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 北 市 總 決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核 報 告

審 計 部 臺 北 市 審 計 處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洪春熹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臺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2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57 個）。總計審核 15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80 個）之決算。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889 萬餘元（增列 912 萬餘元，減列 22 萬餘元），審定為 2,252 億 8,7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0 億 1,872 萬餘元，約為 4.65%；歲出決算經修正淨

增列 345 萬餘元（增列 689 萬餘元，減列 343 萬餘元），審定為 1,983 億 6,93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6 億 1,276 萬餘元，約為 3.2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69 億 1,867 萬餘元。年度中無舉借債務，償還債務為 99 億 1,358 萬餘元，收支賸餘 170 億 508 萬餘元。

113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44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07 億 3,265 萬餘元，總支出 284 億 3,190 萬餘元，淨利為 23 億 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194 萬餘元，約為 3.69%。審定解繳公庫股（官）息紅利 4 億 8,0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1,619 萬餘元，約為 81.87%。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 6,759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6,24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50 億 8,04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61 億 9,019 萬餘元，賸餘 88 億 9,0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5,244 萬餘元，約為 8.75%。審定解繳公庫 73 億 7,8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899 萬餘元，約為 2.49%。

113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門支出，經常收支賸餘 641 億 2,653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 372

億 786 萬餘元後，賸餘 269 億 1,86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1,356 億 2,450 萬餘元（扣除保留數 627 億 2,450 萬餘元後，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72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60%，尚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2.3724%），惟債務金額仍屬龐鉅，允宜審酌財務狀況，妥適規劃資源配置與運用，精進債務管控，以維持財政永續。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以打造有效率、有溫度、讓市民有感之整合服務型政府出發，並以「永續 共融 希望 首都」為施政計畫重點，各機關 113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施政目標，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或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兼顧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及維護市民福祉。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臺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7 件，其中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5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5 人次，採購案件未符法令或契約規定，通知查明依法或依約收回、扣（罰）款、減帳 1 億 867 萬餘元；審核稅捐稽徵事務，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補徵稅款 2,760 萬餘元、退還稅款 15 萬餘元；

考核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結果，審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處對於臺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詳細內容謹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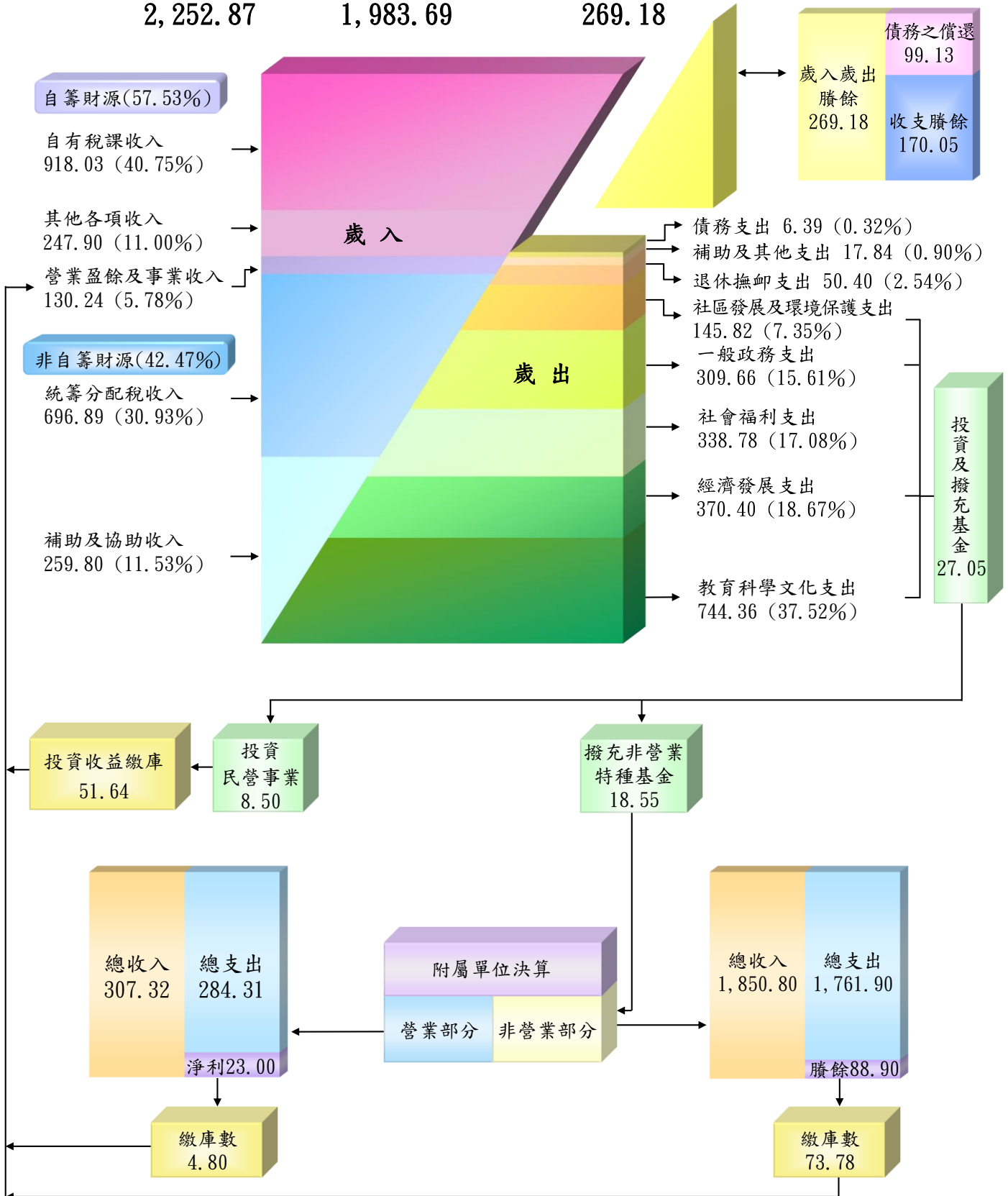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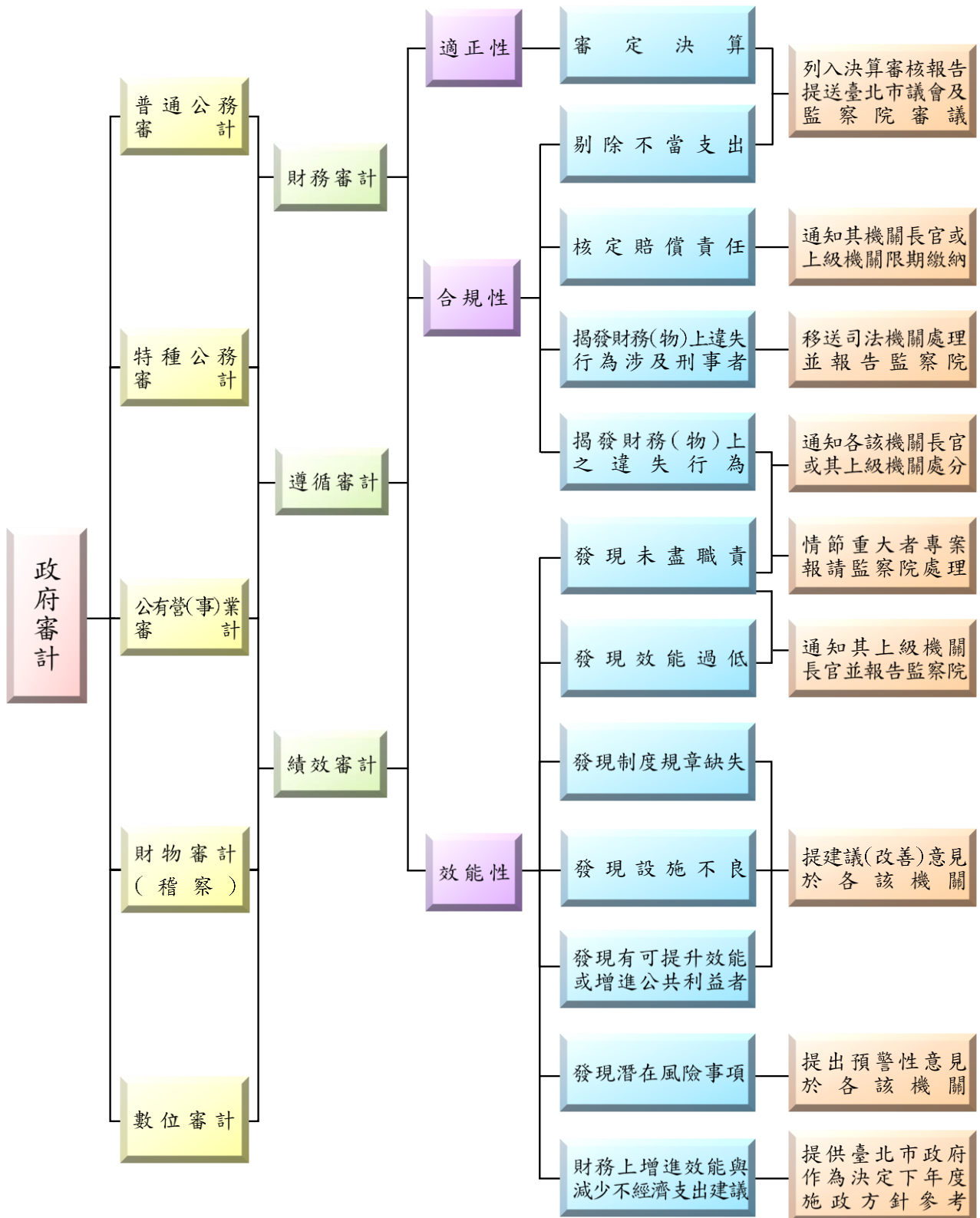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2,252.87 & & 1,983.69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269.18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7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24
肆、財政局主管	乙—	30
伍、教育局主管	乙—	38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乙—	53
柒、工務局主管	乙—	61
捌、交通局主管	乙—	77

玖、社會局主管	乙— 90
拾、勞動局主管	乙— 101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 108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115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24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131
拾伍、文化局主管	乙— 142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 149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乙— 151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乙— 152
拾玖、地政局主管	乙— 156
貳拾、兵役局主管	乙— 161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乙— 161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乙— 166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乙— 176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乙— 179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180
貳拾陸、青年局主管	乙— 192
貳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 195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 19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一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一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一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一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一	17

丁、附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一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一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一	2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3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5
陸、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7
柒、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17
捌、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27
玖、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29
拾、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37
拾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45
拾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47
拾參、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49
拾肆、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一	50

拾伍、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	50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5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5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5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5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5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60
貳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61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62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63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65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 償還明細表·····	丁—	67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7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18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18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19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20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 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22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24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戊— 25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13 年度會計報告	戊— 25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13 年度會計報告	戊— 28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32
陸、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41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4

審編說明

- 一、 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 內文引述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 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 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 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 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 七、 部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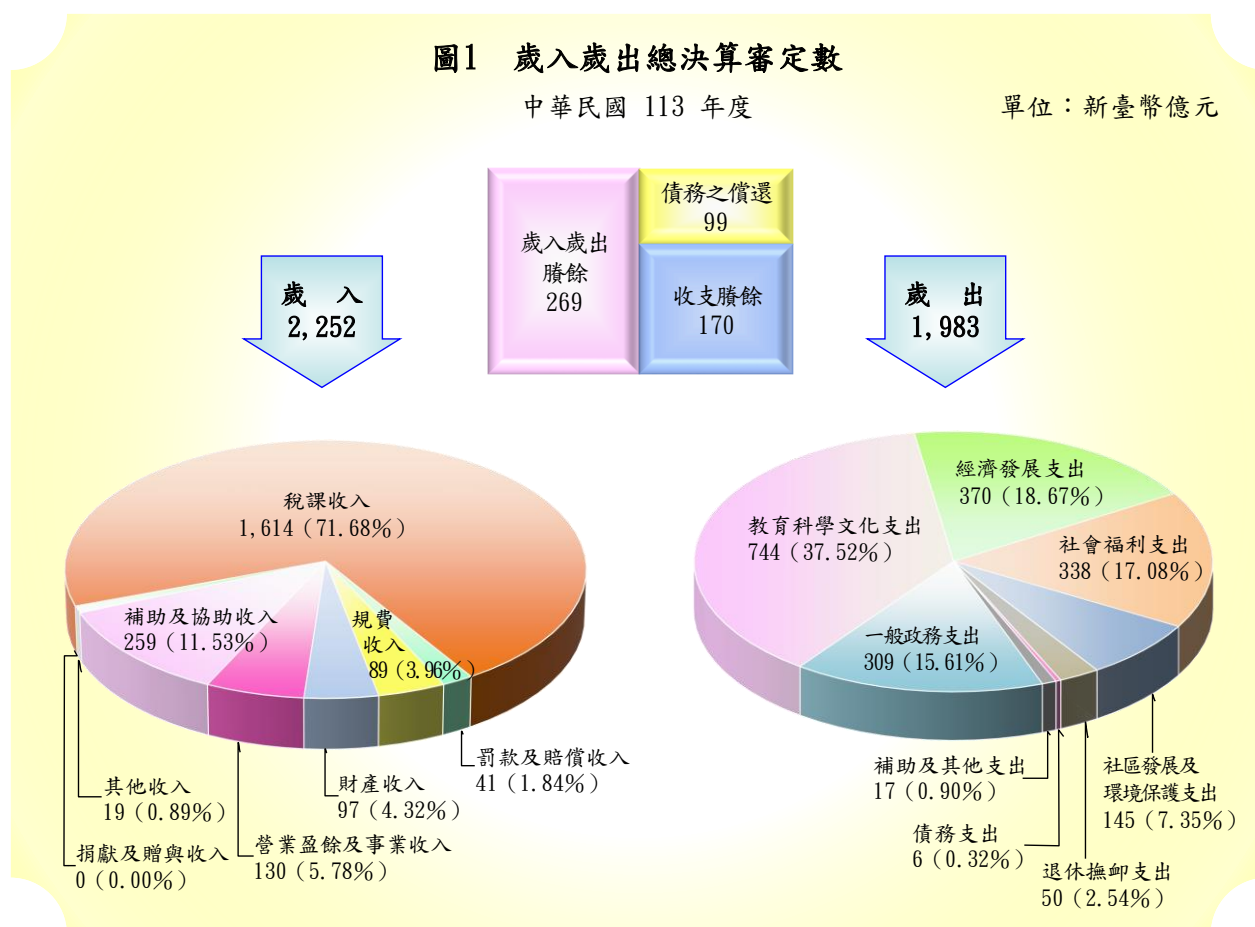
主管別	所屬機關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教育局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於 113 年 6 月 1 日組編修正更名為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青年局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依該規程新設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889 萬餘元（增列 912 萬餘元，減列 22 萬餘元），審定為 2,252 億 8,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增列 345 萬餘元（增列 689 萬餘元，減列 343 萬餘元），審定為 1,983 億 6,93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69 億 1,867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償還決算 99 億 1,358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70 億 50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252 億 8,79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52 億 6,927 萬餘元，增加 100 億 1,872 萬餘元（圖 2），約 4.65%，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丁—3 頁）；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1 億 3,38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0.99 %，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

所應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及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超預算盈（賸）餘待繳庫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983 億 6,93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49 億 8,209 萬餘元，減少 66 億 1,276 萬餘元（圖 2），約 3.2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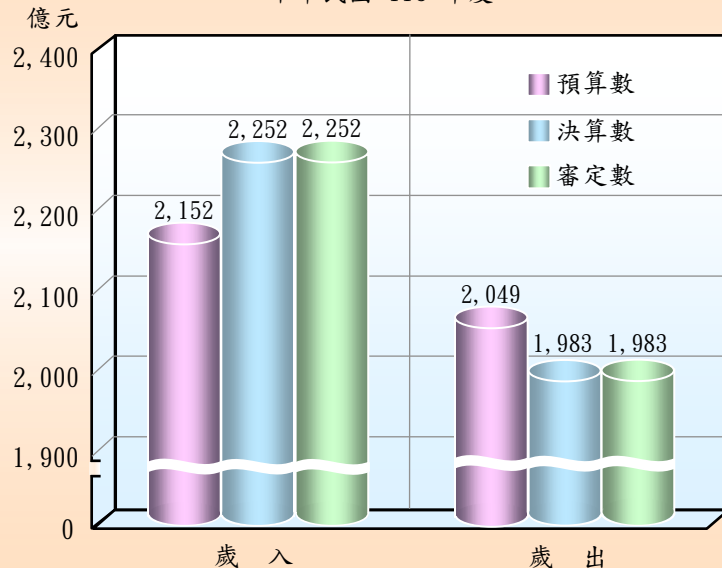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6,612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2,628	39.75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991	30.12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01	6.07
4.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14	4.75
5.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274	4.14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5	0.54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0.63	0.01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0	0.00
9. 其他。	966	14.61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財政局、衛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56 億 7,35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7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109 至 113）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增加 1,984 萬餘元（圖 3），主要係財政局債務付息等工作計畫賸餘數增加所致，又 113 年度賸餘數較

112 年度減少 0.21 個百分點，主要係 113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編列數較 112 年度增加，致賸餘數金額雖增加，惟其占比下降；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雖較 112 年度減少 8 億 7,729 萬餘元及 0.65 個百分點，然其中工務局、體育局、文化局、產業發展局、社會局等 5 個主管機關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44 億 8,922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79.12%，又體育局、文化局及勞動局應付保留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超逾 1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表 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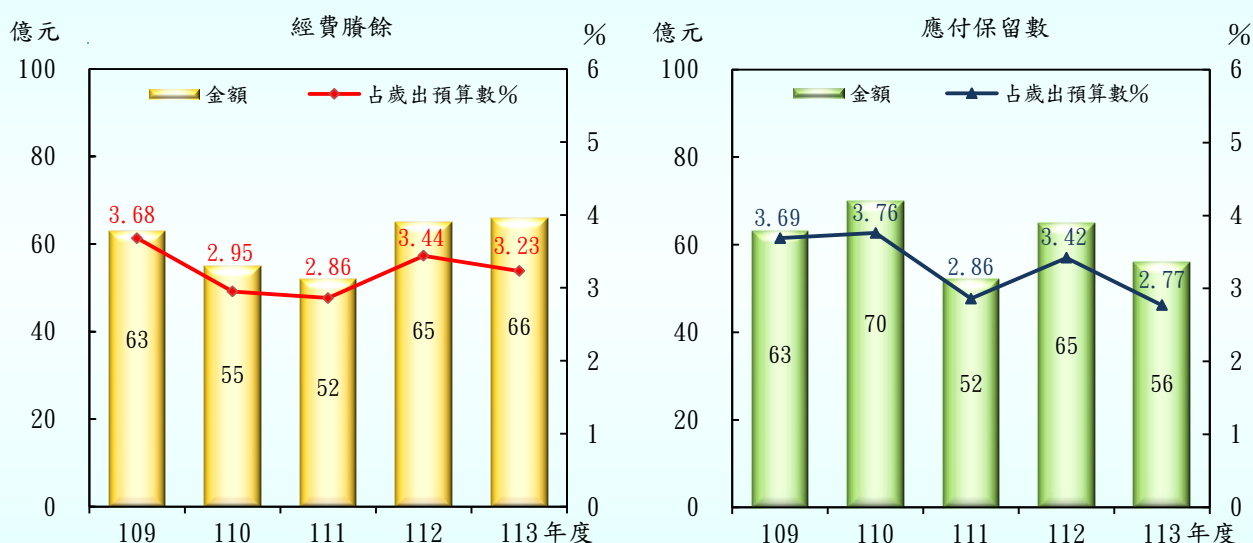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04,982	6,612	3.23	市政府	5,033	87	1.73
統籌支撥科目	8,838	① 2,016	22.82	文化局	4,994	78	1.57
財政局	4,054	③ 839	20.7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4	4	1.54
市議會	914	142	15.58	產業發展局	6,610	92	1.39
法務局	191	25	13.15	消防局	3,689	42	1.16
民政局	3,070	225	7.35	工務局	20,742	221	1.07
勞動局	2,187	152	6.95	環境保護局	7,992	83	1.05
衛生局	6,844	④ 435	6.36	體育局	2,680	23	0.87
青年局	176	10	6.19	警察局	14,634	124	0.85
社會局	26,201	② 1,374	5.24	地政局	1,330	10	0.81
資訊局	962	39	4.07	交通局	11,865	95	0.80
兵役局	228	8	3.8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4	0.08	0.34
捷運工程局	2,924	97	3.33	教育局	65,608	22	0.03
觀光傳播局	770	24	3.21	第二預備金			
都市發展局	1,814	42	2.34	(動支後餘額)	291	⑤ 291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4,806 萬餘元，動支比率 60.55%。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673	100.00	4,274 (75.34%)	147 (2.60%)	1,251 (22.06%)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		3,856	67.98	3,818	3	34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 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 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506	8.93	122	64	318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 審核通過。		451	7.96	2	14	434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25	5.74	108	—	216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 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65	4.68	24	39	201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 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 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205	3.61	197	—	8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7	0.30	—	—	17
8.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0.1	0.00	0.1	—	—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5	0.80	0.1	25	19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04,982	5,673	2.77	環 境 保 護 局	7,992	81	1.02
體 育 局	2,680	② 714	26.64	市 議 會	914	8	0.90
文 化 局	4,994	③ 648	12.98	觀 光 傳 播 局	770	6	0.78
勞 動 局	2,187	228	10.45	都 市 發 展 局	1,814	10	0.60
工 務 局	20,742	① 2,025	9.7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4	1	0.36
產 業 發 展 局	6,610	④ 597	9.04	警 察 局	14,634	32	0.22
資 訊 局	962	23	2.45	教 育 局	65,608	110	0.17
民 政 局	3,070	73	2.38	捷 運 工 程 局	2,924	2	0.10
社 會 局	26,201	⑤ 504	1.92	地 政 局	1,330	0.7	0.05
消 防 局	3,689	63	1.72	兵 役 局	228	0.06	0.0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838	141	1.60	法 務 局	191	—	—
衛 生 局	6,844	109	1.59	青 年 局	176	—	—
市 政 府	5,033	79	1.5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4	—	—
財 政 局	4,054	63	1.56	第 二 預 備 金	291	—	—
交 通 局	11,865	148	1.25	(動 支 後 餘 額)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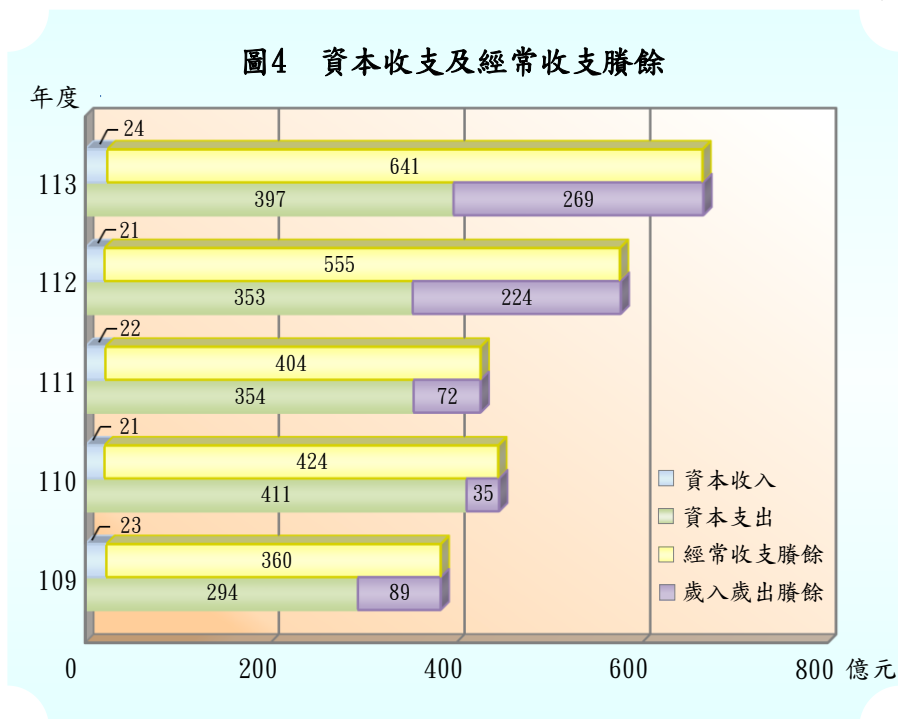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889 萬餘元，審定為 2,227 億 9,49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634 萬餘元，審定為 1,586 億 6,84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4 億 9,305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289 萬餘元，審定為 397 億 9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96 億 1,525 萬餘元，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0 億 9,846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衛生局等機關補（捐）助計畫，暨財政局債務付息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41 億 2,65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57 億 1,372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346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土地售價、臺北翡翠水庫售水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1,429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等機關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及社會局等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之賸餘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72 億 78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9 億 1,775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69 億 1,867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市政府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3 年



度臺北市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69 億 1,867 萬餘元，較 112 年度賸餘 224 億 3,656 萬餘元，增加 44 億 8,210 萬餘元，另經債務還本 99 億 1,358 萬餘元，113 年度收支賸餘為 170 億 508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截至 113 年底止，臺北市累計賸餘 539 億 3,429 萬餘元，然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729 億元（加計保留數 627 億 2,450 萬餘元後，金額為 1,356 億 2,450 萬餘元）；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北市政府尚有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或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1,716 億 8,803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1 億 4,075 萬餘元），暨另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度款亦達 966 億 6,753 萬餘元，財務負擔仍屬沉重，允宜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及必要性，提升施政效能，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審慎規劃資源配置，以維財政健全及市政建設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呈遞增趨勢，其中稅課收入超收數占歲入超收數之比率已逾 7 成，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臺北市政府近 5（109 至 113，下同）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超逾預算數（下稱超收）共計 356 億 9,224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75 億 3,915 萬餘元，占歲入超收合計數之 77.16%，且稅課收入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賦稅依存度，於 113 年度已增為 81.41%；另以近 5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等各稅目預算執行情形觀之，各稅目較預算增減金額逾 10 億元者，計有遺產及贈與稅 4 個年度、土地稅 3 個年度、印花稅及統籌分配稅各 2 個年度、房屋稅 1 個年度，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相當落差，亟宜精進稅收預測準確性，以免影響該府財政收支平衡之籌劃、施政計畫延續性及整體資源之妥適配置。（詳乙—8 頁）

二、近 5 年度經常支出占歲出規模約 8 成，且歲出規模增加數逾 6 成配置於經常門支出，壓縮資本支出成長，不易發揮長期經濟效益，有待妥為規劃整體資源配置：臺北市政府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109 年度 1,655 億 172 萬餘元逐年增長至 113

年度 1,983 億 6,932 萬餘元，113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328 億 6,760 萬餘元，成長率 19.86%，其中經常支出由 109 年度之 1,360 億 5,485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86 億 6,841 萬餘元，各年度經常支出占歲出規模約 8 成，且 113 年度歲出規模增加數逾 6 成配置於經常門支出，壓縮資本支出成長，影響公共建設與長期發展，不易發揮長期經濟效益，有待衡酌財政狀況，妥為規劃資源配置。(詳乙—9 頁)

三、持續辦理各種財務調度事宜，並依債務還本計畫執行，惟未妥為掌握債務還本數及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借款數，並納入編列債務付息預算，致因應計息之債務本金大幅減少，債務付息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允宜檢討妥編預算，俾政府有限資源達最適配置：財政局為償付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於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債務付息費用 12 億 2,592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支付數 4 億 80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1,79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33.28%，主要係於編列 113 年度概算時，將 113 年度預估之債務還本 75 億元（第 1 次追加預算後為 95 億元）納入應計息之本金；嗣實際執行時，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運用市庫餘裕資金辦理墊還市政專案借款，節省債息所致，顯示債務付息預算之估列仍待考量財務操作策略，妥適編列預算，俾政府有限資源達最適配置。(詳乙—32 頁)

四、為健全文化環境生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惟辦理補助款追加預算作業時，未妥為衡酌各計畫執行量能，致預算保留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善：文化局為鼓勵文化資產相關人能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並促進保存之意願，近年積極向中央爭取文化資產補助經費，並配合編列自籌款，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及追加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相關計畫補助預算為 1 億 4,452 萬元、1 億 5,140 萬餘元及 2 億 7,759 萬餘元。惟執行結果，因該局每年就中央補助款補辦追加預算作業時，均按中央政府核定各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一次納編預算，未能衡酌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妥為分年編列預算，致預算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且預算保留金額由 111 年度之 1 億 1,145 萬餘元，擴增至 113 年度之 2 億 5,223 萬餘元，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以打造有效率、有溫度、讓市民有感之整合服務型政府出發，並以「永續 共融 希望 首都」為施政計畫重點，參酌市政白皮書及機關重要施政政策制訂優先施政項目（施政綱要），期有效運用市政資源，促進政策落實，達成施政目標。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及施政效能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2 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綱要與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640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0.31%），已完成者 523 項（81.72%），尚在執行者 115 項（17.97%）（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983 億 6,93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1,850 億 7,813 萬餘元，增加 132 億 9,119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44 億 3,681 萬餘元（37.52%），較 112 年度增加 49 億 8,06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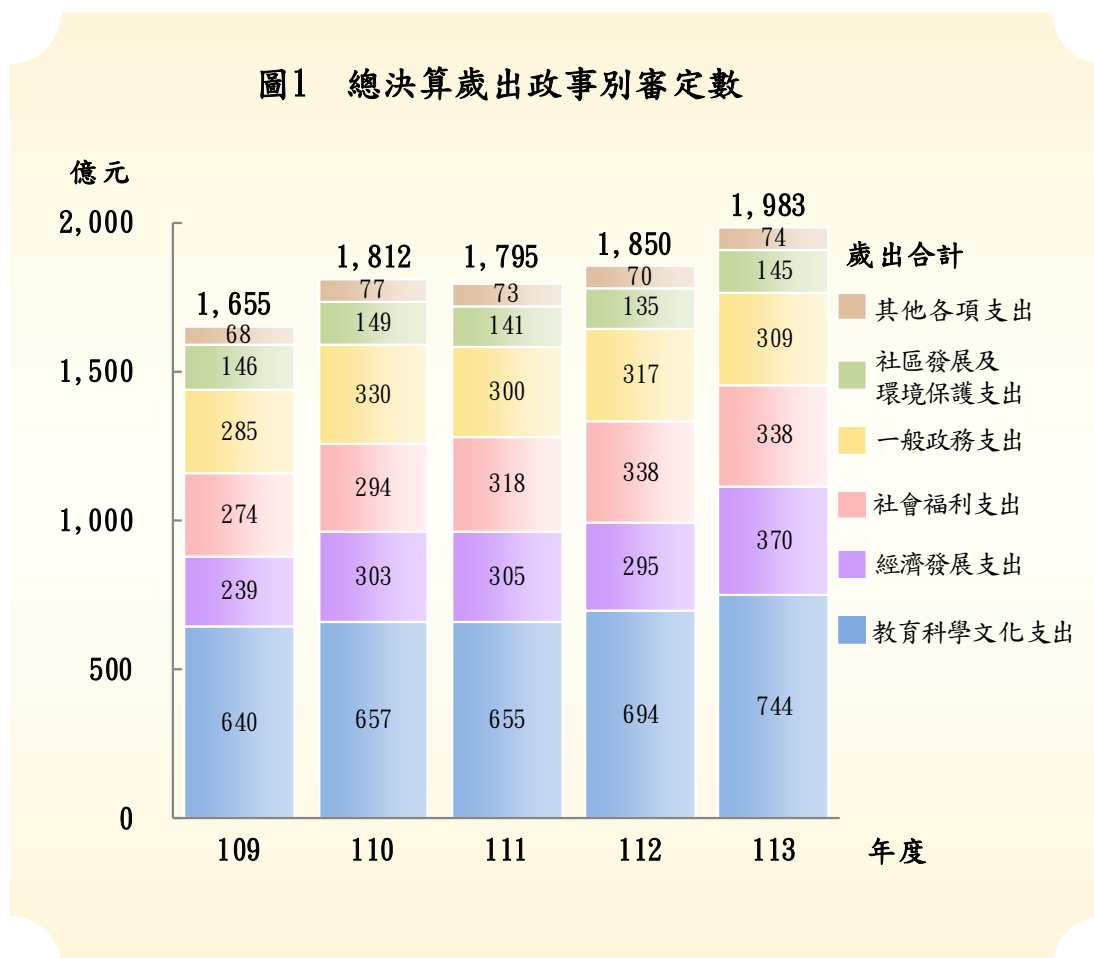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臺北市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 計	120	640	(註) 2	523	115	文 化 局	7	35	—	24	11
市 議 會	1	7	—	5	2	消 防 局	1	9	—	5	4
市 政 府	22	118	—	104	14	臺北翡翠水庫 管 理 局	1	5	—	4	1
民 政 局	15	61	—	58	3	觀 光 傳 播 局	2	14	—	13	1
財 政 局	2	18	2	10	6	地 政 局	8	29	—	28	1
教 育 局	5	37	—	31	6	兵 役 局	1	8	—	7	1
產業發展局	4	35	—	26	9	臺北自來水 事 業 處	1	2	—	2	—
工 務 局	6	39	—	23	16	體 育 局	1	8	—	2	6
交 通 局	5	27	—	21	6	資 訊 局	1	5	—	4	1
社 會 局	4	23	—	14	9	法 務 局	1	10	—	10	—
勞 動 局	5	31	—	28	3	捷運工程局	4	6	—	5	1
警 察 局	1	12	—	11	1	青 年 局	1	5	—	5	—
衛 生 局	13	48	—	43	5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環境保護局	5	26	—	23	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都市發展局	3	16	—	12	4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財政局債務管理計畫 800 萬元，因未發行公債，原編列發行手續費，爰未執行。
2. 稅捐稽徵處土地購置計畫 1 千元，因無承受欠稅納稅義務人之土地案件，故未執行。

主要係增列補助各級學校教學經常性費用及人事費，暨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370 億 4,035 萬餘元（18.67%），較 112 年度增加 75 億 1,16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貼公車票價差額及補助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338 億 7,834 萬餘元（17.08%），較 112 年度增加 6,47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職能發展學院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309 億 6,613 萬餘元（15.61%），較 112 年度減少 7 億 8,35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獎補助等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5 億 8,292 萬餘元（7.35%），較 112 年度增加 10 億 7,18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環境保護局人事費暨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 2 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等經費；至退休撫卹、債務、補助及其他支出 74 億 6,474 萬餘元（3.76%），則較 112 年度增加 4 億 4,576 萬餘元（圖 1）。



二、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及施政效能

臺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為落實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執行作業及評核制度，提升施政績效，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整合重大計畫規劃階段及執行階段之管理及考評作業，管制層級分為專案追蹤管制及府管制兩類，並自 113 年度起適用。市政府於 113 年度列管重大計畫計有 82 項，包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 33 項，府管制計畫 49 項，其中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殯葬管理處辦理「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等 11 項（表 2 項次一）；屬府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新建工程」等 9 項（表 2 項次二），亟待督促相關機關就進度落後原因確實檢討研謀有效因應對策，積極推動妥處，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表 2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項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一、專案追蹤管制		
1	殯葬管理處	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
2	教育局	雙永國小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工程
3	動物園	熱帶雨林區食肉動物及大型草食動物管理介面與展示意象更新工程
4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案
5	陽明教養院	臺北市永福之家重建工程
6	警察局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
7	都市發展局	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8	文化局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
9	體育局	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多功能館工程
1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中山地下街出入口暨線形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第 2 期
11	都市發展局	大安區金華特五基地社會住宅暨特四基地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二、府管制		
1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新建工程
2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
3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
4	停車管理工程處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
5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6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7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東延段
8	體育局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9	體育局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由府列管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報告（113 年 10 月至 12 月）。

發揮計畫效益。另府管制計畫 49 項，扣除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等 6 項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且已完成，免予考評，及財政局辦理「動物園生態園區地下共構工程」等 3 項，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外，餘 40 項之年度預算執行率，其中未達 80% 者，計有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等 15 項（表 3），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就預算執行率欠佳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又 113 年度府管制計畫扣除前揭 6 項免予考評外，餘 43 項經市政府考評結果，優等 9 項（20.93%）、甲等 21 項（48.84%）、乙等 12 項（27.91%）、丙等 1 項（2.32%），其中評核乙等以下者 13 項、比率 30.23%，較 112 年度評核乙等以下者 21 項、比率 42.86%，項數及比率均減少，惟有 4 個主管機關 7 項計畫 113 年度評核等第較 112 年度退步；另 4 個主管機關 5 項計畫

表 3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府管制計畫執行進度及評核結果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府管制計畫	預算執行率 未達 80% (註 1)	評核等第 (註 2)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等
合計	49	15	9	21	12	1	
民政局	1	—	—	—	—	—	—
財政局	1	—	—	1	—	—	—
教育局	3	—	—	3	—	—	—
產業發展局	4	2	—	2	2	—	—
工務局	12	1	2	4	2	—	—
交通局	9	4	2	3	4	—	—
社會局	1	—	—	1	—	—	—
勞動局	1	1	—	1	—	—	—
都市發展局	4	4	—	2	2	—	—
文化局	3	1	—	2	1	—	—
消防局	1	—	1	—	—	—	—
捷運工程局	2	—	—	2	—	—	—
地政局	1	—	—	—	—	—	—
體育局	2	2	—	—	1	1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	—	4	—	—	—	—

註：1. 財政局辦理「動物園生態園區地下共構工程」、社會局辦理「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及文化局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招商」等 3 項，因 113 年度均無工程施作，未編列預算。

2. 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及「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捷運綠廊串連人行動線(士林-劍潭站)更新工程」、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施)更新工程」、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等 6 項免予考評，爰各評核等第散總為 43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府管制計畫年終考評彙編及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連續 2 個年度評核結果皆為乙等或未達乙等（表 4），顯示部分重大計畫仍有改善空間，有待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妥為檢討成績欠佳之癥結原因，研謀善策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詳乙－10 頁）

表 4 臺北市政府府管制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

項次	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2 年度	113 年度
民政局主管（1 項）			
一	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	丙等	
財政局主管（1 項）			
一	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地下共構工程		甲等
教育局主管（3 項）			
一	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二	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甲等
三	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甲等
產業發展局主管（4 項）			
一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甲等	乙等
二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三	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	甲等	乙等
四	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	甲等	甲等
工務局主管（12 項）			
一	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	乙等	
二	中正橋改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三	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	甲等	優等
四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	甲等	優等
五	南港生態綠廊暨立體連通平台建置工程	乙等	甲等
六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	乙等	
七	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新建工程		乙等
八	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		乙等
九	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	甲等	甲等
十	捷運綠廊串連人行動線(士林-劍潭站)更新工程	甲等	
十一	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施）更新工程	甲等	
十二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	乙等	甲等
交通局主管（9 項）			
一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二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三	樂活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優等

表 4 臺北市政府府管制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續）

項次	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2 年度	113 年度
四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乙等
五	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乙等
六	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乙等	乙等
七	捷運劍潭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甲等
八	捷運劍南路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優等
九	捷運中山地下街出入口暨線形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第 1 期	甲等	乙等
社會局主管（1 項）			
一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勞動局主管（1 項）			
一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甲等
都市發展局主管（4 項）			
一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甲等	乙等
二	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乙等	甲等
三	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乙等	乙等
四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甲等	甲等
文化局主管（3 項）			
一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	乙等	甲等
二	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	乙等	乙等
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產業區招商	乙等	甲等
消防局主管（1 項）			
一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優等
捷運工程局（2 項）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東延段	丙等	甲等
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乙等	甲等
地政局主管（1 項）			
一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丙等	
體育局主管（2 項）			
一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等	乙等
二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等	丙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4 項）			
一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四階段計畫	甲等	優等
二	翡翠原水管工程	優等	優等
三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乙等	優等
四	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	甲等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收支預算執行結果，雖獲有盈（賸）餘，惟仍未達預算目標，且部分基金間有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亦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督促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詳乙－11 頁）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依基金運作情形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致屢有超支併決算之情事，允宜督促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預算及計畫管理功能。（詳乙－12 頁）

（三）補助並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營造安全學習環境，惟部分學校辦理體育教練證照有效性之審查機制未臻周妥，或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欠落實，或監錄系統設備管理及運作欠佳，或委外辦理反針孔偵測業務未妥為規劃實施方式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力。（詳乙－41 頁）

（四）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每年辦理防災教育及避難演練等計畫，惟間有防災物資儲放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或部分學校供水站取水點現況與公開資訊不符，或部分學校執行防災教育成效欠佳，或未將外僑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納入防災教育實施範圍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3 頁）

（五）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量能，並補助設置攝錄影音設備，以建構友善安全之育兒環境，惟仍核有 2 歲專班托育量能不足，或教學空間設置監視器比率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6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1 兆 5,276 億 5,499 萬餘元、整體負債 2,851 億 3,067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1 兆 2,425 億 2,431 萬餘元。茲將臺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11 兆 5,276 億 5,49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1 兆 4,069 億 7,605 萬餘元，增加 1,206 億 7,893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預付款項」科目 684 億 9,90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38 億 5,456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辦理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差額補助，文化局主管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工程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費，暨勞動局主管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相關費用等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2,050 億 9,81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17 億 2,077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0 兆 9,964 億 3,7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15 億 8,743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及教育局等主管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2,851 億 3,06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2,798 億 4,934 萬餘元，增加 52 億 8,132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425 億 9,66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40 億 4,453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預計於 114 年度償還之銀行借款，自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及土地開發基金向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借款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166 億 9,01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5 億 3,444 萬餘元，主要係容積代金基金預收申請人預繳之容積代金增加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1,366 億 1,93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80 億 3,449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預計於 114 年度償還之銀行借款，自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1 兆 2,425 億 2,43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1 兆 1,271 億 2,670 萬餘元，增加 1,153 億 9,76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1,527,654	11,406,976	120,678
流 動 資 產	283,282	264,398	18,884
現 金	94,836	95,320	- 483
短 期 投 資	19,673	19,261	412
應 收 款 項	96,898	90,795	6,103
存 貨	3,314	4,316	- 1,002
預 付 款 項	68,499	54,644	13,85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0	60	- 0.01
非 流 動 資 產	11,244,372	11,142,577	101,79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5,390	4,989	40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4,411	6,787	- 2,376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5,463	5,919	- 455
其 他 投 資	205,098	153,377	51,720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0,996,437	10,944,850	51,587
無 形 資 產	5,152	4,873	278
其 他 資 產	22,418	21,779	638
資 產 合 計	11,527,654	11,406,976	120,678
負 債	285,130	279,849	5,281
流 動 負 債	111,985	81,037	30,947
短 期 債 務	42,596	18,552	24,044
應 付 款 項	52,695	52,327	367
預 收 款 項	16,690	10,155	6,534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2	1	0.7
非 流 動 負 債	173,145	198,811	- 25,666
長 期 債 務	136,619	164,653	- 28,034
負 債 準 備	5,716	5,995	- 278
其 他 負 債	30,809	28,162	2,646
淨 資 產	11,242,524	11,127,126	115,397
淨 資 產	11,242,524	11,127,126	115,397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1,527,654	11,406,976	120,678

註：1.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11 兆 2,425 億 2,431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北市政府持股）59 億 5,710 萬餘元。

2. 本表「什項資產」與「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處審核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及特別預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889 萬餘元、淨增列歲出決算實現及應付數 345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6,316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6,246 萬餘元，致臺北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整體淨增列資產 2 億 7,389 萬餘元、淨增列負債 1 億 7,091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 億 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 兆 5,279 億 2,88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853 億 15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1 兆 2,426 億 2,72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53,337	215,300	- 85,354	283,282
現 金	15,674	164,089	- 85,927	94,836
短 期 投 資	—	19,673	—	19,673
應 收 款 項	75,016	22,275	- 393	96,898
存 貨	129	3,184	—	3,314
預 付 款 項	62,456	6,077	- 34	68,499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0	—	—	60
非 流 動 資 產	11,143,564	545,712	- 444,904	11,244,372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5,390	—	5,39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4,411	—	4,411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49,681	686	- 444,904	5,463
其 他 投 資	162,247	42,851	—	205,098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0,512,368	484,069	—	10,996,437
無 形 資 產	4,426	725	—	5,152
其 他 資 產	14,840	7,577	—	22,41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1,296,901	761,012	- 530,259	11,527,654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46	264	- 37	27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1,296,948	761,277	- 530,297	11,527,928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33,225	79,321	- 562	111,985
短 期 債 務	—	42,596	—	42,596
應 付 款 項	30,627	22,596	- 527	52,695
預 收 款 項	2,598	14,126	- 34	16,690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	2	—	2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非 流 動 負 債	187,412	70,525	- 84,792	173,145
長期債務	91,004	45,614	—	136,619
負債準備	—	5,716	—	5,716
其他負債	96,407	19,194	- 84,792	30,809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20,638	149,847	- 85,354	285,13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	164	—	17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20,644	150,011	- 85,354	285,301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1,076,263	611,165	- 444,904	11,242,524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1,076,263	611,165	- 444,904	11,242,524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0	100	- 37	102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1,076,303	611,266	- 444,942	11,242,627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1,296,948	761,277	- 530,297	11,527,928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付）及預付（收）款項；（2）公務機關（公庫）帳列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金額及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3）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4）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臺北市政府編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屬公共債務部分為 905 億 7,558 萬餘元，包含臺北市政府舉借之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實際數 729 億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等特別決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等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餘額 176 億 7,558 萬餘元。至於債款目錄-公債、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市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356 億 2,450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1,356 億 2,450 萬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729 億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627 億 2,450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 (22 兆 7,301 億餘元) 之 0.60%，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2.3724% 之債限。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356 億 2,450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39 億 6,686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395 億 6,176 萬餘元，則合計共 1,991 億 5,313 萬餘元 (表 1)。

賒借收入保留數 627 億 2,450 萬餘元，包括 100 至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493 億 1,433 萬餘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34 億 1,016 萬餘元。

表1 113年底臺北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GDP比率)	199,153,136 (0.78%)	23,966,867	135,624,501	—	39,561,767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135,624,501 (0.60%)	—	135,624,501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3,966,867	23,966,867	—	—	—	—	—
(二) 市庫券及未滿1年短期借款	—	—	—	—	—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9,561,767	—	—	—	39,561,767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1,356億2,450萬餘元，包括實際數729億元、保留數627億2,450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5月28日公布之113年度GDP及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25兆5,928億餘元、22兆7,301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說明，截至 113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716 億 8,803 萬餘元 (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1 億 4,07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 1,810 億 1,170 萬餘元 (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7 億 955 萬餘元)，減

少 93 億 2,367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臺北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171,688,037	181,011,709	- 9,323,671	
1.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02,260	195,101	507,158	增加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認列應付費用部分。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2,100,949	56,797,075	- 4,696,126	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18,884,827	124,019,531	- 5,134,704	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

資料來源：摘自 112 及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1. 113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預估為 1 億 7,469 萬餘元，依臺北市政府與臺灣銀行訂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款項給付該行。另同年度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教職人員部分為 6 億 6,831 萬餘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認列應付費用 1 億 4,075 萬餘元），該府亦依約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款項給付該行。

2.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113 至 142）年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精算數據，須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支出為 572 億 4,910 萬元，扣除截至 113 年底止已支付數 51 億 4,815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 521 億 94 萬餘元。

3.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113 至 142）年之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精算數據，須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支出為 1,286 億 8,800 萬元，扣除截至 113 年底止已支付數 98 億 317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 1,188 億 8,482 萬餘元。

(二)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966 億 6,753 萬餘元（表 3）。

表 3 113 年底臺北市政府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特 定 用 途 專 戶 存 款	基 金（註 1）
96,667,536	15,961,710	80,705,825

註：1. 不包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 億 9,565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三) 府屬機關（基金）積欠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之工程經費 3 億 4,258 萬 4,207 元、機關（基金）積欠地價稅及房屋稅 1,268 萬 5,117 元、應付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 45 萬 1,030 元及應付訴訟費用、法定利息及補貼 1,253 萬 6,562 元，合計 3 億 6,825 萬 6,916 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依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機制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惟部分土地使用分區限制難以媒合調配，或位處市區精華繁榮地段，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甚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而影響需求機關申請調配使用意願，允宜研謀妥處：財政局為提高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利用效能，持續辦理市有公用、非公用財產之管理及活化利用，包括媒合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認養綠美化等，以活化市有財產。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之供給資料庫，計有土地 211 筆、面積 187,295.53 平方公尺，其中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之學校用地計 79 筆、面積 80,710.44 平方公尺，經評估無設校需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尚包含保護區、農業區、防洪調節池用地等，非屬尋常可開發利用之土地，且學校用地雖為可建築用地，惟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解編前，亦難以媒合予其他需求機關使用；次查財政局釋出 69 筆土地，其中不乏位於市區精華繁榮地段者，卻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且部分土地有被占用情形，影響需求機關調配使用意願等情事，均允宜研謀妥處。（詳乙—32 頁）

二、定期追蹤市有土地被占用案件辦理情形，惟間有部分機關清理進度緩慢，及管理機制仍有疏漏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落實執行清理作業，以維護市產權益：財政局為積極清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定期召開研商會議，協助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機關依規定處理被占用案件，並清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維護市產權益。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列管被占用待清理之市有不動產計有 176 筆土地、面積 16,018.68 平方公尺，及 2 筆建物、面積 217.79 平方公尺。經該局按占用人列管被占用不動產計有 235 案，經查清理情形，核有：（一）教育局經管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被占用土地計有 13 案，被占用面積為 599.3 平方公尺，自 109 年 3 月列管，迄 114 年 2 月底止，已逾 4 年仍在協調處理中，有待研謀有效對策，協助教育局落實執行清理作業；（二）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列管超過 3 年尚待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有 47 案，部分案件間有占用現況尚待釐清或查無歷年催收繳款資料，管理機制仍有疏漏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詳乙—35 頁）

三、開發「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提供親師生多元智慧校園 E 化服務，增進親師生校園互動及提升學校行政效率，惟核有部分學校親子帳號綁定率未達 80%，或部分功能使用情形欠佳等情，有待深入瞭解癥結，並研謀改善，以加速校園數位轉型：教育局為協助學校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行政作業效能，及讓家長得以即時且有效率方式參與孩子校園生活，並強化親師生間多向互動，於 110 年 9 月推出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提供親師聯繫等八大智慧校園服務。113 年度賡續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900 萬元，委外持續優化及擴充該 APP 各項服務功能，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完成「線上請假」等 14 項核心功能。經查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運用該 APP 情形，核有：各校家長綁定該 APP 親子帳號比率雖近 9 成，惟其中仍有 41 所學校未達 80%；或各學層教師運用該 APP「班級聯絡簿」、「回條調查表」、「健康資訊」及「報名系統」等 4 項功能作為與家長或學生之溝通管道，或輔助進行教學行政統計調查工作之情形仍低；或部分學校已依教育局規定開放使用該 APP「線上請假」功能，惟未配合修正學生請假規則；或各級學校教師普遍未能善用該 APP「課堂工具」功能輔助現場教學，以提高學生參與學習意願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44 頁）

四、持續辦理路燈新設、巡查及修復等業務，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惟部分路燈漏未登帳，及經管路燈數量與台電公司列管資料存有差異，有待研謀改善：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 112 及 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8 億 4,332 萬餘元，辦理路燈新設工程及巡查修復等業務，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截至 113 年底止，該處經管路燈計 17 萬 3,582 盞。經查經管路燈管理情形，核有：（一）列冊管理所設置路燈，惟仍有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二）轄管採包燈計價之路燈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列管數量存有差異，影響路燈電費計價之正確性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五、為推廣分散式發電，於轄內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部分設備因遭查報屬違建而須將設備移置他處，或按設置條件推估發電量，而未能掌握設備實際發電量，或發電效能欠佳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備建置效益：環境保護局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積極於臺北市機關學校及社區商辦推廣分散式發電，以示範綠色創能、儲能，達供電自給自足目標。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投入 463 萬餘元，分別於南港山水綠生態公園、信義苗圃停車場、大安花市 3 號公廁及建國高架橋隔音牆等 4 處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太光設備），打造創儲能示範場域。經查該局 112 年 4 月於信義苗圃停車場之貨櫃屋上裝設太光設備，預估年發電量為 480 度，截至同年 12 月底發電量累計有 404.7 度，嗣因設置場址貨櫃屋遭查報屬違建，113 年 2 月 1 日搬遷至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設備設置位址之規劃核欠周妥，且 113 年 2 至 10 月累計發電量僅餘 64.6 度，發電效能較預計大幅降低，未達預期建置效益；另經檢視各設置場址監測實際發電量情形，其中大安花市 3 號公廁之太光設備係以面板貼膜、裝設位置及日照時間等因素推估發電量，與其餘 3 處透過電子設備顯示或匯出實際發電數據不同，未能確實掌握設備運作狀況及實際發電情形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2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44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07 億 3,265 萬餘元，總支出 284 億 3,190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3 億 74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8,194 萬餘元，約為 3.69

％，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處分土地利益、沒入廠商押標金及變賣廢表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7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抑減成本費用，增裕公庫收入，惟仍有 4 項（表 1）未達

預計目標，主要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黃金價格高，民眾贖回意願提升，流當量減少，質借物品處理量未如預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外界用水需求未如預期而減少售水量，暨配合售水量減少配水量；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承租戶符合規定期間租金優惠情形增加，或部分公有不動產出租期程未如預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隨減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69 億 8,26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5 億 4,423 萬餘元，約 26.71％，主要係部分

計畫因受廠商申請施工介面爭議調解、天候因素，或民眾陳抗等影響，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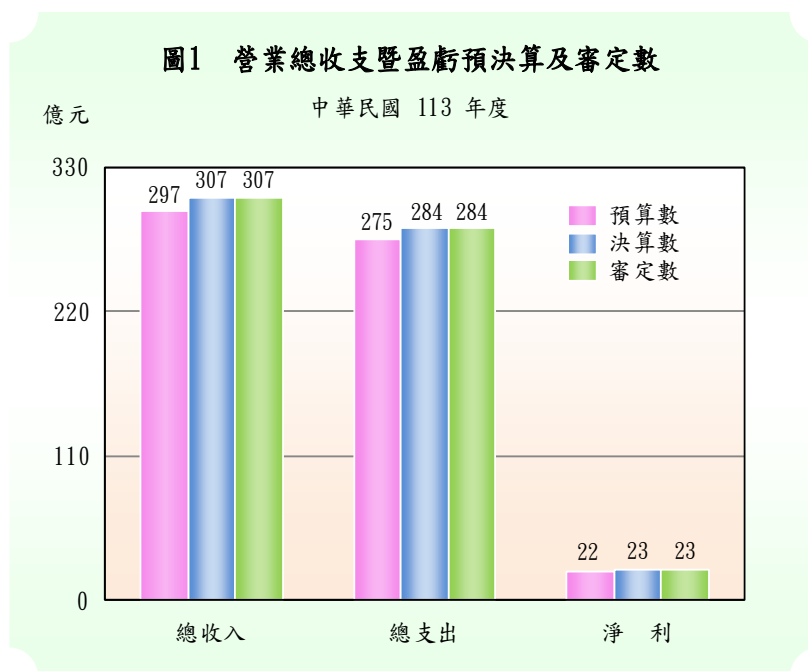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臺北市市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4	7	4	3
財政局	1	2	1	1
交通局	1	1	—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2	2	—
捷運工程局	1	2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

上述 4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淨利較預算減少者，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獲有淨利 9 億 3,033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11 億 4,663 萬餘元，減少 2 億 1,630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捷運聯合開發大樓由售轉租，補提折舊費用，及依仲裁判斷結果結算返還部分開發基地投資人逾期違約金、公寓大廈管理基金、規費等款項，什項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提升捷運橋梁之檢查強度，委外廠商依中央規範辦理強震後捷運橋梁特別檢查項目，且檢查範圍擴大納入北投機廠之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惟內部相關作業規範未依實際檢查項目及範圍研議修正，允宜研謀改善：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 日臺北市發生 5 級弱地震後，為確保所經管各捷運路線 58 座鐵道橋梁、北投機廠天橋通道等 7 座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結構安全，經委請廠商辦理地震後橋梁特別檢查，並請廠商使用交通部「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建議之「橋梁特別檢測評估表」格式，據以評估判斷橋梁是否可持續通行。惟該公司自訂之「地震後土建結構檢測工作說明書」規範，其橋梁特別檢查表格式仍與上開交通部規定之格式內容有間；另北投機廠天橋通道等 7 座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未屬該公司「地震後土建結構檢測工作說明書」所規範於地震後須辦理特別檢查之橋梁，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之檢查項目及範圍有待研議修正。（詳乙—87 頁）

二、於營業章程明確規範用戶應依限繳付溫泉使用費及訂有逾期違約金，並透過資訊系統進行開單計罰與催收管理，惟間有短計或未向用戶計罰逾期違約金等情，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核欠嚴謹，有待檢討妥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興建並負責營運管理新北投及行義路等 2 個溫泉區 3 處溫泉取供事業，為明確規範與用戶之供需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訂有「附設溫泉營業章程」，規定用戶應繳之溫泉使用費，經該處通知後，應按時繳付，逾繳費期限者，每逾 4 日加收 1% 違約金，最高加收至 5%。另相關溫泉水費之計收、開單計罰及欠費催收等作業，業由該處併入「水費水表營收資訊系統」進行管理。經查執行情形間有部分用戶逾期繳納溫泉使用費共 8 至 31 天不等，均僅以逾期 4 天計列加收 1% 違約金；或部分用戶已延遲 14 天

繳付溫泉使用費，惟該處未向用戶計罰違約金，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核欠嚴謹情事，有待檢討妥處。(詳乙-164 頁)

三、持續推動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住宅之出租作業，惟間有未依契約規定即時檢討租金費率，致事後須採追溯方式催請租戶補繳差額，衍生辦理追繳之行政作業；另於 JDM 系統設有租金調整之提醒機制，惟系統可設定之提醒年限尚欠完整，或未落實辦理功能設定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為推動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場站聯合開發業務，設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並以公開招標方式推動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住宅出租業務；且為管理租賃契約及協助租金帳務等事宜，於 109 年間改版建置「開發大樓不動產管理系統」(JDM 系統)，截至 113 年度止改版及維護經費共 938 萬餘元。經查租賃作業管理情形，間有未依契約規定按時檢討租金調漲，事後始通知承租人應追溯租金差額，衍生辦理追繳之行政作業；另於 JDM 系統設有「租金調整前通知」提醒功能，惟系統可設定之提醒年限尚欠完整，或未於系統設定「租金調整前通知」，影響租金調整提醒功能之發揮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8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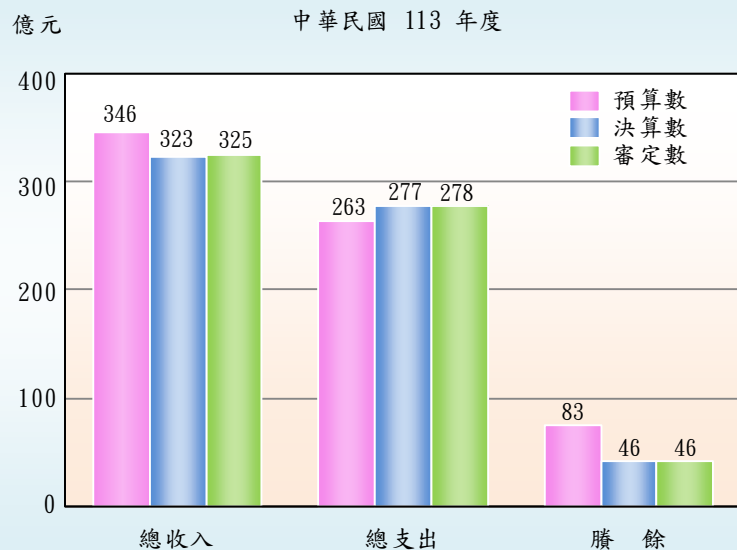
四、持續委外辦理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出租前之巡檢及維護管理服務，惟承租履約計價應檢附資料，間有部分空車位巡檢事項，以雷同照片申請計價 2 至 3 次不等，或未檢附巡檢紀錄(含照片)，仍核付估驗計價款等情，有待檢討妥處：捷運工程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基地計 46 處 2,083 戶，經該局於 112 及 113 年度各將其區分「A 項」與「B 項」2 個區塊、採複數決標方式委託廠商提供出租前空屋巡檢屋況及維護管理等代管服務，A 項之 2 年度契約金額共 2,102 萬餘元，B 項之 2 年度契約金額共 1,140 萬餘元。經查 113 年度截至 10 月止，「A 項」承攬廠商估驗勞務服務價款有 78 張照片連同 112 年度「A 項」41 張照片共 119 張照片，遭廠商以 54 組雷同照片於不同月份重複計價 2 至 3 次不等；「B 項」有 18 張照片連同 112 年度「B 項」11 張照片共 29 張照片，遭廠商以 14 組雷同照片，於不同月份重複計價 2 至 3 次不等；另捷運工程局於「B 項」承攬廠商未提報 113 年 3 月及 4 月車位清潔及占用情形等巡檢紀錄(含照片)，即核付各該月勞務服務估驗價款 29 萬餘元、31 萬餘元，相關審核機制有待檢討強化。(詳乙-183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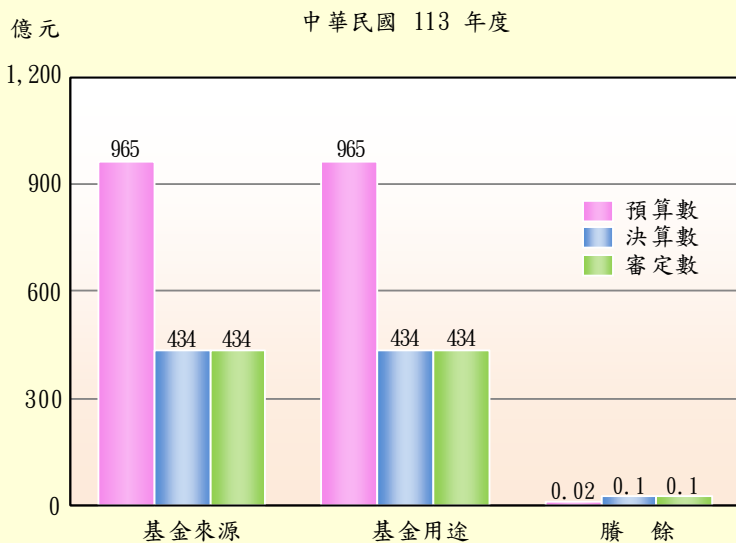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 6,759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6,24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50 億 8,04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61 億 9,019 萬餘元，賸餘 88 億 9,0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5,244 萬餘元，約 8.75%，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億 409 萬餘元，增列支出 1 億 6,246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25 億 6,217 萬餘元，總支出 278 億 9,540 萬餘元，賸餘 46 億 6,67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3 億 8,693 萬餘元，減少 37 億 2,015 萬餘元，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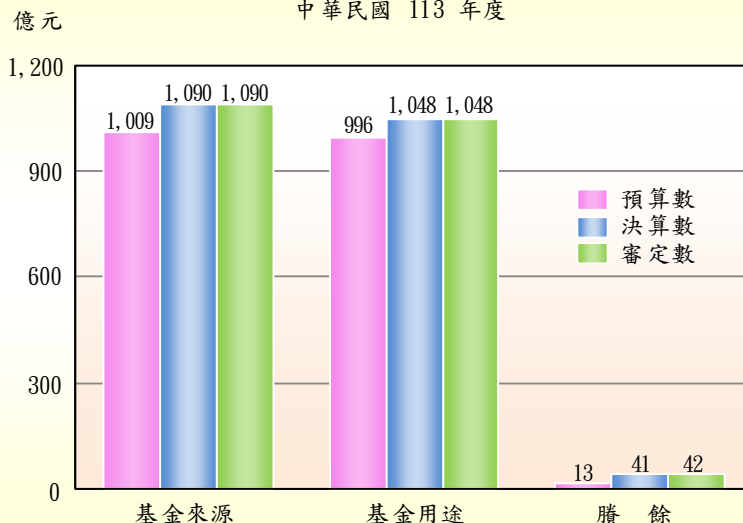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44.36%(圖1)，主要係臺北市住宅基金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皆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9 個單位，共計賸餘 52 億 8,038 萬餘元；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6 億 1,360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434

億 1,889 萬餘元，基金用途 434 億 803 萬餘元，賸餘 1,0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7 萬餘元，增加 788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北市債務基金辦理定期存款天數及利率優於預期，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5 個單位（含 257 個分預算），綜計修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正增列來源 6,350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090 億 9,941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48 億 8,675 萬餘元，賸餘 42 億 1,2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 億 5,284 萬餘元，增加 28 億 5,981 萬餘元（圖 3），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 113 年度退休人員退撫給與給付調增所需經費改由中央補助辦理，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取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捷運系統財產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11 個單位，共計賸餘 50 億 9,870 萬餘元；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8 億 8,604 萬餘元。

上述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612 億 7,069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僅有 1 個單位，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不列入評比外，分就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考核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11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

表 1 113 年度臺北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1.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80	1,714	133	8.45
2.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327	2,354	26	1.14

註：1. 113 年度無短絀較預算數增加或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絀之基金。

2. 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及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表1)；另無基金係短絀較預算增加或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絀者。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15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257個基金，共計272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3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分別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表2)。

另各基金113年度訂定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56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21項，約37.50%；未達預計目標者35項，約62.50%(表3)，有待加強研謀改善。本處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2 113年度臺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3名			
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74	367	98.14
*2.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4	99	95.34
3.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76	1,691	95.20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3名			
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	14	35.58
*2.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270	212	78.63
*3.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04	254	83.62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13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度審核報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表3 113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7	56	—	35	21
人 事 處	1	1	—	1	—
財 政 局	2	3	—	3	—
教 育 局	2	10	—	3	7
產業發展局	4	6	—	5	1
工 務 局	2	2	—	1	1
交 通 局	1	4	—	2	2
社 會 局	1	1	—	1	—
勞 動 局	2	5	—	3	2
衛 生 局	1	3	—	1	2
環境保護局	1	6	—	2	4
都市發展局	4	5	—	3	2
文 化 局	2	3	—	3	—
地 政 局	2	2	—	2	—
捷運工程局	2	5	—	5	—

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度審核報告。

一、為改善臺北市立國中小代理教師居高不下問題，已積極盤點正式教師缺額並辦理甄選作業，惟整體懸缺代理教師比率仍超逾規定上限，且國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近 5 成，均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權益，穩定班級經營：教育局為改善近年因應少子化控管所屬國中小教師員額，肇致代理教師人數居高不下問題，111 至 113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累計編列預算 1,899 萬餘元，積極盤點所屬國中小各學年度正式教師缺額，並辦理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下稱教甄）作業，以落實專長授課。經查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教甄作業及代理教師人力運用情形，核有：（一）為總體降低臺北市代理教師人數，111 至 113 年度每年均調查所屬國中小正式教師缺額並辦理教甄作業，惟國小教甄部分每年實際錄取報到率僅介於 57.60%至 60.63%不等，又國中教甄部分實際核定教甄名額，間有較各校提報需求數減少約 2 至 3 成，致整體編制內懸缺代理教師比率仍逾規定上限 8%；（二）臺北市立國中小安排代理教師職務情形，其中兼任行政職務人數比率已突破 1 成，且國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近 5 成，不利於校務發展及穩定班級經營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39 頁）

二、推動攤商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提高攤商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意願，惟轄內公有零售市（商）場近 2 年有逾 6 成之市（商）場攤商未申請獎勵金，或未於明顯處標示可使用之多元支付方式等情，允宜研析癥結妥謀善策：市場處為獎勵公有零售市（商）場使用電子支付，訂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夜間攤販集中場（區）及地下街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採分級獎勵方式，依每月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級距，予以不同獎勵金，並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執行數 725 萬餘元。依市場處統計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電子支付設置使用及申請獎勵金情形，48 處公有零售市（商）場實際營業攤位計 7,177 個，設置電子化支付設備之攤位數有 7,150 個，設置率為 99.62%，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仍有 29 處公有零售市（商）場連續 2 年未有攤商申請獎勵金，占比達 6 成以上；又經檢視 113 年未申請獎勵金之市（商）場攤商，不乏為排隊名店，惟其店內無設置除現金以外付款方式之明顯標示，或甚多觀光客到訪之市場，其公布欄或大門處並未顯示購物可使用多元支付，影響電子支付服務使用，有待研析癥結妥謀善策。（詳乙—59 頁）

三、持續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健全友善育兒環境，惟核有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未達預計目標、逾半準公共托育業者未符申請優化照顧比獎勵資格而中斷獎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工作負荷不一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社會局為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健全友善育兒環境，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共 4 億 3,517 萬餘元，持續布建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及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與獎勵優化照顧比，並委託民間團體於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居家托育人員管理輔導及提供有托育需求家長諮詢及媒合管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擴增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量能，惟服務供給率未達預計目標 80%，且準公共托育機構實際收托人數不增反減；（二）配合中央推動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政策，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惟有近 6 成申請補助者因托育人員流動，致未足額聘用而中斷獎助資格；（三）委託經營臺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完善居家托育制度，惟有逾半數中心訪視輔導人力未補實，且整體托育媒合成功率低於 3 成，又對部分工作成果之計算內容亦有未盡一致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1 頁）

四、持續改善護理人力短缺現象，惟 113 年度三班護病比仍有部分班別或月份未符中央訂定標準值；另 113 年底未開放病床數已各較 111 及 112 年底增加近 2 成或 3 成，允宜研謀善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計有 7 分院，包含和平婦幼等 5 分院屬區域醫院、松德 1 分院為區域精神科教學醫院、林森中醫 1 分院為地區醫院，113 年底編制之護理人數計 2,274 人，缺額人數 64 人分別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減少 50 人、147 人，經按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自 113 年 3 月起將屬「區域醫院」層級之和平婦幼等 5 分院護病比，以衛生福利部公布標準值進行管控，截至 113 年底執行結果，該 5 分院各班別有 1 至 5 個月不等月數未符中央訂定標準值；另 7 院區未開放病床數於 113 年底計 804 床，分別較 111 年底未開放數（681 床）增加 123 床（18.06%）、112 年底未開放數（629 床）增加 175 床（27.82%），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20 頁）

五、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再利用計畫，惟再利用率未及 6 成，允宜研謀拓展多元飛灰水洗再利用管道，俾轉換為可再生利用資源，以達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目標：北投垃圾焚化廠為促進飛灰再利用，於 100 年設置飛灰水洗廠，透過水洗處理降低飛灰中氯鹽濃度，以利其他單位進行再利用。該廠 113 年度於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列支 3,043 萬餘元及 4,574 萬餘元，委外辦理飛灰水洗、混練穩定化操作及再利用。經查飛灰水洗穩定化操作，因考量再利用機構特性及製程不同，爰對於水洗穩定化飛灰氯鹽濃度亦有所不同，若以氯鹽濃度 1% 以下標準，飛灰水洗廠 1 日飛灰水洗量最大可達 34.5 公噸，推算 1 年飛灰水洗量應可達 8,970 公噸（34.5 公噸×5 工作日×52 週），並供後續再利用，惟 111 至 113 年度飛灰水洗再利用量僅分別為 3,085.49 公噸、5,913.62 公噸及 6,063.98 公噸，占當年度飛灰穩定化物總量之比率（即飛灰再利用率）分別為 22.42%、41.26% 及 51.60%，飛灰再利用率雖已逐年上升，惟仍未及 6 成，允宜研謀拓展多元飛灰水洗再利用管道，積極轉換為可再生利用資源，以達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目標。（詳乙—129 頁）

六、臺北捷運設有火警系統監視火災徵兆，惟部分場站火警系統間有故障頻仍，或系統重置後仍運作異常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為即時偵知臺北捷運系統內火災發生地點及狀況，自 85 年起陸續於臺北捷運各場站建置火警系統及滅火系統，並於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辦理火警系統汰換重置經費，其中 111 至 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2 億 6,333 萬餘元，並交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相關採購及維護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捷運場站火警系統於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間有因排煙受信總機、探測器故障等情，平均每月故障件數逾 3 件，或同期間火警探測器響鈴共發生 248 次，其中屬設備異常導致之誤報計 123 次，比率達 49.60%，不利相關人員於火災徵兆發生時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二）辦理場站火警系統重置作業，惟部分場站火警設備有驗收後未及 1 個月或 1 至 6 個月不等，即陸續於 113 年 1 至 8 月發生故障，尚未能穩定發揮警報功能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8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889 萬餘元（增列 912 萬餘元，減列 22 萬餘元），審定為 2,252 億 8,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345 萬餘元（增列 689 萬餘元，減列 343 萬餘元），審定為 1,983 億 6,932 萬餘元。

2. 市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44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07 億 3,265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284 億 3,190 萬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 6,75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850 億 8,049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6,246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1,761 億 9,019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2,760 萬餘元；退還稅款 15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86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

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至 8 頁），分述如次：

1. 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待注意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2. 作業基金 112 年度賸餘解繳市庫金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較上年度降低，鑑於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規劃加強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俾使資源有效配置。

3. 為提供民眾優質環境，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產生履約爭議，間有涉訟及須依爭議處理結果支付鉅額款項等情，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

4. 為促進市有資產效益，建立供需媒合機制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市有餘裕建物未能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為充分利用水資源，出售翡翠發電廠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惟售電契約所訂躉售費率偏低，影響市庫收入，有待研謀改善。

6. 積極布建多元社福設施，惟部分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多時，仍未能開辦業務；且部分建物預定於 112 或 113 年底前竣工並委外經營，尚未完成委託經營案招標作業，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7. 賦稅業務實施稅單繳款書電子化政策及推動多元繳納稅款，惟電子化稅單占比偏低，且 e 化繳稅程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

8. 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數位學習設備情形，間有購入（租賃）學習載具及充電車後長期未拆封使用，或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有欠周詳且未與民眾充分溝通，終因公益性不足等原因而停辦，肇致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有待檢討改善。

10. 為提升全市降雨容受力及強化都市防洪韌性，辦理排水防洪設施管理維護與興建，惟雨水下水道間有管線橫越影響水流，經列管多年尚待改善等情，有待加速辦理。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市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採購及其營運使用情形，核有捷運工程局已知新莊機廠土建工程因用地取得問題，進度嚴重耽延，卻未妥適調整機電系統工程之材料設備生產作業時程，致相關材料設備到貨後，因遲無法進場裝設而停工，除肇致機電系統工程廠商據以終止契約外，並衍生額外倉儲費用，復未妥善維護及有效利用已交貨之機電材料設備，致多項材料設備封存倉儲多年後，因鏽蝕損毀已不堪使用，而須再耗資重新購置，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新莊機廠因文化資產保存爭議，興建 18 年餘方完工啟用，惟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已近 2 年，仍未發揮 3 級機廠之檢修功能，且大部分空間未依原規劃用途使用，或仍空置或僅堆放雜物，並將子工廠變更用途改作羽球場使用，未能發揮預期使用效益。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計畫總經費 66 億 9,625 萬元，核有該處未積極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招標作業，相關需求復未及早定案，影響基本設計、建照申辦及細部設計期程，致細部設計成果核定時點已逾原定中程計畫預定期程 2 年餘；未善盡細部設計作業審核責任，工程發包後始察覺設計錯漏，復因部分工項變更預算與廠商報價差異過大，已逾 1 年 3 個月始完成第 3 次變更設計議價程序，迄未依約檢討設計責任，且履約期間監造未臻嚴謹，部分工項施工情形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存有疑義，該處亦未督促檢討改善。

3. 文化局辦理臺北市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法先完成文化資產審議作業，即推動園區開發招商事宜，復因其文史價值未明，為進行園區後續開發，始辦理文資鑑定事宜；又登錄園區內歷史建築後，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未妥為評估其修繕成本並擬具招商條件，財務規劃欠周，肇致招商 5 次未果，計畫推動逾 9 年仍未完成招商簽約，除投入之委外評估費用 872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外，已編列歲入預算 1 億 2,715 萬餘元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迄未實現，遲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效益；103 年斥資 16 億 4,155 萬餘元購置本案土地後，未妥適規劃土地之有效利用，導致園區荒廢逾 5 年；同期間復未督促管理單位積極辦理影

視協拍業務，致影視協拍成效大幅下降；110 年完成園區簡易綠美化工程並對外開放收費臨時停車，惟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致臨時停車場違規營運；又園區內多功能搭景廣場完成後，迄無影視協拍案件及對外出租舉辦活動，導致中央廣場及部分西側廣場之土地再度閒置 2 年 8 個月。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 件（表 1）：

表 1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執行情形。
2	財政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臺北市市場處等機關辦理臺北市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單位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計 6 類 122 項（表 5，甲—4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帶動流行音樂發展及開展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成立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惟未訂定該兩中心辦理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且該兩中心自訂之採購作業規章仍欠嚴謹，及採購作業未按規定程序辦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惟間有部分機關迄未受府級或一級機關資通安全稽核，又部分機關仍使用已終止支援之舊版作業系統，及電腦設備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等情，均待檢討妥處；促進公立靈骨塔櫃位使用效益，訂定應依限存放或寄存規定，惟對部分逾期未使用之申請人迄未依規定辦理後續處置作業，或未配合一櫃多罐實際作業情形適時檢討應具親屬關係之相關規定等情，有待檢討改善等 1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成長率高於歲出決算審定數，歲計賸餘數呈遞增趨勢，惟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且歲出規模成長逾 6 成配置於經常支出，制約資本支出增長，仍待研謀善策，審慎規劃資源配置；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依基金運作情形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致屢有超支併決算之情事，允宜督促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預算及計畫管理功能；持續辦理各種財務調度事宜，並依債務還本計畫執行，惟未妥為掌握債

務還本數及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借款數，並納入編列債務付息預算，致因應計息之債務本金大幅減少，債務付息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允宜檢討妥編預算，俾政府有限資源達最適配置等 7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依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機制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惟部分土地受使用分區限制難以媒合調配，或位處市區精華繁榮地段，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甚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而影響需求機關申請調配使用意願，允宜研謀妥處；定期追蹤市有土地被占用案件辦理情形，惟間有部分機關清理進度緩慢，及管理機制仍有疏漏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落實執行清理作業，以維護市產權益；定期彙整更新市有不動產資料庫進行供需調配，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能，惟部分建物閒置多時仍未完成調配，有待評析適時辦理其屋況及設施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升其實用性並增加媒合調配價值，或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另擬其他多元資產活化措施，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等 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收支預算執行結果，雖獲有盈（賸）餘，惟仍未達預算目標，且部分基金間有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亦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督促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市立動物園為強化服務品質，提供電子旅遊套票及聯名紀念品銷售等服務，並為提升館藏標本質量，增（修）訂動物屍體委外焚化及標本管理內部控制，惟間有未能有效防杜廠商超賣及違規銷售逾期票券行為，或自營商店營運效益欠彰，或有關動物屍體焚化及標本管理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未臻周妥或未落實執行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機關近年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負責審查及管理統包工程案件，並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項目併案辦理招、決標，惟未依規定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致工程施工階段專案管理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屬同一團隊之監造廠商，亟待檢討改善；為解決轄內重大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並節省公帑，協助承商將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間有未依規定編列及計付土石方處理及運輸費用，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情事，有待檢討妥處；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定期採購原廠維修備品以利設備損耗或故障時即時更換，惟對於廠商提供進口貨品來源證明之契約規範及履約執行未臻妥適，且部分案件驗收作業亦有未周，亟待檢討改進等 1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改善臺北市立國中小代理教師居高不下問題，已積極盤點正式教師缺額並辦理甄選作業，惟整體懸缺代理教師比率仍超逾規定上限，且國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近5成，均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權益，穩定班級經營；為利民眾即時掌握產權異動情形、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及地籍謄本申請住址隱匿服務等便民措施，惟轄內民眾申辦該2項服務之比率仍低，亟待研謀妥處，以有效防範不法異動風險，更完善保護民眾個人資料隱私及減少不當外洩之機會；提供多元支付方式便利民眾繳納地政規費，惟近3年度仍有逾七成案件以現金繳納，允宜研析癥結據以妥謀善策，俾有效持續推廣多元繳納服務，並營造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等6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 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1件；(二) 經依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113年度報告監察院者2件；(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5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5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陳報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1件，係臺北市府辦理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執行情形。

(二)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3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係臺北市某機關出納人員辦理收款作業涉有不法情事及臺北市某大學報支中央部分委辦計畫涉有詐領公款等異常情事。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3年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5件(表2)，受處分人員共計15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表3，陳報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5件(表4)，受處分人員共計7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文化局及臺北市立圖書館經管市有建物擬報廢拆除案。
2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計畫案。
3	臺北市某機關出納人員辦理收款作業處理情形。
4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經管 108 至 111 年間獲配或自購之電腦資訊設備充電車使用情形。
5	環境保護局小型掃街車維護使用情形。

表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5	15	—		15
文 化 局	2	6	—		6
產 業 發 展 局	1	4	—		4
環 境 保 護 局	1	4	—		4
教 育 局	1	1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5	15	—		15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3	6	—		6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	5	—		5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4	—		4

表 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執行情形。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監視設備暨錄影系統重置工程執行情形。
3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 111 及 112 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巡視維護採購案執行情形。
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直潭二原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5	警察局辦理臺北市中山南路與常德街口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執行情形。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1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 理(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122	12	78	6	2	18	6	121	10 (8.26%)	1 (0.83%)	110 (90.91%)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1	2	5	—	1	3	—	14	3	—	11
民 政 局 主 管	4	1	2	1	—	—	—	2	—	—	2
財 政 局 主 管	6	—	3	3	—	—	—	5	2	—	3
教 育 局 主 管	9	—	4	—	1	1	3	8	—	—	8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6	—	5	—	—	1	—	6	—	1	5
工 務 局 主 管	11	3	4	—	—	4	—	10	—	—	10
交 通 局 主 管	9	—	4	—	—	5	—	7	—	—	7
社 會 局 主 管	5	—	5	—	—	—	—	5	—	—	5
勞 動 局 主 管	5	—	5	—	—	—	—	3	—	—	3
警 察 局 主 管	4	1	3	—	—	—	—	4	—	—	4
衛 生 局 主 管	4	—	4	—	—	—	—	7	—	—	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5	—	—	—	—	8	—	—	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8	—	5	1	—	2	—	7	—	—	7
文 化 局 主 管	4	1	3	—	—	—	—	9	3	—	6
消 防 局 主 管	1	—	1	—	—	—	—	2	—	—	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	—	—	—	—	—	2	—	—	2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3	1	2	—	—	—	—	2	—	—	2
地 政 局 主 管	4	—	1	—	—	—	3	3	—	—	3
兵 役 局 主 管	—	—	—	—	—	—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3	1	2	—	—	—	—	5	—	—	5
體 育 局 主 管	4	—	3	—	—	1	—	4	2	—	2
資 訊 局 主 管	2	—	2	—	—	—	—	1	—	—	1
法 務 局 主 管	—	—	—	—	—	—	—	1	—	—	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8	2	4	1	—	1	—	5	—	—	5
青 年 局 主 管	2	—	2	—	—	—	—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1	—	—	1
行 政 法 人	3	—	3	—	—	—	—	—	—	—	—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1	—	1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市政府主管

- (一) 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成長率高於歲出決算審定數，歲計賸餘數呈遞增趨勢，惟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且歲出規模成長逾 6 成配置於經常支出，制約資本支出增長，仍待研謀善策，審慎規劃資源配置…………… 乙— 8
- (二) 持續推動重大計畫分級管考掌握計畫辦理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惟部分計畫有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欠佳或評核等第較上年度下降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品質…… 乙— 10
- (三)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收支預算執行結果，雖獲有盈（賸）餘，惟仍未達預算目標，且部分基金間有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亦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督促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 乙— 11
- (四)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依基金運作情形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致屢有超支併決算之情事，允宜督促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預算及計畫管理功能…………… 乙— 12
- (五) 為解決舊南門市場大樓氯離子過高問題，辦理拆除重建計畫，惟耗時 4 年始完成辦公廳舍進駐機關整合事宜，致改建工程完成後須再依各進駐機關使用需求辦理改善，影響機關進駐期程，並衍生額外支付他處辦公場地租賃費用等不經濟支出…………… 乙— 13
- (六) 部分機關近年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負責審查及管理統包工程案件，並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項目併案辦理招、決標，惟未依規定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致工程施工階段專案管理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屬同一團隊之監造廠商，亟待檢討改善…………… 乙— 14
- (七) 善用科技以提升政府水災防救服務，惟監測設備建置作業未臻周全，且未優先針對歷史高風險區域設立防災社區及補助裝設防水閘門，又公開避難資訊亦間有錯誤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乙— 16

- (八) 為提升社會住宅經營成效，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社會住宅，並由該中心委由廠商執行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社會住宅之管理維護作業仍欠周妥，允待研謀妥處…………… 乙— 17
- (九)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督促廠商加強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防止職業災害，惟部分機關對於廠商施工過程因違規經勞動檢查機關通知停工者，未依規定扣罰違約金，或部分施工廠商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期間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乙— 18
- (十) 為帶動流行音樂發展及開展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成立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惟未訂定該兩中心辦理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且該兩中心自訂之採購作業規章仍欠嚴謹，及採購作業未按規定程序辦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19
- (十一) 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惟間有部分機關迄未受府級或一級機關資通安全稽核，又部分機關仍使用已終止支援之舊版作業系統，及電腦設備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等情，均待檢討妥處…………… 乙— 20

貳、民政局主管

1. 為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地，將經管民生社區中心活動空間及設施開放民眾租借使用，惟部分活動場地使用率連年未及5成，且僅有少數活動場地提供線上查詢租借服務，服務方式未盡多元便利，有待研謀改善…………… 乙— 25
2. 促進公立靈骨塔櫃位使用效益，訂定應依限存放或寄存規定，惟對部分逾期未使用之申請人迄未依規定辦理後續處置作業，或未配合一櫃多罐實際作業情形適時檢討應具親屬關係之相關規定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 26

3. 持續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業者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監督管理，惟未依規定落實監督業者提撥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並繕造及交付交易清冊，又部分具規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尚未設置專任禮儀師，且評鑑業者家數比率仍低，有待研謀改善…… 乙— 26
4. 推動以米代金政策，塑造心誠則靈之文化新思維，並訂定宗教財團法人相關監督要點，監督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惟轄內寺廟配合政策之意願仍待提升，且宗教財團法人申報財務報表比率逐年下降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乙— 28

參、財政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各種財務調度事宜，並依債務還本計畫執行，惟未妥為掌握債務還本數及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借款數，並納入編列債務付息預算，致因應計息之債務本金大幅減少，債務付息預算執行率未及4成，允宜檢討妥編預算，俾政府有限資源達最適配置… 乙— 32
- (二) 持續依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機制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惟部分土地受使用分區限制難以媒合調配，或位處市區精華繁榮地段，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甚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而影響需求機關申請調配使用意願，允宜研謀妥處…… 乙— 32
- (三)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惟部分稅目之徵課與實際使用情形欠合，及欠稅清理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乙— 33
- (四) 持續規劃辦理印花稅之檢查及輔導申請彙總繳納等作業，惟部分業者仍有短報繳或未申報繳納印花稅情事，且近5年度經輔導後補報繳印花稅之業者逾5成，及採彙總繳納方式之比率仍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稅源，提升稽徵成效…… 乙— 34
- (五) 定期追蹤市有土地被占用案件辦理情形，惟間有部分機關清理進度緩慢，及管理機制仍有疏漏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落實執行清理作業，以維護市產權益…… 乙— 35

- (六) 定期彙整更新市有不動產資料庫進行供需調配，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能，惟部分建物閒置多時仍未完成調配，有待評析適時辦理其屋況及設施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升其實用性並增加媒合調配價值，或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另擬其他多元資產活化措施，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乙— 36

肆、教育局主管

- (一) 為改善臺北市立國中小代理教師居高不下問題，已積極盤點正式教師缺額並辦理甄選作業，惟整體懸缺代理教師比率仍超逾規定上限，且國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近 5 成，均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權益，穩定班級經營…………… 乙— 39
- (二) 補助並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營造安全學習環境，惟部分學校辦理體育教練證照有效性之審查機制未臻周妥，或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欠落實，或監錄系統設備管理及運作欠佳，或委外辦理反針孔偵測業務未妥為規劃實施方式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力…………… 乙— 41
- (三) 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每年辦理防災教育及避難演練等計畫，惟間有防災物資儲放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或部分學校供水站取水點現況與公開資訊不符，或部分學校執行防災教育成效欠佳，或未將外僑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納入防災教育實施範圍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乙— 43
- (四) 開發「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提供親師生多元智慧校園 E 化服務，增進親師生校園互動及提升學校行政效率，惟核有部分學校親子帳號綁定率未達 80%，或部分功能使用情形欠佳等情，有待深入瞭解癥結，並研謀改善，以加速校園數位轉型…………… 乙— 44
- (五) 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量能，並補助設置攝錄影音設備，以建構友善安全之育兒環境，惟仍核有 2 歲專班托育量能不足，或教學空間設置監視器比率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乙— 46

- (六) 市立動物園為強化服務品質，提供電子旅遊套票及聯名紀念品銷售等服務，並為提升館藏標本質量，增（修）訂動物屍體委外焚化及標本管理內部控制，惟間有未能有效防杜廠商超賣及違規銷售逾期票券行為，或自營商店營運效益欠彰，或有關動物屍體焚化及標本管理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未臻周妥或未落實執行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 47
- (七) 市立圖書館為持續提高市民之閱讀風氣，陸續開辦超商借書及電子報紙雜誌閱讀等服務，惟列管會員資料核有錯漏，且電子書刊資源借閱率有逐年降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權益及提升公物使用效能…………… 乙— 49
- (八) 為培育學生創新跨域素養能力，全國首創成立學前及全學層 STEAM 教育專責單位，惟間有計畫未及核定並執行，致部分已建置完成之教學場域及設備使用率偏低，或未衡平發展各行政區幼兒 STEAM 教育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乙— 50
- (九) 為改善所屬高中、國中（小）校園運動操場設施品質，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運動操場跑道整建工程，惟整建工程操場跑道之施作過程，間有橡膠面層黏著劑成分及施作後重壓時間之規範未符規定，或未落實依規定辦理材料送驗、自主檢查及查驗作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51

伍、產業發展局主管

- (一) 為促進生技產業聚落效應，辦理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惟生技廠商進駐園區已 1 年餘，迄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檢核產業空間作為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面積占比是否符合規定，及民間機構延宕啟動進駐廠商對周邊機構實驗設施需求調查，有待研謀妥處，以減少履約爭議風險，並滿足廠商技術支援服務…………… 乙— 54

- (二) 為滿足北投市場內部環境改善及更新需求，辦理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惟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北投市場建物材料劣化情形，致整修工程執行後須變更採改建方案續行辦理，耽延市場更新執行期程，又中繼市場庫體區之臨時性建築物未依規定申辦建築與使用許可，亟待檢討改善…………… 乙— 56
- (三) 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陸續建置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惟委託清潔及巡查維護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涉有同一地點不同時間維護照片高度雷同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 57
- (四) 持續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相關作業，優化休閒農業體驗環境，惟轄管休閒農場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未達半數，且有部分農場未於公共場所急救資訊網登錄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資料，允宜積極輔導業者通過認證，並督促業者登錄相關資料，以保障遊客安全…………… 乙— 58
- (五) 為活絡東區商圈發展，結合大巨蛋賽事活動，募集逾百間特約店家提供優惠並派發商圈折抵券，惟觀賽民眾整體參與率低，促進商圈經濟成效未如預期，允待深入瞭解原因據以研謀善策，俾達成活動效益…………… 乙— 58
- (六) 推動攤商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提高攤商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意願，惟轄內公有零售市（商）場近2年有逾6成之市（商）場攤商未申請獎勵金，或未於明顯處標示可使用之多元支付方式等情，允宜研析癥結妥謀善策…………… 乙— 59

陸、工務局主管

- (一) 配合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政策，惟部分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進行施工，間有未依核准配比施作，或實際使用材料之配比未經報核，或未確實填寫澆置紀錄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乙— 63

- (二) 為解決轄內重大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並節省公帑，協助承商將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間有未依規定編列及計付土石方處理及運輸費用，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乙— 64
- (三) 為明確代辦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市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惟部分案件未依契約核算監造服務費用，致溢計廠商服務費用，亟待檢討妥處…………… 乙— 66
- (四)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使用安全，持續委外辦理相關遊具設施檢驗與巡查等作業，惟部分遊具經檢驗不合格，未儘速完成改善，或經巡查發現之缺失案件，未指定修復期限，致未能列管儘速完成修繕，管理維護機制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 67
- (五) 持續辦理路燈新設、巡查及修復等業務，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惟部分路燈漏未登帳、或未依規定使用節能 LED 燈具，及經管路燈數量與台電公司列管資料存有差異，有待研謀改善…………… 乙— 68
- (六) 為維護市容整體景觀，辦理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惟樹木倒塌案件逾 4 成與維護作業良窳有關，亟待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後續處置作為，又對已列管應移除之樹木間有再交付廠商辦理健檢追蹤，管理機制未盡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 69
- (七) 新建工程處代辦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以配合市府政策持續提供優質之出租住宅居住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契約規定或實際施作情形估驗計價，致溢估契約價金，另施工品質間有未臻完善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乙— 70
- (八) 持續依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先期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管線，惟部分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位於管線到達且經公告使用之區域，迄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且列管尚未接管之資料欠完整，有待檢討改善…………… 乙— 72

- (九) 委託廠商辦理污水下水道試水作業，提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正確性，惟執行結果，對部分用戶未經核准更改管線致污水未排放至污水下水道者未限期責令改善，或未依試水結果辦理開徵、停徵或退費事宜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 乙— 73
- (十) 為維護山坡地安全，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辦理轄內順向坡之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暨列管山坡地住宅及老舊聚落之例行性安全檢查及輔導計畫，惟部分轄管公園相鄰順向坡之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未盡周延，又山坡地住宅社區配置之觀測儀器間有損壞或遭覆蓋迄未修復或排除障礙，影響觀測功能發揮，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 74
- (十一) 持續推動回收水再利用計畫，落實循環經濟政策理念，惟尚有近 6 成回收水餘裕量能可供取用，且近期有新建之水資源中心完工啟用增加回收水產量，有待研謀提升取用量 …………… 乙— 75

柒、交通局主管

- (一) YouBike 整體見車率已達 9 成之營運目標，惟間有部分站點見車率仍低，或於交通尖峰時段出現無車可借情形；另為騎乘民眾投保傷害險之投保率僅為借用次數 85%，且投保範圍迄未納列「單次租借者」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 乙— 79
- (二) 持續稽查民營停車場違規營業情形並輔導申領登記證後營業，惟間有未掌握業者未領證違規營業情形，另針對效期屆滿後未換證者，亦未積極控管其有無營業事實，有待檢討強化稽查作為，以健全停車場管理 …………… 乙— 80
- (三) 為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所衍生之公共停車需求，辦理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惟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保險加保事宜、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未扣除不得納入計算之工項費用，及契約變更加帳時未依比例補足履約保證金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 乙— 81

- (四) 為使轄內重大公共工程之出土作業順利進行，協助承商將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由運至民間土資場處理，變更為全數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未依實際處理數量計付土石方處理費用，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有待檢討妥處…………… 乙— 82
- (五) 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發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惟尚未將私人運具使用者有效移轉至公共運輸，且仍有市區客運駕駛不足、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又 113 年公車事故死傷人數大幅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乙— 83
- (六) 臺北捷運系統設有多處強震儀監測地震訊息，以應地震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惟間有漏未依所訂作業規範執行強震儀功能季檢查，或按季執行檢查卻未涵括全數檢查項目等，允待檢討改進，以維持設施功能有效性…………… 乙— 86
- (七) 為提升捷運橋梁之檢查強度，委外廠商依中央規範辦理強震後捷運橋梁特別檢查項目，且檢查範圍擴大納入北投機廠之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惟內部相關作業規範未依實際檢查項目及範圍研議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機制…………… 乙— 87
- (八) 推動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計畫，期帶動周邊地區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惟核有建置案統包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錯誤致溢付款項、未依規定展延工期、外露鋼材未依規定進行防銹處理及統包廠商未依約派駐專職機電主任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乙— 87
- (九) 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定期採購原廠維修備品以利設備損耗或故障時即時更換，惟對於廠商提供進口貨品來源證明之契約規範及履約執行未臻妥適，且部分案件驗收作業亦有未周，亟待檢討改進…………… 乙— 88

捌、社會局主管

- (一) 持續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健全友善育兒環境，惟核有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未達預計目標、逾半準公共托育業者未符申請優化照顧比獎勵資格而中斷獎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工作負荷不一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 91
- (二) 布建多元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推動多元共融社會，惟各區服務資源之配置未臻衡平，且部分委辦服務計畫未妥為擬訂績效考核指標，有待研謀改善 …………… 乙— 94
- (三) 為提供受虐或失家兒少適性替代性照顧，持續發展不同類型家外安置資源，惟寄養家庭量能呈現萎縮及主要照顧者高齡化趨勢，且部分安置處所工作人員流動率仍高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 乙— 96
- (四) 為因應臺北市人口快速老化，積極布建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並建置相關機構空位查詢系統，便利民眾找尋相關服務資源，惟間有家庭托顧及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量能不增反減，或有部分資訊揭露欠完整或未即時更新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 乙— 97
- (五) 持續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補助、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以擴增居服量能及確保服務品質，惟部分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成效不彰，且評鑑結果仍有 3 成機構不合格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 乙— 98

玖、勞動局主管

- (一) 持續輔導轄內事業單位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惟對怠於回復辦理情形之事業單位，未規範查核及裁罰時點，或未作後續追蹤，未能掌握部分事業單位訂定防治措施之情形，另近年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請法律扶助案件數仍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政府保護勞工之善意 …………… 乙—102

- (二) 近 3 年度臺北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均有下降趨勢，惟同期間青年失業率未有效改善，且經調查發現係新興科技轉變勞動市場就業型態及青年就業價值觀，允應衡酌青年之就業需求，強化與宣導各項就業媒合措施，並串接產業趨勢與就業輔導措施，以協助青年順利接軌職場就業…………… 乙—103
- (三) 為鼓勵企業優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環境，維護其就業權益，辦理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惟執行結果，未獲企業積極響應，允宜研謀精進相關推廣方案，以落實尊嚴勞動，促進人力資源運用…………… 乙—104
- (四) 持續派員辦理勞動檢查作業，惟近 3 年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之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且對部分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之案件，經限期改善後卻歷時數個月至 2 年餘始辦理複查，未能即時督促改善，允宜研謀加強勞動檢查作業，並建立相關追蹤查核機制，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乙—105
- (五) 運用中央提供之租賃設備建置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提供互動式模擬訓練，提升工作者職場危害辨識知能，惟獲核定試辦至 113 年底，仍未向中央提報 114 年度工作項目及預算需求，大部分體感設備因租期屆滿撤離，而發生訓練場域閒置，並中斷轄內勞工對高風險作業危害辨識之模擬訓練，有待研謀妥處…………… 乙—106

拾、警察局主管

1. 持續推動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財損金額持續增加，且未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金額平均每月已逾 1 億元，有待研謀善策有效掌握詐欺手法動態，並加強與金融機構聯繫合作機制，及強化民眾識詐能力，以提升詐欺偵防成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乙—109
2. 運用科技執法查獲違規案件，有助減少交通事故，惟間有舉發基準不明確、部分設備啟用之先期作業欠覈實，延誤設備啟用時程，或保固期內故障逾限完成維修，未依約計罰等情，有待研謀妥處…………… 乙—110

3. 捷運警察隊受理各類報案，平均到場時間尚符規定目標，惟間有部分案件仍逾目標值，又未依各站體實際受理報案數多寡，妥為排定巡邏及守望勤務次數，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危安事件處理效率，建構更縝密捷運安全巡邏網，維護民眾乘車安全…… 乙—112
4. 優化「北市警政 App」以提供更完善警政資訊服務，惟民眾下載次數未隨系統功能優化及擴充而增加，且委外辦理資通訊業務維護之安全管理機制核欠落實，有待積極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俾增益系統投入經費效能及確保公務資訊安全…… 乙—113

拾壹、衛生局主管

- (一) 為提升幼兒醫療照護品質，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轄內幼兒收案涵蓋率平均值未及 3 成，且多數行政區醫療院所參與比率未及 6 成、醫師未及 4 成；另訂定醫師/醫療機構退場流程及相關規範未盡周延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116
- (二) 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訂有評估服務據點照護服務績效指標，惟執行結果，間有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成功數未達目標值或轉介平均成功率未及 2 成；另部分失智服務據點考評成績欠佳或連年缺失事項雷同，有待檢討改善…… 乙—119
- (三) 持續改善護理人力短缺現象，惟 113 年度三班護病比仍有部分班別或月份未符中央訂定標準值；另 113 年底未開放病床數已各較 111 及 112 年底增加近 2 成或 3 成，允宜研謀善策，以建構可兼顧減少護理人員負擔及提高醫療照護服務量能之友善環境…… 乙—120
- (四) 持續推動居家醫療服務，惟推動迄今每年收案人數均未達目標值，並有訪視頻率間隔時間逾規定期限，或對照護期滿仍有照護需求之病患未依規定申請延長照護，或對符合結案條件之病患，未依實際狀況即時辦理結案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121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訂定階段性減量目標，惟 112 年度臺北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不減反增，且 113 年用電量成長，增加碳排放壓力，亟待因應妥處，以達成階段性減碳目標 …………… 乙—125
- (二) 配合低碳綠運輸推廣運具電動化政策，充電設施已日趨普遍，惟目前有關充電設施之安全管理與配套措施未臻完備，有待因應妥處，以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權益 …………… 乙—126
- (三) 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願景，補助住宅及社區設置創能、儲能、節能設備及裝設建物玻璃隔熱膜，惟間有預算執行率仍低，或部分補助案件之申請人係位於同一地址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俾提升補助效益 …………… 乙—127
- (四) 為推廣分散式發電，於轄內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部分設備因遭查報屬違建而須將設備移置他處，或按設置條件推估發電量，而未能掌握設備實際發電量，或發電效能欠佳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備建置效益 …………… 乙—128
- (五) 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再利用計畫，惟再利用率未及 6 成，允宜研謀拓展多元飛灰水洗再利用管道，俾轉換為可再生利用資源，以達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目標 …………… 乙—129

拾參、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持續提供社宅及國宅予民眾申請配租使用，惟因屋況不佳之檢修或廚具之採購時程影響配租作業，屢有空置期逾 6 個月情事；另供作為老舊住宅拆除重建期間使用之中繼住宅，間有未列管其使用情況，致有空置期間近 2 年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住宅使用效益 …… 乙—133
- (二) 為即時提供民眾適宜及可負擔之居住環境，精進社會住宅工程驗收及配租入住等管控時程，惟間有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及開放入住日，超逾管控時程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 乙—134

- (三) 為明確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市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惟部分案件未依契約核算監造服務費用，致溢計廠商服務費用，亟待檢討妥處 …………… 乙—135
- (四) 為提升臺北市社會住宅存量，持續興建社會住宅以滿足民眾居住需求，惟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及驗收點交作業，間有契約變更、機電系統測試運轉及接水作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及履約階段竣工圖提送逾期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 乙—136
- (五) 持續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申報作業，惟迄 113 年底仍有逾 7 成商業區建物未申報或為「有公共安全之虞」待修繕者；另推動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亦間有未掌握應申報卻未申報場所現況等，有待積極妥處 …………… 乙—137
- (六) 持續列管轄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惟對民眾將「須拆除重建」海砂屋續供作營業使用，間有未依規定裁罰及強制斷水斷電等情事，允待檢討妥處，以維護公共安全 …………… 乙—138
- (七) 建築管理工程處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致力違章建築之查報拆除作業，惟處理（拆除）件數不及查報件數，或處理消防局通報之火災查報違建案件，間有未依規定通知違建所有人限期改善或訂期強制拆除等情，均有待檢討 …………… 乙—139
- (八) 訂定管理廣告物之內控重點，強化推動審查許可廣告物之設置及其違規處辦、限期改善等作業，間有未掌握廣告物案件之設置許可效期屆滿日及後續再申辦或恢復原狀情事，不利廣告物管理，有待檢討改善 …………… 乙—140

拾肆、文化局主管

- (一) 為型塑臺北市為亞洲區域音樂文化重鎮之形象，舉辦潮臺北系列活動，惟未能妥為定位品牌核心價值，且未及早籌備並串聯不同領域之相關活動，與加強行銷宣傳，致執行結果，間有品牌獨特性欠鮮明，或部分活動參與人數仍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城市級策展綜效 …………… 乙—143

- (二) 持續舉辦白晝之夜及臺北數位藝術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並累積固定觀展群眾，惟 113 年策展結果，間有策展規劃及藝術內容未符民眾期待，或業者自發響應家數及觀展人次大幅減少等情，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藝文活動品牌影響力 …… 乙—144
- (三) 強化藝文表演活動黃牛檢舉案件之處理機制，惟核有逾二百案件自受理後，已逾 6 個月仍未辦結，且對類此行政罰法案件之裁處及罰鍰收繳作業，仍未研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管控案件辦理進度，有待研謀改善 …… 乙—146
- (四) 為健全文化環境生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惟辦理補助款追加預算作業時，未妥為衡酌各計畫執行量能，致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且所經管之有形文化資產，部分未依規定訂定(檢討)管理維護計畫，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147

拾伍、消防局主管

為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持續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惟間有收容處所每人可用空間不符市府規定標準，或各系統公布保全住戶資料互不一致，另災害應變中心尚未訂定開設強化三級作業程序，有待研謀妥處… 乙—149

拾陸、觀光傳播局主管

1.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持續辦理轄內旅宿業稽查取締業務，惟部分非法旅宿漏未納管或續於網路刊登招攬住宿資訊，又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非法民宿之複查作業，且非法旅宿解除列管機制未臻周妥等情，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153
2. 為活絡臺北市觀光產業，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並訂有績效衡量指標，惟實際考核結果缺漏表達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又部分補助案有應扣減補助金額之情形，仍全額撥付補助款等情，有待研謀妥處 …… 乙—153
3. 持續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協助長者豐富休閒生活，惟部分車次實際出團人數未達計畫目標，且轄內部分里別近 5 年度均未報名參與活動，長者參與率仍待研謀提升，又對委外廠商辦理活動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未落實監督辦理銷毀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154

拾柒、地政局主管

- (一) 為利民眾即時掌握產權異動情形、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及地籍謄本申請住址隱匿服務等便民措施，惟轄內民眾申辦該 2 項服務之比率仍低，亟待研謀妥處，以有效防範不法異動風險，更完善保護民眾個人資料隱私及減少不當外洩之機會…………… 乙—157
- (二) 運用中央數位櫃臺軟體資源，持續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惟 113 年度線上申辦登記及測量案件量大幅下滑，有待檢討癥結，據以研謀改善…………… 乙—158
- (三) 提供多元支付方式便利民眾繳納地政規費，惟近 3 年度仍有逾七成案件以現金繳納，允宜研析癥結據以妥謀善策，俾有效持續推廣多元繳納服務，並營造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 乙—159
- (四) 為維護地籍圖資正確性，持續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面積與登記面積疑義清理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且尚待清理之圖資筆數仍逾 8 千筆，清理期程長達 16 年，允宜積極加速清理，並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以維護民眾之權利及政府公信力…………… 乙—159

拾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一) 為解決高地社區用水問題，持續辦理延管工程並佐以水車送水，惟迄 113 年底止轄內仍有 1 千餘戶高地居民無自來水可用，且水車送水方案因民眾申請不踴躍致影響執行成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社區居民用水品質…………… 乙—162
- (二) 為穩定供水並強化防災能力，近 5 年度編列預算推動自來水設施整備第 1 階段工作，惟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未掌握可能面臨之問題，並預為排除，部分工程未能如期完成，且工程進度較原規劃落後逾 20 個百分點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163

- (三) 於營業章程明確規範用戶應依限繳付溫泉使用費及訂有逾期違約金，並透過資訊系統進行開單計罰與催收管理，惟間有短計或未向用戶計罰逾期違約金等情，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核欠嚴謹，有待檢討妥處…………… 乙—164

拾玖、體育局主管

1. 委由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提供市民不受天候影響之活動場地，執行結果，核有規劃於每年9月辦理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易引發未及時督促民間機構完成缺失改善等情，或對民間機構怠於提供振動監測數據與未滾動檢討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問題，迄均無積極督導作為，或對部分履約爭議遲未依約進行協調，以維市政府權益，或運用契約免費回饋天數委辦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未妥為規範履約及驗收條件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善盡監督之責並維護公共利益…… 乙—167
2. 爭取主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倡議終身運動精神及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惟核有外國選手報名率未達預計目標5成，或競賽場館志工服務量能不足，或官方旅遊行程推廣成效欠彰，或特約店家優惠消費資訊宣傳不足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169
3. 續辦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促進市民運動參與及運動產業發展，惟核有4成6註冊會員未曾入館運動，或收點排行獎勵機制仍欠嚴謹，或建置該計畫資通系統之安全維護及申請連結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應用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172
4. 為提供多樣化之運動設施及滿足全年齡層運動休閒需求，辦理臺北市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惟部分工項未依實際施作情形辦理估驗計價，且分項施工計畫及材料管制作業未臻完善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乙—174

貳拾、資訊局主管

1. 為行銷臺北及彰顯臺北市數位城市與數位版圖，持續推動「.taipei」網域，惟網域繳費註冊數呈減少趨勢，又部分註冊網域疑涉經營線上博弈或散布情色文字等違規行為，另市府部分機關網站未依計畫辦理網域轉移至「.taipei」網域等情，有待研謀妥處…………… 乙—176
2. 為提供民眾數位市政資訊服務，建置並持續維護台北通及智慧支付平臺等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惟台北通 APP 使用次數逐年遞減，且智慧支付平臺部分公共服務費用項目自上架後迄無交易紀錄或近 3 年交易筆數逐年下降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乙—177

貳拾壹、捷運工程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租約屆期之公有不動產出租業務，惟間有所提報之基地不動產總值尚未依規定提經市府審議及據以訂定租金年租率前，即自訂租金費率與承租人續約，滋生依契約所收租金較依規定作業核定之租金有減（增）收租金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181
- (二) 持續推動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住宅之出租作業，惟間有未依契約規定即時檢討租金費率，致事後須採追溯方式催請租戶補繳差額，衍生辦理追繳之行政作業；另於 JDM 系統設有租金調整之提醒機制，惟系統可設定之提醒年限尚欠完整，或未落實辦理功能設定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182
- (三) 持續委外辦理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出租前之巡檢及維護管理服務，惟承商履約計價應檢附資料，間有部分空車位巡檢事項，以雷同照片申請計價 2 至 3 次不等，或未檢附巡檢紀錄（含照片），仍核付估驗計價款等情，有待檢討妥處…………… 乙—183
- (四) 臺北捷運設有火警系統監視火災徵兆，惟部分場站火警系統間有故障頻仍，或系統重置後仍運作異常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火警預警功能…………… 乙—184

- (五) 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間有部分區段標改變營建剩餘土石方運棄方式，仍以原契約較高單價計付處理費用，致溢付價金，及機電標之土建工程招標期程延後致原契約時程規範不符實際，並衍生鉅額管理費用支出風險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乙—186
- (六) 為延伸臺北捷運路網及創造地區發展，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惟工程契約未參照採購法主管機關契約範本進行修訂致增物調費用支出，且因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衍致子施工標進度落後，另損鄰案件之修繕處理控管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乙—187
- (七) 為利都市發展及大眾運輸系統之整合，並挹注建設經費，規劃辦理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南側基地之土地開發，惟未獲半數地主同意，且無法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影響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有待研謀妥處…………… 乙—189
- (八)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協助承商將捷運萬大線第一期等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間有未依規定計付土石方處理費用，致溢付承商價金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乙—190

貳拾貳、青年局主管

1. 為協助青年職涯成長，委託經營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持續提供多元職涯發展服務及相關補助，惟核有辦理職涯發展評估個案後續追蹤與關懷服務未臻周妥落實，或結合企業開發實習職缺成效仍低，或與學校合作開辦職前先修班之合作對象普及率不足，或核發青年交通運具補助人次未如預期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192
2. 持續辦理青年國際交流及相關補助計畫，助青年與國際接軌，惟遲未修正完成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且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間有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未落實遞補機制，或舉辦文化交流時數不足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194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無線網路設備汰換、議員及助理人事管理系統建置，暨電梯鋼索及主鋼輪更換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 萬餘元，合計 3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3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1 萬餘元（33.91%），主要係廠商違約罰鍰及廢舊物資變賣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1,4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 萬餘元，合計 9 億 1,49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410 萬餘元（83.52%），應付保留數 826 萬元（0.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2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255 萬餘元（15.58%），主要係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經費未獲內政部同意支用，全數未執行，暨部分議員轉任立法委員及臨時大會依實際需求開會等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8 萬餘元（83.96%）；減免（註銷）數 198 萬餘元（16.04%），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訪問旅費，實際執行之賸餘。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2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

風查處、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8 項，包括積極參與國際城市組織及活動、持續為民服務、推動基北北桃合作交流、賡續辦理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推動臺北市陳情系統 1999 之優化，配合市政建設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依重要政策推動公務人員前瞻培訓及推廣原住民與客家族群文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4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整體修繕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暨內湖、中山、文山等區公所參建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1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555 萬餘元，合計 3 億 5,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0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4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以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大安區公所辦理通安區民活動中心裝修整建計畫經費，依執行進度申撥款項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2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78 萬餘元（6.93%），主要係萬華、士林、內湖、松山、信義、北投、南港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出借收入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9 萬餘元（48.58%）；減免（註銷）數 99 萬餘元（3.01%），主要係大同、大安、文山、中山、信義、松山區公所對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應沒入之押標金，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603 萬餘元（48.41%），主要係前新聞處（96 年 5 月改制為觀光傳播局）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1,3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64 萬餘元，並因文山區公所辦理文山區行政中心外牆修繕及檢測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1 萬餘元，暨因秘書處等 19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649 萬餘元，合計 50 億 3,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6,697 萬餘元（96.69%），應付保留數 7,962 萬餘元（1.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4,6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04 萬餘元（1.7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1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11 萬餘元（51.61%）；減免（註銷）數 215 萬餘元（1.34%），主要係文山區公所參建文山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無須保留，及試院區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之結餘；

應付保留數 7,578 萬餘元 (47.06%)，主要係信義區公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進度，暨萬華區公所辦理日祥區民活動中心尚待完成價購程序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助等，實施結果，因依實際需求補貼文教人員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0 萬餘元，相距 36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文教人員購置住宅戶違約金較預計增加，及補貼文教人員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臺北市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待注意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年度重要個案計畫，訂有「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以提升施政績效。112 年度列管個案計畫計有 5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260 億 6,629 萬餘元，由 17 個主管機關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59 項個案計畫，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未達 80% 者，計有 9 項，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年度最終支用率均未達 80% 者，計有 2 項；復查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計有 16 項，其中落後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2 項。2. 列管施政計畫 59 項中，除因計畫撤銷、改提執行概要、執行未逾 6 個月等 10 項免予考評外，餘 49 項經考評結果，優等 1 項 (2.04%)、甲等 27 項 (55.10%)、乙等 18 項 (36.73%) 及丙等 3 項 (6.12%)，其中評等乙等以下者 21 項，比率 42.86%，較 111 年度評核乙等以下者 23 項，比率 42.59%，項數減少 2 項，比率微增 0.27 個百分點；又其中 8 項計畫 112 年度評核等第較 111 年度退步，另有 10 項計畫連續 2 個年度評核結果皆為乙等以下，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改善空間，允待研謀善策，俾提升施政績效。

(二) 作業基金 112 年度賸餘解繳市庫金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較上年度降低，鑑於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規劃加強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俾使資源有效配置。

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計有 11 個作業基金，預算執行結果，獲有賸餘之基金共 8 個、賸餘共 71 億 84 萬餘元；短絀之基金共 3 個、短絀共 4 億 8,377 萬餘元，合計決算賸餘 66 億 1,706 萬餘元，繳庫金額 42 億 2,148 萬餘元，占年度賸餘比率 63.80%，且較 111 年度解繳市庫數 58 億 8,427 萬餘元、占年度賸餘比率 85.20%，降低 21.40 個百分點。鑑於臺北市政府作業基金截至 112 年底止累積賸餘達 1,028 億 58 萬餘元；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自 108 年底之 369 億 2,074 萬餘元，至 112 年底已增加為 733 億 8,319 萬餘元，金額龐鉅，仍請督促規劃加強運用，或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增加各基金繳庫數可行性，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

(三) 為提供民眾優質環境，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產生履約爭議，間有涉訟及須依爭議處理結果支付鉅額款項等情，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長年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國家基礎建設、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過程，部分案件與承攬廠商產生履約爭議，甚有涉訟情事，經統計截至 112 年底計有 25 件爭議案件，除臺北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北投纜車等 5 件爭訟已結束，合計應給付承攬廠商 6 億 6,308 萬餘元，另有捷運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及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等 20 件爭訟結果仍未確定，承攬廠商請求金額高達 26 億 7,413 萬餘元，倘敗訴或調解成立，該府預估須負擔金額達 8 億 7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因招標過程多次流標、設計特殊及施工難度高、原承攬廠商財務問題倒閉、環境影響評估爭議等因素，致工期大幅展延，且因機關未及早就廠商財務不良狀況妥為因應，或未對於增加服務費用預謀財源，衍生額外服務費用及工程款項等風險。另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過程，或有契約單價低於市場行情，或有現場狀況與設計狀況不符、責任不清，或與承攬廠商就履約執行狀況及扣罰款額度認知歧異等，多有爭議，亟待就制度面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有效進行損害控制，並督促各主辦機關落實執行，確保機關權益。

(四) 為促進市有資產效益，建立供需媒合機制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市有餘裕建物未能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自 105 年起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積極督導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市有房地，透過多元方式活化運用，108 至 111 年度成功媒合土地 1 案、建物 24 案。嗣為精進原採單一需求對單一供給之媒合方式，於 112 年 3 月

擴大建立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機制，並訂定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等相關規定，截至 112 年底止，已召開 10 次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經查截至 112 年底供給面共有 66 處土地、158 筆建物；需求面則有 6 處土地、211 筆建物，成功媒合之土地有 2 處、建物 11 筆，已略具成效，鑑於市有餘裕建物仍多，尚待精進媒合機制。另市場處、警察局、教育局暨所屬學校等機關提報之餘裕建物，部分屋齡已逾 50 年，或稱屋況漏水嚴重等，惟皆未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核與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 1 次會議結論，有關不動產供給資料庫之提報原則如有建物老舊或結構安全有疑慮不堪使用之情形，應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之規範未合，允宜研謀改善。

（五）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為充分利用水資源，出售翡翠發電廠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惟售電契約所訂躉售費率偏低，影響市庫收入，有待研謀改善。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下稱翡管局）為充分利用水資源，於翡翠水庫大壩下方設置翡翠發電廠 1 座，完工後於 77 年開始營運，翡管局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訂「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將翡翠發電廠所發電能售予該公司迄今。依現行「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契約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第 9 條規定略以，台電公司支付翡管局之電費為容量電費與能量電費之和，其中容量費率每瓩每年為 1,808.9730 元、能量費率為每度 0.9597 元；同契約第 11 條規定略以，台電公司售電價格調整時，翡翠發電廠之售電電價隨同調整，其調整幅度按該公司電價調整幅度 80% 計算。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本案契約已 2 度調整售電電價，分別為 111 年 7 月 1 日調高售電價格 6.72%（為台電公司當次調漲電價 8.4% 之 80%）；112 年 4 月 1 日調高售電價格 8.8%（為台電公司當次調漲電價 11% 之 80%），調整後容量費率每瓩每年為 2,100.4232 元、能量費率每度 1.1143 元。查「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第 11 條雖有翡翠發電廠售電價格按台電公司調整電價而隨同調整之約定，惟其每次調整幅度僅係該公司當次電價調整幅度之 80%，且該條文自 77 年沿用迄今，未曾進行調整修訂，契約條文亦未見夏月售電價格併同調整之相關約定。又翡翠發電廠以水力發電，屬再生能源之一種，惟因其裝置容量達 7 萬瓩，不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裝置容量未達 2 萬瓩之小水力發電，致其售電時未能由台電公司以經濟部審定之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112 年每度為 2.86 元）進行收購；經以翡管局 111 至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售電予台電公司之平均價格每度 1.62 元，與前揭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每度 2.86 元相較，其差值達每度 1.24 元，若按 111 年度翡翠發電廠實際售電度數 2 億 2,347 萬餘度估算，翡管局 1 年可增加售電收入達 2 億 7,711 萬餘元。再查，翡管局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售電予台電公司之價格，每年每度為 1.53 元～1.86 元不等，亦低於台電公司各該年度之最低購電成本（慣常水力，1.57～1.95 元），其差值每度為 0.04～0.15 元，若按該等最低購電成本計算，翡管局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可增加售電收入達 6,198 萬餘元，顯示現行「翡翠發電廠購售電契約」規定之躉售價格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充裕市庫收入。

(六)積極布建多元社福設施，惟部分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多時，仍未能開辦業務；且部分建物預定於 112 或 113 年底前竣工並委外經營，尚未完成委託經營案招標作業，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社會局為完善臺北市福利據點之建置，於 108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64 億 9,744 萬餘元，以參建、自建或價購等模式，設置多元社會福利設施（下稱社福設施），以滿足區域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04 至 112 年度規劃採前開方式設置社福設施者，計有 43 處基地，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建物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23 處，預計將設置 96 項社福設施，惟查其中有 4 處基地、18 項社福設施，業已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並與工程興建單位完成房地設施點移交 2 至 8 個月不等，仍未開辦相關業務；2. 依該局「臺北市市有社會福利設施委託經營及勞務委託管理作業流程說明」規定，新案及重新招標之社福設施委託經營案件，應視個案性質至少提前 18 個月辦理委託計畫或要點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惟查該局 112 年度自建或參建之 21 處基地，原預定於 112 或 113 年度竣工並規劃委外經營者，計有 6 處基地、11 項社福設施，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仍未完成委託經營案招標作業，亟待積極規劃辦理，俾建物完工點交後，得儘速交付受託經營機構進行後續裝修作業，以滿足該區域社會福利需求等情事，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七)賦稅業務實施稅單繳款書電子化政策及推動多元繳納稅款，惟電子化稅單占比偏低，且 e 化繳稅程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

稅捐稽徵處為辦理財產稅及機會稅稽徵作業，112 年度編列「稅捐稽徵業務－稅捐稽徵」預算 7,630 萬元，用以加強繳款書送達作業，及支付便利超商代收稅款等代收手續費。經查上開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每年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方稅繳款書列印及郵寄等業務，112 年度採購契約金額為 3,662 萬餘元。經統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累計寄發件數，自 108 年度之 2 千餘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 萬餘件，已逐年增長，據該處估算 108 至 112 年節省郵資共 101 萬餘元，惟電子化稅單件數占總開徵件數之比率，自 108 年度 281 萬餘件之 0.11%，僅增加至 112 年度 290 萬餘件之 1.07%，且其中 112 年使用牌照稅電子化稅單件數占比仍未達 1%，顯有電子化稅單占比偏低情事；2.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並降低人工作業及等待時間，提供多元線上繳稅方式，以提供納稅義務人簡便與及時之全方位納稅服務。據該處統計各稅多元繳納方式，透過由約定轉帳、網路繳款或電子支付等 e 化繳稅方式案件之比率，雖已由 108 年度之 27.48%，逐年緩增至 11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之 34.94%，惟 112 年度仍有約 65.06%、估計超過 200 萬件係採金融機構臨櫃或便利超商代收等方式繳納稅款，e 化程度尚待普及。為節省繳款書列印及郵寄等開徵經費、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降低人工作業等待時間，允宜研謀改善。

(八) 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數位學習設備情形，間有購入(租賃)學習載具及充電車後長期未拆封使用，或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近年教育局致力推動智慧教育，自 105 年度起配合中央核定計畫及整合該局補助經費，陸續以採購或租賃等方式，於各校建置智慧未來教室，並提供平板電腦等教育載具，鼓勵教師運用科技創新教學，及培養學生資訊應用素養等能力，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建置 85 吋觸控螢幕 6,863 臺、補助各校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等設備各 162,616 臺及 2,084 臺，完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經查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資訊設備採購案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11 年度統一採購 49,018 臺學習載具(含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提供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使用，惟其中有 2,298 臺載具(占 4.69%，採購金額 2,282 萬餘元)因遲無配發對象，自 111 年 6 或 7 月底購入後逾 1 年未拆封使用，除未能充分發揮該設備原購置效益外，並造成附加載具管理系統授權費用 28 萬餘元之浪費；又該局於本處查核發現前開缺失後，雖已陸續於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間完成配發作業，惟檢討配發基準亦未臻周妥；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於 108 至 111 年間陸續自購或獲配(租賃)充電車共 39 臺，惟截至 112 年 11 月 9 日止仍有逾半數設備未拆封使用，亦未申請釋出，肇致新購(租賃)財產長期間置；3.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間有獲配或自購學習載具後，漏未登錄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列管等情事，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有欠周詳且未與民眾充分溝通，終因公益性不足等原因而停辦，肇致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改善經管士林區凱旋路 2 處老舊房舍並同時增加附近租屋供給，落實「居住正義 2.0 計畫」，經規劃整併鄰接國有畸零地，辦理「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預計完成後作為多元居住空間出租，期程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6 億 5,695 萬元；又其房舍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 2 月 3 日決標(決標價 1,950 萬元)，同年辦理公開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說明本案改建計畫，經當地民眾反對興辦，並因外界關切公益性不足等疑義，案經 111 年 1 月重新檢討結果，發現公益可行方案僅文化藝術工作室及日間照護，用途與規模受限，且適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缺工缺料，加以計畫核定前未事先加強與民眾溝通，經推動後或因文史工作者主張景觀保留而反對興辦，里長及當地居民亦反對改建帶來交通壅塞等，爰重新簽報計畫已不具可行性，獲臺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1 日及市議會 111 年 10 月 5 日同意停辦，致原於 110 年 2 月決標辦理房舍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因故提前解約，徒耗委外設計費支出 761 萬餘元，有待檢討改善。

(十)為提升全市降雨容受力及強化都市防洪韌性，辦理排水防洪設施管理維護與興建，惟雨水下水道間有管線橫越影響水流，經列管多年尚待改善等情，有待加速辦理。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鑑於氣候變遷導致災害風險增加，為降低水患發生，112 年度編列 20 億 7,610 萬餘元，賡續推動滯洪池及抽水站興建、更新及維護、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沉砂池清疏與維護及水情監測等措施。經查排水防洪設施興建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達 716 公里，截至 112 年 9 月止，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錄案之管線橫越案件有 18 件尚未改善完成仍在列管中或提報解列中，其中 7 件係於 109 及 110 年錄案，歷時多年迄未完成改善解除列管；2. 據臺北市積水資訊網所載，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臺北市因暴雨而發生積淹水 15 公分以上者計有 41 次，其中有 4 處經常發生積淹水，分別有 2 至 3 次，又經常發生積淹水地點之中山區中山北路錦西街口及大同區延平北路 1 段 136 號等處，係屬水利工程處興建之中山錦州人行地下道滯洪池集水範圍內，該滯洪池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完工啟用，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將該集水範圍區域與臺北市積水資訊網所載 112 年度積淹水地點套疊結果，集水範圍內因暴雨而發生積淹水事件計有 7 次，有待研謀策進，針對易淹水區域強化排水防洪效能，以達成防災韌性目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成長率高於歲出決算審定數，歲計賸餘數呈遞增趨勢，惟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且歲出規模成長逾 6 成配置於經常支出，制約資本支出增長，仍待研謀善策，審慎規劃資源配置。

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252 億 8,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983 億 6,93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69 億 1,867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99 億 1,358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170 億 508 萬餘元。經查臺北市政府執行總預算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呈遞增趨勢，其中稅課收入超收數占歲入超收數之比率已逾 7 成，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臺北市政府編列 113 年度歲入預算係以 108 至 112 年度數據為推估基準，參酌稅課稽徵實績及稅外收入執行情形，並考量政策變動、法規修正及未來經濟變動趨勢等因素審慎估計編列。經統計該府近 5（109 至 113，下同）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超逾預算數（下稱超收）共計 356 億 9,224 萬餘元（表 1），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75 億 3,915 萬餘元，占歲入超收合計數之 77.16%；另以近 5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等

各稅目預算執行情形觀之，各稅目較預算增減金額逾 10 億元者，計有遺產及贈與稅 4 個年度、土地稅 3 個年度、印花稅及統籌分配稅各 2 個年度、房屋稅 1 個年度，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相當落差。經分析該府稅課收入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賦稅依存度，由 109 年度之 75.73% 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1.41%（圖 1），顯示該府逐漸仰賴稅收籌措施政計畫所

需資金，惟近 5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均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亟宜精進稅收預測準確性，以免影響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之籌劃、施政計畫延續性及整體資源之妥適配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編列地方稅歲入預算時，將賡續參酌以前年度數據作為推估基準，排除各年度特殊因素，且與稅課收入稽徵、執行情形調整，並考量政策變動、法規修正及未來經濟變動趨勢等因素，妥為估列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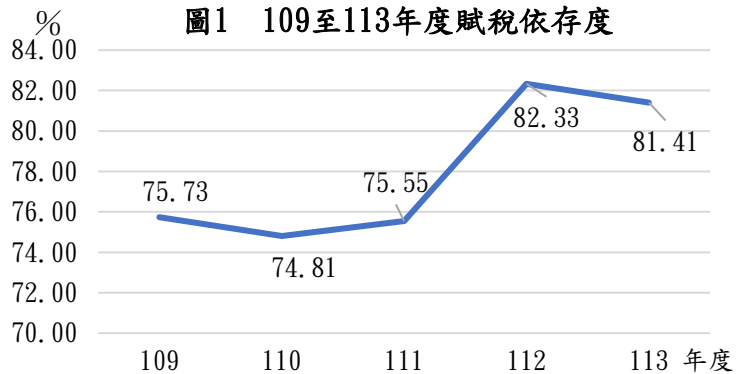
表 1 歲入超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入超收 合計數	稅課收入超收數		非稅課收入超收數	
		金額	占歲入 超收合 計數%	金額	占歲入 超收合 計數%
合計	35,692,246	27,539,156	77.16	8,153,090	22.84
109	4,962,422	1,424,515	28.71	3,537,906	71.29
110	10,531,199	11,408,341	108.33	- 877,142	- 8.33
111	4,550,613	3,539,841	77.79	1,010,772	22.21
112	5,629,289	3,315,453	58.90	2,313,835	41.10
113	10,018,721	7,851,004	78.36	2,167,717	21.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

圖 1 109至113年度賦稅依存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

2. 近 5 年度經常支出占歲出規模約 8 成，且歲出規模增加數逾 6 成配置於經常門支出，壓縮資本支出成長，不易發揮長期經濟效益：臺北市政府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109 年度 1,655 億 172 萬餘元逐年增長至 113 年度 1,983 億 6,932 萬餘元，113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328 億 6,760 萬餘元，成長率 19.86%。經依歲出預算性質分析近 5 年歲出經費門規模及成長情形，其中經常支出由 109 年度之 1,360 億 5,485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86 億 6,841 萬餘元，各年度經常支出占歲出規模約 8 成（表 2）；另 113 年度經常支出較 109 年度增加 226 億 1,356 萬餘元，且占 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增加數 328 億 6,760 萬餘元之 68.80%，在有限預算資源下，該府增加投入資本支出之預算空間相對有限，影響公共建設與長期發展，不易發揮長期經濟效益，可能削弱城市競爭力與財政可持續性。值此歲入規模屢創新高之際，經函請衡酌財政狀況，妥為規劃資源配置，期使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據復：爾後籌編年度概（預）算時，將審慎規劃資源配置，依市府政策，持續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賡續推動捷運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期使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2 歲出經資門決算審定數及占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3 年度與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增減數	占比
歲出合計數 (A)	165,501,729	181,225,548	179,508,222	185,078,134	198,369,329	32,867,600	100.00
經常支出 (B)	136,054,851	140,123,142	144,079,029	149,763,765	158,668,413	22,613,562	68.80
資本支出 (C)	29,446,877	41,102,406	35,429,192	35,314,368	39,700,915	10,254,037	31.20
經常支出占比 (B/A×100)	82.21	77.32	80.26	80.92	79.99	—	—
資本支出占比 (C/A×100)	17.79	22.68	19.74	19.08	20.0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

(二) 持續推動重大計畫分級管考掌握計畫辦理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惟部分計畫有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欠佳或評核等第較上年度下降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品質。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執行作業及評核制度，提升施政績效，原訂定「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範計畫執行階段選案、管理及考評等作業，嗣考量計畫規劃階段具高度不確定性及變動性，易影響計畫總體期程，亦應納入管制機制，爰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停止適用前揭要點，並於同日函頒「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整合重大計畫規劃階段及執行階段之管理及考評作業，管制層級分為專案追蹤管制及府管制兩類，並自 113 年度起適用。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列管重大計畫計有 82 項，包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 33 項，府管制計畫 49 項，經查該府對重大計畫執行之管制及考評情形，核有：1. 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殯葬管理處辦理「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等 11 項；屬府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新建工程」等 9 項；次查府管制計畫 49 項，扣除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計畫」等 6 項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且已完成，免予考評，及財政局辦理「動物園生態園區地下共構工程」等 3 項，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外，餘 40 項之年度預算執行率，其中未達 80% 者，計有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等 15 項，其中 9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甚未達 50%；2. 府管制計畫 49 項，扣除前揭 6 項免予考評外，餘 43 項經臺北市政府考評結果，優等 9 項 (20.93%)、甲等 21 項 (48.84%)、乙等 12 項 (27.91%)、丙等 1 項 (2.32%)，其中評核乙等以下者 13 項、比率 30.23%，較 112 年度評核乙等以下者 21 項、比率 42.86%，項數及比率均減少，惟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等 7 項計畫 (表 3)，113 年度評核等第較 112 年度退步；另都市發展局辦理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 5 項計畫，連續 2 個年度評核結果皆為乙等或未達乙等 (表 4)，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就執行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欠佳計畫，將敦促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2. 將持續依權責於列管期間，建立三級管考機制、里程碑管制機制、落後會議檢討作為，並納入前期作業、施工作業及營運作業階段之管制範圍，以期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提升執行成效。

表 3 府管制計畫 113 年度考評等第退步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產業發展局	市場處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甲	乙
2	產業發展局	市場處	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	甲	乙
3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處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	乙
4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	乙
5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甲	乙
6	體育局	體育局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	丙
7	交通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中山地下街出入口暨線形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第 1 期	甲	乙

註：1. 112 年度之考評項目、配分權重與評分標準係依「臺北市府由府列管年度個案計畫成效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113 年度依「臺北市府府管制計畫成效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提供資料。

表 4 府管制計畫連續 2 年度考列乙等以下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乙	乙
2	文化局	市立美術館	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	乙	乙
3	體育局	體育局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	乙
4	體育局	體育局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	丙
5	交通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乙	乙

註：1. 112 年度之考評項目、配分權重與評分標準係依「臺北市府由府列管年度個案計畫成效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113 年度依「臺北市府府管制計畫成效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提供資料。

（三）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收支預算執行結果，雖獲有盈（賸）餘，惟仍未達預算目標，且部分基金間有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亦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督促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

臺北市府為因應經濟、交通、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農業及住宅正義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 4 個營業特種基金，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解繳臺北市府公庫股（官）息紅利及公庫數計 78 億 5,9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519 萬餘元，約 5.29%；本期淨利（賸餘）111 億 9,10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7,050 萬餘元，約 6.44%，未達預算盈（賸）餘目標，如按個別基金分析，除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等 15 個基金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實際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等 3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外，其餘 10 個基金（表 5）獲利較預算為遜或短絀增加如次：1. 實際短絀較預算短絀增加者為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等 3 個基金，各基金實際短絀分別較預算增加 21 萬餘元至 5 億 3,513 萬餘元不等；2. 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減少者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7 個基金，各基金實際盈（賸）餘分別較預算減少 248 萬餘元至 19 億 9,479 萬餘元不等，以臺北市住宅基金減少 19 億 9,479

萬 餘 元

(91.46%)

最鉅、臺北市

都市更新基

金減少 17 億

3,038 萬 餘

元(95.15%)

次之、臺北市

大眾捷運系

統建設基金

減 少 5 億

8,537 萬 餘

表 5 11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盈（賸）餘較預算減少或短絀增加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及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實際短絀較預算短絀增加者	- 203,951	- 739,650	- 535,699	262.66
1.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172,274	- 707,410	- 535,136	310.63
2.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31,469	- 31,679	- 210	0.67
3.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208	- 559	- 351	169.22
實際盈（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6,638,076	1,717,819	- 4,920,256	- 74.12
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8,009	25,527	- 2,481	- 8.86
2.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00,474	31,197	- 69,276	- 68.95
3.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644,903	59,530	- 585,372	- 90.77
4.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818,554	88,165	- 1,730,388	- 95.15
5. 臺北市住宅基金	2,181,106	186,307	- 1,994,798	- 91.46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718,396	396,760	- 321,635	- 44.77
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46,634	930,330	- 216,303	- 1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元（90.77%）再次之；另 113 年度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主要項目列有 63 項，執行結果，有 39 項（61.90%）未達預算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各該基金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審核各基金預算編列，督促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時確實辦理，並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另針對 113 年度盈（賸）餘較預算減少或短絀增加、營運（業務）計畫未達目標等情形，已請相關基金主管機關檢討處理中。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依基金運作情形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致屢有超支併決算之情事，允宜督促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預算及計畫管理功能。

臺北市政府所屬 11 個作業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112 年度之 265 億 4,461 萬元，降至 113 年度之 263 億 1,121 萬餘元，惟決算數由 112 年度之 252 億 2,932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278 億 9,540 萬餘元，並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億 8,418 萬餘元，其中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113 年度因配合業務需要，調整之業務及業務外支出均併入決算辦理，金額各為 1,626 萬餘元（占預算數 6.21%）、13 億 1,448 萬餘元（占預算數 8.08%），惟因收入較預計減少，或收入增加數額不及超支數額，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減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超支併決算金額 13 億 1,448 萬餘元及其占預算數之比率 8.08%，已較 112 年度（5 億 7,653 萬餘元、3.60%）增加。另臺北市政府所屬 15 個特別收入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112 年度之 751 億 439 萬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996 億 585 萬餘元，決算數亦由 112 年度之 877 億 2,110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48 億 8,675 萬餘元，並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52 億 8,089 萬餘元；又 11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辦理者，計有臺北市道路基金等 4 個基金之 12 項主要業務計畫，各計畫超支併決算金額為 40 萬餘元至 27 億 6,016 萬餘元不等，

渠等計畫於 113 年度超支併決算事由均與 112 年度雷同；其中超支併決算金額及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等 2 個基金之 7 項業務計畫（表 6）。顯示部分基金未依基金運作情形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致屢有超支併決算之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各該基金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以強化預算及計畫管理功能，發揮財務運用效益。據復：針對各基金超支併決算情形，已請相關基金主管機關進行檢討；未來於籌編年度概（預）算時，亦將持續督促各基金依基金運作情形及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以強化預算及計畫管理。

表 6 特別收入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屬單位預算名稱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主要業務計畫名稱(註1)	年度	超支併決算數	超支比率
1. 臺北市道路基金		道路修復計畫	112	2,672	3.94
			113	742	1.02
2.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12	5,506,599	272.42
			113	769,298	12.77
3.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112	132,781	1.01
			113	796,197	5.99
		學前教育計畫	112	3,725,960	107.59
			113	2,760,164	70.93
		特殊教育計畫	112	135,852	12.06
			113	115,539	9.34
		國民教育計畫	112	642,393	1.93
			113	1,399,781	4.14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112	313,566	73.29
			113	377,028	85.97
		其他教育計畫	112	3,185	14.93
113			32,256	129.90	
4.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資源回收計畫	112	33,829	62.09
			113	23,650	43.16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廢棄物清理計畫	112	136,318	30.25
			113	181,999	34.63
	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計畫	112	12,032	23.17
			113	17,122	36.80
	水污染防治基金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2	126	129.04
			113	408	47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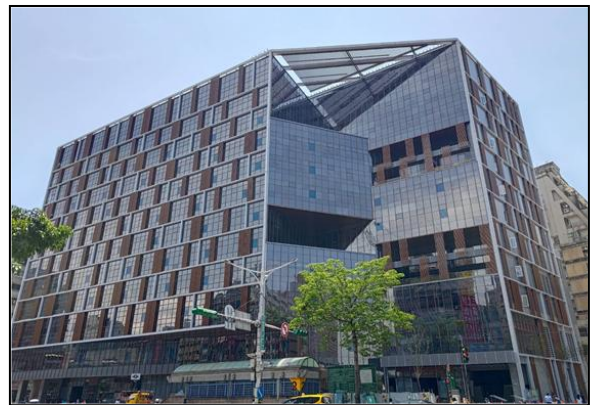
註：1. 網底部分為 113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及比率均較 112 年度增加者，計 7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管理機關提供資料。

（五）為解決舊南門市場大樓氯離子過高問題，辦理拆除重建計畫，惟耗時 4 年始完成辦公廳舍進駐機關整合事宜，致改建工程完成後須再依各進駐機關使用需求辦理改善，影響機關進駐期程，並衍生額外支付他處辦公場地租賃費用等不經濟支出。

臺北市政府考量南門大樓氯離子過高、結構老化且管線老舊，決議辦理拆除重建，由臺北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

程」(下稱改建統包工程，108 年 5 月 31 日決標，契約金額 26 億 8,570 萬元)，將南門大樓改建為地上 12 層、地下 5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其中地下 2 樓至地上 2 樓為南門市場，地上 3 至 12 樓由政府機關進駐辦公，地下 2 至 5 樓則為停車場空間。改建統包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完工，改建完成之新南門市場已於同年月 7 日營運；辦公區域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進駐 3 樓，其餘 4 至 12 樓規劃由該府所屬機關進駐，因配電不足及尚待完成辦公室裝修事項，由市場處統籌辦理「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113 年 4 月 30 日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1,8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市場處委託新工處改建南門大樓供南門市場及政府機關辦公使用，惟負責進駐規劃之財政局未及早確認進駐機關，致新工處辦理改建統包工程招標時未能納入實際使用需求；復財政局未慮及社會福利設施進駐牽涉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新工處亦未即時提出專業意見，致因社會福利設施不符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需再費時調整進駐機關規劃，迄新工處核定細部設計成果前，尚未能確定全部進駐機關，最終耗時 4 年始完成進駐機關整合事宜，且依該工程設計施工結果無法符合進駐機關需求，後續須再辦理改善，除增加施工介面，亦耽延機關進駐時程；2. 財政局未考量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業務特性之高電力需求，即擇定其進駐以一般辦公室標配之新南門大樓，而該處亦未即時反應相關用電事宜，致甫興建完成辦公處所無法符合該處電力需求；復市場處對於稅捐處提出高電力需求，未即時因應處理，嗣其餘進駐機關相繼提出電力改善需求後，市場處及新工處亦未能共同研議統包工程辦理變更，甚作成不辦理電力改善之結論，最終雖由市政府決定由市場處主責改善，惟因再延宕 6 個月餘，僅能採裝修工程後續擴充方式進行改善，除影響機關進駐期程外，並衍生進駐機關額外支付辦公場地租賃、水電、物業管理、外線補助費，及更換原已施作之受電箱開關費用等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處將賡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臺北市南門市場大樓

(圖片來源：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

(六)部分機關近年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負責審查及管理統包工程案件，並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項目併案辦理招、決標，惟未依規定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致工程施工階段專案管理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屬同一團隊之監造廠商，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履約進度查證與履約估驗計價之審

查」等 15 款監造服務項目，與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等 17 目專案管理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近年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基於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履行實現，具有貫徹設計理念、發揮廠商履約能力等優點，爰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惟考量機關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委託監造廠商辦理監造作業，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對統包廠商、監造廠商進行工程管理及督導。經查本處於 111 年 7 月至 113 年 4 月間抽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都市發展局等機關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案件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機關未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服務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即逕將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項目併案招、決標，復因各該機關未自行監督專案管理廠商之監造工作，使專案管理廠商之工作範圍同時包括相關監造服務，及對於監造廠商（同為專案管理廠商）之履約監督管理。惟於統包工程施工階段，因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皆為同一團隊，造成專案管理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屬同一團隊之監造廠商，相關案件（表 7，序號 1 至 3）之缺失，本處前已個別通知機關檢討改善在案。嗣經本處於 113 年 9 月間擴大調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13 年 1 至 8 月間以委託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併同招（決）標方式辦理，且未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者，發現計有 4 件委託專案管理案件，亦有類同情事（表 7，序號 4 至 7），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該府業已修頒新版「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下稱權責分工表），將原權責分工表（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 表，改依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內容，分為「權責分工表

表7 委託專案管理與監造併案招標案件抽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機關別	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抽查發現缺失
1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公共住宅新建工程第 2 標(第 2-2 項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105.1.29	41,020	本工程工期檢討過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均同意不符規定之展延工期計 136 日。
2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含堤內中繼)改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	107.1.12	273,001	施工廠商計算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有誤，致機關溢付逾千萬元，惟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歷次審查均未查察發現。
3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109.1.31	53,000	新建大樓與捷運士林站間之連通道，其鋼柱外露部分未依約以熱浸鍍鋅進行防鏽處理，惟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均未查察發現。
4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跨市民大道空廊暨線形公園及出入口改造第 2 期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113.3.4	32,696	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併案招、決標，惟未排除服務項目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仍由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管理屬同一團隊之監造廠商。
5	市場處	113~114 年度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太陽能設備建置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113.3.29	1,373	
6	殯葬管理處	113~114 年火化爐設備汰換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	113.5.23	4,060	
7	客家事務委員會	科技大樓站育成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13.8.19	1,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截至 113 年 9 月之調查結果。

【分別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2 表，俾利輔助機關於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從事監造工作時，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確實監督監造工作；另該 4 件採購機關後續將會同專案管理單位辦理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並針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工作執行情形進行稽核，覈實檢核其應負責任，若發現廠商怠忽職守者，則依約檢討計罰，以利後續落實管理監造廠商，妥善維護機關權益。

（七）善用科技以提升政府水災防救服務，惟監測設備建置作業未臻周全，且未優先針對歷史高風險區域設立防災社區及補助裝設防水閘門，又公開避難資訊亦間有錯誤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近年來強化「智慧洪災管理」，以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包括內水、外水之監測（視）、預報與控制、水情資訊管理與災害決策支援、資訊公開與回饋決策等，彌補傳統都市洪災管理應變能力之不足，並獲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補助，設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代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111-115 年），據以建置相關監測系統；截至 113 年底，累計編列預算數 4,67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676 萬餘元。另民政局訂定防水閘門補助計畫，由各區公所執行，鼓勵市民設置防水閘門以減少積淹水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113 年補助金額合計 5,32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路面淹水感測器僅設置 3 處，相較於經濟部水利署全臺補助建置 2 千餘處，數量偏少，又部分下水道水位計量測結果與設置地區淹水與否情形存有差異，且部分淹水區域附近尚未設置路面淹水感測器或下水道水位計，有待滾動式檢討感測器設置類別、位置及準確度之妥適性；

2. 部分下水道水位站及獨立閘門等監測設備未能與水情展示系統正常連線，且異常情事遲未排除，亟待檢核修正；3. 未針對歷史淹水次數較多地區優先設立水患自主防災韌性社區，且預計設立標的於執行過程中多有調整，有待檢討先期評估作業，並研謀提高社區參與之意願；4. 經將防水閘門補助位置套疊淹水模擬圖，發現模擬淹水範圍內大部分區域之居民未申請設置防水閘門，且已補助施作地點尚非淹水潛勢較高區域；5. 水利處「戀戀水綠 臺北水利」官方 LINE 群組啟用智慧防汛功能，惟使用率仍有成長空間，且避難處所資訊未盡正確（圖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圖 2 水利處官方 LINE 之防災功能避難資訊錯誤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戀戀水綠 臺北水利」官方 LINE 資料。

改善。據復：1. 考量臺北市水患防災策略著重於預防及預警，將於代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計畫時檢討新增壓力式水位計，並針對無建置雨水下水道區域研議設置路面淹水感測器之可行性，且將持續滾動式檢討水情監測設備之妥適性，以確保臺北市防洪預警需求並降低洪災威脅；2. 已完成監測設備維修或通報設備所屬管轄單位（新北市政府），確保監測設備與水情展示系統正常連線；3. 囿於里長推動意願，致無法針對高風險社區設立水患自主防災韌性社區，嗣後針對高風險社區將加強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俾利具備防災知識及應變能力，使社區災害損失降至最低；4. 為鼓勵並優先補助淹水潛勢較高區域居民，將督導各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針對淹水潛勢較高區域進行訪視或書面通知，加強宣導力度，以發揮補助經費最高效益；5. 已更正水利處「戀戀水綠 臺北水利」官方 LINE 群組中避難地點錯誤資訊，並經加強宣導使用，好友人數已逐漸提升。

（八）為提升社會住宅經營成效，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社會住宅，並由該中心委由廠商執行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社會住宅之管理維護作業仍欠周妥，允待研謀妥處。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保障居住權益，改善生活環境，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制定公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於 111 年 5 月成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嗣將已興建完成 27 處社會住宅，擇選 16 處於 111 年 6 月起陸續委託該中心管理。另住都中心將受託管理之社會住宅按其屬性及其區劃分為東、西、南、北 4 區，並於 111 年 11 月分別辦理 4 件勞務採購案，委託廠商（下稱管理維護廠商）執行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工作，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1,021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2 年 1 至 12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明倫社宅管理維護廠商於 112 年 6 至 10 月間辦理免治馬桶主機版更換等 11 項檢修項目，屬原新建工程廠商保固範圍，卻以該社會住宅維護經費支應檢修經費；2. 健康社



臺北市健康社宅外觀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

宅前於 111 年 2 月至 12 月間報修之房舍漏水案，據該社宅 112 年 2 月定期檢討會議紀錄所列仍持續列管中，顯示前揭報修案件修繕期程長達數月，甚已逾 1 年仍未改善完成，影響住戶權益；3. 健康社宅管理維護廠商於履約期間未派足清潔人員及駐點行政助理，惟住都中心僅依實際派員狀況減少價金給付，而未督促管理維護廠商即時補足人力並依約扣罰，有降低公宅整體服務品質之虞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妥處。據復：1. 都市發展局已偕同住都中心及管理維護

廠商檢視明倫社宅檢修紀錄，並要求新建工程廠商繳還檢修款 5 萬餘元，另於 113 年 12 月制定「修繕維護及肇因認定流程」之內部控制程序，將併同列入物業管理培訓課程，提升第一線處理承租戶反映房舍檢修之判斷依據；2. 已制定「漏水案件處理流程」之內部控制程序，要求一般性漏水案件需於 3 個月內修復完畢，若屬重大漏水案件則依各案情形督導修繕時間或啟動更換房舍等補救措施，以維住戶居住權益；3. 住都中心已依約扣罰管理維護廠商 22 萬餘元違約金，並自 113 年 1 月起於內控機制新增廠商每月提交履約請款文件（月報）之「重點檢核表」，俾加強履約資料審核作業。

（九）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督促廠商加強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防止職業災害，惟部分機關對於廠商施工過程因違規經勞動檢查機關通知停工者，未依規定扣罰違約金，或部分施工廠商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期間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下稱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下稱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其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依該須知規定辦理。經查該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對於廠商施工過程因違規經勞動檢查機關通知停工者，未依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定扣罰違約金：依工程安全衛生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廠商有經勞動檢查機關

（構）函令全部停工者，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5 萬元整；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 萬元整。次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得標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網站之臺北市工程停復工公開資訊，自 105 年 10 月至 113 年 11 月止，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因施工廠商（含分包廠商）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情形，經勞檢處通知停工者，計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之 155 件工程，共計 262 次停工事件（表 8）。截至 113 年 12

表 8 105 年 10 月至 113 年 11 月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因施工廠商違規經勞檢處通知停工次數

單位：次

工程主辦機關	辦理工程經勞檢處通知停工次數
合 計	26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73
都市發展局	60
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	33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5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4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3
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10
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單位	8
文化局	7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4
社會局	3
消防局	2
臺北市市場處	1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之臺北市工程停復工公開資訊。

月底止，各工程主辦機關對停工事件未依契約及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定，扣罰違規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情形者，計 87 次；已通知違規廠商計罰，迄未收繳懲罰性違約金情形者，計 7 次；另有 12 次停工事件，工程主辦機關實際扣罰違規廠商之懲罰性違約金數額，低於工程安全衛生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罰性違約金最低數額 3 萬元，核有未落實執行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定之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通知各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扣罰違規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截至 114 年 6 月 13 日，已扣回懲罰性違約金計 161 萬元，另勞檢處於每月提供停工資訊予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等機關，一併提供工程停復工資系統之查詢路徑方式，函請配合辦理，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2. 部分機關辦理工程之施工廠商遴派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期間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依工程安全衛生須知第 3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廠商應於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檢具相關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同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廠商有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職（或非專職）設置規定，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人次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2,500 元整。次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08862 號函（下稱職安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函釋）所述，營造事業單位所屬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 100 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惟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嗣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府授工品字第 1076007752 號函將前述職安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函釋事項通知所屬機關。經抽查臺北市政府機關辦理工程之施工廠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情形，發現施工廠商所設置非專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計有 32 名，於所屬工程施工期間兼任其他工地之品質管理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技術士等職務，核與前揭職安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函釋不符；另有 1 名專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所屬工程施工期間有兼任其他工地專職工地負責人之情事，均有違規兼職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通知各工程主辦機關依約扣罰違規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截至 114 年 6 月 13 日，已扣回懲罰性違約金計 47 萬餘元，另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通函所屬各機關應每月審視廠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兼）職執業情形是否符合規定，並製作「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標案管理模組）工程人員履歷查詢及登錄監造現場人員、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專（兼）職注意事項」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以落實工地相關人員查察管控，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十）為帶動流行音樂發展及開展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成立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惟未訂定該兩中心辦理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且該兩中心自訂之採購作業規章仍欠嚴謹，及採購作業未按規定程序辦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使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更具彈性，鬆綁現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等法令限制，除符合採購法第 4 條規定狀況，以及其它法律對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情形，應依各該法令辦理外，不適用採購法規定，而係由個別行政法人依其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作為辦理採購作業之依循規範。臺北市政府為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場館，設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等 2 個行政法人，由文化局監督該等行政法人業務推動情形。經查北流中心與北藝中心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臺北市政府及文化局未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頒「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下稱參考原則）訂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且北流中心自訂採購作業規章，未按參考原則規定訂定採購金額未達 150 萬元以公開方式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之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等事項，另北藝中心雖於採購作業規章訂有利益迴避規定，惟於採購招標過程並無相關查證或檢核紀錄可稽；2. 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辦理採購案，間有於採購前未完成簽核程序，且未先送請核決權責主管核定採購價格或底價，即逕由請購單位指定廠商辦理比價、議價作業，迨至相關作業完成後始補行簽核；3. 北藝中心接受文化局全額補助，辦理「2023 台灣燈會-表演節目及踩街遊行規劃執行」採購案（決標金額 3,260 萬元），應適用採購法規定，惟實際於該採購案議價、決標及驗收過程，均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報請該局派員監辦；又辦理「2022 臺北藝穗節行銷統籌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228 萬餘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公播系統全區管線布建案」（決標金額 497 萬餘元，經契約變更後增加 90 萬餘元）等適用採購法案件，核有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或漏未就契約變更增加之金額辦理決標資料彙送主管機關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2 月訂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並將督責北流中心將採購金額未達 150 萬元案件之公告方式等納入規章修正或訂定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及督責北藝中心建立採購利益迴避檢核機制，以強化行政法人採購作業之資訊公開與防弊措施；2. 文化局將督責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加強內部人員採購知能，確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並納入追蹤考核項目；3. 北藝中心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紀錄專案，後續將遵循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十一）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惟間有部分機關迄未受府級或一級機關資通安全稽核，又部分機關仍使用已終止支援之舊版作業系統，及電腦設備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等情，均待檢討妥處。

臺北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至 113 年度，獲中央補助 2,709 萬餘元，並自籌經費 2,709 萬餘元，共計 5,418 萬餘元，推動以精進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等為目標。經查臺北市政府推動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迄未受府級或一級機關資通安全稽核，且近 3 年度曾發生資安事件：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計有 398 個屬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之機關，屬於 B 級 27 個、C 級 46 個、D 級 310 個機關（無 A 級機關；E 級 15 個機關，均為學校）。查 C 級機關中，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 2 個機關，及 D 級機關中，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1 個機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迄至 113 年度，仍未受府級或一級機關資通安全稽核，且該等機關於 111 至 113 年度均曾發生資安事件，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安排於 114 年度辦理府級資通安全稽核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 2 個機關，並將於府級資安長會議要求各一級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持續管考追蹤。

2. 部分機關仍使用已終止支援之舊版作業系統：據微軟及 CentOS 官方網站公告，Windows 8、Windows 7 及 CentOS 6 等版本作業系統已陸續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終止服務，不再提供系統安全性支援與更新服務。復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3 年 8 月 14 日間陸續發布之「漏洞警訊公告」指出，微軟公司 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7 及 Windows 10 等作業系統存有高風險安全漏洞，已遭駭客利用，建議儘速確認並進行修復更新等。查截至 114 年 4 月 9 日止，臺北市政府有 18 個機關經管之 381 臺電腦因經費不足未即汰換、更新等情為由，仍持續使用 Windows 8、Windows 7 及 CentOS 6 等舊版作業系統電腦設備，潛存資安風險，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於府級資安長會議列管舊版作業系統，並要求列管機關更新及汰換。

3. 部分機關之電腦設備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依行政院秘書長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示略以，各公務機關之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以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有關該府各機關辦理資安防護暨管考作業，核有部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電腦設備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發函督促各機關應遵照行政院函文及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移除或禁用非公務用軟體，並強化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經追蹤查核結果，迄 114 年 4 月 9 日止，仍有 17 個機關之電腦設備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核與上開行政院函示內容未合，恐有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之疑慮，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等風險，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定期盤點市府各機關軟體清單並函文檢討，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待注意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因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落實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間有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因部分基金收支預算及產銷（營運）計畫之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落實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為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並精進資通安全防护能量，執行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惟間有機關資訊資產載有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資通安全事件逾限未結百餘筆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機關仍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近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持續成長，自籌財源亦有增長，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略降，又以前年度應收、應付保留金額與保留年數仍高，有待賡續精進財務管理及預算執行。	
（二）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另整體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多年未及 8 成，均待檢討改善。	
（三）為改善老舊市場空間不敷使用以符現代化經營需求，推動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惟統包工程履約管理等作業核有欠當，亟待檢討改善。	
（四）為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部分機關定期辦理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件，惟廠商於履約期間提送估驗計價文件，於不同時間、地點之環境清潔、巡檢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達千餘張，或以舊有履約照片請款，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五）為提供民眾優質環境，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產生履約爭議，間有涉訟及須依爭議處理結果支付鉅額款項者，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	
（六）為因應社會發展需求興辦各項公共建設，惟部分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交換利用作業，間有泥漿處理未落實審查及餘方處理計價錯誤情事，溢付剩餘土石方處理等費用共 4,848 萬餘元，均待檢討改善。	
（七）為維護政府採購秩序，規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惟部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待檢討改善。	
（八）為確保藝文類行政法人專業經營成效，已針對董（監）事會設計多元參與機制，並踐行績效評鑑制度，惟辦理董事長、董（監）事及績效評鑑小組成員之聘任，與擬訂績效項目及目標等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 為推動市政建設、文資保存及社會福利，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落實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有待檢討改善。	
(十) 部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每年皆有新增被占用數，且 112 年度錄數結案率僅 2.29%，較 111 年度降低 4.47 個百分點，有待積極處理，以維政府權益。	
(十一) 賡續推動節能措施，惟部分機關單位間有超過契約容量用電、契約容量訂定偏高、全年未用電或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 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臺北市政府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辦理 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核有：採購標案加值項目評選作業欠當，致不當決標；巨額採購預期效益及目標值未列入招標文件規範，致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參與人次指標較預期為低，其策展效益不明等，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114.1.15 監察院公報第 3407 期)

(二) 教育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核有：該校未考量新生樓及行政樓建物經初步評估耐震係數偏低，且未適時妥籌財源辦理詳細評估，即以保留建物方式辦理校舍改建先期規劃作業，致耐震評估完成後，因需拆除而重新規劃；教育局核定先期規劃成果後，又反覆質疑規劃內容，影響決策時效，耽延計畫期程計 1 年 6 個月；停車管理工程處未就該校探詢興建公共停車場之議題，評估興建需求，並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作業，迨里長陳情增設公共停車場，方將興建公共停車場事宜併入校舍整體改建計畫辦理，致計畫期程展延 4 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確實掌握國宅占用萬大路 277 巷情形，並及時確認道路開闢範圍，致歷時 3 年餘，校舍整體改建工程方排除開闢道路，且已知該道路遭占用，卻未依規定檢討處理，未能確保公產權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嗣後辦理校舍改建工程，學校與家長會及教師會將先行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再召開跨局處需求討論會議，待初步完成規劃內容，亦將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並辦理公民參與，期使規劃內容更臻完備，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停車管理工程處參採本案經驗，嗣後闢(參)建停車場不再以營利、經濟效益為唯一考量，將就停車需求情形及趨勢之市場面、用地取得及法律面、興建方案、財務分析、民眾接受度、開發後預期效益及影響等項目進行整體評估，擬訂綜合意見，再送臺北市路外停車場興建審議委員會審查，另業與教育局訂定學校新興工程未來參建停車場模式，規範學校提出停車場需求之時機及該處應辦事項及相關程序；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排除占用情事，並經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計畫道路開闢」作業流程，明列列入及不列入年度開闢之計畫道路範圍後續辦理拆除及排除占用之程序，藉由制度面防止錯誤再生，並強化橫向聯繫作為，確保公產權益等改善措施。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12 月 6 日獲同意備查。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共 1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區政業務監督，推行自治行政及基層建設，辦理各項禮俗宗教業務、戶籍業務、人口政策、孔廟管理及殯葬業務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1 項，包括落實戶籍管理、推動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及各項戶政便民服務；督導及考核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並辦理整體修繕計畫；辦理祭典及孔廟管理；殯儀服務設施更新、殯儀業務及公墓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及第一殯儀館拆除綠化工程辦理契約變更致工期展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8,0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萬元，合計 7 億 8,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2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7 萬餘元，係殯葬管理處應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3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87 萬餘元（2.16%），主要係殯葬管理處受理民眾申請遺體及骨灰罐寄存等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 萬餘元（27.62%）；減免（註銷）數 94 萬餘元（18.36%），係民政局應收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居家檢疫規定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78 萬餘元（54.02%），主要係民政局應收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居家檢疫規定之罰鍰，及殯葬管理處應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3,2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萬元，並因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一殯儀館拆除整地綠化工程、館區聯外道路通車增派義交協勤所需經費不敷，及大安區黎元停車場基地改建為禮儀服務園區可行性研究、充實景行樓設施設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50 萬餘元，暨因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暨松山區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297 萬餘元，合計 30 億 7,0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7,162 萬餘元（90.27%），應付保留數 7,308 萬餘元（2.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4,4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555 萬餘元（7.35%），主要係民政局辦理生育獎勵金依實際申請案件撥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422 萬餘元（88.28%）；減免（註銷）數 100 萬餘元（0.22%），主要係民政局辦理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

專用膠膜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133 萬餘元（11.50%），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及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地，將經管民生社區中心活動空間及設施開放民眾租借使用，惟部分活動場地使用率連年未及 5 成，且僅有少數活動場地提供線上查詢租借服務，服務方式未盡多元便利，有待研謀改善。

民政局為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地，將經管民生社區中心活動空間及設施開放民眾使用，並舉辦各類技藝研習課程。113 年度預算編列民生社區中心管理業務經費 1,952 萬餘元。經查民生社區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民政局經管之民生社區中心活動空間及設施開放予民眾使用者計有 18 處，除 8 樓桌球室及 9 樓健身房等 2 處於開放時段供所有民眾使用並按時計費外，餘 16 處係分時段開放民眾申請租借。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 16 處可供租借場地之各年度使用情形，其中有 9 處各年度使用率均未及 5 成（表 1）；復查該 16 處可供租借場地，該局僅將多元教室及桌球教室等 2 處上架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之「公有場地租用」網站，供民眾線上查詢申辦租借，餘 14 處（87.50%）皆未開放線上申辦服務，肇致潛在使用者需以電話洽詢或親臨民生社區中心 1 樓服務站，始能得知可租借之場地及時段以辦理後續申辦使用事宜，租借服務便利性尚稱不足；（2）該局為活化利用空間，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將民生社區中心 10 樓原迴力球室空間改置為多元教室及桌球教室等 2 處，迄 113 年 9 月 9 日止僅使用近 3 年，即因位處空調管線末端且無對外窗通風等既存事實，經評估不適合開放民眾申請使用並變更用途，顯示場地活化使用之規劃作業尚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建置「活動中心長期租借報名

表 1 民生社區中心可供租借場地之使用率情形

單位：%

年度 場地名稱	111	112	113 (截至 8 月底止)
羽球場	96.38	97.65	98.06
籃球場	97.74	98.09	99.22
集會堂	4.41	27.12	5.87
401 教室	32.13	37.81	32.19
402 教室	18.88	19.02	18.67
813 教室	28.61	31.59	27.97
814 教室	33.67	35.69	34.62
815 教室	41.18	40.35	41.49
816 教室	67.97	62.38	67.24
跆拳道教室	46.92	47.18	50.93
空手道教室	64.55	63.61	65.24
柔道教室	37.28	44.30	47.50
有氧舞蹈教室	69.94	71.94	69.60
綜合舞蹈教室	68.30	69.44	65.45
多元教室	3.37	13.94	28.11
桌球教室	3.95	14.97	31.97

註：1. 標示灰底部分係場地使用率未及 5 成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系統」，將於辦理登記 114 年下半年場地長期租借時上線使用，並辦理設施更新改善，及透過該局官網加強宣傳，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增進場地使用效益；(2) 爾後空間使用變更用途之規劃作業將更為嚴謹，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2. 促進公立靈骨塔櫃位使用效益，訂定應依限存放或寄存規定，惟對部分逾期未使用之申請人迄未依規定辦理後續處置作業，或未配合一櫃多罐實際作業情形適時檢討應具親屬關係之相關規定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所管轄內公立靈骨樓（塔），計有陽明山靈骨塔、陽明山臻愛樓及富德靈骨樓等 3 處。殯葬處考量市民對公立納骨設施之使用需求，並改善治喪環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344 萬餘元，辦理富德納骨設施擴建、陽明山臻愛樓貯骨櫃增設、富德靈骨樓貯骨櫃汰換等工程，及續辦貯骨櫃維修等事宜；另為服務治喪民眾，殯葬處訂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以維護市立殯葬設施使用安全與秩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前開 3 處靈骨樓（塔）分別設置 11 萬餘個、5 萬餘個及 3 萬餘個貯骨櫃位，其中陽明山靈骨塔及富德靈骨樓皆已全數使用，陽明山臻愛樓已使用 4 萬餘個貯骨櫃位，使用率約 75.68%。經查臺北市公立靈骨樓（塔）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 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7 條，暨殯葬處所屬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神主牌位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第 3 項等規定略以，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 3 個月內存放骨灰（骸）或寄存神主牌，逾期未存放者，殯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經查截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已繳納陽明山臻愛樓使用費逾 3 個月仍未存放骨灰罈及寄存神主牌者，計有 4 案，惟殯葬處迄未依規定廢止許可，並通知原申請人辦理退費作業；(2) 殯葬處於 105 年 4 月修訂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開放陽明山臻愛樓推動一櫃多罐措施，以具配偶或三親等之親屬關係為限，嗣為應民眾需求，放寬同一櫃位不限親等或不限有親屬關係均能存放，並於 113 年 1 月公告民眾知悉，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已歷時 9 個月，上開使用管理辦法有關應具親屬關係之規定尚未隨實際作業情形檢討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依規定處理結果，1 案已安奉入塔，2 案已辦理退費，另 1 案因未能聯繫到家屬，已將所繳納之規費提存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 已辦理該辦法修正草案預告作業，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函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審核。

3. 持續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業者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監督管理，惟未依規定落實監督業者提撥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並繕造及交付交易清冊，又部分具規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尚未設置專任禮儀師，且評鑑業者家數比率仍低，有待研謀改善。

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截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止，列管轄內私立殯葬設施業者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分別計有 2 家及 315 家（未含停業中、廢止、解散等 6 家）。該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殯葬服務品質，除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監督管理私立殯葬設施業者提撥管理費之外之其他費用情形外，並定期執行殯葬服務業者評鑑作業，113 年度編列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金罰鍰收入預算 150 萬元及殯葬業者相關評鑑與訓練等經費 128 萬餘元。經查該處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業者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私立殯葬設施業者未依規定足額提撥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並繕造及交付交易清冊：依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嗣該條例於 101 年間修正並施行，將原第 33 條變更條次為第 36 條，及增訂第 37 條，規範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繕造交易清冊交付直轄市主管機關。112 年 12 月 27 日再修正同條例，刪除第 36 條、第 37 條條文，及增（修）第 35 條至第 37 條之 1 等條文，及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同條例第 21 條之 1 條文，並經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2228 號令發布，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內政部 113 年 6 月 6 日台內宗字第 1130570987 號函釋略以，修正條文施行前，現行條例第 36 條規定仍屬有效，依法設施經營者仍應提撥費用。經查殯葬處列管臺北市轄內私立殯葬設施業者計有 2 家，其中 1 家已於 88 年 9 月獲准經營並開始銷售骨灰（骸）存放設施，108 年 1 月起甫提撥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累計提撥金額 300 萬餘元，惟據該處委聘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列載該業者 92 至 112 年度應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金額應為 1 億 2,560 萬餘元，提撥不足數額達 1 億餘元，且該業者迄未交付交易清冊，有違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及第 37 條等規定，惟該處僅消極函催，未有積極作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發函催繳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依規定分別連續裁罰並限期改善。

（2）部分具規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未依規定設置專任禮儀師：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復按內政部 106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612 號令略以，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一定規模，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經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且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並於指定之日起（最遲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置 1 名專任禮儀師。經運用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系統，查詢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與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禮儀師人才庫勾稽結果，發現轄內有 4 家業者實收資本額在 100 萬元以上，惟未依規定配置專任禮儀師，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等業者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已各裁處 10 萬元罰鍰，又該等業者均已改善。

（3）持續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作業，惟對部分私立殯葬設施業者迄未辦理評鑑，且各年評鑑殯葬禮儀服務業家數所占比率仍低：殯葬處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於各年度訂有殯葬服務業暨殯葬設施評鑑實施計畫。按前揭計畫所列，評鑑對象分為「依法應受評者」及「自願報名參加

受評者」，其中「依法應受評者」係將全市殯葬服務業劃分為大安區、中山區、前揭 2 個行政區外之 10 個行政區等 3 評鑑區域，每年度評鑑 1 區域，3 年完成全區 1 次評鑑，評鑑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優良。查該處 113 年列管轄內私立殯葬設施業者計有 2 家，其中 1 家業者已於 106 年 2 月及 113 年 7 月獲准啟用祭祀空間及骨（骸）存放設施，惟該處迄未辦理評鑑；另該處於 108 至 113 年度【109 及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停辦】按序辦理該 3 區域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各年度實際評鑑各區域內之業者家數分別計 25 家、30 家、25 家、24 家，占各該評鑑區域業者總家數之比率均未及 3 成（表 2），難以掌握轄內業者經營管理現況及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等落實情形；又各年度評鑑結果約有 3 至 4 成受評鑑業者未獲優良，評鑑缺失主要係未使用定型化契約，或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營業處所未依規定懸掛許可設立公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該私立殯葬設施業者已規劃於 114 年度進行評鑑，另將新增評鑑獎項及提升評鑑家數，又評鑑結果之建議事項，自原 3 年 1 度追蹤列管機制，縮短為次一年度辦理，俾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表 2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情形

單位：家、%

年度	108	110	112	113
評鑑區域	大安區	中山區	除大安及中山區以外 之其餘 10 行政區	大安區
評鑑區域業者家數 (A)	86	124	97	85
評鑑區域之評鑑家數 (B)	25	30	25	24
評鑑區域評鑑家數比率 (B/A×100)	29.07	24.19	25.77	28.24

註：1. 109 及 111 年度評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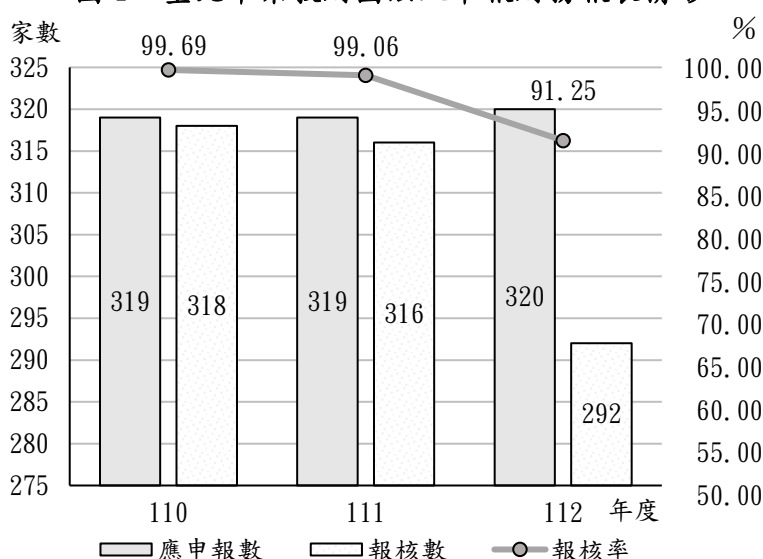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4. 推動以米代金政策，塑造心誠則靈之文化新思維，並訂定宗教財團法人相關監督要點，監督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惟轄內寺廟配合政策之意願仍待提升，且宗教財團法人申報財務報表比率逐年下降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民政局為兼顧祭祀文化推廣與居住環境，自 105 年起推動「以米代金」政策，透過以平安米代替焚燒香及金銀紙錢，塑造心誠則靈之祭拜文化新思維；復為辦理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並落實輔導監督宗教財團法人財務運作，該局於 108 年 9 月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臺北市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每年委由會計師協助審查轄管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及進行財務輔導與諮詢，或依該局要求辦理財務查核。據民政局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臺北市境內未立案寺廟、教會（聚會所）分別計有 1,615 家、366 家；已登記法人教會、法人宗祠、法人宗祠基金會、法人基金、寺廟（含法人寺廟）分別計有 192 家、30 家、3 家、27 家及 281 家。經查該局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情形，核有：(1) 鑑於宗教團體依循傳統民俗舉行祭祀儀式，時常燃香及焚燒金銀紙錢，造成空氣污染，爰推動以米代金政策。據該局統計 105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底止配合試辦「以米代金」政策計有 196 家寺廟，僅占臺北市境內已登記及未登記寺廟家數 1,896 家之 10.34%；又曾參與試辦後自行響應辦理之寺廟僅 43 家，占全

部參與試辦寺廟之 21.94%，有待檢討配合政策意願仍低之癥結，並研謀善策加強推廣；(2) 經自「臺北市宗教查詢」網站，下載截至 113 年 9 月 11 日止宗教財團法人申報 110 至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資料，各該年度應申報財務報表之宗教財團法人為 319 家、319 家及 320 家，報核家數分別為 318 家、316 家、292 家，報核率分別為 99.69%、99.06% 及 91.25%，呈現逐年略為下降趨勢（圖 1），民政局對於未申報財務報表之宗教財團法人，其中屬未申報 112 年度財務報

圖 1 臺北市宗教財團法人申報財務報表情形



註：1. 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9 月 1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宗教查詢」資訊網。

表者，迄未發函催辦；屬未申報 110、111 年度財務報表者，雖發函催辦惟逾期限未改善者，未依法裁罰；(3) 依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宗教團體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據民政局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 4 日止，計有 5 家宗教團體未依法申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係因民間信仰與傳統觀念之阻力等影響，致配合試辦及自行推動比率偏低，經研提多元化宣傳、輔導產業發展小包裝精緻平安米等策略，並持續加強宣導推廣，深化祭祀文化新思維；(2) 23 家已申報財務報表並報局備查；2 家逾期未申報財務報表者，已各處以罰鍰 1 萬 2,000 元；1 家已申報財務報表予區公所，尚在輔導補正中；又對宗教財團法人如遇財務報表編製有困難或多次經退請補正等情形，將安排查核會計師加強輔導；(3) 全數已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報該局備查。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市府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及提升作業效率，受理申辦應用戶政資訊連結及開發建置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等，惟由中央統一派送安裝之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過時，已無系統安全性支援與更新服務，有待研謀改善。	
2. 推動戶政服務網路預約登記，惟戶政事務所可開放預約登記項目，部分服務項目尚未開放，有待研議調整增設，以提供更多元便民服務。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務及市有財產管理、集中支付作業、賦稅稽徵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督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與利用、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市有土地，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推動落實租稅負擔合理化、賡續清查稅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財政局辦理西門及中山地下街廁所重置工程尚未完成、稅捐稽徵處之建置機房案配合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進度，仍須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2 項，係財政局之債務管理計畫，因未發行公債，原編列發行手續費未執行，及稅捐稽徵處之土地購置計畫，因無承受欠稅納稅義務人之土地案件，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06 億 2,3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5 億 8,895 萬元，合計 1,822 億 1,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5 億 9,9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59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之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超預算賸餘待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08 億 6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5 億 9,358 萬餘元（4.72%），主要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撥付遺產稅及贈與稅，暨稅捐稽徵處之稅課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5,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502 萬餘元（95.50%），減免（註銷）數 668 萬餘元（0.70%），主要係財政局應收遭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之使用補償金於取得債權憑證後，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647 萬餘元（3.81%），主要係財政局之應收分期土地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6,558 萬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5,869 萬餘元，暨財政局、稅捐稽徵處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22 萬餘元，合計 40 億 5,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5,161 萬餘元（77.73%），應付保留數 6,315 萬餘元（1.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1,4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3,972 萬餘元（20.71%），主要係財政局之債務付息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6,146 萬餘元（95.34%），減免（註銷）數 1,037 萬元（1.15%），主要係財政局辦理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委託專案管理案已保留逾 10 年未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3,177 萬餘元（3.52%），主要係財政局辦理中山地下街 R1 至 R6 間出口更新工程，暨 R2 發電機室設備及水電設施遷移建置工程之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493 億 1,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3 年度無實現數；審定未結清數 493 億 1,433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要，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98 億 7,4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 億 1,3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34 萬餘元，主要係因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增加捷運自償性債務預算外還本。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處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質借物品處理 1 項，因黃金價格高，民眾贖回意願提升，流當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3,34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66 萬餘元，增加 1,175 萬餘元，約 54.26%，主要係國際黃金價格上漲，配合調高黃金質借標準，民眾以黃金質借放款金額較預計增加，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市有房地開發計畫—土地租金收入、市有房地開發計畫—權利金收入及債務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內湖區潭美段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未依預定期程完成招商作業，土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債務辦理舉新還舊作業次數較預計減少，債務還本支出隨減，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 億 1,45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 億 8,097 萬餘元，增加 1 億 3,358 萬餘元，約 8.45%，主要係獲配出售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溢繳之地價稅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7 萬餘元，增加 788 萬餘元，約 265.53%，主要係基金辦理定期存款天數及利率優於預期，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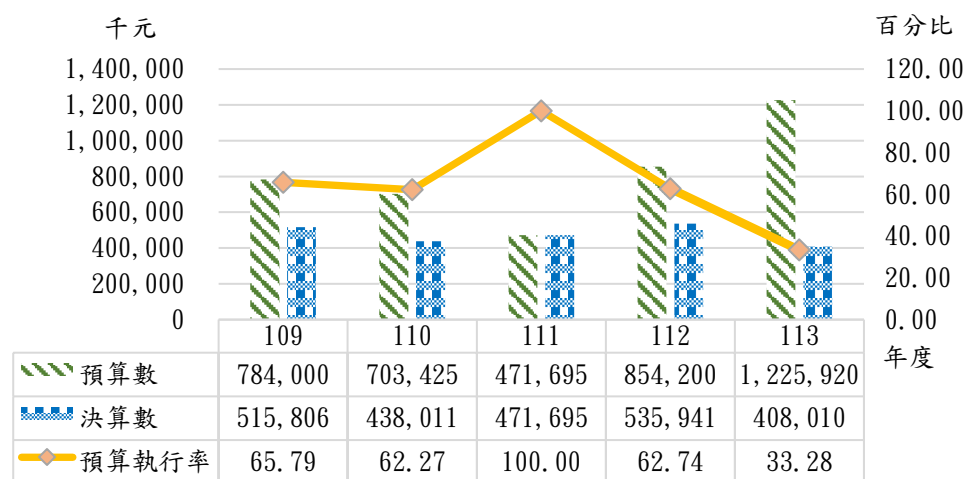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各種財務調度事宜，並依債務還本計畫執行，惟未妥為掌握債務還本數及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借款數，並納入編列債務付息預算，致因應計息之債務本金大幅減少，債務付息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允宜檢討妥編預算，俾政府有限資源達最適配置。

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財政局對於市庫存款之結存，得用以墊還借款或從事各種財務調度事宜。該局為償付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於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債務付息費用 12 億 2,592 萬元，按分配數撥入臺北市債務基金，再由該基金編列同額之預算辦理付息業

務。經查 113 年度債務付息執行結果，實際支付數 4 億 80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1,79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33.28%，與 109 至 112 年度之執行率 65.79%、62.27%、100.00% 及 62.74% 差距甚大

圖1 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圖 1)，主要係於編列 113 年度概算時，將 113 年度預估之債務還本 75 億元（第 1 次追加預算後為 95 億元）納入應計息之本金；嗣實際執行時，依上開規定運用市庫餘裕資金辦理墊還市政專案借款，節省債息約 5 億餘元所致。顯示債務付息預算之估列仍待考量財務操作策略，妥適編列預算，俾政府有限資源達最適配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度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已將執行年度之債務還本納入考量，嗣後於編列債務付息預算時審慎評估債務還本數，及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借款對債務付息之影響。

(二) 持續依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機制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惟部分土地受使用分區限制難以媒合調配，或位處市區精華繁榮地段，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甚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而影響需求機關申請調配使用意願，允宜研謀妥處。

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規定，供給資料庫建置標的，包括校園餘裕空間、未開闢之學校用地及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財政局為提高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利用效能，持續辦理市有公用、非公用財產之管理及活化利用，包括媒合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認養綠美化等，以活化市有財產。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之供給資料庫，計有土地 211 筆、面積 187,295.53 平方公尺（表 1），其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之學校用地計 79 筆、面積 80,710.44 平方公尺，經評估無設校需求，並釋出供調配運用，惟有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尚包含保護區、農業區、防洪調節池用地等，非屬尋常可開發利用之土地，且學校用地雖為可建築用地，惟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解編前，亦難以媒合予其他需求機關使用；次查財政局釋出 69 筆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及機關用地等，取得年度介於 80 至 112 年間，其中不乏位於市區精華繁榮地段者，卻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現況多僅作為臨時停車場、辦理簡易綠美化之用，且部分土地有被占用情形，影響需求機關調配使用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除 3 處學校預定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予變更，或尚未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外，其餘皆已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審議中；財政局將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處理並收回被占用土地，另該 69 筆土地經評估暫維持現況使用方式，惟財政局將持續滾動檢討，配合市府政策、現行法規評估開發利用方式，並就各機關評估有公務使用需求者，依法提供使用或變更管理機關，以提升公有土地管理及使用效能。

表 1 供給資料庫土地釋出概況

單位：筆數、平方公尺、%

釋出原因	筆數	面積	面積占比
合 計	211	187,295.53	100.00
無設校需求	79	80,710.44	43.09
國防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特定專用區，依 112 年 6 月 7 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裁示辦理，預計於 114 年 12 月釋出	11	31,698.29	16.92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69	24,703.94	13.19
列為市政儲備用地	16	20,389.32	10.89
其他	36	29,793.54	15.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地，惟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解編前，亦難以媒合予其他需求機關使用；次查財政局釋出 69 筆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及機關用地等，取得年度介於 80 至 112 年間，其中不乏位於市區精華繁榮地段者，卻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現況多僅作為臨時停車場、辦理簡易綠美化之用，且部分土地有被占用情形，影響需求機關調配使用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除 3 處學校預定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予變更，或尚未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外，其餘皆已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審議中；財政局將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處理並收回被占用土地，另該 69 筆土地經評估暫維持現況使用方式，惟財政局將持續滾動檢討，配合市府政策、現行法規評估開發利用方式，並就各機關評估有公務使用需求者，依法提供使用或變更管理機關，以提升公有土地管理及使用效能。

（三）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惟部分稅目之徵課與實際使用情形欠合，及欠稅清理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稅捐稽徵處為落實稽徵業務及維護租稅公平，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稅籍暨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另為減少滯欠增裕庫收，每年訂有清理欠稅及未繳罰鍰工作計畫，以確實執行防止新欠、積極清理舊欠等。經查該處辦理賦稅捐費徵課業務及欠稅清理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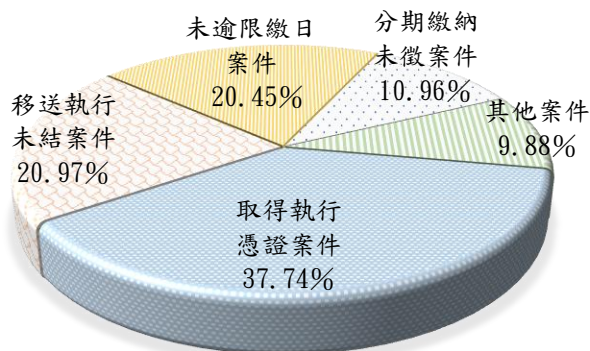
1. 部分稅目之徵課與實際使用情形欠合：（1）轄內部分房屋供公司行號營業使用或於餐飲外送平臺營業，未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2）轄內部分房屋已辦理租賃公證或有承租人申報租金支出之情事，仍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3）轄內部分房屋坐落之土地係按自用住宅用地

稅率課徵地價稅，卻供商業使用、於餐飲外送平臺營業或已辦理租賃公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截至 114 年 5 月底已清查完竣，經補徵或改課房屋稅及地價稅共計 2,943 筆，金額共 5,000 萬餘元，嗣後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以有效掌握稅源，並加強督導各分處確實辦理清查作業，以維護稅籍正確。

2. 欠稅清理成效仍有待提升：財政部

111 及 112 年度評核各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結果，稅捐稽徵處分別獲評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6 都)第 2 名及第 1 名，成效良好。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欠稅未徵數計 18 萬 5,824 件，未徵金額計 28 億 1,212 萬餘元，經查欠稅未徵案件類型主要係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計 10 萬 7,238 件、欠稅金額計 10 億 6,120 萬餘元（占未徵金額之 37.74%）為大宗

圖2 截至113年8月底止欠稅未徵案件金額占比



註：1. 其他案件包含繳款書未送達、行政救濟、待移送執行、送達未逾滯納期及特殊原因未徵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圖 2），其次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計 1 萬 9,479 件、欠稅金額計 5 億 8,978 萬餘元（占未徵金額之 20.97%），另 113 年 1 至 8 月舊欠清理比率為 86.84%，較 112 年度同期 87.05%，下降 0.21 個百分點，欠稅清理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掌握欠稅人之財產、所得及投保等資料，加強執行憑證之清理。

（四）持續規劃辦理印花稅之檢查及輔導申請彙總繳納等作業，惟部分業者仍有短報繳或未申報繳納印花稅情事，且近 5 年度經輔導後補報繳印花稅之業者逾 5 成，及採彙總繳納方式之比率仍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稅源，提升稽徵成效。

依財政部訂頒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對印花稅之檢查，除應隨時注意辦理外，每年應舉行重點檢查 1 次或 2 次。稅捐稽徵處為輔導納稅義務人依法繳納印花稅，遏止租稅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並輔導受檢業者完成申請彙總繳納，以遏止逃漏情事。經查印花稅稽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業者仍有短報繳或未申報繳納印花稅：（1）轄內部分執行業務及承攬業者有短報繳或未申報繳納印花稅；（2）部分臺北市政府採購案件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期後無任何印花稅繳納紀錄；（3）轄內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案件之業主或承包商於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年度無相關印花稅繳納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截至 114 年 5 月底，已清查完竣並補徵印

花稅計 133 筆，金額 2,787 萬餘元，另賡續於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辦理講習，加強輔導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並利用地方稅務座談會等相關場合積極宣導印花稅之申報作業。

2. 近 5 年度經輔導後補報繳印花稅之業者均逾 5 成，且採彙總繳納方式之比率仍低：(1) 稅捐稽徵處每年均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近 5 (109 至 113) 年度檢查業者家數分別為 1,432 家、1,349 家、1,297 家、1,274 家及 1,291 家，經各分處發函輔導與通知定期檢查後，須補報補繳印花稅款之業者家數分別為 829 家、802 家、790 家、749 家及 725 家，各年度須補繳之業者家數比率皆逾 5 成，且補繳稅額由 109 年度之 2 億 344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 億 9,983 萬餘元 (表 2)，顯示仍有頗多業者未熟稔或忽略印花稅繳納之規定；(2) 依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印花稅繳納方式包含貼印花稅票、大額繳納及彙總繳納等 3 種方式，惟該處為有效掌握印花稅稅源，積極輔導受檢業者完成申請彙整繳納結果，近 5 年度輔導受檢業者完成申請彙總繳納家

數占輔導家數之比率僅介於 3.74 % 至 6.21 % 間 (表 2)，難以有效掌握稅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透過運用資訊系統勾

表 2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及輔導作業執行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數、%

年度	檢查家數(A)	輔導自動補報補繳		輔導受檢業者彙總繳納家數(C)	補繳家數比率(B/A×100)	輔導彙總繳納比率(C/B×100)
		家數(B)	金額			
109	1,432	829	203,446	31	57.89	3.74
110	1,349	802	329,192	32	59.45	3.99
111	1,297	790	234,141	30	60.91	3.80
112	1,274	749	245,179	41	58.79	5.47
113	1,291	725	299,838	45	56.16	6.21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稽業者資料，並製作有聲書、宣導單、通知函及舉辦講習等方式，主動輔導業者申報繳納印花稅，另宣導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稅；又對於以前年度經通知檢查後始辦理補繳之受檢業者，將列為重點查核對象持續追蹤。

(五) 定期追蹤市有土地被占用案件辦理情形，惟間有部分機關清理進度緩慢，及管理機制仍有疏漏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落實執行清理作業，以維護市產權益。

財政局為積極清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定期召開研商會議，協助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機關依規定處理被占用案件，並清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維護市產權益。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列管被占用待清理之市有不動產計有 176 筆土地、面積 16,018.68 平方公尺，及 2 筆建物、面積 217.79 平方公尺。經該局按占用人列管被占用不動產計有 235 案，其中蒐集資料處理中者 5 案、協調處理中者 27 案、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者 121 案、移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下稱建管處) 拆除中者 17 案、循司法或訴訟程序處理中者 65 案 (表 3)。經查清理情形，

核有：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經管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被占用土地計有 13 案，被占用面積為 599.3 平方公尺，自 109 年 3 月列管，並經財政局每季召開研商「市有房地被占用尚待積極處理未達控管期程案件」會議（下稱研商會議）追蹤處理進度，惟迄 114 年 2 月底止，已逾 4 年仍在協調處理中，未達 113 年 6 月 21 日研商會議結論要求之處

表 3 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

單位：案

財產性質 處理情形	合 計	公務用	公共用	事業用	非公用
合 計	235	55	58	4	118
蒐集資料處理中	5	2	3	—	—
協調處理中	27	16	11	—	—
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121	3	16	2	100
移請建管處拆除中	17	1	16	—	—
循司法或訴訟程序處理中	65	33	12	2	18

註：1. 案件數係以占用人為列管基準，若不同占用人占用同一地號土地，屬不同案件，若同一占用人占用不同地號土地，則屬同一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理進度（113 年 7 月底完成移請建管處循違建查報程序處理，8 月底前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有待研謀有效對策，協助教育局落實執行清理作業；2.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列管超過 3 年尚待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有 47 案，經抽查部分案件，間有占用現況尚待釐清或查無歷年催收繳款資料，管理機制仍有疏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財政局後續將請教育局依限排除占用或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瞭解教育局執行清理計畫所遭遇之困難，研議有效對策，確實協助教育局落實執行清理作業；2. 刻就無繳款紀錄案件，逐案釐清占用情形，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妥處；另配合使用新財產管理系統控管功能，及加強內部宣導及同仁教育訓練，落實執行清理作業，以維護市產權益。

（六）定期彙整更新市有不動產資料庫進行供需調配，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能，惟部分建物閒置多時仍未完成調配，有待評析適時辦理其屋況及設施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升其實用性並增加媒合調配價值，或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另擬其他多元資產活化措施，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市政府為有效運用市有不動產，於 112 年訂定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並建置供需資料庫，每半年盤點各機關學校經管未來 4 年可供調配之市有不動產供需資料，由財政局按市府政策及需求緩急進行媒合調配，113 年度成功調配西園職務宿舍 2 樓作為市民運動空間等計 21 案。截至 113 年底止，供給資料庫計有建物 212 筆，排除 166 筆興建中、使用中、補強中等可於未來 4 年間陸續釋出，及 8 筆已預定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做為青職培力基地規劃使用，尚有 38 筆按現況辦理調配予需求機關（表 4）。經查前揭 38 筆建物自 106 年起即陸續釋出，其中房屋現況屬良好、尚可者有 9 筆，惟迄 113 年底未能有效調配媒合；又上開 38 筆建物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持續列管有 4 筆，迄 114 年

3 月底，已閒置逾 1 至 10 年不等，仍因屋況不佳或欠缺無障礙設施等原因，不易媒合活化，允宜研析適時辦理各該建物屋況及設施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升其實用性並增加媒合調配價值，或督促相關機關另擬其他多元活化措施，如引進民間資源參與資產之營運、辦理標租等，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針對屋況良好迄未媒合成功者，已陸續確認使用、改建計畫及使用安全性，或持續媒

合各機關需求進駐使用；另工程會持續列管之 4 筆建物，或已辦理公開標租，或刻正研議作為檔案室、公開標租之可行性，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辦理標售，未來將持續敦促各機關學校適時辦理建物屋況及設施改善，以提升其實用性並增加媒合調配價值。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自用、非自用徵課屬性，核有部分案件與台電公司查定用電計費種類未臻一致、或部分稅目之徵課與實際使用情形欠合，有待檢討改善。	因賦稅捐費徵課業務仍有未盡嚴謹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為促進市有資產效益，建立供需媒合機制並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市有餘裕建物未能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因媒合機制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賦稅業務實施稅單繳款書電子化政策及推動多元繳納稅款，惟電子化稅單占比偏低，且 e 化繳稅程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	
（二）為健全菸酒管理，辦理菸酒查緝及抽檢菸酒業者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稽核覆蓋率允宜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三）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並訂定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以強化管理，惟間有機關移撥不動產後仍重複列帳，有待釐正。	

表 4 截至 113 年底供給資料庫所列待媒合調配建物概況

房屋現況		筆數
合 計		212
按現況辦理調配	小 計	38
	良好、尚可	9
	已有改建計畫或參與都市更新計畫等，改建前提供短期使用	17
	老舊，已辦理結構安全鑑定	1
	漏水、滲水、屋況較差	11
閒置，預計由青年局做為青職培力基地規劃使用		8
未來 4 年間陸續釋出	小 計	166
	老舊，將進行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預計 115 年釋出	6
	使用中，可配合市府政策於未來 4 年間陸續釋出	80
	興建中、驗屋中、事權計畫核定階段，未來 4 年間陸續釋出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等 5 個機關（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於 113 年 6 月 1 日組編修正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健全友善育兒支持體系、完備共融教育資源，優化特殊教育服務、推動新科技教育，建置智慧數位科技校園、優化午餐食材品質、營造安全友善校園、打造技職教育人才、提供多元國際學習環境、發展樂齡及永續學習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市立圖書館參建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及辦理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工程，與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牆拉皮防水塗料整修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1,01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89 萬元，合計 9 億 4,5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2,6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36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等工程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6,4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09 萬餘元（2.02%），主要係教育局收回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賸餘款，及轄管部分教育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剩餘財產繳庫，原未編列預算，暨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38 億 6,5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 億 2,13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601 萬餘元，並因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免學費、建教合作專班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補助所需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317 萬餘元，暨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及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459 萬餘元，合計 656 億 8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4 億 7,672 萬餘元（99.80%），應付保留數 1 億 1,000 萬餘元（0.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5 億 8,6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08 萬餘元（0.03%），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76 萬餘元（51.47%）；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0.02%），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外掛式無障礙電梯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費已保留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依規定列為註銷數處理；應付保留數 9,401 萬餘元（48.51%），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辦理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及士林分館裝修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等 252 個分基金，其中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於 113 年 8 月 1 日轉型並更名為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及其他教育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有高等教育、社會教育、訓練教育計畫等 3 項，或因講課鐘點費、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等經費覈實列支，或因優質學校之獲獎件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81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6,792 萬餘元，減少 9,972 萬餘元，約 59.3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校內住宿補貼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6,350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溢列辦理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信用保證專款支出；審定賸餘 15 億 94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15 億 94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度退休人員退撫給與給付調增所需經費改由中央補助辦理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改善臺北市立國中小代理教師居高不下問題，已積極盤點正式教師缺額並辦理甄選作業，惟整體懸缺代理教師比率仍超逾規定上限，且國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近 5 成，均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權益，穩定班級經營。

教育局為改善近年因應少子化控管所屬國中小教師員額，及配合 100 年所得稅法修正後，國民中小學教師恢復課稅而採取「降低授課節數」之配套措施，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編制外教學人力等因素，大量聘任代理教師，截至 111 至 112 學年度教育現場之代理教師人數仍居高不下，已從原本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衍生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正式教師開缺偏少，造成師資人才流失等訾議，111 至 113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累計編列預算 1,899 萬餘元，積

極盤點所屬國中小各學年度正式教師缺額，並辦理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下稱教甄）作業，以落實專長授課。經查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教甄作業及代理教師人力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總體降低臺北市代理教師人數，111 至 113 年度每年均調查所屬國中小正式教師缺額並辦理教甄作業，惟整體編制內懸缺代理教師比率仍逾規定上限：教育局為總體降低臺北市代理教師人數，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各校代理教師聘用控制在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111 至 113 年度已積極調查所屬國中小、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小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 111 至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缺額，並分年核定國中小教甄名額共 520 人、562 人及 597 人，惟執行結果，國小教甄部分或因受考生關鍵能力不符預期，或因類科報名人數較少，或因錄取人員重榜選擇至他縣市報到影響，每年實際錄取報到率僅介

於 57.60% 至 60.63% 不等（表 1）；又國中教甄部分因受限於工作小組量能不足，實際核定教甄名額，間有較各校提報需求數減少約 2 至 3 成，致臺北市立 139 所國小及 58 所國中 111 至 113 學年度整體編制內懸缺代理教師比率均逾規定 8% 上限（表 1），且迄至 113 學年度，懸缺代理教師比率不符規定之

表 1 臺北市立國中小教甄缺額及懸缺代理教師占比情形
單位：人、%、校

學制	學年度	教甄辦理情形			懸缺代理情形			
		核定招考人數 (A)	錄取報到人數 (B)	錄取報到率 (B/A×100)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數	懸缺代理教師人數	占比	懸缺代理教師比率超過 8% 之學校數
國小 (註)	111	381	231	60.63	9,208	871	9.46	88
	112	467	269	57.60	9,284	943	10.16	89
	113	461	278	60.30	9,139	825	9.03	74
國中	111	139	119	85.61	4,432	497	11.21	43
	112	95	85	89.47	4,404	495	11.24	45
	113	136	126	92.65	4,806	600	12.48	50

註：1. 本表國小教甄辦理情形資料，因教育局無法提供各校明細資料，爰包含前開 2 所國立學校參與教甄之相關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國小及國中仍各有 74 校及 50 校，分別占各學層總校數之 53.24% 及 86.21% 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預防各校人力斷層現象。據復：國小教甄部分，將持續透過資績加分制度，提供全國最優之交通補助、教師獎勵及激勵措施，並評估增加備取人數等，以提高錄取率及報到率；國中教甄部分，未來在教甄工作小組量能負荷範圍內，將規劃增加招考科目，另倘少數科目未能於教甄招考，得由各校函報開缺需求後由各校辦理獨招。

2. 臺北市立國中小安排代理教師職務情形，核有兼任行政職務人數比率已突破 1 成，且國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近 5 成，均不利於校務發展及穩定班級經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教育局為維護學生權益及穩定班級經營，雖一再向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重申有關導師職務安排，以正式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倘情況特殊，須敘明事由報經該局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且國小學校如非得已安排代理教師擔任班級導師職務，須符合平均分散於低、中、高年級，不得過度集中於特定年級等原則。惟查 111 至 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國中小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數比率已突破 1 成，又國小代理教

師擔任導師比率近 5 成(圖 1),且 113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低、中、高年級導師由代理教師擔任比率分別為 11.77%、17.80%、22.98%，高年級約為低年級之 2 倍，均與前開代理教師職務安排原則未合；另查國中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職務之人數及總班級數之占比，亦有逾 7%及 3%，且呈逐年遞增現象(圖 1)。以上顯示，臺北市立國

圖1 臺北市立國中小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中小代理教師仍有長期負擔行政工作及導師情事，不僅增加代理教師個人工作負荷，亦不利校務長遠發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國小對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人數，原則應較 113 學年度為少，且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人數不得逾代理教師總數之一半，並應平均分散於低、中、高年級，不得過度集中於特定年級；另請所屬國中如安排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應檢附說明及未來調整方案，並將列入次學年度校長及學校相關考核參據，期能整體降低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人數與比率。

(二)補助並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營造安全學習環境，惟部分學校辦理體育教練證照有效性之審查機制未臻周妥，或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欠落實，或監錄系統設備管理及運作欠佳，或委外辦理反針孔偵測業務未妥為規劃實施方式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力。

教育局為確保學生的教育質量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除依規定督促所屬學校詳加審查教師所提供教練證照之有效性，並辦理不適任人員之資訊通報、資料蒐集及查詢作業外，113 年度廣續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匡列預算 3,829 萬餘元，補助各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設施改善專案及反針孔偵測等業務，以營造安全學習環境。經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執行前開業務情形，核有：1.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提供教練證照之公開資訊，作為各界選擇合適教練之依據，於 110 年 5 月建立「教練證照查詢系統」，將該署輔導之特定體育團體或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協（總）會[下稱公告協（總）會]核發之教練證資料，上網提供民眾查詢，俾確認教練證照之有效性。經本處抽核教育局所屬中山女高等 26 所學校提供 113 學年度聘用有關運動代表隊及體育類社團教練且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照者共 241 人之教練證照有效性結果，發現部分教練證照係由上開查詢系統之公告協（總）會所核發，惟系統卻查無資料，或教練證照所載資料與系統查詢資料間有不符，惟各校均未進一步向發證單位查詢渠等教練證照之有效性，以確實維護學生運動安全與權益；2. 該局為加強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已於所屬學校內部控制制度通用業務項目中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惟未規範各校應留存相關紀錄之期間，

亦未將自主檢覈表列入使用表單，不利所屬遵辦；且經本處抽核該局所屬育成高中等 16 所學校辦理新進人員或全校定期查詢不適任人員作業情形，亦間有部分學校漏未查詢委外保全人員，或導護志工，或家長會外聘運動教練等適任情形，或間有未依規定填寫自主檢覈表，或所填表格內容有誤等，易造成校園安全防護漏洞；3. 經查該局所屬學校監錄系統（含電子圍籬）設置管理及運用情形，發現五常國小等 3 所學校擬訂各校之監錄系統管理相關規範，間有未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08 年 5 月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下稱監錄系統管理作法）四、（三）規定訂定攝錄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所定資料應保存時間低於規定標準 14 日情形；另查育成高中等 17 所學校之攝錄資料間有未依各校或國教署訂定監錄系統管理作法之規定保存至少 14 日或 30 日以上，或監錄系統設備因連線異常或故障，已無法正常運作多時，迄未報修處理或久未完成修復等，均不利後續校園財產失竊或危安事件蒐證之遂行；或中山女高等 15 所學校，經管監錄系統設備間有帳物不符情形，財產管理機制欠佳；或中山女高等 17 所學校對於自行建置之監錄系統，間有無法提供警察機關核准設置使用許可書，或有變更監視器數量，惟未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異動申請（表 2）；4. 該局為營造安全學習環境，有效防堵校園內偷拍犯罪行為，除要求各級學校應依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定期辦理反針孔偵測業務外，113 年度另委託所屬成德國小辦理「臺北市高中以下校園反針孔偵測抽查勞務採購案」，以建立複檢機制，經查該案雖已依約完成 40 所學校全部私密空間之反針孔偵測工作，惟因受履約條件「每月 10 校、每次檢測量能 750 至 1,000 個隔間」之限制，實際抽測範圍有 26 校（占 65 %）係集中在班級數為「12 班以下」或「13 至 24 班」等規模較小之學校，致涵蓋師生

表 2 臺北市立學校監錄系統設備管理缺失情形

序 號	學校名稱	監錄資料未訂定 保存期間或所訂 保存期間低於規 定期限者	攝錄資料未 依規定期限 保存者	連線 異常 或故 障者	帳物不 符者	無法提出警察機 關核准設置或變 更監錄系統之使 用許可書者
1	五常國小	✓				
2	中山女高			✓	✓	✓
3	育成高中	✓	✓	✓	✓	✓
4	永春高中		✓		✓	✓
5	成淵高中	✓		✓		✓
6	石牌國中		✓		✓	✓
7	新興國中			✓	✓	✓
8	南門國中			✓	✓	✓
9	福德國小		✓	✓		✓
10	懷生國小		✓	✓		
11	西松國小				✓	✓
12	長安國小		✓	✓	✓	✓
13	忠孝國小			✓		✓
14	敦化國小		✓	✓	✓	✓
15	東園國小		✓	✓	✓	✓
16	萬大國小				✓	✓
17	新生國小		✓	✓	✓	✓
18	雙園國小		✓	✓	✓	✓
19	南門國小			✓	✓	
20	民權國小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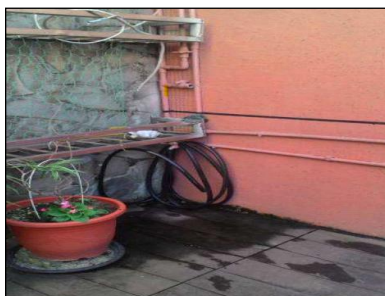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開學校提供資料。

人數亦較少，不利保障多數師生隱私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各該學校已查明確認案內教練證照均屬有效，另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函請各校進（運）用外聘教練時，應以多元管道落實教練證照之審查機制，亦可至體育署「教練證照查詢系統」選擇合格教練，並請各校與外聘教練簽訂契約後，將教練證併同契約函報該局備查，以確保學生運動安全與權益；2. 將修正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相關內控檢核機制，增列自主檢覈表，並規範各校應留存相關紀錄 1 年；另已督促前開 16 所學校填寫新進及定期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之檢討說明及策進作為，並針對漏未

查詢學校計列人事人員平時考核劣績外，業於 114 年 3 月教育人事實務法令專修研習班再次重申宣導應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並持續於每學年度抽查所屬學校內控查核時，一併檢視各校辦理情形，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3. 案經多次督促案內 20 所學校改善前開缺失結果，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中山女高等 17 校已全部改善完成；其餘新興國中等 3 校，尚有 5 項目仍未完成改善，該局將持續掌握各校改善進度，並針對重複發生或未如期完成改善者，納入校安訪視與行政督導重點項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效能；4. 114 年勞務採購案已調整為每月 12 校，不計隱私空間隔間數，每個月每個行政區 1 校進行安排，內含大校及小校；未來亦將滾動檢討修正每年檢測方式，以提供師生安全無虞之校園環境。

（三）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每年辦理防災教育及避難演練等計畫，惟間有防災物資儲放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或部分學校供水站取水點現況與公開資訊不符，或部分學校執行防災教育成效欠佳，或未將外僑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納入防災教育實施範圍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111 至 113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累計編列預算 1,619 萬餘元，持續配合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中程實施計畫，期透過妥為規劃、設置及管理避難收容學校，協助各級學校完善減災及備災工作，達建構韌性防災校園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為利臺北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113 年度已擇選所屬 55 所學校為「優先收容安置學校」，另有 124 所學校須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開設供水站，以備颱風停水時，可提供市民就近取水。惟本處於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抽查立農國小等 12 所學校配合成立供水站或管理防災整備物資情形，發現部分學校供水站實際設置取水點位置（環境）間與北水處官網揭露資訊不符或有無法供水情況；或因該局迄未針對各校辦理防災物資儲放及管理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一致規範，致各校管理該等物資情形，間有物資管理紀錄欠完備，或上傳雲端表單數據有誤，不利該局迅速掌握各項防災整備物資存量；2. 該局辦理轄管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 110 至 113 學年度執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下稱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之考核及輔導訪視作業情形，間有未將 110 至 112 學年度執行該計畫結果，連續 3 年或 2 年考列丙等（為考評成績 5 等第之最末等），或考核成績退步至丙等，或曾於 111 年 9 月接受輔導訪視，惟 112 學年度執行成效仍持續考列丙等之學校，優先納入 113 學年度輔導訪視對象，以協助各校確實推動防災



立農國小供水站取水點位置與北水處官網揭露資訊不符情形
（圖片來源：左圖擷取自北水處官網資訊；右圖為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實地拍攝。）

教育；或雖自 110 年起將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不含國小附幼）納入防災教育實施計畫執行範圍，並規範渠等須送交各園防災計畫至彙整單位辦理審查，惟未建立考評及獎懲輔導機制，亦未列管追蹤各園後續繳交狀況，肇致整體繳交防災計畫之比率，自 110 學年度之 41.80%，逐年遞減至 112 學年度之 16.87%，不利各園所掌握防災工作之執行重點；3. 該局為配合教育部落實全民化防災教育理想，113 學年度持續針對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惟未包含轄內臺北歐洲學校等 6 所外僑學校，及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等 31 家實驗教育機構，未能全面普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邀集前開 124 所學校辦理學校供水站演練，宣導北水處官網設有學校供水站資訊，並請各校重新檢視「取水點及取水動線平面位置圖」資料正確性後，北水處已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更新官網資訊；另業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優先收容安置學校防災物資整備及管理原則」，並函知所屬學校遵循，以確保收容物資與設備供應，及督促案內優先收容學校完成有關缺失改善作業；
2. 業針對案內考評成效不佳學校，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安排入校輔導訪視，或已納入 114 年度防災基礎建置學校或特教建置學校並將入校輔導訪視 2 次；有關前開幼兒園防災教育現行主要以提供輔導資源、鼓勵自主規劃為主，該局將另發文督導及於園長會議等場合宣導相關政策，俾利改善防災計畫繳交狀況低落之情形；
3. 114 學年度已將前開 6 所外僑學校及 31 家實驗教育機構納入防災教育實施範圍，以提升師生防災素養。

（四）開發「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提供親師生多元智慧校園 E 化服務，增進親師生校園互動及提升學校行政效率，惟核有部分學校親子帳號綁定率未達 80%，或部分功能使用情形欠佳等情，有待深入瞭解癥結，並研謀改善，以加速校園數位轉型。

教育局為協助學校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行政作業效能，及讓家長得以即時且有效率方式參與孩子校園生活，並強化親師生間多向互動，於 110 年 9 月推出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下稱酷課 APP），提供親師聯繫、數據查調、空間管理、校園繳費、課間教學、遠距學習、數位資源、學習獎勵等八大智慧校園服務。113 年度賡續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900 萬元，委外持續優化及擴充酷課 APP 各項服務功能。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完成「成績／缺曠／獎懲查詢」等 14 項核心功能。經查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運用酷課 APP 情形，核有：

1. 該局為鼓勵家長一同參與智慧校園，自推出酷課 APP 後，即要求所屬學校鼓勵家長進行親子帳號綁定，以享受該 APP 多元校園智慧 E 化服務。經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止，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整體酷課 APP 親子帳號綁定率雖近 9 成，惟其中仍有 41 所學校之家長親子綁定率未達 80%（表 3），不利各校推動智慧校園 E 化服務；
2.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局已於酷課 APP 建置「成績／缺曠／獎懲查詢」等 6 項功能，提供家長及學生查詢學生之成績、差

勤、獎懲、健康數據，或查填學校各類調查表，或進行請假作業，或報名學校或課外社團活動，教師亦得運用相關功能派發學校各類訊息或作為親師生聯繫工具，或線上完成學生假單批核作業，或建立電子回條調查表等。經查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家長及學生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整體使用酷課APP前開6項功能情形，發現各校親生使用「成績／缺曠／獎懲查詢」及「線上請假」等2項功能之平均點閱率為最高及次高，惟各學層間使用情形差異甚大，主要集中在高中（職）及國中階段之親生，至國小階段親子帳號綁定率雖已達89.85%（表3），卻僅有5成親生曾點閱前開2功能；另查各學層親生利用「班級聯絡簿」、「回條調查表」、「健康資訊」及「報名系統」等4項功能之整體平均點閱率僅介於5.11%至43.92%，均在5成以下，顯示各校教師運用前開4項功能作為與家長或學生之溝通管道，或輔助進行教學行政統計調查工作之情形仍低；3. 依教育局112年6月14日北市教資字第11230491342號函規定，為維護學生權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學生請假方式應採酷課APP線上及紙本假單雙軌並行，惟經抽核20所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請假作業情形，發現其中8所學校已開放使用酷課APP線上請假功能，惟未配合修正學生請假規則有關學生請假方式，另有3所學校仍強制要求家長僅能使用電話或紙本假單辦理學生請假事宜；4. 該局為提升教師授課效率，及刺激學生學習意願，於酷課APP建有「課堂工具」1項功能，讓教師得搭配85吋觸控大螢幕結合載具與學生進行互動式教學。惟查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112學年度第2學期利用該功能情形，發現各學層均有部分學校未曾使用該項功能進行授課，且有4成以上之學校點閱次數低於10次以下（表4），顯示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普遍未能善用該酷課APP功能輔助現場教學，以提高學生參與學習意願等情事，經函請通盤瞭解癥結，並研謀改善，以充分發揮該APP建置功能及目的。據復：1. 已函請親子帳號綁定率較低之學校於學校日等場合，加強向親師生解說酷課APP相關功能，並鼓勵家長進行親子綁定，後續亦請導師協助宣導及追蹤成效；2. 將持續向各校宣導推廣並鼓勵親師生使用酷課APP相關功能，以利親師生查詢個人相關學習歷程資料；3. 案內11所學校皆已開放線上請假，其中除2所學校請假規範草案預計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

表 3 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廣酷課APP 親子帳號綁定情形

單位：校、%

學層	合計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244	35	70	139
平均綁定率(%)	89.03	86.54	88.64	89.85
親子 帳號 綁定 率	60%以下	1	—	—
	61%—70%	8	3	5
	71%—80%	32	6	13
	81%—90%	65	7	23
	91%—100%	138	18	34

註：1. 「國中」欄位之統計數據係包含臺北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共12校。

2. 資料統計時點為113年10月11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4 酷課APP—課堂工具點閱情形

單位：校、%

點閱次數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未使用	3	8.57	17	24.29	33	23.74
10以下	14	40.00	43	61.43	78	56.12
11—20	9	25.71	6	8.57	14	10.07
21—30	4	11.43	—	—	5	3.60
31—40	1	2.86	—	—	1	0.72
41—50	1	2.86	1	1.43	3	2.16
51—60	—	—	2	2.86	2	1.44
61—70	1	2.86	—	—	1	0.72
71—80	—	—	—	—	—	—
81—90	—	—	—	—	—	—
91—100	—	—	—	—	1	0.72
101以上	2	5.71	1	1.43	1	0.72

註：1. 資料統計區間為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點閱次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公告外，其餘9所學校業已完成請假單或請假規則修正作業；4. 經綜合評估因現階段已有多元教學軟體可提供類似酷課APP「課堂工具」功能，將自115學年度起停止維運該服務功能。

(五) 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量能，並補助設置攝錄影音設備，以建構友善安全之育兒環境，惟仍核有 2 歲專班托育量能不足，或教學空間設置監視器比率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配合市政府打造友善生養環境，113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地教基金）編列預算 2,500 萬元，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並補助轄內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裝設攝錄影音設備（下稱攝錄設備）等設施，以提供優質平價近便之學前教育，並建構友善安全之教保服務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規劃增設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 2 歲專班，惟迄 113 學年度仍供不應求，又 3 至 5 歲班卻有缺額未補足等情事：本處前於抽查地教基金 111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時，曾就教育局持續提升幼兒就學率，完善生養環境，惟公立幼兒園（下稱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非營幼；以下統稱公共化幼兒園）2 歲專班招收量不足 1 節，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預計於 112 學年度再增加公幼及非營幼 2 歲專班 288 名招生名額，另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力規劃自 111 學年度起將陸續開辦 25 家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再增加 2 歲幼兒入園機會，後續將考量區域招生情形，於學校餘裕空間或社會住宅興建案中，評估增設 2 歲專班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名額。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3 學年度臺北市公共化幼兒園設有 2 歲專班者計 236 家，核定招生人數 3,632 人，雖較 111 學年度增加 522 個就學名額，惟查 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登記人數高達 9,395 人，為核定招生人數之 2.5 倍，且備取人數仍有 5 千餘人（表 5），顯示公共化 2 歲專班有供不應求情形；又該局雖已規劃於 114 至 116 學年度增設公幼及非營幼共 33 班之 2 歲專班，預計可增加 528 個收托名額，惟與 113 學年度登記及候補人數相較，差距仍遠，尚無法滿足民眾殷切需求。復經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析「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 113 學年度即時揭示系統資料，發現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及 3 至 5 歲班級缺額人數分別尚有 42 人及 1,180 人，其中士林區、文山區、北投區及萬華區等 4 行政區，3 至 5 歲班級缺額人數皆逾 100 人，且前開 4 處行政區之 2 歲專班等待備取人數卻仍有 291 至 451 人不等，另查各幼兒園 3 至 5 歲班級缺額人數逾 15 人者計有 23 所，其中有 9 所幼兒園缺額人數達 31 至 83 人不等，顯示部分公共化幼兒園仍有餘裕收托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注意加強盤點各年齡層收托資源使用狀況，並適時檢討調整，以滿足民眾各階段托育需求。據復：為提供更多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

表 5 113 學年度臺北市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登記候補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公立 幼兒園	非營利 幼兒園	占招收 人數比率
核定招生名額	3,632	2,408	1,224	
登記人數	9,395	5,206	4,189	258.67
備取人數	5,961	2,870	3,091	164.12

註：1. 核定招生名額係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2. 每位幼兒於招生辦理階段報名期間，可登記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各 1 間。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務，將持續評估園所每年招生、人口增減情形及學校餘裕空間進行增班；未來將朝調整班型／年齡或增班、鼓勵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等方向進行規劃，提供更多 2 歲專班名額。

2. 推動教保服務機構申裝攝錄設備，以保障教保人員權益，建構安全且友善之幼教環境，惟教學空間申裝率僅達 5 成 1，且各園對於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調閱等相關規範仍未臻周妥等情事：教育局為鼓勵轄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設備，建構幼兒安全優質之教學環境，並保護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及幼生間權益，於 110 年 5 月訂頒「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補助暨管理試辦要點」，作為該局補助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依據，並健全機構設置、管理與運用攝錄設備及攝錄影音資料作為。復於 111 至 113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 219 所公私立及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於公共區域及教學空間裝設攝錄設備經費 2,3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局所屬 145 所公幼，已於公共區域及教學空間建置攝錄設備者，各計有 143 所及 74 所，顯示教學空間申裝率僅達 5 成 1 (表 6)；且查其中未能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優先於 2 歲專班設置監視器者，尚有 30 所，約占整體 97 所之 30.93%，有待持續鼓勵宣導申裝，以建構安全且友善之幼教環境；(2) 經抽核該局所屬 20 所幼兒園設置管理攝錄系統情形，發現有 1 所幼兒園未依該局前開年度核定補助設置監視器函文規定針對所管攝錄設備訂定管理辦法；12 所幼兒園訂定各園攝錄設備管理辦法規範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或調閱對象，與前開試辦要點相關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考量強制裝監視器無法預防兒虐，並恐侵犯隱私及衍生其他外溢效果，惟對於疑似不當對待事件發生時之真相釐清仍有助益等，爰持續編列相關經費，並採全額補助方式，鼓勵教保服務機構積極評估辦理裝設或汰換及改善既有設備；(2) 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修頒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管理要點，責成教保服務機構應指派專人管理及維護攝錄設備，以健全管理機制，並已督促案內幼兒園依該局提供之規定範本等增修訂其攝錄影音系統管理規定。

表 6 臺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設備情形

單位：所、%

教保服務機構	合計	公共區域				教學空間			
		未設置園數		有設置園數		未設置園數		有設置園數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合計	145	2	1.38	143	98.62	71	48.97	74	51.03
僅設有 3—5 歲班	48	1	2.08	47	97.92	41	85.42	7	14.58
同時設有 2 歲專班及 3—5 歲班	97	1	1.03	96	98.97	30	30.93	67	69.07

註：1. 資料統計時點：113 年 9 月 30 日。

2. 同時設有 2 歲專班及 3—5 歲班之教保服務機構已於教學空間設置攝錄影音設備者雖有 67 所，惟其中有 44 所尚未於 3—5 歲班教學空間設置監視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六) 市立動物園為強化服務品質，提供電子旅遊套票及聯名紀念品銷售等服務，並為提升館藏標本質量，增(修)訂動物屍體委外焚化及標本管理內部控制，惟間有未能有效防杜廠商超賣及違規銷售逾期票券行為，或自營商店營運效益欠彰，或有關動物屍體焚化及標本管理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未臻周妥或未落實執行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市立動物園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拓展服務行銷，及深化入園遊客旅遊體驗，並增加機關收入，自 108 年度起配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推廣「北北基好玩卡」服務，與廠商簽訂電子商務合作合約書，授權廠商得向該園預購團體全票／團體優待票及遊客列車乘車券後，轉發行電子票券或與其他景點組成套票，消費者可持所購之電子票券或套票至該園指定服務據點核銷兌換使用；並自 113 年 1 月起正式開設自營「Mini Zoo in my room」(下稱 Mini Zoo) 之文創實體商店及發展線上電商平臺，作為民眾選購該園聯名文創紀念商品之平臺。另於 112 及 113 年度為應動物標本製作及管理，與死亡動物屍體委外焚化處置之需要，累計編列預算 144 萬元，辦理相關物品或勞務委外採購。經查該園執行前開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電子旅遊套票預售作業，未能有效防杜廠商超賣及違規銷售逾期票券行為，以維機關權益：據統計，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市立動物園預售北北基好玩卡電子票券商品共 164 萬餘元。經查該園 112 及 113 年度每月辦理本案預售票券之核銷兌換作業時，均僅就本案系統紀錄所列每月已核銷兌換各類票券數量，是否有超過其列管廠商上月未兌換剩餘票券數量與本月新購票券數量之合計數，進行檢核，倘發現廠商預購票券剩餘數有不足時，始要求其補購票，迄未針對廠商每批次預購票券之效期，及廠商實際已銷售惟尚未入園兌換之數量，詳予管控，以確實掌握廠商預購票券使用狀況，或有無已逾效期之票券，仍持續核銷兌換使用，或廠商有無超賣行為，以確保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清查現行販售北北基好玩卡票券無超出預購票剩餘數情形，惟為加強每月列管預售票券核銷數或剩餘數之控管，除將督導同仁應於「入園人數與收入統計表」上填報本案廠商當月尚未核銷數及當月入園使用數額，供首長查核簽章外，另將請法律顧問協助釐清有關本案合約規範票券有效期限之計算疑義並參考其他場域作法後，據以修正相關作為，以落實履約管理機制，並使契約符合市場機制及實務需求。

2. 自營紀念品實體及網路商店，營運成效欠彰：經查市立動物園自營 Mini Zoo 之文創實體商店及發展線上電商平臺情形，發現截至 113 年 10 月 1 日止，該園尚未針對自營實體及網路商店之收入繳庫及寄送作業，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俾供所屬遵循；且據該園統計，113 年度 1 至 8 月該實體商店每月來客數約 1 百至 6 百人，占各月份入園人數之比率僅為 0.05% 至 0.33% 不等，且每月銷售金額約介於 3 萬元至 15 萬元之間，仍屬偏低；另查該園於網路商店上架 45 項文宣品供民眾選購，僅於 2 月及 6 月各完成 1 筆及 6 筆訂購單，營運成效亦有欠彰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案經該園審慎評估自營商店 113 年度營運效益並檢討缺失，已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起調整縮短營業時間；另為延續文宣品之推廣教育目的，Mini Zoo 線上商城將持續辦理，並將針對實體店面及線上銷售作業研訂相關內部控制，以健全機關財務管理機制。

3. 辦理動物屍體委外焚化及管理動物標本情形，間有內部控制未臻周妥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等情事：市立動物園為強化動物屍體委外清運焚化及動物標本管理作業，於 112 年底增(修)

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獸醫室於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間製作動物屍體焚化清冊時，間有漏列園外救傷動物死亡資料，或未具體載明擬製成標本者所留存屍體部位，均不利後續焚化屍體監交及標本製作管制作業之遂行；(2) 該園各單位辦理損壞動物標本銷毀作業時，均未依內部控制規定填具動物標本銷毀報告表，而係開立「財產／物品繳庫清冊」替代，惟未依實際作業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規定之允適性；(3) 該園為強化動物標本典藏作為，已責成獸醫室統一保存奉核之動物死亡處理及樣本留存評估表，惟間有漏未編號管控及收回集中保管情事；(4) 該園標本製作人員對於製作不良及因故棄製之樣本，均未依規定於標本管制簿載明未完成及製作不良之原因，並填具相關表單辦理銷毀，內部控制存有疏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訂定救傷野生動物死亡屍體處理規範，並將優化動物管理系統功能，將類此動物死亡資料確實匯出焚化清冊上；另將修正標本管理作業程序規定，明定相關表格應清楚標示留存或須銷毀動物屍體部位，以杜動物屍體遺失風險；(2) 將依規定研擬動物標本銷毀報告表，俾利所屬遵辦；(3) 爾後獸醫室對於奉核之動物死亡處理及樣本留存評估表，將確實編號並妥善保管；(4) 將要求標本製作人員確實依規定於標本管制簿載明製作不良或因故棄置樣本原因，並填具動物標本銷毀報告表辦理銷毀，落實內部控制。

(七)市立圖書館為持續提高市民之閱讀風氣，陸續開辦超商借書及電子報紙雜誌閱讀等服務，惟列管會員資料核有錯漏，且電子書刊資源借閱率有逐年降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權益及提升公物使用效能。

市立圖書館為持續提高臺北市民之閱讀風氣並配合市府 E 化政策，分別自 105 年及 110 年起提供超商借書及導入場域式電子報紙雜誌閱讀等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超商借書服務會員計有 7,152 人，113 年度借書包裹為 3,842 件、圖書共計 15,803 冊；另平均每年約花費 120 萬元，採購「Hami 書城—數位書報雜誌閱讀服務」(下稱 Hami 書城)，於 12 個行政區各擇 1 間分館辦理，以提供到館讀者使用電子書刊資源，並於 113 年度全面開通該館讀者不限場域以借閱證號登入使用功能，拓展數位閱讀服務範圍。經查該館辦理前開業務情形，核有：1. 依該館公告超商借書服務說明，凡持有該館個人借閱證者，均可申辦超商借書服務會員，並應繳交保證金 200 元，作為未至超商領取圖書包裹之退貨運費。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館圖書自動化管理系統列管超商借書會員 7,069 筆、相關保證金餘額為 143 萬餘元，惟因該管理系統於 111 年間進行改版作業時，未完整匯入超商借書會員資料，復於系統開通後間有重複修正該服務會員資料等，致該管理系統結存超商借書會員保證金餘額，較該館 8 月份會計報告帳列數，差短 1 萬餘元，其中甚有 2 位會員之保證金餘額發生負數等異常狀況；2. 該館自 113 年 1 月全面開放讀者於館內外借閱使用 Hami 書城電子書刊資源後，民眾借閱率雖自 1 月之 1 千人次逐月成長至 8 月約 2 千人次，惟累計 1 萬 3,424 人次登入使用，僅占圖書總辦證數 304 萬 668 人之 0.44%，且到館民眾使

用 Hami 書城之比率為 3.39%，亦較 111 年度之 4.31% 及 112 年度之 3.72% 下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逐筆清查讀者匯款、扣款及退會紀錄，並輔以舊圖書自動化系統之讀者備份資料勾核結果，業補正 38 位會員清單、刪除 23 位無保證金匯款紀錄之會員名單及 22 位亡故會員；嗣後將加強館員教育訓練，並已於內部網站重申超商借書會員開通處理流程，以避免後續帳務問題；2. 為提升 Hami 書城電子書使用率，該館已於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間申請臺北市公車候車亭公益廣告版面，及於人潮眾多之臺北車站候車亭刊登 Hami 電子書介紹，增進該電子資源能見度，並透過異業合作方式加強宣傳，後續亦將持續規劃相關推廣活動，以提升使用效能。

（八）為培育學生創新跨域素養能力，全國首創成立學前及全學層 STEAM 教育專責單位，惟間有計畫未及核定並執行，致部分已建置完成之教學場域及設備使用率偏低，或未衡平發展各行政區幼兒 STEAM 教育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培育學生創新跨域素養能力，於 113 年度市政白皮書提出「樂活宜居－開創教育－三十二、推動科技教育」政策項目，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2,442 萬餘元，全國首創規劃透過成立幼兒 STEAM[科學 (Science)、科技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藝術 (Arts) 及數學 (Mathematics)] 創思中心、STEAM 及新科技發展辦公室等專責單位，統整 STEAM 教育資源，負責建構臺北市幼兒、國中小至高中職各學層 STEAM 及新科技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促進臺北市系統化及全面性落實推動 STEAM 教育，以培養具備跨領域知識及創新能力之未來人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自 112 年 6 月委託所屬中山女高辦理臺北市 STEAM 及新科技教育辦公室實施計畫並設置發展辦公室(下稱 STEAM 辦公室)，惟迄至 113 年底，仍未核定學習誌及種子教師培訓等相關子計畫，致 STEAM 辦公室自 113 年 3 月 18 日揭牌啟用多時，無法依該計畫期程辦理 STEAM 及新科技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與出版臺北市 STEAM 學習誌專書，並發布相關數位課程包，以協助各校系統化推動 STEAM 及新科技課程與教學；復因該辦公室尚未針對已購入教學設備，訂定相關教學課程或設備使(借)用等計畫，致已建置完成之教學場域及相關設備有低度利用情事；2. STEAM 辦公室 112 學年度統籌臺北市龍山等 8 所 STEAM 教育中心，針對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師生辦理 STEAM 師資增能研習課程、親子假日營隊及寒暑假科技教育營隊課程或競賽活動等共 1,701 場次，其中屬高中(職)師生之場次為 195 場次，僅占全部場次之 11.46%，與該學層同期師生總數占臺北市立高中以下學校師生總數之比率 25.41% 相較，不利均衡發展臺北市 STEAM 及新科技教育；3. 該局為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自 112 年 7 月起推動臺北市幼兒 STEAM 創思中心實施計畫，截至 113 年底，已設置 20 所幼兒 STEAM 教育示範基地，惟松山區仍未建置基地園據點(表 7)，且全市曾參與 STEAM 教育相關課程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家數僅 29 所，占整

表 7 截至 113 年底 20 所幼兒 STEAM 基地園所在行政區分布情形

行政區	所數
合計	20
中山區	4
大安區	3
中正區	2
內湖區	2
文山區	2
南港區	2
大同區	1
北投區	1
信義區	1
萬華區	1
士林區	1
松山區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體 230 所之 12.61%，比率仍低，均不利各行政區幼兒 STEAM 教育衡平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錯誤決策影響學生學習，爰延長計畫編擬及審查期程，經詳細研議，已陸續於 114 年 1 月至 2 月核定公告 STEAM 課程地圖與種子教師培訓等實施計畫，業依規劃時序辦理多場教師研習或競賽活動；另為妥善及有效使用該計畫建置之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業要求 STEAM 辦公室應結合各項計畫所訂研習及培訓活動優先使用，倘仍有餘裕，得提供或安排校內課程使用；2. 除積極運用教育部等中央補助相關計畫，推動臺北市 STEAM 及新科技教育活動，並特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新科技學程實施計畫」，同時研議程式教育檢定計畫，以培育高中職學生科技領域專業素養；3. 115 年度預計增加 STEAM 基地園至 25 所，並積極邀請松山區幼兒園加入基地園培訓，另將持續辦理相關師資培育、進階研習，逐年培育幼兒園教師 STEAM 教育素養，以推動臺北市幼兒園實施 STEAM 教育。

（九）為改善所屬高中、國中（小）校園運動操場設施品質，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運動操場跑道整建工程，惟整建工程操場跑道之施作過程，間有橡膠面層黏著劑成分及施作後重壓時間之規範未符規定，或未落實依規定辦理材料送驗、自主檢查及查驗作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改善所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園運動操場品質，避免跑道設施損壞影響師生權益及活動安全，協助所屬學校向教育部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運動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以改善學校操場硬體環境，提供社區民眾適足之運動場地。經抽查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興雅國中、弘道國中、永樂國小及明湖國小等 5 所學校 111 年辦理之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合計 3,695 萬餘元，核有：1. 興雅國中等 4 校整建工程，所核定之細部設計書圖，未明訂合成橡膠跑道面層黏著劑成分不得含有「甲苯二異氰酸酯（TDI）」，另興雅國中等 3 校整建工程，其細部設計書圖規範跑道面層黏著劑施作後，應於其上施予重壓之時間或有不足，或未明定，均與教育部體育署訂頒「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下稱運動設施設計手冊）對於黏著劑材料與施工之要求內容有間；2. 龍門國中等 2 校整建工程，施工廠商未依約現場抽驗操場跑道面層等材料並出具試驗報告；又龍門國中等 3 校整建工程，監造單位未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5 款規定，會同施工廠商辦理跑道面層、接著劑、壓克力面材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取樣後之送驗事宜；3. 明湖國小整建工程之操場跑道瀝青混凝土施作完成後，其平坦度試驗結果不符契約規定標準，仍予判讀合格；4. 龍門國中等 3 校整建工程，施工廠商之自主檢查表及監造單位查驗紀錄表，部分施工檢查項目之品管標準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未包含契約圖說規定檢驗停留點應行檢查之項目等情事（表 8），經函請各該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因學校非工程專業，致設計書圖審查未臻周全，爾後辦理類似工程，

表8 學校運動操場跑道整建工程缺失態樣

項次	缺失態樣	學校名稱				
		龍門國中	興雅國中	弘道國中	永樂國小	明湖國小
1	核定之細部設計書圖中，未明訂合成橡膠跑道面層黏著劑成分不得含有「甲苯二異氰酸脂(TDI)」。		✓	✓	✓	✓
2	細部設計書圖規範跑道面層黏著劑施作後，應於其上施予重壓之時間或有不足，或未明定。		✓	✓	✓	
3	施工廠商未依約現場抽驗操場跑道面層等材料並出具試驗報告。	✓			✓	
4	監造單位未會同施工廠商辦理跑道面層、接著劑、壓克力面材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取樣後之送驗事宜。	✓	✓		✓	
5	操場跑道瀝青混凝土施作完成後之平坦度試驗結果不符契約規定標準，惟仍予判讀合格。					✓
6	核定施工廠商之自主檢查表及監造單位查驗紀錄表，部分施工檢查項目之品管標準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未包含契約圖說規定檢驗停留點應行檢查之項目。	✓	✓		✓	

資料來源：整理教育局提供資料。

將參照運動設施設計手冊內容，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2. 已依約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違約金合計 1 萬餘元，嗣後將督促廠商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材料檢（試）驗；3. 該校於工程施工當時，已要求針對現場不平整處再確實補平，並確認表面平整後始鋪設合成橡膠面層，嗣後將落實審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

生；4. 各校工程完工後運動操場跑道使用情形均正常，尚符使用需求，未來將依契約圖說規範訂定自主檢查表及監造查驗表內容，據以要求廠商確實檢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教育局統一採購學習載具提供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完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其中 2,298 臺載具購入後逾 1 年未拆封使用，後續檢討配發基準亦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妥處。	
（二）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營數位學習設備，間有管理未臻周妥，或購置後長期閒置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三）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為落實綠能公舍政策，及有效活化市產，提供公有房地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或辦理學校場館（地）委託經營，惟間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8 百餘萬元，或未依約調增土地租金等情，均待依法或按契約規定處理。	
（四）臺北市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安置機會，以發展學生潛能，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國中資優班招生率或方案課程出席率有逐年降低趨勢，或未落實考核執行方案績效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五）市立大學為應高教趨勢，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積極拓展國際生源，以提升辦學成效及國際知名度，惟休退學率仍高、學用落差問題未有效改善，及境外學生招生多年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六）為提升市立大學教學環境及品質，長期編列補助預算，惟校務基金收支尚難達平衡或有賸餘目標，致累計短絀數居高不下，允宜研謀改善。	
（七）臺北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場館（地）促參案或公開招標案，有助活化公有財產及增進民眾福祉，惟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案件之履約管理情形，亦間有未臻周妥或欠落實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八）部分學校為更新教學設備及環境，採購網路設備及委託廠商執行校園整修工程監造作業，間有分案招標前未依規定檢討是否符合分別採購，及監造廠商提送與審查資料逾期情事。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公用事業、農業發展、動物保護、市場及商業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連結整合創新育成與創業資源、提供企業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辦理經貿商機拓產與推廣計畫、加強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及市售農業資材品質、落實寵物管理政策、強化動物收容管制作業、提升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建立完善商業登記制度、推廣臺北市特色商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市場處補助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營運設備建置工程，因配合批發市場改建工程進度施作，暨辦理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7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86 萬餘元，合計 4 億 2,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0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02 萬餘元，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辦理經濟部能源署補助計畫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及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3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62 萬餘元（6.48%），主要係市場處之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0 萬餘元（32.14%）；減免（註銷）數 237 萬餘元（20.62%），主要係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裁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44 萬餘元（47.24%），主要係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5 億 3,9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70 萬餘元，並因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專款業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00 萬元，暨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90 萬餘元，合計 66 億 1,0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2,087 萬餘元（89.57%），應付保留數 5 億 9,747 萬餘元（9.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1,8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207 萬餘元（1.3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人事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410 萬餘元 (93.94%)；減免（註銷）數 373 萬餘元 (1.81%)，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78 萬餘元 (4.25%)，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辦理菁山苗圃補照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計畫、溫泉資源管理計畫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農業發展計畫、溫泉資源管理計畫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5 項，或因 113 年度無農業災害救助案件，或因北投泡腳池園區、磺溪嶺景觀步道等溫泉設備依實際需求辦理維修及環境清潔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因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申請核發各項獎（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4,54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8,890 萬餘元，減少 4,349 萬餘元，約 7.39%，主要係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5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84 萬餘元，增加 9,558 萬餘元，約 239.88%，主要係獲配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暨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申請核發各項獎（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生技產業聚落效應，辦理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惟生技廠商進駐園區已 1 年餘，迄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檢核產業空間作為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面積占比是否符合規定，及民間機構延宕啟動進駐廠商對周邊機構實驗設施需求調查，有待研謀妥處，以減少履約爭議風險，並滿足廠商技術支援服務。

產業發展局為促進臺北市生技產業聚落效應，補足目前臺北市生技產業聚落主軸功能於產業價值鏈-臨床前試驗端點之缺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下稱本案），於 107 年間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特許期間 50 年，由民間機構興建「台北生技園區」，投資金額 98 億 3,806 萬餘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正式啟用營運，以提供生技廠商研發實驗室、試量產工廠、育成基地等空間功能，並串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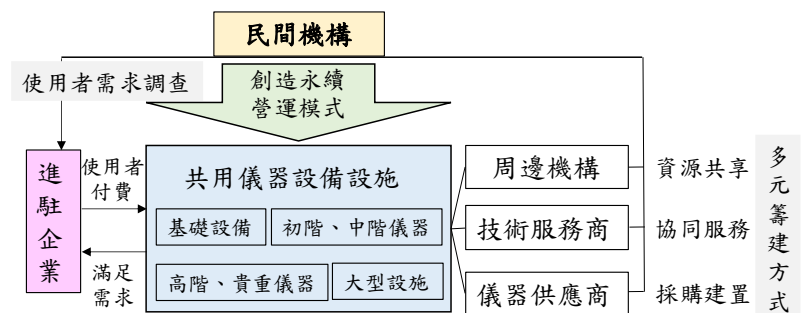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基礎研究、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新藥臨床前試驗暨轉譯醫學研發能量(圖1)，民間機構營運範圍主要為育成中心與產業空間(包含辦公室、研發實驗室、小型試量產工廠)之主體事業及經產業發展局同意之附屬事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案投資契約第8.3.6條規定略以，產業空間作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產業空間總樓地板面積之60%。經查生技廠商自112年4月起陸續簽約進駐台北生技園區，截至113年10月底，屬產業空間並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計13件、面積14,151平方公尺，占該園區產業空間面積26,073平方公尺之54.27%，估算產業空間超過半數已完成空間配置，惟產業發展局尚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檢核產業空間作為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面積占比是否符合規定，有待預為檢討因應，以減少履約爭議風險；2. 為提供進駐生技廠商各項發展及輔導資源，減輕自行建置實驗設備成本負擔，投資興建本案之民間機構規劃以自行採購、周邊機構資源共享及引進技術服務商偕同服務等多元籌建方式辦理(圖2)。查依民間機構營運執行計畫書4.4共用儀器設置與管理計畫，規劃於營運起始日後1年內(即113年3月23日)，參酌企業實際需求品項與細部規格之調查、評估結果，

圖1 南港生技產業鏈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北市生技產業白皮書。

圖2 民間機構規劃共用儀器設備設置方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間機構營運執行計畫書。

進一步採購或與南港生技產業鏈周邊機構法人合作，以供應進駐企業之需求，惟民間機構延宕至113年10月始啟動進駐生技廠商對周邊機構實驗設施需求調查，期間產業發展局亦未積極主動督促辦理，致延宕與周邊機構洽談資源共享，未能即時滿足進駐生技廠商使用需求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民間機構與進駐生技廠商簽訂之第三人租賃契約已載明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占比相關條款，該局114年請民間機構於進駐生技廠商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後即先行提供相關圖資予該局檢核，以縮短時程落差；截至114年5月底，產業空間有35戶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含免室內裝修)，民間機構已提送其中34戶產業空間圖資，依現有圖資產業空間做實驗室及試量產工廠比例約為78.6%，該局將持續追蹤列管相關進度；2. 多家進駐生技廠

商經民間機構轉介，已使用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服務資源，後續並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互辦科研交流活動，以加強生技領域之合作與創新發展。

（二）為滿足北投市場內部環境改善及更新需求，辦理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惟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北投市場建物材料劣化情形，致整修工程執行後須變更採改建方案續行辦理，耽延市場更新執行期程，又中繼市場庫體區之臨時性建築物未依規定申辦建築與使用許可，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北投區行政中心大樓（下稱北投市場大樓）於 73 年興建完成，內部除 1 及 2 樓作為北投市場使用外，其餘地下 1 樓為停車場；3 至 6 樓則供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合署進駐辦公。因北投市場使用多年後逐漸老舊破損，市場處為全面整修更新北投市場，109 年規劃於北投市場原址周邊新建北投中繼市場，待攤商移入該中繼市場營運，再進行北投市場之內部整修，並俟整修工程竣工後，攤商再遷回營運（下稱整修方案），計畫總經費 4 億 9,11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市場處所辦理「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於 110 年 4 月 1 日決標、同年 4 月 16 日開工，案內北投中繼市場完成後，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正式開幕，嗣同年 12 月統包廠商拆除原北投市場內部裝潢時，發現北投市場主體結構損傷嚴重，爰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申報停工，市場處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1 日簽奉核定，終止原北投市場整修方案，重新規劃辦理「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下稱改建方案）。市場處考量後續中繼市場將延長使用年限，並應攤商營運需求，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請統包廠商復工，續行辦理中繼市場內部裝修（設備）精進方案，相關工程業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完工，同年 11 月 29 日驗收合格。經查整修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市場處於計畫先期規劃期間，未審慎評估北投市場大樓建築物混凝土因中性化及氯離子入侵之影響程度，作為整修或改建之參據；復於整修統包工程規劃階段，未慎酌建築師公會所提專業審查意見，迨統包廠商施工時發現結構損傷現況超過預期，始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續依鑑定建議終止整修方案並將計畫大幅變更為全棟拆除改建，導致原核定整修工程之設計成果廢棄無用，衍生不經濟支出，且計畫執行 3 年後，全案須以改建方案重新規劃辦理，嚴重延宕北投市場更新執行期程；2. 市場處為整修統包工程施工期間安置北投市場攤商，規劃借用北投市場周邊土地設置 E 棟庫體區等 7 棟臨時性建築物作為中繼市場，並申請其建築與使用許可，惟實際申辦過程缺漏 E 棟庫體區之申請資料，且驗收過程未查察並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即予驗收合格，導致 E 棟庫體區無建築及使用許可，違規使用逾 1 年 10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府查明妥適處理。本處將賡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陸續建置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惟委託清潔及巡查維護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涉有同一地點不同時間維護照片高度雷同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截至 113 年底止已陸續設置 21 座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為維護園區環境及設施品質，除委託廠商辦理設施清潔及垃圾清運等工作外，另辦理巡視維護採購，由巡視維護廠商派員執行各園區環境及設施巡視，及協助動保處辦理清潔維護廠商履約情形之查驗工作。嗣經本處抽查「111 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巡視維護勞務採購案」（下稱巡查維護案），契約金額 257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2 年 12 月底止；「110 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清潔維護作業（預約式採購）」（下稱 110 年清潔維護案），契約金額 643 萬餘元，履約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底；「112 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清潔維護作業（預約式採購）」（下稱 112 年清潔維護案），契約金額為 350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底。經查各案執行情形，核有：清潔維護廠商 112 年 1 月至 7 月提交估驗計價之履約照片 12,539 張，不同時間點所檢附施作照片明顯雷同者，計有 192



三腳渡狗活動區園區清潔整理之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 照片日期：左圖 112 年 1 月 25 日；右圖 112 年 3 月 25 日。
2. 圖片來源：動保處提供。

張；另巡查維護廠商於 111 年 5 月至 11 月提交估驗計價之巡視照片，以及協助動保處辦理查驗作業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分別為 1,347 張及 1,156 張，其中所檢附同一地點於不同日期，或同一日期於不同地點之照片明顯雷同者，各有 3 張及 8 張，動保處對前開案件未詳加監督、查證，即予審查合格，並支付廠商各期款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動保處針對清潔維護案及巡視維護案之履約文件所附照片涉有異常情形，已依約分別扣罰廠商 4 萬餘元及 2 萬餘元，而承辦人員辦理前開採購涉有履約管理疏失，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並於後續年度清潔維護案契約增（修）訂條款，包含現場照片必須含有日期與時間等浮水印、廠商提送虛偽不實文件之懲罰性違約金等；另考量每月計價所附履約照片達數百張，除詳加監督及查證外，亦採用可協助查證之軟體，以電腦輔助人工作業，導入智慧化程序，增加照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

(四) 持續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相關作業，優化休閒農業體驗環境，惟轄管休閒農場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未達半數，且有部分農場未於公共場所急救資訊網登錄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資料，允宜積極輔導業者通過認證，並督促業者登錄相關資料，以保障遊客安全。

產業發展局為優化休閒農業體驗環境，辦理休閒農場相關查核及輔導工作，並依農業部所訂 11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下稱管理計畫）研提原則，擬定臺北市管理計畫，計畫預算 30 萬餘元，執行數 28 萬餘元。經查休閒農場之管理及輔導情形，核有：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自 108 年度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以農業特色為核心建構識別認證，強調以農業為主題之旅遊體驗場域，鼓勵業者精進服務品質，創造多元農遊體驗，並與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共同合作推行認證。據農業部農業易遊網公開資訊載列，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全國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之業者共計 100 家，其中屬臺北市轄內之休閒農場，僅士林區福田園教育、梅居及內湖區白石森活、清香等 4 家休閒農場，通過比率僅占轄內 11 家休閒農場（表 1）之 36.36%，

認證家數仍待提升；2. 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於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下稱 AED）之日起 7 日內，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進行登錄，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臺北市轄內經許可設置之休閒農場計 11 家，其中文山區老泉養生及慈音山莊等 2 家休閒農場，依其休閒農場許

表 1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臺北市許可設置之休閒農場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情形

行政區	農場名稱	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
文山區	老泉養生休閒農場 慈音山莊休閒農場 杏花林休閒農場	
士林區	福田園教育休閒農場 梅居休閒農場 日月滿休閒農場	✓ ✓
內湖區	白石森活休閒農場 清香休閒農場 鄉村休閒農場	✓ ✓
北投區	二崎生態休閒農場 柏泰園休閒農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可登記證所載，獲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具餐飲設施，應依規定設置 AED，並將資料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惟截至 113 年 12 月 2 日，該 AED 急救資訊網，尚查無前揭 2 家休閒農場設置 AED 設備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積極輔導休閒農場業者取得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以提升農遊相關服務品質；2. 將督促業者儘速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 AED 設置使用情形，以保障遊客生命安全。

(五) 為活絡東區商圈發展，結合大巨蛋賽事活動，募集逾百間特約店家提供優惠並派發商圈折抵券，惟觀賽民眾整體參與率低，促進商圈經濟成效未如預期，允待深入瞭解原因據以研謀善策，俾達成活動效益。

商業處為因應大巨蛋啟用所帶來之人潮及商機，結合「2024 年第 3 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賽事與東區商圈特約店家，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推出「大巨蛋 HOME RUN 遊東區」商圈活動，民眾持觀賽票根至台北通 APP 登錄票券編號並上傳券面照片，每張票券可獲得單張面額 100 元之東區折抵券，以活絡附近商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賽事總發售票券數 174,916 張，惟觀賽民眾於台北通 APP 完成登錄並獲派之折抵券僅 10,084 張，派券比率約 5.77%，又實際兌換使用僅 5,055 張，占該賽事總發售票券數之 2.89%，且該活動派券時間，係於完成登錄後 1 至 2 天內，始派發至台北通 APP 供消費使用，不利居住於轄區外且於賽事當日始登錄之觀賽民眾即時參與商圈行銷活動，降低活動參與誘因與活絡周邊商圈等消費目的；2. 該活動申請參與店家數計 110 家，經分析各類型店家收券情形，以美食餐廳 82 家、總核銷金額 47 萬餘元最多，其餘零售購物、休閒娛樂及其他等業者共 28 家、總核銷金額 2 萬餘元，僅占全部核銷金額之 5.10%，又活動期間，逾 2 成 5 之店家未獲民眾持券消費，另有 3.64%之店家收券情形達活動總核撥經費之 26.45%（表 2），有待分析瞭解民眾集中於部分店家消費現象之需求與偏好，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活動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業調整類似活動折抵券面額、使用範圍，並調整派券系統，於民眾使用台北通帳號登錄票券後可即時派發消費抵用券，增加使用便利性，另將持續關注活動執行結果，動態調整相關措施，以提升活動整體效益。

表 2 店家收券經費核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家數、%

核銷經費 金額範圍級距	核銷經費				美食餐廳		零售購物		休閒娛樂		其他	
	家數	家數占比	金額	金額占比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合計	110	100.00	505,500	100.00	82	479,700	17	25,100	9	300	2	400
0	28	25.45	—	—	10	—	11	—	6	—	1	—
1~999	15	13.64	3,400	0.67	11	2,700	—	—	3	300	1	400
1,000~9,999	52	47.27	207,500	41.05	46	182,400	6	25,100	—	—	—	—
10,000~19,999	11	10.00	160,900	31.83	11	160,900	—	—	—	—	—	—
20,000~56,600	4	3.64	133,700	26.45	4	133,700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商業處提供資料。

（六）推動攤商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提高攤商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意願，惟轄內公有零售市（商）場近 2 年有逾 6 成之市（商）場攤商未申請獎勵金，或未於明顯處標示可使用之多元支付方式等情，允宜研析癥結妥謀善策。

市場處為獎勵公有零售市（商）場使用電子支付，訂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夜間攤販集中場（區）及地下街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採分級獎勵方式，依每月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級距，予以不同獎勵金，共分為 5 級，分別為每月電子支付交易筆數 20 至 50 筆、每攤獎勵金 1,500 元，51 至 100 筆、每攤獎勵金 2,000 元，101 至 200 筆、每攤獎勵金 2,500 元，201 至 300 筆、

每攤獎勵金 3,000 元，301 筆以上、每攤獎勵金 3,500 元，並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公有市（商）場及攤集場數位轉型推廣計畫，執行數 725 萬餘元。依市場處統計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電子支付設置使用及申請獎勵金情形，48 處公有零售市（商）場實際營業攤位計 7,177 個，設置電子化支付設備之攤位數有 7,150 個，設置率為 99.62%，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仍有 29 處公有零售市（商）場連續 2 年未有攤商申請獎勵金，占比達 6 成以上。又經檢視 113 年未申請獎勵金之市（商）場攤商，不乏為排隊名店，且其店內無設置除現金以外付款方式之明顯標示，或為甚多觀光客到訪之市場，其公布欄或大門處並未顯示購物可使用之多元支付方式，影響電子支付服務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研析癥結妥謀善策。據復：將請公有零售市（商）場之自治組織協助宣導，請攤商將非現金支付標示置於明顯處，市場管理員將不定期稽查，並鼓勵攤商申請獎勵計畫。



公有市場外觀未明顯標示現金以外支付方式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拍攝。）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為維護公共安全，產業發展局已督促瓦斯公司訂定老舊管線分年汰換計畫及提升遭掩埋之瓦斯開關閥孔蓋，惟臺北市區埋設 50 年以上管線達 18 萬餘公尺，及瓦斯開關閥孔蓋約近 3 成遭掩埋，允宜儘速督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維護傳統市場建築物結構安全，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惟部分市場尚未辦理是項作業；另部分市場建築物老舊，結構材料老化且樓層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惟未建立巡檢維護機制以確保公共安全，允待檢討改善。	
（二）近年家貓在養數逐年增加，增幅逾 2 成，惟注射狂犬病疫苗比率反呈遞減趨勢，另為控管街貓數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惟執行志工人數逐年遞減，或未於絕育率較低之行政區加強執行街貓絕育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三）為落實動物照護政策，辦理動物收容與認養，惟近 3 年動物之家在養動物數量已超出最大收容量，且認養率亦呈逐年遞減趨勢，有待檢討改善。	
（四）辦理外來鳥類埃及聖鸚生態調查及移除作業，以保護原生鳥類生態環境，112 年於關渡自然公園觀測數已降至 58 隻次，為免剩餘個體繁殖壯大，有待盤整現有監測資源進行共享，妥為規劃監測方式，以達清零目標。	
（五）動物保護處委託廠商經營管理關渡自然公園，廠商未依約每年辦理財產清冊更新暨投保水災及地震險，且未確認商業火災險是否等值足額，均有待改善。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負責臺北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河川工程及抽水設備汰舊更新，道路、橋梁等相關工程及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公園綠化建設、路燈與照明設施之整建及管理，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之興建與維護，及土石流防治、坡地整治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各項工程之督導考核；辦理河川防洪防災工作、水情監測與資訊化管理，及河濱景觀美化建設；更新老舊抽水機組，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管理維護；賡續辦理道路新闢、人行道更新；推動道路橋梁隧道、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管理維護及更新；辦理公園綠化及路燈建設工程，塑造綠地休憩環境；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操作臺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溪溝，及完善山坡地防災整備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

1. 新建工程處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人行道改善、道路橋涵興建與改善、中正橋改建及代辦管線附掛、松隆路人行環境等工程，及臺北市道路、人行道普查及功能分類暨視覺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暨水利工程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171 巷排水改善及雙溪河濱公園左岸自行車暨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及撫遠公園整修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2. 工務局辦理西園路 2 段 39 巷周邊、桂林路 65 巷及昌吉街至迪化街 2 段 146 巷間等計畫道路興建工程之用地補償費尚待撥付，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2,0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3,679 萬餘元，合計 32 億 5,6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2,6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775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應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尚待收繳，及新建工程處獲內政部補助辦理臺北市忠孝東路 3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經費，依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3,4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768 萬餘元（2.39%），主要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及道路使用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4,6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213 萬餘元 (86.96%)；減免（註銷）數 7,171 萬餘元 (11.09%)，主要係工務局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及「士林 86 號道路工程」等用地徵收案，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法定期限內繳回之土地價款，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261 萬餘元 (1.95%)，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應收市有土地遭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暨電信業者積欠道路使用費及滯納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8 億 6,5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5,379 萬餘元，並因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支應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電費、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優質公園公廁推動計畫」、因應路燈及公園維護業務電費調漲、內湖區堤頂大道與瑞光路 358 巷口開設之路樹遷移案、新建工程處辦理內湖區堤頂大道與瑞光路 358 巷口開設與削減中央分隔島所需經費不敷，及大地工程處設置指南宮區域「景觀休憩平臺」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320 萬餘元，暨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20 萬餘元，合計 207 億 4,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 億 9,551 萬餘元 (89.17%)，應付保留數 20 億 2,513 萬餘元 (9.7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5 億 2,0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180 萬餘元 (1.07%)，主要係水利工程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暨新建工程處辦理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橋涵改善工程與安全檢測工作等案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1,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5,866 萬餘元 (77.50%)，減免（註銷）數 7,033 萬餘元 (3.50%)，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建國高架路段南向下民權東路匝道拓寬、南港生態綠廊等工程，及工務局辦理汀洲路 3 段 104 巷 40 弄道路興建工程用地補償費等，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8,213 萬餘元 (19.00%)，主要係水利工程處辦理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新建等工程，及新建工程處辦理建國高架路段南向下民權東路匝道拓寬、舊環南高架道路耐震補強，暨洲美街人行道拓寬等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及道路修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有共同管道工程 1 項，因福國路共同管道第 2 期，及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等工程，配合工區民眾進出需求，調整施工工序及護欄設置方式，影響工程進度，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1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90 萬餘元，增加 828 萬餘元，約 119.90%，主要係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暨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將未支用資金續辦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85 萬餘元，增加 1,283 萬餘元，約 219.17%，主要係道路挖掘許可證及挖掘道路修復申請數量較預計增加，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配合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政策，惟部分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進行施工，間有未依核准配比施作，或實際使用材料之配比未經報核，或未確實填寫澆置紀錄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焚化底渣處理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理為輔」之政策，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訂頒臺北市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作業要點，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修訂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有關「選擇材料回填」、「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下稱 CLSM) 等章，納入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相關規定，俾落實循環經濟政策。經查新建工程處 110 至 112 年間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情形，核有：1. 辦理「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含後續擴充)」(下稱南港立體連通統包工程)等 10 案，於施工期間所使用之 CLSM，或有未依核准配比施作，或有實際使用材料之配比未經報核，或未辦理材料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表 1)，不符各該契約所附施工規範規定；2. 辦理「110 年度一般道路更新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松山、信義區)」(下稱 110 年道路更新工程)

表 1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情形缺失態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案件名稱	決標金額	缺失態樣		
			未依核准配比施作	配比未經報核	無試驗報告
合 計		15,849,154			
1	南港立體連通平臺及其附屬綠化設施統包工程(含後續擴充)	412,000	✓		
2	110年度臺北市道路興建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2標)(中正、萬華、松山、信義、大安、文山區)	31,560	✓		✓
3	110年度一般道路更新工程開口契約(第2標)(松山、信義區)	63,478	✓		
4	110年度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4標)(內湖、南港)	26,242	✓		
5	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	346,430	✓		
6	112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1標)	68,198	✓		
7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2期)	819,595	✓	✓	✓
8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	1,508,000		✓	✓
9	瑠公綠廊人行環境改造工程	56,479		✓	
10	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	12,517,17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廠商於預拌混凝土澆置自主檢查表填寫之 CLSM 總重，與預拌混凝土出廠證明單所載未合，且同一車次之車輛乘載重量於前揭兩表單所記錄之數值不同；另辦理「112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標）」（下稱 112 年道路橋涵改善工程），廠商施工自主檢查表及監造單位施工抽查紀錄表所記錄之 CLSM 檢（抽）查時間，較預拌混凝土出廠證明單所載 CLSM 出廠時間為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結果，南港立體連通統包工程等 10 案已依約扣罰承商懲罰性違約金共計 624 萬餘元，另「110 年度臺北市道路興建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中正、萬華、松山、信義、大安、文山區）」等 4 案承商未辦理 CLSM 材料試驗，業扣回 CLSM 已估驗契約價金共計 93 萬餘元；2. 110 年道路更新工程案因承商遺失澆置送貨單，無法釐清各車次載重疑義，經檢討業扣回 CLSM 已估驗契約價金計 16 萬餘元，並扣罰監造單位 2 萬餘元；另 112 年道路橋涵改善工程案，針對承商及監造單位紀錄填寫不實部分，已依約扣罰 2 萬餘元。

（二）為解決轄內重大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並節省公帑，協助承商將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間有未依規定編列及計付土石方處理及運輸費用，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為解決轄內公共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並節省公帑，近年多將辦理工程所產出之土石方，協助承商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制運至新北市八里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下稱臺北港）收容，再由承商按施工實際情形辦理出土作業，並依「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訂定收土作業所收取之土方管理費率繳納費用予臺北港管理單位。依內政部訂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下稱土石方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主辦機關應將土石方交換協調結果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依該規劃構想覈實編列土石方開挖、處理、運輸、購置、夯實等相關費用，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經查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及大地工程處（下稱大地處）自 109 年起辦理「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等 7 案，決標金額合計 70 億 7,853 萬餘元，其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情形，核有：1. 依臺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下稱交換作業流程）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土方交換時，出土機關應依需土機關公告之處理費用覈實編列，惟新工處辦理「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等 3 案，對於交換至臺北港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其契約所編列支付承商之棄土區費用，已高於臺北港管理單位公告費率，核與前揭交換作業流程規定不符；2. 新工處辦理「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等 3 案，以及大地處辦理「112 年度軍墓園區水土保

持設施工程」，未審酌承商實際係以 35 噸傾卸貨車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收容，仍按契約編列運輸單價較高之 15 噸傾卸貨車計付承商工程價款，核與土石方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關於主辦機關應依土方交換規劃構想覈實編列土石方運輸等相關費用之規定不符；3. 新工處辦理「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等 2 案，對承商將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其傾卸貨車運輸及土方管理費等工項之結算計價數量，超逾臺北港管理單位開立收容證明所載數量，或有辦理「棄土，泥漿運棄及處理」工項之估驗計價數量，超逾承商實際履約數量，核與土石方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關於主辦機關應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之規定不符，導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等情事（表 2），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等 3 案，合計扣減溢付承商價金 1,052 萬餘元；2.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等 4 案，合計扣減溢付承商價金 2,474 萬餘元；3.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等 2 案，合計扣減溢付承商價金 489 萬餘元。另後續將強化審核機制，避免類案情形再次發生。

表 2 抽查案件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缺失態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缺失態樣		
				未依臺北港管理機關公告費率覈實編列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	未依承商實際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型式覈實計付運輸費用	計價數量超逾承商實際履約數量
合 計			7,078,536			
1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原機工大 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2,924,008	✓		
2		臺北市內湖國小新孝悌樓新建 工程接續工程	458,850	✓		
3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綜合教 學大樓新建工程	796,490	✓		✓
4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新建工程	1,383,800		✓	✓
5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 樓新建工程	1,172,960		✓	
6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活 動中心新建工程	281,574		✓	
7	大地工程處	112 年度軍墓園區水土保持設 施工程	60,85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建工程處及大地工程處提供資料。

(三)為明確代辦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市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惟部分案件未依契約核算監造服務費用，致溢計廠商服務費用，亟待檢討妥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有所依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依工程會106年3月31日修訂之技服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下稱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同條第3項規定，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1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90%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嗣臺北市政府於106年8月22日修頒該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府頒契約範本)，將上開技服辦法第29條第1至3項納入該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相關修正規定。經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07年間辦理「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3,583萬餘元)及「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5,039萬餘元)等2案，皆採用納入上開技服辦法第29條規定之府頒契約範本訂定契約條款，嗣分別委託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辦該等工程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履約管理事宜；復查該2件技術服務案經廠商完成設計作業後，工程採購均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既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故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約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監造服務費用時，建造費用應扣除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並以工程預算之90%代之，惟實際或以技服案決標金額扣除設計服務費計算監造服務費，或以工程採購決標金額為建造費用計算監造服務費，導致機關核定該2案之監造服務費用1,773萬餘元、2,344萬餘元(合計4,118萬餘元)，相較依約計算之監造服務費用1,526萬餘元、2,102萬餘元(合計3,629萬餘元)，分別溢計246萬餘元、242萬餘元(合計489萬餘元)，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該2機關已重新依約修正核算監造服務費用，減列原溢計之489萬餘元，並扣抵技術服務廠商相關溢領金額；後續於執行相關採購契約作業時，將更謹慎核對契約條文，並於履約階段，確實審查契約中相關給付價金依據，要求同仁確實核對，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四)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使用安全，持續委外辦理相關遊具設施檢驗與巡查等作業，惟部分遊具經檢驗不合格，未儘速完成改善，或經巡查發現之缺失案件，未指定修復期限，致未能列管儘速完成修繕，管理維護機制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為確保轄管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使用安全，111 至 113 年度各編列預算 4,482 萬元、5,600 萬餘元及 1 億 26 萬元，辦理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公園處轄管公園設有兒童遊戲場計 446 處，經查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核有：1.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點規定略以，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室外遊具每 3 年檢驗 1 次。公園處於 107 年 4 月至 113 年 11 月間持續委外辦理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作業，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轄管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逾 3 年檢驗期尚未排定檢驗者有天壽綠地及社子島福安綠地等 2 處；另檢驗結果為不合格之兒童遊戲場計 44 處，其中 20 處已歷時 1 年仍未完成改善；復就前揭 46 處擇選辛亥生態公園及大安森林公園等 2 處，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及 29 日實地勘查結果，發現該處對檢驗不合格之遊具設施仍未圍設警示帶，亦無公告警示標誌，且持續開放使用；2. 依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巡查作業程序三及四規定略以，公園日巡查由管理單位巡查員辦理，於發現缺失應拍照登錄於公園處行動化查報系統；另依缺失案件改善標準作業流程之一般案件結案時限說明表備註列載，缺失案件若屬設備缺損致無法使用者，缺失改善方式為辦理簡易維修、拆除或停用，後續由管理單位擬定改善方式及期程。經查公園處 112 及 113 年度就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其中大安森林公園、玉成公園、中央藝文公園及青年公園等 4 處附設公園兒童遊戲場之盪鞦韆、溜滑梯、滑索區安全式座椅及彈跳設施等遊具，尚在保固期內，該處發現缺失後，雖以手機通訊軟體 LINE 通知原施作廠商保固修繕，惟未於該處行動化查報系統登錄缺失案件，亦未指定修繕完成期限，致遊具完成修繕期間均達 30 日以上，甚逾 90 日，未能列管儘速完成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上開 46 處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已有 10 處取得檢驗合格報告、1 處將由民間認養單位規劃改善，其餘天壽綠地及社子島福安綠地等 35 處之檢驗缺失，將納入 114 年度各項公園整建或預約工程辦理改善，預計修繕完成時間為 114 年 4 月 30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爾後將依規定定期辦理檢驗及不合格遊具改善，又辛亥生態公園及大安森林公園等 2 處經檢驗不合格遊具設施，已圍設警示帶暫停使用，並宣導各管理單位應將檢驗不合格遊具於現場告示並採取圍設警示帶暫停使用等隔離措施；2. 將確實列管及檢討遊戲場缺失案件，責成落實登錄行動化查報系統、指定修復期限，並列管及督促廠商儘速完成改善。

(五) 持續辦理路燈新設、巡查及修復等業務，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惟部分路燈漏未登帳、或未依規定使用節能 LED 燈具，及經管路燈數量與台電公司列管資料存有差異，有待研謀改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於 112 及 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8 億 4,332 萬餘元，辦理路燈新設工程及巡查修復等業務，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截至 113 年底止，該處經管路燈計 17 萬 3,582 盞。經查公園處經管路燈管理與節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列冊管理所設置路燈，惟仍有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事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及第 1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財產增置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依財產增置之方式，按驗收日期填造。公園處辦理 112 年度士林區雙溪公園等處路燈新設工程，新設 134 盞路燈，結算金額 1,303 萬餘元，惟該工程自 112 年 11 月完成驗收作業至 113 年底止，所新設之路燈迄未完成財產登帳事宜；再勾核該處路燈清冊，發現設置於延平河濱公園、中山北路四段往中山橋—第 07 支分隔島、文山隧道等 20 盞路燈，已使用超過 10 年，仍未列財產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12 年度士林區雙溪公園等處路燈新設工程所新設之 134 盞路燈，已於 114 年 3 月補登財產帳，另就 110 年至今已完工之各項新設路燈工程辦理清查作業，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登帳事宜；爾後要求各路燈新設工程承辦單位於工程結案後 60 日內，建立清冊移送財產管理單位登帳。

2. 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自治條例，規範轄管道路路燈全面換裝為 LED 路燈，惟仍有部分路燈使用高耗能之鈉光燈與複金屬燈，且近 3 年度未續辦換裝 LED 燈具，有待研謀改善：依臺北市淨零排放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公有道路路燈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即 LED 燈具）。據公園處提供之路燈清冊，截至 113 年底止，經管路燈共計 17 萬 3,582 盞，其中屬傳統路燈光源（以下統稱傳統燈具）之鈉光燈、複金屬燈分別為 2,660 盞、200 盞，合計 2,860 盞，占臺北市所有路燈之 1.65%。復查公園處自 108 年起耗資 1 億 8,380 萬餘元，辦理隧道傳統燈具換裝成為 LED 燈之工程，截至 110 年底已完成 8,963 盞，惟 111 至 113 年度該處僅協助發展地方特色及導入城市美學等路燈裝設建議案件，未續辦傳統燈具換裝成 LED 燈事宜，不利於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於 115 年度爭取預算將文山、象山隧道既設鈉光燈燈具換裝為 LED 燈具，預計於 116 至 117 年度竣工，未來每年可省下電費 209 萬餘元；業將位於各公園籃球場之 69 盞複金屬燈移撥至體育局，並俟 LED 燈具有高演色性（原色呈現）之照明功能，再辦理更換，其餘之複光燈，已拆除或完成換裝 97 盞，另 34 盞因應民情維持原狀。

3. 轄管採包燈計價之路燈數與台電公司列管數量存有差異，影響路燈電費計價之正確性：據公園處經管路燈清冊，除 310 盞路燈未列載包（表）燈計價類別外，其餘 17 萬 3,272 盞，經

以計價類別統計分析，屬包燈計價者為 16 萬 3,981 盞，惟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提供截至 113 年底所列管屬包燈計價之臺北市公有路燈資料計 16 萬 8,199 盞，兩者差異數為 4,218 盞（表 3），影響路燈電費計價之正確性，經函請查明釐清妥處。據復：刻正與台電公司交換雙方圖資以校核路燈數量差異，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完成核對，據以辦理路燈種類及數量資料修正事宜。

表 3 台電公司列管「包燈」計價公用路燈數與公園處經管數之差異情形

單位：盞

地區	台電公司 列管數量 (A)	公園處 列管數量 (B)	差異數 (B-A)
合計	168,199	163,981	- 4,218
士林	29,397	22,355	① - 7,042
大同	7,717	7,932	215
大安	15,725	15,580	- 145
中山	17,102	14,403	③ - 2,699
中正	10,497	10,565	68
內湖	16,276	16,343	67
文山	15,826	16,309	483
松山	9,511	9,988	477
信義	12,956	12,280	- 676
南港	9,249	8,975	- 274
萬華	10,806	11,036	230
北投	13,137	18,215	② 5,078

註：1. 差異數欄前段所植①~③，係表示差異數較多之前 3 個地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六）為維護市容整體景觀，辦理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惟樹木倒塌案件逾 4 成與維護作業良窳有關，亟待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後續處置作為，又對已列管應移除之樹木間有再交付廠商辦理健檢追蹤，管理機制未盡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為辦理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於 111 至 113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2 億 9,546 萬餘元，執行行道樹修剪、增補植、普查暨健檢安全評估等業務。經查行道樹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轄管業務之國家賠償案件多肇因於路樹樹幹掉落或倒塌等維護不良，且近年非颱風影響之樹倒，主要係樹木內部或基部腐朽、豪（大）雨及罹褐根病等所致，亟待研謀精進對策：據統計，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國家賠償案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公園處為責賠機關應予賠償者，計有 25 件，賠償金額共計 139 萬餘元，其肇因多係樹幹掉落、斷枝，或倒塌等路

樹維護不良所致（表 4）。

又據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臺北市樹木倒塌案件，屬公樹者，計有 590 件，按發生原因分析，扣除颱風（含外圍環

表 4 公園處國家賠償案件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件

肇因 年度	國賠金額	合計	樹幹掉落、 斷枝	樹木倒塌	樹幹突出	樹木竄根
合計	1,394,642	25	14	5	4	2
111	634,034	12	8	—	3	1
112	593,353	9	3	5	1	—
113 (截至 10 月底止)	167,255	4	3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流)影響 342 件(57.97%)後,其餘案件發生原因依次分別係樹木內部或基部等腐朽 87 件(14.75%)、豪(大)雨影響 68 件(11.53%)、罹褐根病 56 件(9.49%),均與路樹維護作業良窳有關,經函請針對原因癥結及發生熱點研謀有效精進對策。據復:賡續普查健檢、擴大安全健檢作業中非破壞性儀器檢測範圍及數量、辦理計畫性全樹型修剪、運用偵測犬檢測等事項,並將透地雷達技術應用於路樹褐根病檢測初探列入後續精進管理。

2. 經列管應移除之樹木,未及時辦理移除,復再納列嗣後健檢追蹤案辦理,又部分經委外廠商評估屬重大危害風險等級應予移除之樹木,嗣經另為不移除之決定,查無決策資料可稽,且短期內重新檢視卻發現樹木已死亡等應予移除,管理機制未盡周妥:公園處為瞭解行道樹之生長環境及健康等情況,就 112 年 2 月 28 日前種植之轄管行道樹 93,157 株為調查標的,將全市依行政區別,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委外辦理行道樹普查暨安全健檢改善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 111 及 112 年度行道樹普查健檢案),契約金額共計 4,595 萬元。嗣該處就 111 及 112 年度行道樹普查健檢案經評估為高風險等級擇選追蹤評估,於 113 年度辦理行道樹安全健檢追蹤暨新補植、接管樹木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 113 年度行道樹健檢追蹤案),契約金額 1,574 萬餘元。經查公園處行道樹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據統計該處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12 月 13 日止)樹木移除列管表所列應予移除之行道樹共計 2,989 株,惟未訂定移除期限,亦未註記移除日期,難以管制樹木移除情形及應持續列管移除之樹木數量;又上開已列管應移除之樹木,有 560 株再納入 113 年度行道樹健檢追蹤案交由廠商辦理,管理機制未盡周妥;(2)依 111 及 112 年度行道樹普查健檢案期末報告,經健檢評估結果屬重大危害者,共計 1,009 株,迄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止,尚有 30 株未移除,並經該處以查看樹木生長良好為由,不予移除,惟與委外廠商調查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差異,卻未評估確認,即為不移除之決定;嗣短期內該處重新檢視結果,有 8 株原址無樹或已移除、7 株屬重大危害等級或健康狀態不佳應予移除,顯示決策過程欠嚴謹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交付廠商辦理健檢追蹤調查前,將全面檢視並刪除已列管移除之樹木;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訂樹木安全評估判定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增訂移除期限及實際移除日期,指定專人列冊控管,並規劃於 115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資訊系統化管理之建置,以健全樹木移除案件控管機制;(2)屬重大危害等級及健康狀態不佳等 7 株樹木業已移除完成;另已要求現勘人員爾後應重新檢陳安全評估調查表及拍攝樹木現況照片,並增訂解列之決行層級經權管單位之科室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之規定。

(七)新建工程處代辦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以配合市府政策持續提供優質之出租住宅居住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契約規定或實際施作情形估驗計價,致溢估契約價金,另施工品質間有未臻完善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提高公共住宅比例，提供青年、就學、就業及弱勢家戶優質租戶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永續經營住宅資源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規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20 層鋼骨鋼

圖 1 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完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可提供社會住宅共 387 戶（圖 1）。案經都發局辦理工程發包，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22 億 500 萬元，嗣後交由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工程及委託監造履約事宜，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開工，截至 113 年底止尚在施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本工程契約所附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附註第 3 點規定：「契約變更原則或方案經機關核定後，於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前確有先行施作之必要時，屬新增項目者，機關於核定底價時應考量該項目之施工月實際市場行情，該部分無物價調整之適用；屬原契約項目者，按施作當月指數比較開標當月指數計算調整。」新工處辦理本工程契約變更作業，對於包含原契約項目且於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前已先行施作之「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及「結構用混凝土，預拌，420kgf/cm² 卜特蘭 II 型」等 2 項新增工項，未依規定按施作當月物價指數比較開標當月物價指數計算調整單價，致溢估工程契約價金；2. 本工程「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施工圍籬，組合式固定，高度 2.4M，含警示燈（含防溢座及噴漆及圖樣處理）」、「施工圍籬，綠美化」及「土方工作，B8 類棄土方（含廢棄物證明）」等 3 工項，未依實際施作情形辦理估驗計價；3. 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調派外籍勞工進行施工，惟未依契約規定認定外籍勞工人數，並據以扣減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4. 施工廠商施工過程因污染環境或噪音超標等事由，遭環境保護相關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惟部分違規案件未依契約規定罰扣懲罰性違約金；5. 本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處理方式，原規劃由施工廠商自覓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嗣該處協助施工廠商將餘土處理改為交換至臺北港收容，並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單價為 526.05 元/M³）工項以支付價款，惟查該工項中，編列有工作內容不明之「土方工作，棄土（不含棄土證明）」（單價為 270.32 元/M³）細項，且工務局工程發包參考單價之相關土方處理工（細）項中，亦查無該細項，新工處卻支付該工項全部估驗計價款；6. 經抽查現場施作項目，B 棟 20 樓管道間牆壁因施工作業疏失造成壁面壁磚損壞、地下 1 至 3 樓連續壁壁體有 6 處位置滲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及「結構用混凝土，預拌，420kgf/cm² 卜特蘭 II 型」等 2 工項，分別溢估 494 萬餘元、8 萬餘元，

已於估驗計價中扣回；2. 依實際數量計算後，「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施工圍籬，組合式固定，高度 2.4M，含警示燈（含防溢座及噴漆及圖樣處理）」、「施工圍籬，綠美化」及「土方工作，B8 類棄土方（含廢棄物證明）」等 3 工項，分別溢估 76 萬餘元、86 萬餘元及 158 萬餘元，已於估驗計價中扣回，另檢討監造單位責任中；3. 本工程外籍勞工共計 8 人，現場工作時間 113 年 3 月 27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3 日，已於估驗計價中扣回與本國勞工人力價差 79 萬餘元；4. 已依契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 萬餘元，爾後於收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處）書後，將同步依據契約約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5. 「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工項項下之「土方工作，棄土（不含棄土證明）」細項價金共計 1,210 萬餘元，將於估驗計價中扣回，另檢討監造單位責任中；6. 壁面壁磚損壞及連續壁滲水等現場施工品質缺失部分，已督促施工廠商改善完成。

（八）持續依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先期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管線，惟部分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位於管線到達且經公告使用之區域，迄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且列管尚未接管之資料欠完整，有待檢討改善。

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略以，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經查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於 105 年度提出「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先期規劃」等作為推動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藍圖及方向指引，預計於 121 年達成接管普及率為 90.00% 以上之目標。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務機關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核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北投中隊石牌分隊等 19 個機關單位尚未完成聯接使用等情

事，前經本處函請該處檢討改進，據復：6 個機關單位已完成接管；7 個機關單位自行錄案接管；其餘 6 個機關單位，業發函通知接管。嗣經追蹤查核結果，南昌路派出所等 6 個機關單位（表 5，序號 1 至 6），迄 114 年 3 月

表 5 位於污水下水道公告區域尚未接管之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明細及列管情形

序號	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名稱	於未接管清冊登載情形	序號	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名稱	於未接管清冊登載情形
1	南昌路派出所	有登載	15	中山區崇實活動中心	未登載
2	翠山派出所	未登載	16	中正區龍興活動中心	未登載
3	山仔后派出所	未登載	17	中正區富水活動中心	未登載
4	公園派出所	未登載	18	中正區幸市活動中心	未登載
5	浩然敬老院	未登載	19	內湖區陽光活動中心	未登載
6	關渡派出所	未登載	20	內湖區紫星活動中心	未登載
7	景美市場	有登載	21	文山區忠順活動中心	未登載
8	南湖國小	未登載	22	文山區萬芳活動中心	未登載
9	士林區舊佳活動中心	未登載	23	文山區景行活動中心	未登載
10	士林區福林活動中心	未登載	24	松山區安平活動中心	未登載
11	士林區臨溪活動中心	未登載	25	南港區九如活動中心	未登載
12	士林區承德活動中心	未登載	26	南港區三重活動中心	未登載
13	士林區陽明活動中心	未登載	27	萬華區青山活動中心	未登載
14	大安區嘉興活動中心	未登載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資料大平臺、臺北市市場處等網站，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資料。

7日仍未完成接管。另經運用衛工處所建置之「污水下水道圖資查詢系統」查詢臺北市各區活動中心、各級學校及公有傳統市（商）場等處所之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計有1所學校、19處活動中心、1處公有傳統市（商）場（表5，序號7至27），共計21個公有處所，位於公告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截至114年3月7日止，尚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又上開27個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計有25個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未納列於該處未接管清冊，列管資料尚欠完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27個機關、學校及公有處所，其中5個機關及學校預計於114至115年度施作或完成接管；2個機關於未來辦理都更重建；1處公有傳統市場，經試水結果已完成接管，並補辦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19處活動中心，已函請管理單位編列預算辦理接管。另因早期紙本建置有疏漏之虞，後續將清查整理未接管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九）委託廠商辦理污水下水道試水作業，提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正確性，惟執行結果，對部分用戶未經核准更改管線致污水未排放至污水下水道者未限期責令改善，或未依試水結果辦理開徵、停徵或退費事宜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依下水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復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停徵退費及部分徵收原則」所載內容略以，化糞池、生活雜排水等管線完全接管者，徵收全部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化糞池、生活雜排水等管線完全未接管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全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為有效解決早期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部分住戶污水管線未完全接管，衍生停徵及退費案件，暨提升污水下水道收退費之正確性，自98年起委託廠商辦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作業。經委外廠商於111年3月至113年1月間清查臺北市境內7萬餘戶接管情形，後續應辦理開徵之用戶計3,179戶、應辦理退費之用戶計2,954戶。截至114年3月7日止，衛工處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下稱污水使用費）徵收情形，核有：1. 經委外廠商試水結果，用戶原先已接管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未經核准更改污水管線，或自行新增給水設施，家庭生活污水未流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計46戶，該處未依規定督促民眾限期改善；另用戶之生活雜排水及化糞池未曾接管，仍續收污水使用費者計43戶；2. 經委外廠商試水確認用戶之生活雜排水及化糞池皆已接管，惟未開徵污水使用費者，計有2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用戶逕自更改或增設污水管線之46戶，業函知用戶限期改善，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權管法令處置及列管；未曾接管仍續收污水使用費之43戶，業辦竣停徵作業，預計於114年7月底前全數完成退費程序；2. 已接管尚未開徵污水使用費之2戶，業補辦開徵污水使用費。

(十) 為維護山坡地安全，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辦理轄內順向坡之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暨列管山坡地住宅及老舊聚落之例行性安全檢查及輔導計畫，惟部分轄管公園相鄰順向坡之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未盡周延，又山坡地住宅社區配置之觀測儀器間有損壞或遭覆蓋迄未修復或排除障礙，影響觀測功能發揮，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大地工程處（下稱大地處）為辦理境內順向坡及列管山坡地住宅、老舊聚落之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持續委外辦理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山坡地住宅及老舊聚落之巡勘觀測及水土保持宣導作業，113 年委外契約金額共計 2,7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轄管公園相鄰順向坡之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未盡周延，經山坡地主管機關多次建請公園管理單位改善，惟迄未妥為處理：大地處為維護山坡地安全，113 年度將境內北投、士林、中山、南港、大安、信義、文山及內湖等 8 個行政區，分 3 個採購案，委由 3 家廠商辦理巡勘觀測作業。其中北投、士林、中山及南港等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巡勘觀測委託專業服務案，據廠商巡勘觀測結果，發現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所管之東華公園範圍內 1 處順向坡，有漿砌石牆（即水土保持設施）輕微裂縫及砌石鼓出跡象，且該順向坡所建置之 2 處傾斜管皆有一定位移傾向（尚未達注意值）。惟查該順向坡早於 109 年度業經大地處委託專業服務廠商發現漿砌石牆因牆身老舊且洩水孔不足，造成輕微裂縫及砌石鼓出，建議水土保持義務人（即公園處）加裝排水孔，以減輕石牆所受到之水壓力，避免結構損壞或倒塌，另雖研判該順向坡無立即危險，整體尚在安全範圍內，惟長期未改善仍存有潛在性災害發生之可能性。嗣經大地處自 109 年 2 月起數度與公園處辦理會勘，並建議其針對所屬設施物定期檢視維護，然迄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園處仍未完成改善，經函請工務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研謀促請儘速改善，以維護公共場域安全。據復：公園處已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完成東華公園擋土牆上增設排水孔及疏通上層既有排水孔；至現有擋土牆牆身石塊突出部分，目前尚無明顯變化，由大地處委外巡勘持續觀察。

2. 持續於山坡地住宅社區及老舊聚落之邊坡及擋土設施設置觀測儀器監測地質潛勢變化，惟儀器間有損壞或遭覆蓋 1 至 2 年，迄未修復或排除覆蓋物，恐難有效監控邊坡潛勢變化及設施結構安全：大地處持續委外辦理臺北市山坡地住宅社區及老舊聚落觀測服務，每年 5 至 10 月期間配合該處防汛整備工作，針對臺北市政府列管 50 處山坡地住宅社區及 24 處老舊聚落進行防汛整備巡勘，並蒐集邊坡及擋土構造物當月雨量、評估土中傾斜管、水位觀測井、傾度盤及裂縫計等觀測儀器資料，來分析地質潛勢變化。據委外廠商於 111 年 12 月提出之 111 年度山坡地

住宅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及水土保持宣導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書列載，有 5 處山坡地住宅社區所配置之觀測儀器有遭瀝青、水泥覆蓋，或儀器鏽蝕損壞等情事，致無法觀測，建議應予重設，惟大地處未即時更換處理。嗣大地處續辦 112 及 113 年度山坡地住宅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及水土保持宣導委託專業服務案觀測結果，委外廠商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2 月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書仍列有相同情事，且迄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仍未修復或排除覆蓋物，恐難有效監控山坡地住宅社區邊坡之潛移及擋土設施之結構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召開觀測儀器更新檢討會議，預計修復 9 個傾斜管、6 個水位計及 28 個傾度盤，其中傾度盤已更新完成，至傾斜管及水位計因工程技術無法原址修復，需另尋他地重新設置，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前裝設完成。

（十一）持續推動回收水再利用計畫，落實循環經濟政策理念，惟尚有近 6 成回收水餘裕量能可供取用，且近期有新建之水資源中心完工啟用增加回收水產量，有待研謀提升取用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為體現市政府循環經濟政策理念，妥善處理接管及截流污水，分別於 93 及 95 年啟用內湖、迪化污水處理廠（下稱內湖廠、迪化廠），設計污水處理量共 74 萬噸/日、可生產回收水共 3 萬噸/日，並視實際需求量生產回收水，供內部、外部機關單位及民間取用。衛工處 113 年度編列 2 億 5,600 萬元，辦理內湖廠、迪化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內湖廠及迪化廠回收水經取用再利用情形，分別計 422 萬餘噸、428 萬餘噸及 503 萬餘噸，實際取用量逐年增加，惟近 3 年回收水計生產 3,285 萬噸，實際取用量計 1,354 萬餘噸，僅占約 4 成（41.24%），尚有近 6 成餘裕量能可供取用；又經分析同期內湖廠及迪化廠生產之回收水，主要係供

各該廠內部取用，其餘供市府其他機關單位及民間單位取用量合計 45 萬餘噸，僅占總回收水取用量約 3.38%（表 6），比率未及 1 成，且新建中之民生水資源中心預計將於 114 年間完成興建啟用，屆時每日將再增加生產 1 萬噸

表 6 內湖廠及迪化廠生產回收水之取用情形

單位：噸、%

年度	合計	污水處理廠內部		其他機關單位及民間單位	
		取用量	比率	取用量	比率
合計	13,546,041	13,088,167	96.62	457,874	3.38
111	4,222,794	4,090,514	96.87	132,280	3.13
112	4,288,594	4,116,346	95.98	172,248	4.02
113	5,034,653	4,881,307	96.95	153,346	3.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資料。

之回收水，如未能提升取用量，恐無法發揮取代部分自來水用量，以達節約用水之目標，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評估規劃布設回收水專用管線至內湖區舊宗路 2 段 213 巷 1 號，供內湖科技

園區附近住戶取用，並定期邀集兩廠周邊之機關及相關廠商辦理回收水取用推廣說明會，加強宣傳推廣，以提升回收水使用量。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提升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遊憩品質並掌握山坡地變化情形，辦理維護管理及巡勘觀測勞務採購案，惟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核有於不同時間、地點之維護照片涉及高度雷同者達 1,072 張，有待檢討改善。	
(二) 新建工程處及大地工程處辦理公共工程，間有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及計付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處理及運輸費用情事，致溢付廠商價金逾千萬元，有待檢討改善。	
(三) 為提升民眾居住品質，水利工程處代辦中山區培英公共住宅新建工程，經核廠商有未依契約規定派足品管人員、分項計畫改正逾期等情，該處疏漏扣繳、罰款計 663 萬餘元，允待檢討改善。	
(四) 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大地工程處代辦臺北市內湖區舊宗公共住宅新建工程，惟辦理工期檢討未就影響進度綱圖之要徑作業覈實計算，疏漏減免廠商逾期責任及超估工程款等近千萬元，有待檢討改善。	
(五) 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新建工程處代辦社會福利設施等公共建設，惟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及驗收點交作業，間有水電裝接、契約變更及驗收過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及部分送審項目提送及審查逾期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六) 為提升全市降雨容受力及強化都市防洪韌性，辦理排水防洪設施管理維護與興建，惟雨水下水道間有管線橫越影響水流，經列管多年尚待改善等情，有待加速辦理。	
(七) 為美化城市景觀風貌，辦理纜線地下化，惟因用地問題及管線障礙等影響地下化進程，另架空管線巡查作業發現之缺失欠缺後續改善成果及複檢資料可稽，允待檢討改善。	
(八) 市府機關單位與電力、電信機構施作工程挖掘道路，違反管理規定而裁罰者眾，且部分施工承商有多次違規情事，允待研謀強化輔導，以維道路品質。	
(九)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接管率已達 8 成，惟部分行政區接管戶數較低，又污水截流設施截流範圍尚未涵蓋所有未接管用戶，仍待研謀加速推進。	
(十) 辦理民眾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徵收作業，已研謀精進，惟自用戶完成接管後至完成開徵之作業期期間有費時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及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持續落實人本永續交通政策、建置智慧化交通管制系統、推動智慧號誌計畫、停車企劃及營運管理業務、新建及更新公車候車亭、建置汰換及維護公車智慧型站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補貼公車票價與運價差額及服務性公車路線營運虧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執行交通號誌纜線清整、交通號誌及管道工程；公共運輸處執行 113 年臺北市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貓空纜車動物園站增設電梯及出口廊道；交通局辦理 113 年度臺北市交通事故分析平台維運及系統功能擴充等案，尚未完工，或待驗收，或尚有經費待核銷，或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3,5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 億 1,076 萬餘元，合計 78 億 4,60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98 萬元，係增列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賸餘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75 億 1,1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9,655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 億 7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6,167 萬餘元（4.61%），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應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金額，暨公共運輸處收回「1280 公共運輸定期票」補貼賸餘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2,4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474 萬餘元（84.21%）；減免（註銷）數 1 億 1,280 萬餘元（13.67%），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或撤銷原處分、移轉管轄等裁罰案件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1,742 萬餘元（2.11%），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8 億 1,2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 億 1,274 萬餘元，並因交通局辦理「爭取 2029 智慧運輸世界大會主辦權之競標工作案」等經費需求，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11 萬餘元，暨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116 萬餘元，合計 118 億 6,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

實現數 116 億 2,156 萬餘元（97.95%），應付保留數 1 億 4,812 萬餘元（1.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 億 6,9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40 萬餘元（0.80%），主要係公共運輸處依臺北市電動公車營運人次補貼作業原則及實際需求辦理之結餘，暨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纜線改善及交通標（號）誌工程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5,6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864 萬餘元（97.20%），減免（註銷）數 89 萬餘元（0.07%），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由他機關代辦路燈及綠化預約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707 萬餘元（2.73%），主要係公共運輸處推動北投機廠設置電動公車共享充電場域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票務收入 1 項，實施結果，業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442 萬餘元，減列稅前淨利 442 萬餘元，係減列溢計之投資收益；審定本期淨利為 3 億 5,57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 億 7,367 萬餘元，增加 8,204 萬餘元，約 29.98%，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及民營事業，獲有投資收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另交通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單位，經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依臺北市政府 92 年 5 月 20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執行計畫」進行清理，及於 99 年 6 月將清理期限由 107 年底延至 122 年底，113 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298 萬餘元，無清理費用，清理利益 2,298 萬餘元。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停車場營運）、其他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停車場委託經營）及雜項業務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其他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停車場委託經營）等 2 項，或因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拖吊違規停車車次較預期減少；或因部分預計委託經營停車場尚未完工，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 億 5,4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 億 2,767 萬餘元，增加 2,664 萬餘元，約 1.14%，主要係請領前瞻基礎建設「臺北市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補助款，原預算未編列，及轉投資民營事業獲有投資賸餘等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YouBike 整體見車率已達 9 成之營運目標，惟間有部分站點見車率仍低，或於交通尖峰時段出現無車可借情形；另為騎乘民眾投保傷害險之投保率僅為借用次數 85%，且投保範圍迄未納列「單次租借者」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載具，降低私人機動車輛使用率，改善市區道路擁擠及空氣污染環境，交通局於 100 年間委外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並於 107 年 10 月至 113 年 2 月間陸續決標辦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管理及委託廠商提供服務；截至 113 年 8 月止建置之營運站點共 1,450 站，公共自行車 2 萬 1,515 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站點見車率仍低，或於交通尖峰時段出現無車可借情形：交通局辦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管理（後續擴充）」及「113 年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擴充營運管理委託服務案」等 2 件採購案，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 日決標，該 2 案契約工作執行計畫書第四章營運（管理）計畫規定略以，為維持多數時間，各自行車租賃站有足夠車輛、車位可供民眾借還，由廠商視場站使用潮汐現象及尖離峰時段，進行自行車輛與人力調整；另臺北市公共自行車調度設有 24 小時 3 班制，分為早上、下午、晚上及大夜等時段，並配合尖峰時間於住宅區、捷運站及交通節點調度車輛。又交通局為優化公共自行車調度措施，經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邀集營運廠商等召開 YouBike 調度精進會議，請廠商針對低見車率、低調度場站優先配置及改善，目標全市平均見車率達 90.00%。據交通局提供營運廠商 113 年 8 月營運資料，臺北市 YouBike 租賃站整體見車率為 93.03%，惟當月營運中 1,443 站租賃站，仍有 317 站見車率未達 9 成，占整體比率約 21.97%，且經排除學生租還車頻率較多之校園租賃站後，計有位於市區內捷運站出口、或人潮密集區等 14 站平均見車率僅 74.00%至 79.94%（表 1）；另 113 年 8 月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等 2 個交通尖峰時段平均見車率均未達 9 成者，

表 1 113 年 8 月平均見車率未達八成之租賃站
單位：%

項目	站名	見車率
1	興雅國中	74.00
2	捷運南京三民站（4 號出口）	74.11
3	捷運台北 101/世貿站（3 號出口）	76.08
4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辦公大樓	77.39
5	忠孝東路四段 49 巷口	77.53
6	松仁路 121 巷口	77.53
7	捷運小南門站（2 號出口）	77.61
8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6 號出口）	77.62
9	松智松壽路口	77.70
10	市府松壽路口	77.77
11	基隆忠孝路口西南側	77.94
12	捷運大安站（4 號出口）	78.20
13	捷運公館站（4 號出口）	79.15
14	松江路 77 巷口	79.94

註：1. 本表未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內之租賃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計有「仁愛路四段 512 巷」等 63 站，平均見車率僅介於 59.86%至 89.82%間，顯示部分租賃站尚有未能及時配置與調度可供租借之自行車輛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廠商針對見車率仍低之站點進行分析，廠商業依站點特性訂定車輛調度計畫；另為降低交通尖峰時段無車可借及無位可還情形，已請廠商增補調度人力，並優化調度作業執行。

2. YouBike 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之單月投保率僅為借用次數 85%，且未納列「單次租借者」：為使民眾騎乘公共自行車時多 1 份傷害保障，交通局辦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管理（後續擴充）」及「113 年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擴充營運管理委託服務案」等 2 件採購案，該 2 案契約均約定廠商於履約期間辦理民眾騎乘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票證之本國籍完成同意代為投保程序之公共自行車使用者。據交通局提供資料，現行民眾使用 YouBike 之租借方式，包含持悠遊卡租借、掃瞄公共自行車 QR 碼租借及單次租借等，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止臺北市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之單月投保率雖由 112 年 1 月之 48.31%上升至 113 年 9 月之 84.73%，惟 113 年 9 月借用人（車）次計 613 萬餘人（車）次，投保騎乘次數 519 萬餘人（車）次，仍有高

表 2 113 年 9 月份民眾投保傷害險情形

單位：次、%

借用人(車)次 (A)		投保騎乘 次數(B)	未投保騎乘次數 (C=A-B)	投保率 (B/A×100)
合 計	6,131,223	5,194,865	936,358	84.73
靠卡租借	5,509,484	5,194,865	923,906	
掃碼租借	609,287			
單次租借	12,452	—	12,45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達 93 萬餘人（車）次（表 2）、比率 15.27%，未獲廠商代為投保傷害險，且其中單次租借者因係以綁定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尚未納列投保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請廠商進行系統相關介面開發，將單次租借者納入傷害險保險範圍；未來將透過微笑單車官方平臺、車柱、車輛等宣傳管道，持續宣導民眾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以提升騎乘公共自行車民眾之保障。

（二）持續稽查民營停車場違規營業情形並輔導申領登記證後營業，惟間有未掌握業者未領證違規營業情形，另針對效期屆滿後未換證者，亦未積極控管其有無營業事實，有待檢討強化稽查作為，以健全停車場管理。

按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37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違反第 25 條或第 26 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又停車管理工程處肩負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職責，為執行停車場法規定，訂有「未辦理停車場登記證違規營業停車場之查核與輔導作業」機制，並於 113 年度編列裁處罰鍰及收取規費等歲入預算 268 萬餘元、停車管理業務等歲出預算 15 萬餘元。停車管理工程處截至 113 年 8 月 7 日止計列管轄內 1,340 場民營停車場登記證資料，經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之全國營業（稅

籍)登記資料集(113年7月18日更新),篩選「行業名稱」為「停車場」,與該處上開列管資料比對結果,發現16場有營業稅籍卻無停車場登記證(表3),惟該處未掌握業者未領證即違規營業情形;另該處針對登記證到期停車場,已陸續通知業者辦理換證,惟因未落實執行於登記證到期後赴現場稽查作業,截至113年11月26日止,仍有21處停車場登記證業已到期而未換證,且持續無證違規營業,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檢討修正「未辦理停車場登記證違規營業停車場之查核與輔導作業」,增列主動稽查項目包含登記證到

期之停車場是否仍有營業行為,及將開單員協助回報疑有營業停車場等納入例行性重點稽核。截至114年3月底止,其中有營業稅籍無停車場登記證之16場,已有5場取得登記證,6場無營業事實,5場由該處裁罰中;另登記證到期未換證之21場,已有20場取得登記證,餘1場刻由業者補件中。

(三)為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所衍生之公共停車需求,辦理公1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惟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保險加保事宜、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未扣除不得納入計算之工項費用,及契約變更加帳時未依比例補足履約保證金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停車管理工程處為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所衍生之公共停車需求,辦理「公1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於北投區文林北路與承德路六段交會處之公1公園(即福星公園)南側興建地下2層停車場,預計建置425席汽車位、50席機車位,除滿足區域停車需求外,地面層為公園綠化景觀及交通公園,可提供民眾休憩

表3 民營停車場有營業稅籍卻未申領停車場登記證情形

序號	名稱
1	新○○企業有限公司瑞○大樓停車場
2	和○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路停車場
3	新○建設首○天下停車場
4	新○○企業有限公司吉○停車場
5	台灣普客○○股份有限公司大○街停車場
6	台灣普客○○股份有限公司杭○南路停車場
7	台灣普客○○股份有限公司杭○南路第3停車場
8	貴○停車場
9	和○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臨○街停車場
10	台灣○○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慈○堂停車場
11	吳○停車場
12	榮○停車場
13	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松○站
14	安○停車事業有限公司雅○停車場
15	台灣普客○○股份有限公司松○路第3停車場
16	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二路停車場

註:1.資料統計截止日為113年10月30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停車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



公1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透視模擬圖

(圖片來源:停車管理工程處提供)

使用。該工程契約金額 9 億 8,900 萬元，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決標，同年 9 月 9 日開工，截至 113 年底尚在施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施工期間因土方運棄、開挖及結構體構築變更、臺北港土方暫停收容影響施工要徑等由，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及展延工期，惟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保險加保及展延保險期限，該處仍未依約檢討扣罰；2. 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未依契約規定扣除訓練、檢（試）驗、審查及製圖等不予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之費用，且假設工程及工程品質管理費項下，重複編列資料送審及圖說繪製等工項費用；3. 因應土方運棄及結構體構築變更等事由，辦理工程契約變更加帳，惟未通知施工廠商依比例補足履約保證金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督促施工廠商完成工程保險加保及展延保險期限，另經檢討已扣罰施工廠商 83 萬餘元，並將檢討監造廠商責任；2. 已扣回物價調整款 1 萬餘元，另將針對重複編列資料送審及圖說繪製等工項扣回相關費用，並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3. 已請施工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差額。

（四）為使轄內重大公共工程之出土作業順利進行，協助承商將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由運至民間土資場處理，變更為全數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未依實際處理數量計付土石方處理費用，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有待檢討妥處。

依內政部訂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下稱土石方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主辦機關應將土石方交換協調結果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依該規劃構想覈實編列土石方開挖、處理、運輸、購置、夯實等相關費用，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停車管理工程處為配合地區停車需求，於北投區振華街辦理「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興建地上 1 層、地下 2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預計提供小型汽車 405 席、機車 144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席及大型重型機車專用 4 席之停車格位。本工程於 110 年 1 月 8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1 億 42 萬餘元，於 110 年 5 月 22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尚在施工中。經查停車管理工程處為使本工程出土作業順利進行，於施工期間協助承商將本工程契約原規劃運至民間土資場處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包括 B7 類泥漿，下稱餘方)，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制，變更為全數交換至新北市八里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下稱臺北港)收容，辦理相關工項契約變更，並由承商按施工實際情形辦理出土作業，依「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訂定收土作業所收取之土方管理費率繳納費用予臺北港管理單位。據停車管理工程處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本工程餘方係全數運往臺北港收容，數量總共 1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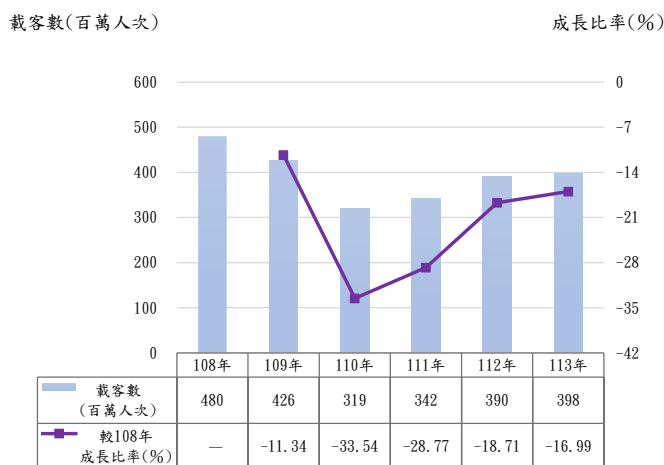
8,936 立方公尺，惟經抽查該處核定 113 年 9 月承商估驗計價資料發現，本工程已計價付款之臺北港土方管理費及棄土區費用、使用 35 噸傾卸貨車辦理餘方運輸等工項之數量，均超逾 11 萬 4,626 立方公尺，存有計價數量超出實作數量情形，且核與土石方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不符，並導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本工程餘方處理之棄土區費用，將按臺北港實際收容本工程餘方數量，於後續估驗計價扣回溢付款項 232 萬餘元；另本工程餘方處理之 35 噸傾卸貨車運輸費用，已辦理檢討作業中，將於後續估驗計價時，依約核實辦理計價。

(五)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發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惟尚未將私人運具使用者有效移轉至公共運輸，且仍有市區客運駕駛不足、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又 113 年公車事故死傷人數大幅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辦理填補公運服務缺口、精進虧損補貼與評鑑制度、推廣電動大客車等業務，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方案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以振興公共運輸市場。截至 113 年底，該府提報相關公共運輸服務計畫經中央核定補助及自籌經費共計 179 億 6,683 萬餘元，由交通局及所屬辦理相關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運價票差補貼、轉乘優惠，並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惟市區汽車客運載客量未恢復 COVID-19 疫前水準，通勤月票銷售量亦未達預期目標：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載客量績效指標，113 年 6 都地區應較 108 年成長 2%。另依「基北北桃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書」，113 年預期效益包括售票數量單月最高達 75 萬張、基北北桃整體生活圈內之私人運具運量下降等。經查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 108 年載客 4 億 8,057 萬餘人次，109、110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載客人次明顯降低，疫情結束後，113 年雖略有提升，惟仍未恢復疫前水準，較 108 年載客人次下降 16.99%（圖 1），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載客量成長之目標有間。另依桃園市政府提報交通部公路局之「『基北北桃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113 年成果報告書」顯示，基北北桃通勤月票單月銷售張數最高僅 57 萬張，

圖 1 近 6 年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載客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未達預期最高 75 萬張。又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近 5 年（109 至 113 年）臺北市汽機車登記數大致持平，私人持有汽機車輛數並未明顯減少，顯示私人運具使用者並未因通勤月票等政策大幅轉向使用公共運輸，經函請允宜因應民眾需求，研擬規劃不同運具、期限、通勤區域等多元方案，以吸引潛在客源。據復：因基北北桃通勤月票係以 1280 雙北定期票為基底，調降票價並擴大適用範圍至基隆市及桃園市，故基北北桃通勤月票推出後雙北地區販售量成長幅度相對較小，致販售張數未達預期，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推廣、增加運具班次、改善候車環境、配合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以因應不同通勤族群之多元需求，引導民眾搭乘公共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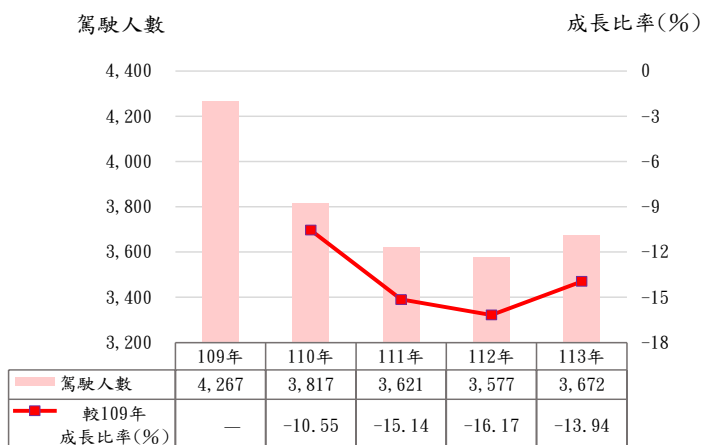
2. 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駕駛於 COVID-19 疫情期間離職，惟疫後未能全數回流，影響客運班次調度，屢遭民眾投訴公車未依核定班距發車：經查臺北市轄內 109 年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有 4,267 人，110 至 113 年駕駛人數自 3,817 人減少至 3,672 人，113 年與 109 年相較，減少 13.94%（圖 2），主要係 COVID-19

疫情期間，客源減少，業者出車班次需求量隨之減少，部分大客車駕駛因收入減少而離職，疫後客源雖逐漸增加，惟部分駕駛已轉職駕駛遊覽車或外送業，因市區汽車客運駕駛薪資低、工時長等，未有足夠誘因促使駕駛再度投入市區汽車客運業工作。截至 113 年底，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僅有 3,672 名駕駛，若以疫情前（108 年）實際人車比 1.26 為標準推算，缺額

高達 643 名；另經統計 112 年公共運輸處依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裁罰基準認定未依核定班距發車者計 265 案，113 年成長至 809 案，且交通部已於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內提供補助擴編駕駛人力之提案申請，惟臺北市政府均無提出相關提案，因而於疫後客源及行車班次增加，駕駛人力卻未回流情形下，屢有民眾投訴公車未依核定班距發車情事，經函請交通局督促公共運輸處多元開闢招募人力管道，健全公車駕駛就業環境，以及早彌補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據復：業積極協助客運業者招募公車駕駛，並配合新運價實施調高駕駛薪資。另透過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公車學院」，藉由教育訓練提高駕駛能力並降低事故發生風險，進而減輕駕駛工作壓力，並轉請中央研議開放外籍駕駛，以招募各類人才資源投入。

3. 為滿足服務性路線民行需求，連年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惟部分路線營運虧損嚴重情形持續，且有補貼金額超過規定上限及對缺失未依規定扣減補貼款等情事：為維持業者營運虧損路線之正常營運，公共運輸處持續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並依「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

圖 2 近 5 年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數增減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規定」第 9 點第 5 款及「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補貼計畫執行管理要點」（下稱營運補貼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規範單一路線虧損補貼上限，及針對發車誤點、脫班、漏班及拒載乘客等違反補貼計畫情形予以扣款，以促使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另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裁罰基準），如業者有未依核定時間或班距發車、未依核定路線行駛、無正當理由不讓乘客上車等情事，應予裁罰。經查公共運輸處 110 至 113 年總計補貼 13 家客運業者之 185 條路線，補貼金額達 13 億 6,289 萬餘元，其中 551、681、303 區、小 15、小 16、小 3、棕 5 等 7 條路線，於 112 及 113 年均達補貼金額上限門檻 500 萬元，且 681 路線核有撥付業者補貼金額超過規定上限之情事；另經抽核該處核算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資料，與依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裁罰基準裁罰資料，就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間市區客運發生「發車誤點、脫班、漏班」（即未依核定時間或班距發車）、「未依核定路線行駛」、「拒載乘客」（即無正當理由不讓乘客上車）等情形相互勾稽，發現客運業者有前開違規事實，惟該處漏未依營運補貼要點或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裁罰基準辦理等情事，經函請交通局督促公共運輸處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持續達規定上限之路線業者妥適調整營運方式，避免虧損情形持續惡化，並收回 681 路線溢撥款 147 萬餘元；另嗣後如依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裁罰基準就未依核定時間或班距發車等情事裁罰時，將按營運補貼要點規定扣減補貼款，又如依營運補貼要點規定核算發車誤點、脫班、漏班等情事之補貼扣款時，一併檢討有無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裁罰基準之適用。

4. 為維護公共交通安全，推動公車安全管理相關措施，惟 113 年死傷人數較往年大幅增加，又裝設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之車輛仍少，尚未能充分運用先進技術增加行車安全性：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公車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績效指標，113 年目標值為 2.49 人。經統計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 113 年之近 3 年每百萬延車公里涉入事故死傷人數為 1.06 人，尚符合計畫目標值，惟 110 至 113 年公車事故共造成 4 人死亡，受傷人數由 110 年 134 人，降至 111 及 112 年各 104 及 102 人，卻於 113 年大幅增加至 228 人（表 4）。另據臺北市政府公告 113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結果，就行車安全性相關指標部分，其中重大違規（E2）指標及行車安全業務檢查（E4）指標較前期統計顯著退步，且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E3）指標有半數以上業者均未得分，又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闖紅燈之情形，為所有違規項目中發生數量之前兩名，顯示公車安全管理措施有待加強。依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研究指出，94%嚴重車禍是人為疏失所造成，善用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之車輛，可以協助駕駛更安全地操作車輛。經查「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

表 4 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件、人				
年 度	110	111	112	113
事件件數	232	242	344	340
死亡人數	2	1	0	1
受傷人數	134	104	102	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內已提供業者裝設「車輛安全性及危險駕駛行為自動診斷警示系統」及「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之補助經費，包括胎壓檢測裝置及車載自我診斷，及駕駛人瞌睡、彎道速度過快等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警示功能，另有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煞車輔助、主動車距控制巡航及緊急煞車輔助等系統。惟截至 113 年底，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裝有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之車輛僅 243 輛，占總車輛數 3,390 輛之 7.17%，尚未能充分運用先進技術增加行車安全性，經函請交通局督促公共運輸處檢討改善。據復：經統計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有責事故前 3 大肇因為「未保持安全間隔」、「變換車道不當」及「未注意車前人車動態」，已於 109 年起要求業者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之前方防碰撞預警、車道偏移預警及行車盲點偵測等 3 項功能，嗣後將持續檢討裝設相關科技輔助設備之可行性，以利行車安全。

(六)臺北捷運系統設有多處強震儀監測地震訊息，以應地震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惟間有漏未依所訂作業規範執行強震儀功能季檢查，或按季執行檢查卻未涵括全數檢查項目等，允待檢討改進，以維持設施功能有效性。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為維護旅客搭乘捷運安全，於交九行控中心等 15 處設置強震儀，24 小時監測地震訊息，以應地震級數不同，採取列車慢速行駛巡軌或系統暫停營運等措施；另為維持強震儀及地震警報系統監控程式有效性，並訂有「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工作說明書」，規定按月執行強震儀四周地面是否清潔等 10 項檢查、按季(含當月)執行現場敲擊測試量值是否正常等 8 項維護檢查。經查該公司已按月於 113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辦理上開 15 處強震儀月檢查，且為執行季檢查項目，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辦理「地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與調校工作」採購案，決標金額 142 萬餘元，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惟所設置之 15 處強震儀，其中交九行控中心等 8 處強震儀自 112 年 9 月 11 日完成驗收迄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均未辦理季檢查，且規劃自 115 年 9 月 11 日起開始辦理季檢查；餘紅樹林等 7 處強震儀，委外廠商已執行 113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 2 次季檢查(表 5)，惟實際檢查項目與捷運公司所訂作業規範應辦理季檢查項目相較，尚有敲擊測試等 5 項未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原未辦理季檢查之 8 處強震儀，尚於保固期間，因人員錯誤認知而未安排季檢查，已自 113 年 12 月起，依不同檢查周期完成自主檢查項目；另已檢視相關強震儀預檢作業，並檢討修正廠商預防保養檢修紀錄表，應包括所有季檢查項目內容，據以按季檢查強震儀，以維持設施功能有效性。

表5 規劃15處強震儀辦理季檢查情形

項目		型號 Palert 220 強震儀	型號 Palert F330 強震儀
設置地點		紅樹林、大橋頭、永寧、迴龍、三民高中、大湖公園、南港展覽館等 7 處	交九行控中心、北投機廠、木柵機廠、景安、七張、市政府、江子翠、南京復興等 8 處
設置經費		1,366,806 元	2,588,460 元
完成驗收時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12 年 9 月 11 日
規劃按季檢查	期間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1 日	115 年 9 月 11 日至 116 年 4 月 1 日
	期別及月數	12 期、36 個月	2 期、6 個月(預防保養); 2.2 期、6.6 個月(故障檢修)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公司提供資料。

(七)為提升捷運橋梁之檢查強度，委外廠商依中央規範辦理強震後捷運橋梁特別檢查項目，且檢查範圍擴大納入北投機廠之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惟內部相關作業規範未依實際檢查項目及範圍研議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機制。

交通部 107 年 12 月頒布之「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第四章、C4.1「一般說明」及 C4.2「地震後特別檢測」，載述特別檢測之目的主要在於瞭解橋梁設施是否受損及探討損傷原因、決定是否進行維修補強等；若地震達到捷運主管機關所訂之震度，進行橋梁特別檢測，並以目視方式判斷橋梁結構損傷或行車安全，同時完成特別檢測評估表格，用以快速掌握地震後橋梁安全。又捷運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 日臺北市發生 5 級弱地震後，為確保所經管各捷運路線 58 座鐵道橋梁、北投機廠天橋通道等 7 座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共 65 座捷運橋梁結構安全，經委請廠商辦理地震後橋梁特別檢查，並請廠商使用交通部「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建議之「橋梁特別檢測評估表」格式，包含檢查每座橋梁之整體穩定性、上部結構（RC、PC、鋼構）、橋墩（RC、PC、鋼構）等 12 個項目損壞狀況，每 1 檢測項目各有 2 至 6 項之損壞狀況選項、3 個評估等級/損壞程度（安全、須補強、危險）等，據以評估判斷橋梁是否可持續通行。惟捷運公司自訂之「地震後土建結構檢測工作說明書」規範，其橋梁特別檢查表格式僅為檢查橋梁清單之檢查結果（正常或異常）、註記異常橋墩編號、摘述異常構件等格式內容，與上開交通部規定之格式內容有間；另該公司委外廠商辦理橋梁特別檢查清單，範圍涵括全數經管 65 座橋梁，其中北投機廠天橋通道等 7 座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未屬該公司「地震後土建結構檢測工作說明書」所規範於地震後須辦理特別檢查之橋梁，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之檢查項目及範圍有待研議修正，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於 114 年 2 月修訂「地震後土建結構檢測工作說明書」，將北投機廠天橋通道等 7 座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納入須檢查範圍；另為符中央規範強震後捷運橋梁特別檢查項目內容，已於「地震後土建結構檢測工作說明書」增列「橋梁特別檢測評估表」，載明使用時機及作業方式等。

(八)推動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計畫，期帶動周邊地區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惟核有建置案統包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錯誤致溢付款項、未依規定展延工期、外露鋼材未依規定進行防銹處理及統包廠商未依約派駐專職機電主任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場站開發政策，鼓勵開發捷運場站周邊地區，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改善地區之交通及環境品質。捷運公司為配合前揭場站開發政策，規劃以捷運士林站進行開發示範，期帶動周邊地區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並於 109 年 5 月辦理「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統包工程」，決標金額 18 億 997 萬元，預定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20 層之大樓，使用用途包括商場、辦公室及飯店等，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統包工程契約內附「臺北市政

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統包廠商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惟查捷運公司於 111 年 8 月核定統包廠商提送之統包工程預算書，其中型鋼及鋼筋等材料之預算單價與開標月（109 年 5 月）營建物價相較，比率高達 143%~162%，因以此超額編列之預算單價作為估算物價調整費用之結果，致溢付物價調整款逾千萬元；另抽核部分估驗計價之物價調整費用計算資料，發現部分材料已引用「個別項目」指數估算物價調整費用，惟於辦理「中分類項目」物價調整款計算時，所引用之指數卻未排除前揭「個別項目」已調整部分，核有指數引用錯誤情形，且物價調整款計算時未扣除不得納入物調計算之契約工項，均造成溢付物價調整款項；2. 統包廠商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規定申請不計及展延工期作業，其中不計工期之天數計算錯誤，或申請展期事由不符天災之要件，惟機關及監造單位未加詳查仍予同意，溢列工程展期天數計 50.5 天；3. 部分區域外露鋼材未依契約內附需求書規定以熱浸鍍鋅進行防銹處理，且統包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派駐專職機電主任人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統包工程預算書重新編列及檢討扣除不得納入物調計算之契約工項，並清查已估驗計價之各期物價調整金額，業於 114 年 2 月估驗計價扣回溢付款項共計 1,393 萬餘元；2. 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將溢列不計工期天數 50.5 天全部追回；3. 外露鋼材未以熱浸鍍鋅進行防銹處理部分，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結算與原契約差異金額 172 萬餘元，後續將於驗收階段採減價收受辦理；另機電主任缺額，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計罰統包廠商 252 萬元，並依契約規定檢討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及統包廠商前開各項違失責任，共計扣罰 4 萬餘元，又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部分，亦將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履約績效評量表各評量項目按實際疏漏情形予以扣分。



士林 TOD 大樓外觀示意圖

（圖片來源：都市發展局網站）

（九）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定期採購原廠維修備品以利設備損耗或故障時即時更換，惟對於廠商提供進口貨品來源證明之契約規範及履約執行未臻妥適，且部分案件驗收作業亦有未周，亟待檢討改進。

捷運公司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定期採購外國廠商提供之原廠維修備品，以供捷運系統機組零件損耗過度或故障時得以立即維修更換，確保捷運系統運作穩定度。經抽查該公司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 23 件維修備品財物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78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370 型電子聯結器銷座等 4 項採購（案號：C08A04814）」等 18 件採購案，於契約規定廠商應以切結書切結進口貨物係用於各該案件，而無須提出其證明文件，導致對廠商所交貨品無法聯結完整商源關係，衍生供貨來源疑義；2. 辦理「行走輪鋼圈採購（案號：C11A06106）」等 2 件採購案，廠商出具切結書切結進口報單上之貨物係用於該案，卻未出具其相關證明文件，核與契約所訂「廠商應出具證明進口報單之貨物係用於本案之貨物」規定未合；

3. 辦理「CPU i7-2655LE 模組等 31 項採購（案號：C09C08128）」，依契約規格說明書三、(二)、1. 規定，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交貨日前一年內之原廠 Ansaldo STS 或 Hitachi Rail STS 製造或出廠證明文件，惟廠商提交之第 2、3 批驗收資料，缺漏電纜線、接頭等諸多配件係交貨日前 1 年內製造或出廠之原廠證明文件，仍予審查通過並驗收合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曾有廠商反應商源須保密等情況，爰當時規範要求以出具切結書方式請廠商佐證貨源，嗣經檢討後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將「規格說明書範本」中進口報單文件規定修改為「若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非廠商，應出具證明其進口報單之貨物係用於本案之貨物」，另「交換式直流電源模組採購(案號：C12A02827)」等 4 案決標日期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之後，不慎誤用舊版招標文件規定，嗣後將加強宣導備標人員應仔細覆核檢查；2. 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未全，已請廠商補行提供上游廠商交易證明，證明完整商源供貨資料，嗣後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進口報單審核注意事項，並於驗收時詳加審查核對；3. 已修訂「規格說明書範本」，規範廠商應提出原廠證明文件之出廠或製造時限要求，由備標單位擇選配件是否適用該項要求，並加強宣導驗收注意事項，確實抽查驗核，以資周延。



電聯車行走輪鋼圈

(圖片來源：捷運公司提供)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建構高齡者友善及安全的交通環境，跨局處成立高齡者防制交通事故推動小組，惟間有列管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行政區路老師宣講觸及率低等，均待檢討改善。	
(二) 交通局推動視障者預約公車服務，於公車上設置專用喇叭、警示燈，惟間有未掌握拆移機暨車機韌體更新情形，及未將協助視障者搭公車之周邊設備納入稽核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三) 為協助視障者順利搭乘公車，篩選部分公車路線優先辦理車機設備友善功能安裝作業，惟間有安裝於將報廢車輛等不經濟情事，及設備妥善率不佳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四) 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行人號誌加裝有聲設備協助視障者通行，間有未依規定填報有聲號誌維修表件並有故障率攀升，或有聲號誌周邊行人動線有障礙物、未鋪設導盲磚設施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五) 為厚植道路安全文化以維護用路人安全，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惟部分宣導場次等數據下降，尚待檢討改善。	
(六) 公共運輸處為提供乾淨整潔之市容環境，辦理公車候車亭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惟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履約文件，存有不同時間、地點之維護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共 305 張，有待檢討改善。	
(七)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美化臺北捷運文湖線、板南線、松山線沿線之交通環境，辦理景觀植栽維護勞務採購案，惟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存有不同時間、地點之維護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共 246 張，有待檢討改善。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包括救助服務、不同族群與對象之保護、支持、成長與發展等福利政策與措施、社區工作、志願服務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推動多元方案協助經濟弱勢自立、布建社福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保障弱勢居住權益、建構長青樂齡環境、打造友善生養城市、深化社區多元障別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生活共融、強化社區安全網絡、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社會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與參建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等新建工程，或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或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7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 億 5,506 萬餘元，合計 54 億 9,2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 億 8,5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78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減少住民就醫方案，尚待依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1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089 萬餘元（1.65%），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社會局辦理 111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有關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營養餐飲請增經費，依實際執行數減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67 萬餘元（84.44%），減免（註銷）數 72 萬餘元（2.84%），主要係社會局應收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26 萬餘元（12.73%），主要係溢列老人保護安置費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7 億 7,7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 億 2,7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572 萬餘元，並因社會局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225 萬餘元，合計 262 億 136 萬

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3 億 2,332 萬餘元（92.83%），應付保留數 5 億 402 萬餘元（1.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8 億 2,7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7,401 萬餘元（5.24%），主要係社會局依實際需求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098 萬餘元（64.16%），減免（註銷）數 1 億 5,033 萬餘元（13.57%），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社會局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4,679 萬餘元（22.27%），主要係社會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中山區培英基地及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社會住宅等新建（統包）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案件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6,08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9,089 萬餘元，相距 9 億 5,176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銷售量較預計為佳，依法獲配盈餘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健全友善育兒環境，惟核有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未達預計目標、逾半準公共托育業者未符申請優化照顧比獎勵資格而中斷獎勵、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工作負荷不一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健全友善育兒環境，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共 4 億 3,517 萬餘元，持續布建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及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並獎勵優化照顧比，以擴展平價、優質、近便之托育服務，並委託民間團體於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居家托育人員管理輔導及提供有托育需求家長諮詢及媒合管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擴增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量能，惟服務供給率未達預計目標，且準公共托育機構實際收托人數不增反減：本處前於抽查社會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公辦民營托育機構需求殷切，登記入園人數大於供給量，另部分準公共托育機構卻招生不足 1 節，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爭取場地積極布建公共化托嬰機構，並透過法定評鑑考核機制及獎勵措施，提升托育人員薪資福利及降低師生比，精進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未來臺北市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率將朝向 80.00% 為目標邁進。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布建公共化托嬰機構 83 家，準公共托育機構 148 家，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2,125 人，核定總收托人數為 8,940 人（表 1），占整體公私托育服務量能 11,510 人之 77.67%，雖較 110 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率 76.00%，增加 1.67 個百分點，惟仍未達預計目標 80.00%。另查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雖已持續結合中央資源，擴充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量能，促進家長送托近便性，並提供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降低家長經濟負擔，減少公共化與準公共托嬰中心負擔之差距，惟因民眾依舊偏好選用收費較為低廉之公共化托嬰機構，肇致公共化托嬰機構連年額滿，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止，公共化托嬰機構之登記候補人數為 3,605 人（已扣除重複登記大公托及小家園人數），為核定收托人數（1,800 人）之 2 倍；又該局雖已規劃 113 至 118 年間於信義區等 10 個行政區，再建置公共化托嬰機構共 26 家，預計可增加收托人數共 724 人，惟與現在登記候補人數相較，差距仍遠，尚無法滿足民眾殷切需求。復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雖已擴充至 4,741 人，較 110 年度之 3,661 人成長近 3 成，惟實際收托人數及收托率，僅分別為 3,508 人及 73.99%，且較 112 年度實際收托人數及收托率減少 215 人及 9.08 個百分點（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以減輕家長家外送托之經濟負擔，並確保托育服務品質。據復：將持續盤點各類市有餘裕空間，以爭取設置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回應家長對公托需求；另將持續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透過平價凍漲機制，搭配托育補助，縮減與公共化托嬰負擔差距，並透過評鑑考核機制及獎勵措施，持續精進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

表 1 臺北市公共及準公共托嬰量能供給及使用狀況

單位：人、%

項目		核定收托人數 (A)				實際收托人數 (B)				收托率 (C) = (B/A)×100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0	111	112	113	110	111	112	113
機構類合計		5,316	5,796	6,278	6,541	4,594	5,142	5,519	5,308	86.42	88.72	87.91	81.15
公共化	小計	1,655	1,712	1,796	1,800	1,655	1,712	1,796	1,8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大公托)	995	1,040	1,108	1,112	995	1,040	1,108	1,1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小家園)	660	672	688	688	660	672	688	68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		3,661	4,084	4,482	4,741	2,939	3,430	3,723	3,508	80.28	83.99	83.07	73.99
準公共保母		2,514	2,407	2,402	2,399	2,514	2,407	2,402	2,399				

註：1. 113 年度資料僅統計至 8 月底止。

2. 目前我國每一位托育人員（保母）可收托幼兒數，係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爰社會局未核定該等從業人員可收托幼兒人數，惟為便於計算臺北市公共及準公共育兒服務量能供給情形，其核定收托人數係以實際收托人數計算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2. 配合中央推動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政策，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惟有近 6 成申請補助者因托育人員流動，致未足額聘用而中斷獎助資格：社會局為配合中央自 110 年 8 月起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政策需要，110 至 113 年度向中央申請補助及自籌預算共 2 億 3,038 萬元，依衛生福利部修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2 點及第 23 點規定，按季補助轄內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為將照顧比由法定 1：5 調降為 1：4 所增聘人力之相關成本；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50 萬元，期提升幼兒照顧品質。執行結果，臺北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季符合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資格之家數，已由 110 年第 3 季之 42 家逐年增加至 113 年第 1 季之 95 家，成長 1 倍，已有成效，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 148 家準公共托嬰中心曾於前開期間申請照顧比優化補助經費者計有 110 家（74.32%），其中近一年度（112 年第 2 季至 113 年第 1 季）每季皆符合獎助資格者計有 45 家，僅占申請補助家數 110 家之 40.91%，其餘 65 家（59.09%）則因部分期間未依規定足額聘用托育人員，致喪失獎助資格，從而中斷或迄未再申請補助款，經函請督促檢討癥結，並輔導改善，以落實政策美意。據復：為鼓勵上開機構托育人員留任，該局已另自籌經費提供久任獎金及部分員工福利補助，並於 113 年度下半年舉辦優良托育人員表揚選拔，期協助托育機構留任托育人才。

3. 委託經營臺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完善居家托育制度，惟核有逾半數中心訪視輔導人力未補實，或整體托育媒合成功率低於 3 成，或對部分工作成果之計算內容未盡一致等情：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臺北市每一行政區成立 1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113 年度匡列預算 9,157 萬餘元，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居托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管理輔導，並提供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諮詢及媒合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鑑於居托中心之訪視輔導員係專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與檢查等事項，協助政府把關托育品質，並提供家長親職支持服務，其工作內容繁雜，爰於「委託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實施計畫規定，各居托中心應置專職訪視輔導員人數之標準。惟查臺北市 12 區居托中心 113 年 1 至 6 月訪視輔導人力聘用情形，發現松山區等 9 處居托中心聘用輔導訪視員人數，均有較規定配置人數短缺 1 至 2 人，致每人平均負擔訪視人數超逾規定標準 60 人（表 2），亟待積極檢討補足短缺之訪視輔導人力；（2）臺北市 12 區居托中心 112 年度辦理托育媒合服務結果，因未能提供適宜或鄰近社區之托育人員名單，致媒合成功率約介於 5.74% 至 50.76% 之間，整體平均媒合成功率為 28.43%，成效欠彰；（3）依前開實施計畫柒、三規定，居托中心對於登記托育人員之初次或收托 1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辦理 4 次及 2 次訪視；另對領取托育費用補助之親屬托育人員每年至少應進行 1 次訪視。惟經檢視各區居托中心 112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編製情形，發現各中心對於辦理轄內托育人員之訪視業務成果表達情形，間有未依規定分類載明各類托育人員之應訪視人數及實際訪視次數，或對於托育媒合轉介成果之統計基礎欠一致，致無法直接透過各該報告內容，檢核渠等工作狀況是否已達規定之訪視標準，或影響托育媒合轉介成果之比較性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

(1) 截至114年2月底止，各居托中心皆已聘足訪視人力；未來若有人事缺額影響其運作者，將發函行政指導或限期改善；(2) 各居托中心將積極至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招募新進人員，並依家長個別需求更精準提供托育人員名單，以提高媒合成功機率；(3) 為完整呈現訪視次數及托育媒合成果，將請居托中心依托育型態分別列計，並開會討論托育媒合之共同統計方式。

表 2 113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各居托中心訪視員人力及工作負荷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登記托育人員113年1至6月平均數	依實施計畫規定得聘請之訪視人員數(A)	各居托中心實際聘用訪視員人數(B)	平均每位訪視員應負責訪視人數	人力差短情形(C) = (B-A)	
					人數	%
松山區	250	4	2	125	- 2	- 50.00
信義區	393	7	5	79	- 2	- 28.57
大安區	495	8	7	71	- 1	- 12.50
中山區	394	7	6	66	- 1	- 14.29
中正區	247	4	3	82	- 1	- 25.00
大同區	239	4	3	80	- 1	- 25.00
萬華區	271	5	4	68	- 1	- 20.00
文山區	446	7	8	56	1	14.29
南港區	195	3	1	195	- 2	- 66.67
內湖區	492	8	6	82	- 2	- 25.00
士林區	441	7	7	63	—	—
北投區	382	6	6	64	—	—

註：1. 本表僅表達訪視人員負擔登記托育人員工作案量情形，已排除因親屬托育人員所得聘用及應聘用之訪視人員各1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二) 布建多元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推動多元共融社會，惟各區服務資源之配置未臻衡平，且部分委辦服務計畫未妥為擬訂績效考核指標，有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19條精神，讓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能享有於社區生活之平等與選擇權利，並使其與社區融合及參與社區，113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各編列6,689萬餘元及1億2,156萬餘元，持續提供身障者有關社區居住家園、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含機構式、社區式及長照機構）及家庭托顧等服務，使其能自立生活於社區，且讓長期處於照顧密度高之家庭得以喘息。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該局統計，截至113年8月底止，臺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12萬餘人，經其推估臺北市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服務需求人數為3,457人，已布建社區居住家園等多元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計92處，整體可服務人數為2,149人，整體服務涵蓋率為62.16%，服務供給量能猶有不足；且因各區域間之服務涵蓋率介於21.11%至158.88%（表3），資源配置差異甚大，致身障者須跨區使用服務情形頻仍，尚難提供身障者及其照顧者「可近性」、「在地化」之社區服務，落實協助渠等融入社區自立生活之目標。復查該局為持續改善前開問題，雖已規劃於未來5年（至117年）再新增37處服務據點，將托收（服

表3 臺北市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既有及預計建置情形

單位：人、處、%

服務區域	評估服務需求人數(A)	113年8月既有服務量能					113年9月至117年預計新增		至117年布建完成後		
		據點數(B)	核定服務人數(C)	服務涵蓋率(D)=(C/A×100)	實際服務人數(E)	使用率(F)=(E/C×100)	據點數(G)	服務人數(H)	據點數(I)=(B)+(G)	服務人數(J)=(C)+(H)	服務涵蓋率(K)=(J/A×100)
合計	3,457	92	2,149	62.16	1,943	90.41	37	549	129	2,698	78.04
南港區	199	2	42	▲ 21.11	38	90.48	4	92	6	134	67.34
大安區	295	4	66	22.37	73	110.61	2	40	6	106	35.93
士林區	384	8	132	34.38	89	67.42	—	—	8	132	▲ 34.38
內湖區	343	11	118	34.40	129	109.32	5	88	16	206	60.06
萬華區	344	6	119	34.59	96	80.67	1	30	7	149	43.31
北投區	355	10	214	60.28	193	90.19	1	55	11	269	75.77
文山區	392	8	273	69.64	249	91.21	—	—	8	273	69.64
中山區	275	6	226	82.18	182	80.53	2	70	8	296	107.64
大同區	187	8	157	83.96	146	92.99	1	20	9	177	94.65
信義區	292	8	262	89.73	219	83.59	2	12	10	274	93.84
松山區	194	7	188	96.91	155	82.45	—	—	7	188	96.91
中正區	197	11	313	◎ 158.88	341	108.95	2	40	13	353	◎ 179.19
新北市	—	3	39	—	33	84.62	—	—	3	39	—
未定							17	102	17	102	—

註：1. 資料統計時點：113年8月底。

2. 新北市設有3處服務據點，服務對象限於臺北市民。

3. 表內「▲」代表服務涵蓋率最低者；「◎」代表服務涵蓋率最高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務)量能擴增至2,698人，預計整體服務涵蓋率可提升至現階段需求人數之78.04%，惟查前開服務資源布建完成後，南港區等7個區域之服務量能依舊低於整體服務涵蓋率，另中山區及中正區卻有供過於求之情事(表3)，顯未能有效改善身障者跨區使用服務問題，並衍生資源豐沛地區未來經營風險；2.該局為提供18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期透過生活自理、家事訓練及財務管理等課程，協助其獨立於社區生活，113年度持續匡列預算2,923萬餘元，委託辦理身障者社區居住家園實施計畫，主要服務項目，包含居住環境之規劃、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及健康管理等8項服務，截至113年8月底止，已委託7家民間團體開辦15處社區居住家園。經查該局於擬訂前開實施計畫時，雖已規範各受託單位應達成「協助成年身障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中，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輔助成年身障者提升生活自理能力，促進家庭關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等2項目標，惟未針對廠商提供前開8項服務內容，酌予研訂量化衡量指標；且因廠商每年依前開實施計畫規定所提出之工作計畫內容，對於「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等6服務項目之辦理方式，間有未敘明各項服務工作之執行內容或辦理頻率，或有各受託單位執行同一服務之工作內容差異甚大，致有難以考核及分析比較各受託單位辦理計畫之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經考量臺北市土地取得成本、建物新建成本高，且身障服務設施相較於其他公共服務資源，仍屬較易受到排擠與鄰避效應影響之設施，又各行政區之區域界線，亦因多元便捷之交通運輸方式而淡化等情，後續將綜合評估適當場域並結合交通服務，及兼顧布建成本情況下，持續充實身障服務量能；2.經檢討本案服務工作內容具高度個別化特性，後續將歸納各式個別化服務之性質，研議於年度工作計畫中呈現辦理目標。

(三)為提供受虐或失家兒少適性替代性照顧，持續發展不同類型家外安置資源，惟寄養家庭量能呈現萎縮及主要照顧者高齡化趨勢，且部分安置處所工作人員流動率仍高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應安置受虐或無依之兒童及少年，113 年度賡續於公務預算編列 1 億 2,510 萬餘元，辦理團體家庭及寄養服務，或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安置機構）等，以建置兒少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並於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公彩基金）編列 500 萬元預算，補助臺北市兒少安置單位辦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計畫。據統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轄內設有 16 家兒少安置機構、6 家團體家庭及 77 家合格寄養家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加強寄養家庭服務品質，於 112 年增訂寄養家庭退場機制，並調高其服務考核獎勵金，惟寄養家庭量能呈現遞減及高齡化趨勢，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穩固家庭式照顧量能：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修頒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第參章節內容載列，為使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得以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信念，將以確保兒少獲得適當之替代性照顧與保障其生活福祉，且家外安置應以親屬安置為優先、其次是寄養家庭、安置機構，以作為政策制定原則。經查社會局為加強寄養家庭服務品質及獎勵其服務辛勞，於 112 年 6 月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於第 11 條增訂寄養家庭退場機制，並調高寄養家庭考核成績優等及甲等之獎勵金。據統計，臺北市近 3（111 至 113）年度合格寄養家庭戶數及空床數分別從 111 年底之 120 戶及 16 床，緩減至 113 年 8 月底之 78 戶及 6 床（表 4），減幅達 35.00%及 62.50%；復經分析臺北市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年齡分布情形，發現因受寄養父母高齡化陸續辦理退休，或近年民眾晚婚晚育，延後投入寄養服務時間，及自 112 年 6 月起親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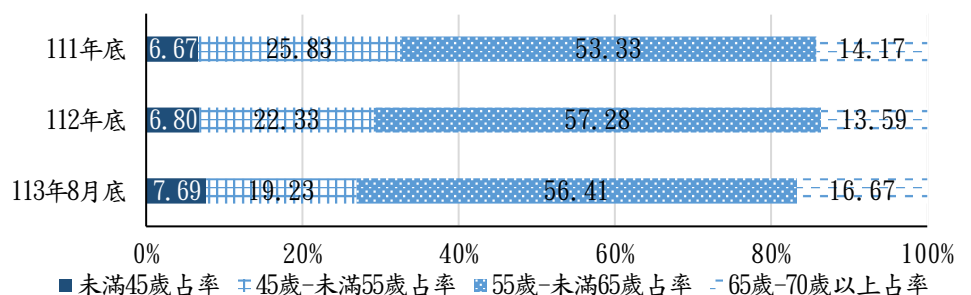
功能不佳之寄養家庭已依前開規定退場等因素影響，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及 65 歲以上之寄養家庭數分別為 44 戶及 13 戶，占總戶數之 56.41%

表 4 臺北市寄養家庭數及空床數

年 度	單位：戶數				
	合格寄養家庭戶數	最高可收床位數	儲備家庭數	服務中寄養家庭數	寄養空床位
111 年底	120	210	33	87	16
112 年底	103	170	37	66	16
113 年 8 月底	78	170	12	66	6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 1 臺北市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年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及 16.67%，較 111 年底同項占比 53.33%及 14.17%（圖 1），分別增加 3.08 及 2.5 個百分點，且有無法優先提供多重障礙之特殊需求兒少及 2 歲以下嬰幼兒適當性照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鑑於近年安置個案有複雜身心議題，致照顧困難度提升，為讓渠等得以在家庭式環境成長，該局已積極拓展兒少團體家庭作為替代資源，另為減緩寄養家庭流失，除持續積極招募外，亦提供寄養家庭親職諮商、喘息服務、支持團體、親職到宅服務等，以提高家長寄養服務意願，穩定寄養家庭照顧量能。

2. 持續補助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人事費及在職訓練經費，以穩固照顧能量，惟仍有部分安置單位員工流動率偏高：社會局鑑於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頻繁更換照顧者對安置兒少之依附關係建立有負面影響，除於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委辦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所需人事費 9,178 萬餘元外，並協助 8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專業服務人員用人費共 2,291 萬餘元，另於公彩基金編列 500 萬元預算，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工作人員在職訓練、照顧人員服務費及機構創新、轉型或其他可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方案等經費，期能穩固兒少安置單位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經查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 16 家兒少安置機構及 6 家團體家庭，員工流動率超過 30%者，計有 6 家，占整體 22 家之 27.27%，雖較 112 年度員工流動率超過 30%之家數（9 家）減少 3 家，惟間有 3 家之員工流動率高達 50%以上，或已分別連續 2 年及 3 年逾 30%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除自 113 年起調整公辦民營兒少安置處所社工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薪資幅度外，114 年度將持續邀請特殊需求兒少在地評估小組進入安置處所進行巡迴輔導，以協助機構改善收容空間環境，降低兒少身心不適之行為發生，並將邀請心理或諮商等專家學者提供相關實務訓練，以協助一線照顧者面對情緒障礙兒少時，有確切之因應策略，減少其照護壓力，以提升渠等留任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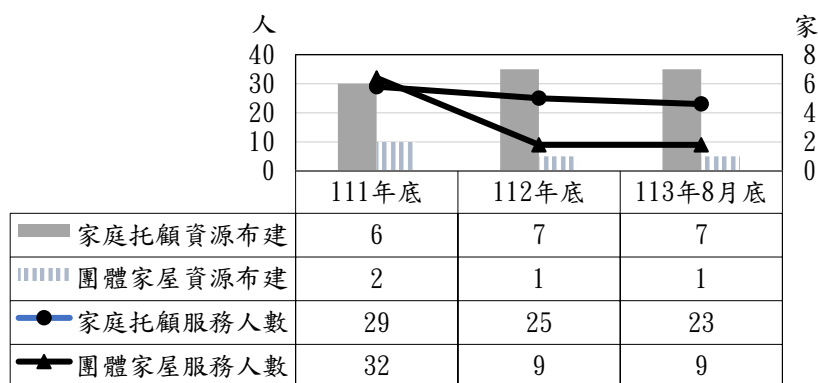
（四）為因應臺北市人口快速老化，積極布建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並建置相關機構空位查詢系統，便利民眾找尋相關服務資源，惟間有家庭托顧及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量能不增反減，或有部分資訊揭露欠完整或未即時更新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應臺北市自 111 年起邁入超高齡（Super-aged）社會，衍生長者失能、失智之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113 年度賡續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項下匡列共 2 億 2,917 萬餘元經費，委託或補助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與推動家庭托顧服務等業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特約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80 家，包括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 72 家（不含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以下統稱日照中心）、失智症團體家屋（下稱團體家屋）1 家及家庭托顧服務單位 7 家。另為利民眾查詢老人福利機構（下稱老福機構）及前開社區式長照機構等社會福利設施之即時空位等資訊，以促進機構間轉介機制，強化經營管理效能等目的，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建立前開機構空位查詢系統（下稱空位查

詢系統)，113年度賡續於公務預算編列18萬餘元委外維護管理該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111至113年度該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布建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及團體家屋情形，其中前者核准設立數量雖由111年底之6家微增至113年8月底之7家，惟服務人數卻由111年底之29人下

圖 2 臺北市家庭托顧及團體家屋服務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降至113年8月底之23人；後者核准設立數量則由111年底之2家，減少至113年8月底之1家，且服務人數由111年底之32人下降至113年8月底之9人（圖2），均未達原預計設立目標數及服務量能（表5），顯示臺北市尚無法提供適性多元照顧服務選擇，以貫徹在地老化目標；2. 該局113

表 5 臺北市家庭托顧及團體家屋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家、人

項目	資源布建數		服務人數	
	113 年目標數	截至113 年8 月底止實際數	113 年目標數	截至113 年8 月底止實際數
家庭托顧	9	7	36	23
團體家屋	1	1	12	9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年度委外維護空位查詢系統情形，間有未能審酌日照中心與老福機構等二類社會福利機構，係分別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老人福利法設置，其所提供之照顧服務項目及入住申請方式均不同等問題，妥為建置相關說明或連結網址，仍不利民眾快速、方便地取得長照服務資訊；且該系統公告部分老人日照中心相關營運資訊登載情形，間有逾3個月未更新系統資訊，或公告之「核定服務量」資訊與原核定內容不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臺北市既有團體家屋服務量能成效欠佳，主要係因位處陽明山交通不便及照顧服務員人才招聘不易所致，該局已規劃於信義區逸仙路及麟光站、南港區後山埤站等交通便捷處增設3處團體家屋服務據點，期改善工作人員聘僱不易之困境；另鑑於家庭托顧單位屬一人機構，須身兼多職，為增加民間投入家庭托顧服務誘因，113年度已委外協助輔導設立家庭托顧機構，預計每年新增1家家庭托顧機構，並將家庭托顧服務對象納入該局114至115年度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期提升家庭托顧之服務量能及成效；2. 將於空位查詢系統頁面增加老福機構及日照中心照顧服務項目不同之說明，並註明民眾可透過長照專線1966或聯絡照管中心等方式，由專員到府進行失能等級評估，並依需求提供長照服務等資訊；另爾後每月將請日照中心再次確認與更新前開系統資訊，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持續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補助、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以擴增居服量能及確保服務品質，惟部分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成效不彰，且評鑑結果仍有3成機構不合格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監督管理轄內特約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包括居家服務機構，及居家服務併居家復能機構（下稱居家服務併復能機構）等 2 類型機構，以下統稱居服機構]，積極擴增並穩固居家服務人力，提升居家服務品質，111 至 113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累計編列經費 5,191 萬餘元，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研訓及評鑑事宜，與補助居服機構辦理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以強化居家服務人力資源。據該局統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特約居服機構計有 172 家，累計服務 892 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持續辦理臺北市居服機構辦理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針對渠等核發有關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服務員轉任居家服務督導員）津貼、居家服務實務指導員津貼，或辦理人力提升方案、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或服務資源缺乏區域及特殊情形個案等 6 事項，依規定標準補助部分經費。執行結果，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分別核定補助居服機構 47 家、47 家及 55 家，核定補助金額各為 1,147 萬餘元、713 萬餘元及 726 萬餘元，均未達預算數 9 成；且該局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居服機構辦理「居家服務實務指導員津貼」等 3 項或「照顧服務員轉任居家服務督導員津貼」等 4 項業務情形，或因受申請補助之居服機構原資深照顧服務員無轉任督導意願、或因原居家服務督導員離職、或因無新進照顧服務員，或因機構人力不足，或因機構無法配合個案要求之服務時間及人力等影響，均有逾半數受補助機構之預算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且其中放棄申請補助者，約占原核定機構總數之 7.14%至 77.78%不等，造成前開

表 6 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年度	預算數	核定補助情形			實際執行情形		
		家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核定數比率	占預算數比率
111	13,143	47	11,477	87.33	7,316	63.74	55.67
112	9,000	47	7,136	79.30	4,991	69.93	55.46
113 (截至8月底)	8,472	55	7,263	85.73	1,348	18.56	15.91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2 年度整體預算之執行率均低於 6 成（表 6），不利持續穩固居家服務人力照顧品質及服務量能；2. 該局為持續督導居服機構營運效能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每年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委外辦理該等機構法定評鑑作業，評鑑項目主要分成經營管理效能等 3 項目，並設有評估與處遇等 7 項考核指標。經查該局辦理 109 至 112 年度居服機構評鑑作業情形，其中居家服務機構受評家數分別為 6 家、3 家、50 家及 63 家，居家服務併復能機構評鑑家數分別為 2 家、零家、9 家及 5 家，評鑑結果前者為不合格者計 4 家（66.67%）、零家、19 家（38.00%）及 21 家（33.33%），不合格比率雖有逐年下降趨勢，惟 112 年度不合格比率仍高於 3 成，主要係「評估與處遇」等 5 項考核指標之得分表現（表 7），持續欠佳；後者不合格者計零家、零家、5 家（55.56%）及 3 家（60.00%），112 年度不合格比率達 60%且有較 111 年度增加情事，主要係「個案權益保障」等 6 項指標之得分表現，均未達規定標準（表 7）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針對預算執行不力癥結採取精進策略，包括將請已申請補助之機構持續辦理內部

晉升，鼓勵照顧服務員轉任居家服務督導員，並鼓勵提高照顧服務員薪資以招募新進人員；另請機構招募符合資源缺乏區域及時段需求之照顧服務員，以提高服務媒合率，並鼓勵以個案研討會分享複雜個案之服務案例，以增強服務複雜個案之專業及意願；

2. 業委託單位辦理居家服務人力繼續教育訓練，以提升機構人員專業知能，並針對法定評鑑不合格機構，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函請機構限期改善，另於改善期間排定實地輔導，審查機構改善情形。

表 7 評鑑不合格之居家服務長照機構各評鑑項目平均得分情形

單位：%

機構類型 評鑑項目		居家服務機構得分比率			居家服務併復能機構得分比率	
		109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個案權益保障		59.36	68.79	70.21	56.29	54.14
專業照顧品質	(一) 評估與處遇	40.89	57.00	47.75	47.40	44.13
	(二) 健康生活照顧	51.00	51.14	43.43	45.05	39.81
經營管理效能	(一) 行政制度	39.95	48.05	49.43	39.57	56.25
	(二) 服務人員管理	48.62	59.95	56.65	58.90	41.67
	(三) 財務管理	75.14	59.14	79.71	65.14	91.71
	(四) 緊急事件管理	62.57	45.43	54.71	55.00	66.71

註：1. 110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居家服務併復能機構未辦理評鑑作業。
 2. 評鑑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分數。
 3. 數值標示底色者為得分比率大於 70% 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提升照顧孕婦行動安全及減輕交通負擔，推動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惟間有以拆單方式申領補助、上下車地點非屬補助營業區域、媒合醫療院所參與計畫比率仍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二) 加強辦理獨居老人服務計畫，提供各類關懷服務，惟間有部分個案已遷址或主責社工員已離職，惟未即時釐正資訊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服務品質。	
(三)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惟未考量個案分布狀況，妥為規劃各區課程（活動）場次；另男性個案參與率亦尚有提升空間，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 為滿足相關照護需求，積極擇定適宜場域，布建多元社會福利設施，惟部分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 4 至 12 個月不等，仍未能開辦業務；且部分預定於 112 或 113 年底前竣工並委外經營之社福設施，尚未完成委託經營案招標作業，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五) 為維護獨居長者社區居住安全，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服務計畫，惟間有列支非屬列冊之獨居長者及未依契約規定頻率辦理居家訪視，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拾、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職能發展學院、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各項勞工行政、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加強就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勞動檢查業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5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8,071 萬餘元，合計 7 億 4,5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9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065 萬餘元，主要係勞動局之違反勞動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0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71 萬餘元（3.45%），主要係中央補助就業服務處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計畫，及補助勞動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19 萬餘元（30.16%）；減免（註銷）數 3,185 萬餘元（25.82%），主要係勞動局之違反勞動法令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429 萬餘元（44.02%），主要係勞動局之違反勞動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2,9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6,28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36 萬餘元，及職能發展學院、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16 萬餘元，合計 21 億 8,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668 萬餘元（82.60%），應付保留數 2 億 2,846 萬餘元（10.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3,5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209 萬餘元（6.95%），主要係中央補助就業服務處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計畫，及補助勞動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等，民眾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9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51 萬餘元（69.01%），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0.06%），主要係就業服務處辦理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新建工程案及新萬華就業服務臺等室內裝修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443 萬餘元（30.93%），主要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變電站遷移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保障勞工權益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3 項，或因補助遊民穩定就業與求職交通補助金、促進勞工職業技能及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等計畫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或因辦理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服務計畫委託案，受託單位人員聘用不足；或因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之人事費依實際需求支用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6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74 萬餘元，增加 3,785 萬餘元，約 136.45%，主要係補助遊民穩定就業與求職交通補助金、促進勞工職業技能及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等計畫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暨勞動部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輔導轄內事業單位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惟對怠於回復辦理情形之事業單位，未規範查核及裁罰時點，或未作後續追蹤，未能掌握部分事業單位訂定防治措施之情形，另近年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請法律扶助案件數仍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政府保護勞工之善意。

勞動局為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平等，113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202 萬餘元，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提升雇主及勞工職場平權意識，並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審議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等業務，另為因應新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自 113 年 3 月 8 日開始施行，於同年月 15 日修正「推動職場平權計畫（112-115 年）」，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13 年度發函輔導轄內 5,249 家雇用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其中未回復者 341 家，該局雖持續函請限期回復辦理情形，且逾期未回復將依法論處等，惟 114 年 1 至 3 月間就 113 年度數次催辦未回復者，仍僅持續函請依限回復，而未落實規範查核及裁罰時點；2. 111 至 113 年度發函輔導雇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分別計有 537 家、808 家及 812 家，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有 85 家及 23 家事業單位未回復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辦理情形，惟該局未依計畫列入專案檢查，另該 2 年分別有 3 家及 27 家之事業單位回復所訂規範內容不完備，經該局函請依限重新補件，惟對各該事業單位延宕補正，後續亦未追蹤事業單位之辦理情形，未能掌握該等事業單位是否依規定訂定防治措施；3. 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工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時，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並於 113 年度向勞動部申請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之補助，獲核定補助經費 2,793 萬餘元，惟查 113 年度轄內通報職場性騷擾案件總計 404 件，成立者有 221 件，113 年度該局卻僅受理 2 件法律扶助費用申請，申請案件數偏低，允宜研析癥結，據以研謀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未回復或未改善之事業單位，已於 114 年 5 月再次函請限期回復申訴管道設置情形，另將逐一致電說明法定義務與設置方式，如經電話輔導仍不回應者，將視為可能未依法設置之高風險對象，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倘經勞動檢查證明確有違法情事，將依法進行裁處；2. 111 及 112 年度未回復之事業單位均已清查完竣，除已停業、解散等原因外，其餘皆已完成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訂定，爾後每年落實清查，針對未回復或制定內容不完備者，均於隔年辦理檢查，檢查結果若仍未改善，將依規定裁罰；3. 爾後將透過宣導會、勞動台北 FB、LINE、官網等多方管道加強宣導，並於職場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及雇主公文上增列相關扶助宣導文字，使民眾知悉政府提供之各項援助，俾利落實政府保護勞工之善意。

（二）近 3 年度臺北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均有下降趨勢，惟同期間青年失業率未有效改善，且經調查發現係新興科技轉變勞動市場就業型態及青年就業價值觀，允應衡酌青年之就業需求，強化與宣導各項就業媒合措施，並串接產業趨勢與就業輔導措施，以協助青年順利接軌職場就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全國失業率分別為 3.67%、3.48%及 3.38%，失業率已有逐年下降趨勢；其中臺北市失業率由 111 年度之 3.70%，下降至 113 年度之 3.50%，惟近 3 年度臺北市之失業率仍高於全國平均數(表 1)；同期間臺北市 15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分別介於 14.0%至 14.8%及 7.2%至 7.6%間，皆遠高於臺北市整體失業率 3.5%至 3.7%間(圖 1)，青年失業問題更顯嚴重。就業服務處為促進青年就業，除

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諮詢及推介外，113 年度亦推動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協助青年職前準備，青年畢業後可向該處申請跨域求職就業之交通、搬遷與租屋補助及共享運具折價券，藉由公立就業服務資源，連結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涯服務，以協助青年積極尋

職，順利與職場接軌。另該處為瞭解青年失業原因，於 112 年度辦理臺北市青年就業特性與失業原因委託研究專案調查，據該調查結果，因後疫情及新興科技轉變勞動市場就業型態及青年就業價值觀，建議該處應扮演青年與新興經濟間橋梁，針對新興工作議題辦理與時俱進活動，以利青年認識產業現況，降低青年從想像到就業間之落差。經查 113 年度該處受理青年與企業登記求職求才之職業別人數統計，其

中過半數青年登記求職業別為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分別占總登記求職青年之 35.18%及 25.33%，而企業所需職缺職業別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占總登記求才人數之 51.02%，顯示透過該處求才之青年，其對職場之就業期望未能與企業主要職缺互為匹配。為提升整體青年就業率，允宜衡酌青年之就業需求，串接產業趨勢與就業輔導措施，積極開拓及延攬符合青年需求之企業廠商舉辦徵才活動，擴大青年參與及善用該處提供之資源，以協助青年順利接軌職場就業，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與青年局合作，邀請各行業具市場指標性之優質企業參加大型徵才活動，並透過機關網站、公立就業服務站點、各大報章媒體與社群網站加強宣傳，使潛在求職青年知悉就業訊息；另將針對失業青年開辦就業研習專班，並持續辦理尋職就業獎勵補助，以激勵失業青年積極求職，順利接軌職場就業。

(三) 為鼓勵企業優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環境，維護其就業權益，辦理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惟執行結果，未獲企業積極響應，允宜研謀精進相關推廣方案，以落實尊嚴勞動，促進人力資源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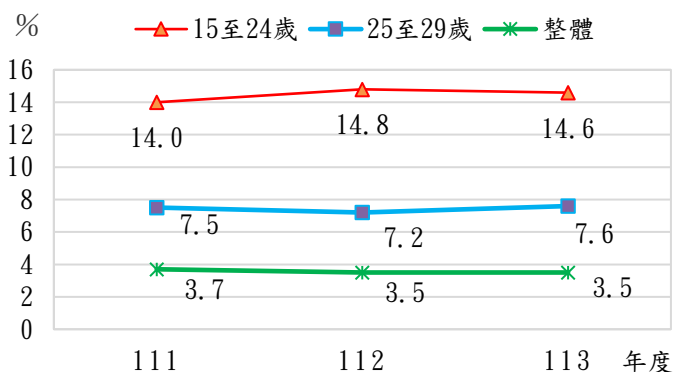
表 1 勞動力及失業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年度	地區	勞動力 (A)	失業人數 (B)	失業率 (B/A×100)
111	全國	11,853	434	3.67
	臺北市	1,212	44	3.70
112	全國	11,943	415	3.48
	臺北市	1,220	43	3.50
113	全國	12,001	406	3.38
	臺北市	1,222	42	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圖 1 臺北市青年失業率趨勢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就業服務處為改善中高齡及高齡人才勞動參與率，開發適合銀髮族群職務，於 110 年成立「臺北市銀髮職務新創中心」，辦理銀髮族群職能活動，嗣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於 111 年籌劃研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指標，並自 112 年起開始辦理企業認證，以參與認證事業單位之「組織文化」、「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工作環境與職務再設計」及「創新作為」等五大面向措施或事蹟作為評核指標，透過公開表揚友善企業，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2 月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列載，臺北市 45 歲至 64 歲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下稱勞參率）為 65.31%，較全國勞參率（66.52%）為低，又其失業率為 2.21%，亦較全國失業率（1.99%）為高（表 2），顯示轄內中高齡人口就業意願較全國平均值低，且有就業意願者之失業情形較全國平均值高。經查該處為指引企業打造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參與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於 113 年度辦理 17 場企業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企業如何優化人力資源及員工職涯發展等相關議題，並說明企業認證程序，引導轄內企業依循指標範例和評比項目，進行準備並參與認證。該 17 場說明會以總參與企業至少 300 家以上為目標，惟實際報名參與之企業為 205 家，僅占目標之 68.33%；又該處原預計通過認證企業為 80 家以上，執行結果，實際遞件申請認證家數 105 家，獲認證企業僅為 58 家，顯示所舉辦說明會未能廣泛吸引企業參與，且企業響應申辦不如預期。鑑於我國刻步入超高齡社會，經濟結構將隨人口改變而產生變化，為擴大企業參與優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環境，允宜深入瞭解企業參與說明會及通過認證家數未達目標之原因，據以精進相關推廣方案，提升企業參與誘因，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透過商會、公會及相關平臺合作推廣，並將調整評核指標項目及簡化申請流程，以提升企業參與意願。

表 2 113 年 12 月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與失業率概況

單位：%

項目	勞參率		失業率	
	全國平均	臺北市	全國平均	臺北市
中高齡者	66.52	65.31	1.99	2.21

註：1. 表列中高齡者為年滿 45 歲至 64 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2 月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四）持續派員辦理勞動檢查作業，惟近 3 年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之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且對部分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之案件，經限期改善後卻歷時數個月至 2 年餘始辦理複查，未能即時督促改善，允宜研謀加強勞動檢查作業，並建立相關追蹤查核機制，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同法第 45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經查勞動檢查處 111 至 113 年間每年受理疑似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分別為 270 件、545 件與 776 件，申訴

案件逐年攀升，該處為確保事業單位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經派員檢查並就未依規定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之事業單位，以發函方式通知限期改善，並請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回復改善結果，未回復者將列為優先複查對象參考。次查 111 至 113 年度轄內事業單位違反上開規定經複查後之裁罰案件計 8 件，均係該處辦理第 1 次勞動檢查時發現有違失情事，因複查時仍未改善，遭該處移送勞動局裁罰，惟查 2 次勞動檢查時間間隔介於月餘至 2 年餘不等（表 3），致未能即時督促違反規定之事業單位確實改善。鑑於近 3 年該處受理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之申訴案件呈逐年攀升趨勢，為避免事業單位所提之改善措施流於形式，允宜依上

開規定加強勞動檢查作業，並建立相關追蹤查核機制，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並將職場不法侵害

表 3 111 至 113 年度事業單位未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案件之勞檢及裁罰情形

案號	第 1 次勞檢時點 (發現違失)	第 2 次勞檢時點 (辦理複查)	兩次勞檢間隔時間	裁罰
案 1	110.08.10	111.02.10	184 天	罰款 3 萬元
案 2	111.03.18	112.06.08	1 年又 82 天	
案 3	111.06.09	112.05.16	341 天	
案 4	111.06.16	113.12.05	2 年又 172 天	
案 5	111.07.15	112.09.13	1 年又 60 天	
案 6	113.06.24	113.09.18	86 天	
案 7	113.08.02	113.09.09	38 天	罰款 5 萬元
案 8	111.02.10	111.03.23	41 天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處提供資料。

之預防納入重點檢查項目；另檢視現有複查機制，通盤考量案件性質、違規情節等，以利整合檢查資源，督促事業單位確實改善。

（五）運用中央提供之租賃設備建置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提供互動式模擬訓練，提升工作者職場危害辨識知能，惟獲核定試辦至 113 年底，仍未向中央提報 114 年度工作項目及預算需求，大部分體感設備因租期屆滿撤離，而發生訓練場域閒置，並中斷轄內勞工對高風險作業危害辨識之模擬訓練，有待研謀妥處。

勞動檢查處為配合中央政策及提升轄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提出 114 年建置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下稱 XR 訓練場域）需求，經該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同意，並規劃 113 年於該處遠端試行及由該署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113 年度租賃相關設備之費用。勞動檢查處於 113 年 3 月動支勞動局第一預備金 143 萬餘元，辦理 XR 訓練場域之前置作業，並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於勞動局萬華大樓第二辦公室建置設備，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正式啟用。該訓練場域包含震動地板之

施工架作業體驗、暢轉體感座椅之屋頂作業體驗及感電危害預防體驗等模擬訓練項目，參訓人員可於模擬工作環境中，親身感受各類作業之潛在危險，進而提升職場危害辨識能力，以達預防職業災害之目的。另該處除於勞工安全宣導會、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增加多體感延伸實境（XR）模擬訓練課程外，亦受理團體預約體驗，據統計，截至 113 年底，共計辦理 40 場次，有 1,897 人次體驗。經查勞動檢查處 113 年 8 月啟用之 XR 訓練場域，其相關體感設備之租期於 113 年底屆滿，經職安署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請該處研議延長租賃設備之時間，並儘快研提 114 年工作項目及預算至職安署。惟截至本處抽查日（114 年 3 月 10 日）止，該處因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尚未定案，僅能持續與職安署聯繫討論，而未研議提報計畫，且亦未自行編列相關預算續租賃設備，致 XR 訓練場域自相關體感設備因租期屆滿返還廠商後，已閒置 2 個月餘，並中斷轄內勞工對高風險作業危害辨識之模擬訓練。鑑於近年來各工作場域發生工作人員自高處墜落，或從事電氣作業因感電等發生職業災害屢見不鮮，且為避免場地持續閒置，允宜積極依上開會議決議提報計畫爭取職安署補助或自籌經費，俾能儘速再開設 XR 訓練場域，提升轄內勞工對高風險作業危害辨識能力，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提報計畫經職安署核定，俟中央撥付款項後，即辦理場域建置招標。



暢轉體感座椅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3 月 3 日拍攝）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職能發展學院部分課程就業率低於目標值；另自辦照顧服務員職訓培育課程，授課時數高於中央補助委外辦理之訓練，惟結訓後就業率反較低，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訓練成效。	
（二）職能發展學院自辦職能培育課程僅透過電話訪問追蹤後續就業情形，有待參考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以勞保加保資料勾稽，較能獲得客觀數據。	
（三）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狀況持續虧損，另就業轉銜服務成效尚無明顯改善，又從業人員調薪幅度亦間有未及基本工資等情，均待積極輔導，以維持庇護工場永續經營並提升身心障礙者福祉。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加強犯罪偵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及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推動執法科技化，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重大違規停車；持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發揮偵防犯罪效能；積極取締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打擊詐欺犯罪，運用多元管道實施防詐騙宣導；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偏差行為之勸阻、通報輔導，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參建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及東園街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整修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851 萬餘元，合計 3 億 6,3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2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18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43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062 萬餘元（19.4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38 萬餘元（26.15%）；減免（註銷）數 3,456 萬餘元（42.2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之罰鍰，撤銷原處分或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580 萬餘元（31.5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4 億 4,1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924 萬餘元，追減預算 8,383 萬餘元，並因辦理大同區民權西路 102 巷 21 號等 36 戶宿舍拆除工程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91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349 萬餘元，合計 146 億 3,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 億 7,785 萬餘元（98.93%），應付保留數 3,275 萬餘元（0.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5 億 1,0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435 萬餘元（0.85%），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賸餘，暨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作業，相關經費無保留需求。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28 萬餘元（47.26%）；減免（註銷）數 762 萬餘元（10.51%），主要係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無保留需求，及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等，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063 萬餘元（42.23%），主要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及參建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財損金額持續增加，且未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金額平均每月已逾 1 億元，有待研謀善策有效掌握詐欺手法動態，並加強與金融機構聯繫合作機制，及強化民眾識詐能力，以提升詐欺偵防成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警察局為推動各項治安策略，遏制犯罪滋長，避免犯罪模仿效應，113 年度編列預算 4,599 萬餘元辦理犯罪偵查、預防及治安維護工作，又為防杜詐騙事件，及因應行政院頒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於 112 年成立「打詐臺北隊」，與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合作，持續推動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查詐欺犯罪防制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未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金額平均每月逾 1 億元，有待研謀加強與金融機構聯繫合作機制，即時阻斷詐騙帳戶及攔阻詐騙行為：經查臺北市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詐欺案件分別為 4,044 件、4,026 件及 2,546 件，同時期破獲數（破獲率）分別為 4,482 件（110.83%）、4,560 件（113.26%）及 2,982 件（117.12%），詐欺案件數略有減少，惟同時期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分別為 8 億 2,503 萬餘元、12 億 3,280 萬餘元及 10 億 9,448 萬餘元，又 112 及 113 年度平均每月財損金額 1 億 273 萬餘元及 1 億 3,681 萬餘元，與 111 年度之 6,875 萬餘元相較，分別成長 49.42%、98.99%（表 1），呈上升趨勢，嚴重影響民眾財產安全；復據該局統計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6 月未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金額平均每月高達 1 億 6,985 萬餘元，113 年 1 至 7 月轄內銀行未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計 5 百餘次，有待研謀加強與金融機構聯繫合作機制，並促請強化從業人員阻詐意識，即時阻斷詐騙帳戶及攔阻詐騙行為，經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詐欺案件及財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詐欺案件發生		平均每月財損金額	財損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率
	件數	財損金額		
111	4,044	825,039	68,753	—
112	4,026	1,232,805	102,733	49.42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2,546	1,094,485	136,810	98.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每月函發百萬臨櫃匯款清冊（未攔阻成功），請各金融機構檢討，促使銀行端負起阻詐之社會責任及強化從業人員阻詐意識，以提升詐欺偵防成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2)與市府各局處合作，強化詐欺案件之防制宣導，惟近年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增加，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警察局為使防詐觀念有效觸及目標族群，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結合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於交通轉運站、觀光景點等場所，投放反詐宣導素材，並針對學生、求職者及銀髮族等易遭詐騙族群，分齡分眾辦理詐欺案件之防制宣導。迄 113 年 8 月底，共辦理 13,987 場、353 萬人次參與，惟經統計臺北市 113 年 1 至 8 月發生詐欺犯罪件數 2,546 件及金額 10 億 9,448 萬餘元，較 112 年同期間 2,419 件及 8 億 1,350 萬餘元，分別增加 127 件（5.25%）、2 億 8,097 萬餘元（34.54%），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未見減緩。復據該局提供臺北市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詐欺案件分析，詐欺集團多以投資、假網路拍賣、解除分期付款及一般購物為由誑騙民眾；又依全球防詐聯盟 GASA (Global Anti-Scam Alliance) 113 年 10 月發布《亞洲詐騙調查報告-臺灣篇》指出，詐騙集團前 3 大詐騙管道為電話、社群平臺及簡訊，其中社群平臺詐騙成長速度最快，與 112 年相比增加 21%，並躍升為第二大詐騙管道，其他常見之詐騙媒介亦含括通訊軟體、Email、電商平臺及交友軟體等，亟待研謀善策有效掌握詐欺手法動態，及時宣導反詐騙觀念，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擴大遏阻詐欺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每月提供最新詐騙手法素材，由市府各局處推播各種詐欺手法及防範方式，藉由宣導加深民眾識詐意識等措施，期降低詐欺案件發生。

2. 運用科技執法查獲違規案件，有助減少交通事故，惟間有舉發基準不明確、部分設備啟用之先期作業欠覈實，延誤設備啟用時程，或保固期內故障逾限完成維修，未依約計罰等情，有待研謀妥處。

警察局為強化交通執法與效能、降低交通違規、防制交通事故、減少警力負擔並養成民眾守法習慣，自 108 年度起於轄內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設置啟用 39 處，建置經費計 1 億 120 萬元，另再規劃於 29 處多事故路口新增科技執法設備。據警察局路口科技執法事故件數統計表所列，112 年度前所設置 21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各該路口於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之事故件數較 112 年度同期減少計 122 件，顯示設置科技執法查獲違規案件，有助減少交通事故。經查科技執法設備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運用科技執法查獲違規案件，有助減少交通事故，惟對於不舉發之違規案件未探究原委，且舉發作業流程尚無明確判斷基準，有待檢討癥結並研謀強化審查機制：依據臺北市科技執法案件舉發流程說明略以，科技執法設備自動辨識違規行為，並記錄違規時間及違規影像資料自動傳送至後端平臺（即違規 E 化系統），由員警於後端平臺審核案件，檢視違規日期、時間、地點、車牌號碼、車別、廠牌等是否正確，採證影像是否符合告發要件，於確認上揭資訊無誤後

於後端平臺辦理舉發作業，並傳送案件進行入案、製單及寄送程序；若採證影像不符合告發要件則不舉發。依警察局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科技執法設備自動辨識違規案件明細，各該年度違規案件經統計分別為 48 萬餘件、42 萬餘件及 36 萬餘件，合計 127 萬餘件，經該局審核結果，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各該年度案件狀態為不舉發者，分別為 24 萬餘件、20 萬餘件及 13 萬餘件，合計 58 萬餘件，占科技執法設備自動辨識違規案件 45.42%，不舉發比率近 5 成。惟因該局建置舉發審核科技執法辨識違規案件之違規 E 化系統無欄位可記錄列管不舉發原因，無法就不舉發原因予以統計分類並研析癥結。復查該局科技執法辨識案件舉發流程，係由承辦同仁自行檢視科技執法設備辨識違規影像紀錄之採證情形，據以審核是否符合舉發要件後進行入案舉發作業，惟舉發與否之要件，因未明確規範判斷基準，且上開審核、入案等程序未有相關覆核程序，易發生諸如救護車、消防車等執行公務未禮讓行人等雷同違規情事，卻因不同人員審核而舉發結果相異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強化審查機制。據復：業修訂科技執法案件審核流程，審核結果如不舉發，須填列原因，並經單位主管審核，以強化案件審核機制。

（2）持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擴增交通違規取締量能，惟部分設備因建置于他項工程施工範圍內，因未掌握該項工程完成時程，延宕辦理網路及用電申請，延誤設備啟用時程，有待檢討改善：警察局為降低交通事故及維護道路安全，109 年 6 月委外於臺北車站北側公車停靠區域設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決標金額 300 萬元，履約期間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9 月 29 日止，嗣承商依其投標採購案之企劃書，加贈另 1 組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按該局需求建置於中山南路西北角及西南角，取締路段為中山南路與常德街口，承商於 111 年 5 月完成建置並經驗收。經查該取締路段前經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起辦理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止，惟因該局未妥為掌握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含管線埋設）完工時程，延宕至 113 年 10 月始完成申請該科技執法設備啟用前所需之網路及用電申請事宜，延誤該科技執法設備啟用時程 5 個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分別核予時任承辦人員 2 位各申誡 1 次及業務主管劣蹟 1 次處分，爾後規劃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時，將請相關單位提供設置地點未來施工規劃情形，並追蹤施工進度及期程。

（3）於保固期間通知廠商辦理科技執法設備維修，惟對廠商逾規定期限完成，未依約計罰，另間有通知辦理維修時，未指定修復期限，難以管制並約束廠商儘速辦理，有待研謀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以維設備正常運作：警察局為維護交通安全，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設置啟用 39 處科技執法，經抽查設備故障維修情形，核有：A. 警察局於 111 年 3 月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 9 組，依據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十一、（四）規定略以，當契約標的發生故障時，立約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 7 日曆天內，將標的回復正常；每延遲 8 工作小

時計罰 2 千元。其中建置於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之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設備金額 340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驗收完成，保固期限自 111 年 11 月 22 日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期間該局發現設備故障，於 112 年 6 月通知承商修復，迄同年 8 月始完成，維修天數已逾契約規定期限，惟未依約計罰；B. 該局所辦理辛亥隧道交通違規多功能執法系統採購案，108 年 7 月決標，決標金額 400 萬元，於 108 年 11 月 7 日驗收完成，保固期限自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12 年 11 月 7 日止。依據辛亥隧道交通違規多功能執法系統採購契約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保固期間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惟保固期間警察局發現辛亥隧道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設備故障，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通知承商修復，因未指定修復期限，迄至同年 11 月 23 日甫修復完成，維修天數長達 75 天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市民大道二段與林森北路口科技執法設備逾期修復案，經檢討時任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分別核予申誡 2 次及 1 次之處分；另已轉飭嗣有設備損壞時，應指定期限督促廠商修復，未依限履約則據以計罰。

3. 捷運警察隊受理各類報案，平均到場時間尚符規定目標，惟間有部分案件仍逾目標值，又未依各站體實際受理報案數多寡，妥為排定巡邏及守望勤務次數，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危安事件處理效率，建構更縝密捷運安全巡邏網，維護民眾乘車安全。

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下稱捷運警察隊）下設 3 組、2 室及 4 分隊，113 年度預算 3 億 8,408 萬餘元，預算員額 234 人，實際 224 人，負責雙北市捷運文湖線等 5 條路線計 117 站之維安勤務，維安總里程 131.1 公里，於每日 5 時至次日凌晨 1 時除規劃 29 條巡邏線，並於旅客量及案件發生數較多之站體執行守望勤務。經查該隊維安勤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4 月 12 日警署勤字第 1000101062 號函說明略以，員警受理報案平均到場時間以 10 分鐘以內為目標值。次依「臺北捷運治安事故快速通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SOP）」規定略以，捷運系統發生治安事故，捷運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應立即調度線上勤務人員以最快速方式馳赴現場並詳細瞭解分析案（事）件發生時間、性質、內容，確實掌控實際狀況。經統計該隊 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之刑事案件、違反大眾捷運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各類案件計 3,603 件，員警接受派遣至到達現場平均時間為 9 分 40 秒，尚符上開函示平均 10 分鐘以內到場之目標值，惟仍有 1,358 案（37.69%），囿於部分站體線上無巡邏及守望警力，暨受捷運車程及車距影響，致超逾 10 分鐘到場；(2) 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勤務機構巡邏區、線之劃定及巡邏要點之選定，均應針對地區特性、治安、交通狀況等時空因素，分別配合派出所

與分局之轄區分析辦理，使各層巡邏網綿密配合，並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彈性調整。查該隊規劃 29 巡邏線（車廂巡邏 16 線、一般巡邏 13 線），及針對 117 站體中旅客量及案件發生數較多之 25 處執行守望勤務，並就各相關站體案件數，滾動修正勤務規劃及機動派勤。經以該隊提供之 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報案明細與巡邏及守望勤務規劃情形分析，間有臺北車站於該期間受理遺失、性騷擾、傷害等案件數 383 件，該隊排定勤務 2,080 次，惟忠孝復興站受理案件數 110 件，排

表 2 臺北捷運 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案件數居前 10 大站體之巡邏及守望勤務規劃情形

單位：件

站體名稱	受理案件		排定勤務次數			
	案件數	排名	巡邏勤務	守望勤務	合計	排名
臺北車站	383	1	316	1,764	2,080	9
淡水站	184	2	1,230	—	1,230	23
西門站	133	3	1,210	1,694	2,904	6
中山站	125	4	1,658	886	2,544	8
忠孝復興站	110	5	1,296	4,148	5,444	1
忠孝新生站	93	6	1,092	696	1,788	11
民權西路站	91	7	2,784	1,840	4,624	4
板橋站	81	8	1,210	—	1,210	29
南京復興站	81	9	920	4,132	5,052	3
市政府站	71	10	1,316	448	1,76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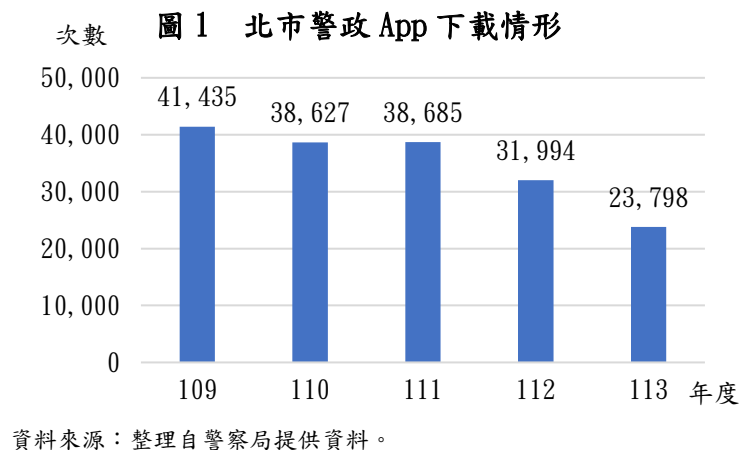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警察隊提供資料。

定勤務次數卻高達 5,444 次（表 2），有待視捷運系統內受理案件增減情形適時滾動調整勤務規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業於每週週報會議期間，檢討到場時間平均值，並就個案探討具體原因，以確實案件管控及審查勤務規劃具體成效；（2）為靈活調派警力及提升危安事件處理效率，將賡續視捷運系統內受理案件增減情形，適時檢討並彈性調整巡邏及守望勤務，以建構更縝密捷運安全巡邏網，提升民眾乘車安全。

4. 優化「北市警政 App」以提供更完善警政資訊服務，惟民眾下載次數未隨系統功能優化及擴充而增加，且委外辦理資通訊業務維護之安全管理機制核欠落實，有待積極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俾增益系統投入經費效能及確保公務資訊安全。

警察局為應社會治安及交通方面需求，於 102 年 2 月推出「北市警政 App」，功能包括 110 語音、113 保護、165 反詐等專線快速撥號及網路、簡訊、視訊等報案服務，供民眾能透過手機免費下載使用，105 年重新改版設計上架，112 及 113 年度進行功能優化及擴充，並分別編列維護經費預算 95 萬餘元及 115 萬餘元。經查「北市警政 App」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委外辦理北市警政 App 系統維護服務案，並應各界反映，於 112 年度優化「守護安全」、「防空避難」等功能，及 113 年度開發無障礙功能設計，完善各項功能。經統計 109 至 113 年度，「北市警政 App」於 iOS 及 Android 雙平臺下載合計次數，分別為 4 萬 1,435 次、3 萬 8,627 次、3 萬

8,685 次、3 萬 1,994 次、2 萬 3,798 次（圖 1），平均每月下載次數自 109 年度 3,452 次下降至 113 年 1,983 次，民眾下載使用情形未隨系統功能優化及擴充而增加；（2）經調閱「北市警政 App」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 1 至 2 季廠商提出之維護/修紀錄單與警察局機房出入管制簿相互勾稽比對結果，發現實際進



出機房人員，非屬廠商報經同意之服務團隊成員，且部分人員未簽署保密同意書，資通訊委外維護服務之安全管理機制欠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局內會議提出「北市警政 App」下載人數進行檢討，每月定期提報市府列管，並舉辦各項宣導活動，以增加民眾下載使用意願；（2）已要求廠商補提服務團隊成員名冊及相關資料送局留存備查，並通知廠商嗣後應確實依規定於人員異動生效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供名冊報核審查，及依規定填寫保密切結書。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考量警察整體勤務繁重，持續調增相關加給等措施，然臺北市員警缺額尚未補足，警力逐漸高齡化，離職率亦有增加趨勢，允待研謀善策，優化警職勤務環境，以提供民眾更佳服務。	
2. 為維護婦幼安全及預防少年犯罪，賡續加強查緝並辦理犯罪防制及保護查察勤務，惟配合教育局辦理之校園宣導尚待普及至轄內國小至高中（職）學校；另間有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工作，或未將部分少年刑案發生熱點納入校外巡查，有待研謀改善。	
3. 為強化犯罪偵防及保護民眾安全，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執行結果，經核間有頻寬需求評估及規範擬定作業未周延，規劃設計與因應方案研擬間有疏漏，部分設備裝置高度不符契約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4. 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地點未納入設置涵蓋區域，為免造成治安死角，允待籌謀因應並策進運用，以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治安防護網。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賡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事管理、食品藥物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之疫苗；中央補助辦理 113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6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8,940 萬元，合計 16 億 3,5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8,9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33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局應收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4,3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218 萬餘元（5.64%），主要係衛生局辦理中央補助長照 2.0 整合計畫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申撥款項。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81 萬餘元（30.34%）；減免（註銷）數 1,135 萬餘元（11.18%），主要係衛生局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及毋須申撥補助收入；應收保留數 5,938 萬餘元（58.47%），主要係衛生局應收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 億 3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489 萬餘元，追減預算 68 萬餘元，並因衛生局成立「食因性疾病檢驗組」增購檢驗用分析儀器及實驗室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320 萬餘元，暨因大安區、中山區、文山區、南港區等健康服務中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62 萬餘元，合計 68 億 4,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12 萬餘元 (92.05%)，應付保留數 1 億 908 萬餘元 (1.5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9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509 萬餘元 (6.36%)，主要係衛生局辦理 113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暨長照 2.0—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等計畫之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0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0 萬餘元 (78.50%)，減免 (註銷) 數 684 萬餘元 (2.63%)，主要係衛生局辦理 112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及 111 年度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4,913 萬餘元 (18.87%)，主要係衛生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尚待廠商取得智慧建築等標章檢據核銷，暨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疫苗，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住院醫療及衛生保健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醫療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護理人力不足，部分病床未能滿開，影響可收治住院病人數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2 億 211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費用 1 億 6,246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3,964 萬餘元，係將以前年度溢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雜項收入，及增列短計獎勵金為雜項費用；審定賸餘 3 億 9,6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1,839 萬餘元，減少 3 億 2,163 萬餘元，約 44.77%，主要係藥品及衛材等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暨補提撥以前年度短列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幼兒醫療照護品質，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轄內幼兒收案涵蓋率平均值未及 3 成，且多數行政區醫療院所參與比率未及 6 成、醫師未及 4 成；另訂定醫師/醫療機構退場流程及相關規範未盡周延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強化兒童之醫療照護，自 110 年起推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包含透過地方衛生局整合醫療機構及醫師資源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下稱幼專計畫）。又衛生局於 112 年 3 月至 114 年 3 月間三度受衛福部委託辦理上開幼專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3 月至 12 月、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3 月、114 年 3 月至 116 年 3 月，核定計畫經費各 1,300 萬餘元、365 萬餘元、76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北市轄內幼兒收案涵蓋率平均值僅 2 成餘，與全國平均值 4 成餘存有差距：據衛生局提供幼專計畫期末成果報告等資料，113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3 月，下同）臺北市幼兒收案人數為 1 萬 1,748 人，收案涵蓋率為 25.67%，與衛福部兒童醫療健康資訊整合平臺統計全國 110 至 113 年 6 月止之幼兒平均收案涵蓋率 44.80%，仍有差距；另臺北市轄內 12 個行政區 113 年度收案人數約介於 12 人至 2,225 人不等，其中中正、大同、中山及大安區等 4 個行政區收案人數 12 人至 610 人不等，收案涵蓋率為 0.43% 至 15.50%，均未及 2 成，且中正區未滿 3 歲幼兒共 2,795 人，卻僅有 12 名幼兒加入幼專計畫（表 1），計畫宣導及推廣措施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等發放宣導單，鼓勵院所協助轉介新生兒至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接受照顧；另該局將運用衛福部 114 年 2 月推出「幼兒專責醫師媒合平臺」，注意家長與院所醫師媒合情形，若有未媒合個案，協助重新派案等，以提升收案量能。

表 1 臺北市未滿 3 歲幼兒經幼專計畫收案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未滿 3 歲 幼兒人數 (A)	收案人數 (B)	收案涵蓋率 (B/A×100)
合 計	45,757	11,748	25.67
內湖區	5,708	2,225	38.98
大安區	5,274	595	11.28
士林區	4,721	1,434	30.37
文山區	4,482	1,453	32.42
北投區	4,398	1,104	25.10
中山區	3,936	610	15.50
信義區	3,685	949	25.75
松山區	3,445	1,057	30.68
萬華區	2,916	1,380	47.33
中正區	2,795	12	0.43
大同區	2,228	254	11.40
南港區	2,169	675	31.12

註：1. 資料統計截止日為 114 年 3 月 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2. 多數行政區醫療院所參與比率未及 6 成、醫師未及 4 成：據衛生局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止臺北市轄內具有兒科、家庭醫學專科醫師等可提供幼兒專責服務之醫療院所共 175 家、醫師共 1,272 人，實際參與幼專計畫之醫療院所計 75 家（42.86%）、醫師計 247 人（19.42%），其中除信義區、南港區等 2 個行政區外，餘內湖區等 10 個行政區轄內醫療院所參與計畫比率未及 6 成；而 12 個行政區實際參與幼專計畫之醫師占符合資格醫師之比率約 0.47% 至 71.43% 不

等，除南港區高於7成外，餘11個行政區均未及4成，其中大安區、中正區等2區參與幼專計畫醫師甚僅有8人、1人（表2）；另據衛生局針對參與幼專計畫之醫師滿意度調查結果，受訪醫師雖多認同幼專計畫可提升幼兒健康管理，然亦反映計畫之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存有操作不易、補助經費之核撥有延遲，且

表2 臺北市醫療院所、醫師參與幼專計畫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醫療院所			醫 師		
	可提供幼兒專責服務之醫療院所(A)	實際參與計畫醫療院所(B)	醫療院所參與計畫比率(B/A×100)	兒科、家庭醫學專科醫師(C)	實際參與計畫醫師(D)	醫師參與計畫比率(D/C×100)
合 計	175	75	42.86	1,272	247	19.42
北投區	23	9	39.13	161	26	16.15
中山區	20	11	55.00	161	45	27.95
大安區	20	3	15.00	135	8	5.93
士林區	17	9	52.94	80	29	36.25
文山區	17	6	35.29	66	18	27.27
松山區	16	8	50.00	81	16	19.75
萬華區	15	4	26.67	52	11	21.15
內湖區	13	7	53.85	105	16	15.24
中正區	12	1	8.33	215	1	0.47
南港區	9	9	100.00	21	15	71.43
大同區	7	3	42.86	135	42	31.11
信義區	6	5	83.33	60	20	33.33

註：1. 資料統計截止日為114年3月3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整體滿意度僅46.20%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優先就參與計畫比率偏低之行政區醫療院所與醫師辦理實務教育訓練，及持續辦理公開說明會，增加計畫可見度與專業成就感；另就計畫整體滿意度偏低問題，建立定期回饋機制，逐項檢討醫師及院所提出問題，彙整回饋中央爭取改善及請其優化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操作介面、建立標準作業期程並公告經費進度等，增加院所信賴度。

3. 訂定合作醫療機構退場流程與醫師須完成指定教育訓練課程等目標值，惟達成情形未如預期：衛生局受託推動113年度幼專計畫期間，承諾完成工作項目包含「規劃更換醫療機構、醫師/醫療機構退出計畫之流程」1式，及「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學分完成率」達成80%等2項，執行結果，衛生局雖於114年3月訂定「醫師/醫療機構更換、退出計畫之流程」，惟有關醫師/醫療機構更換、退出計畫時，原受照護幼兒延續收案或轉介至其他合作醫療院所續予照護等事宜，則未明訂作業說明及須配合流程；另113年度幼專計畫執行期間，臺北市計有247名醫師參與計畫，惟迄至計畫執行結束日（114年3月27日），完成教育訓練醫師僅173名，完成率70.04%（173/247），較目標值（80%）仍落後9.96百分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114年度完善原受照護幼兒如何被延續照護等流程並納入醫療院所意向書，請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另將持續透過通訊軟體、電話等加強與醫師聯繫，促請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二) 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訂有評估服務據點照護服務績效指標，惟執行結果，間有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成功數未達目標值或轉介平均成功率未及 2 成；另部分失智服務據點考評成績欠佳或連年缺失事項雷同，有待檢討改善。

衛福部於 106 年起推出「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透過補助市縣政府協助申請單位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服務據點），與督考提供失智未失能個案照護服務執行情形，復因考量失智者時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of dementia，簡稱 BPSD），個案照顧需高度醫療專業性，續於 113 年 5 月推動由地區醫院辦理「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又衛生局按年向衛福部申請補助經費並執行計畫督考作業，113 年度獲衛福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9,808 萬餘元（衛福部補助 8,846 萬元、自籌經費 96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成功數未達目標值及轉介平均成功率未及 2 成：衛生局所提出臺北市 113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規劃書略以，市府規劃於 113 年度維持 11 家失智共照中心暨 48 處失智服務據點，提供照護服務；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包含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個案至失智服務據點或巷弄長照站之個案數目標值為 1,690 人、失智服務據點服務個案及照顧者目標數各為 1,392 人與 672 人。另臺北市 113 年度「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執行規劃書略以，規劃 113 年度於文山區布建 1 處權責型失智服務據點，其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為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數及照顧者人數各 12 人。查臺北市轄內參與「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 48 處失智服務據點，於 113 年度服務個案及照顧者人數為 1,400 人與 750 人，均達預期目標，惟參與上開計畫之 11 處失智共照中心，於 113 年度轉介個案至失智服務據點或巷弄長照站服務人數計 1,220 人，未達 113 年度目標值 1,690 人；又各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成功數約介於 5 人至 31 人間，平均成功率僅 12.79%，甚有 3 處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成功比率未達 1 成。另 113 年 8 月於文山區布建之 1 處權責型失智服務據點，截至 113 年底止提供 BPSD 失智個案服務計 10 人、提供照顧者支持服務計 9 人，亦未達計畫目標值 12 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成功率，該局已委託專業團隊建構失智照護單位服務品質稽核機制及辦理實地輔導，並邀請專家分享轉介技巧，研議訂定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個案之目標值等；另為持續鼓勵及輔導權責型失智服務據點提供服務，該局將持續布建權責型失智服務據點。

2. 部分失智服務據點考評成績欠佳，或成績退步，或連年缺失事項雷同等情：衛生局為提供臺北市轄內 11 處失智共照中心、48 處失智服務據點相關照護輔導諮詢，並督考各照護服務單位

之服務品質，於 112 年 4 月委外辦理「失智照護服務單位品質輔導計畫」，由委外廠商辦理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服務據點之實地輔導與評核，並輔導考評結果不合格業者（低於 70 分）進行改善。據衛生局提供委外廠商實地輔導評核紀錄等資料，委外廠商於 113 年度計實地訪查 11 處（共 17 個地點）失智共照中心及 47 處失智服務據點，其中 8 處業者受考評成績未達 80 分，並有 5 處失智服務據點成績較 112 年度退步（表 3），且部分考評成績欠佳據點，亦有 112 及 113 年度缺失事項雷同遲未獲改善情形。鑑於上開受評成績未達 80 分之 8 處照護服務據點，仍有 7 處於 114 年度持續提供失智照護服務，為免影響照護服務品質及量能，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該局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失智照護服務單位品質輔導計畫」，以建立失智服務據點、失智共照中心之服務品質管控機制及稽核輔導機制；未來將針對據點連年缺失事項，進行第二次實地輔導訪查，第二次實地輔導訪查若未通過，將限期改善，後續進行第三次實地輔導訪查。

表 3 112 及 113 年度失智共照中心與服務據點考評成績未達 80 分明細

					單位：分
項次	單位名稱	112 年度 (A)	113 年度 (B)	差異 (B－A)	是否於 114 年度 繼續營運
失智共照中心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72.46	76.86	4.4	✓
失智服務據點					
2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慈光堂	87.00	79.50	- 7.50	✓
3	營佳營養諮詢中心	89.50	78.50	- 11.00	✓
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恩惠福音會	70.00	75.50	5.50	✓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神經內科	86.50	75.00	- 11.50	✓
6	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	61.00	67.50	6.50	✓
7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	89.00	62.50	- 26.50	✓
8	台灣健康關懷發展協會	56.50	50.00	- 6.5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持續改善護理人力短缺現象，惟 113 年度三班護病比仍有部分班別或月份未符中央訂定標準值；另 113 年底未開放病床數已各較 111 及 112 年底增加近 2 成或 3 成，允宜研謀善策，以建構可兼顧減少護理人員負擔及提高醫療照護服務量能之友善環境。

衛福部訂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第 3 條醫院及第 5 條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其中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12 人以下；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15 人以下。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計有 7 分院，包含和平婦幼等 5 分院屬區域醫院、松德 1 分院為區域精神科教學醫院、林森中醫 1 分院為地區醫院。經查該院各院區 110 年度至 112 年 9 月護病比雖符合衛福部所訂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

惟護病比及護理人力缺額均有增加現象等待改善事項，前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爭取護理人員薪資及福利、提高部分工時時薪及獎勵金，另辦理員工關懷系列課程等，以招募及留任護理人員。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聯合醫院 113 年底編制之護理人數計 2,274 人，在職人數 2,210 人分別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增加 98 人、158 人，缺額人數 64 人分別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減少 50 人、147 人。另配合衛福部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業自 113 年 3 月起將屬「區域醫院」層級之和平婦幼、忠孝、中興、仁愛及陽明等 5 分院護病比，以衛福部公布標準值「白班 1：7」、「小夜 1：11」、「大夜 1：13」進行管控，截至 113 年底執行結果，該 5 分院各班別有 1 至 5 個月不等月數未符中央訂定標準值（表 4），多集中於 113 年 3 月至 7 月間，惟仁愛院區 113 年 12 月之白班及小夜班、陽明院區 113 年 12 月小夜班別護病比，均較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增加，有待持續監控及管理護理人力配置情形；2. 聯合醫院 7 院區 111 至 113 年度許可病床數皆為 2,930 床，其中未開放病床數於 113 年底計 804 床，分別較 111 年底未開放數（681 床）增加 123 床（18.06%）、112 年底未開放數（629 床）增加 175 床（27.82%），除忠孝、仁愛等 2 院

表 4 和平婦幼等 5 院區 113 年 3 至 12 月護病比概況

事項	衛福部標準	綜合院區				
		和平婦幼	忠孝	中興	仁愛	陽明
班別	—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12 月之護病比統計				
白班	7	6.7	6.4	5.5	5.8	6.3
小夜	11	10.5	10.2	10.4	11.0	10.4
大夜	13	12.9	11.1	11.3	11.8	12.6
班別	—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12 月護病比超逾標準月數				
白班		5	1	—	—	1
小夜		2	3	3	5	1
大夜		2	—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區未開放之病床已減少及林森中醫院區病床已全數開放外，餘和平婦幼院區等 4 院區 113 年底未開放病床分別較 111 及 112 年底增加 15 床至 49 床、42 床至 79 床不等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1. 持續定期盤點及精進各院區護病比及護理人力配置情形，包括積極提升護理人員薪資與福利、導入多元簽約獎金方案等措施，延攬與留任護理人力，降低臨床人員臨床負荷；2. 除配合臺北市政府長照政策增加長照病床外，將積極推動病床開放，預計於 114 年底再開放 225 床急性一般病床、32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期能服務更多病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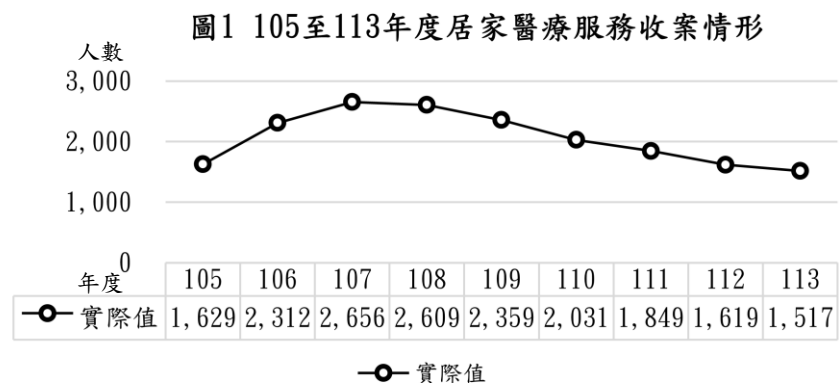
（四）持續推動居家醫療服務，惟推動迄今每年收案人數均未達目標值，並有訪視頻率間隔時間逾規定期限，或對照護期滿仍有照護需求之病患未依規定申請延長照護，或對符合結案條件之病患，未依實際狀況即時辦理結案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整合及提升因失能或疾病特性外出就醫不便病患之醫療照護，於 104 年間推出「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居家醫療整合計

畫)，相關醫療費用申報、支付及審查原則，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 105 年向健保署申請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居家醫療整合計畫；113 年度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費用計 2,76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居家醫療服務至 113 年底已歷 8 年餘，惟每年收案人數均未達目標值：聯合醫院以臺北市鳥—臺灣藍鵲，象徵送愛到宅，由醫師、護理師、藥師等跨專業組成「臺北藍鵲居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以價值為導向之居家醫療服務，並於配合健保署推動居家醫療整合計畫期間，每年皆訂有「西醫」居家醫療照護收案人數目標值為 3,000 人。惟自 105 年推動迄 113 年底，每年度皆未達目標值，且呈遞減趨勢，至 113 年度僅 1,517 人（圖 1），經該院檢討結果，主要係各院區辦理

居家醫療業務皆有醫護人力不足及訪視設備老舊異常狀況頻仍等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持續招募人力，發展多層次照護模式，並透過盤點基礎設備、汰換訪視設備，改善設備老舊造成之執行困難，提升醫療團隊訪視效率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2. 訪視照護病患頻率有逾規定期限，或對仍有照護需求之病患未依規定申請延長照護，或對符合結案條件之病患，未依實際狀態即時結案等情：依居家醫療整合計畫第 7 點「結案條件」規定略以，病人死亡、遷居、病情改善無須接受居家醫療照護、入住照護機構、拒絕訪視、收案期間住院逾 30 日等，應予結案；照護團隊逾 6 個月未提供居家醫療照護之病人，由保險人逕行結案。同計畫第 8 點「收案程序」規定，居家醫療主治醫師…每 3 個月至少訪視 1 次，以確認病人病情變化，適時調整醫囑；…若病情需要申請延長照護者，須俟上次照護期間屆滿前 30 日內始得申請；同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同一病人，於照護期間截止日起 2 周內再申請照護者，應以延長照護申請，不得以新病人申請。就聯合醫院提供 113 年度辦理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個案結案、113 年度受理新申請照護個案訪視日期等資料予以查核，發現該院部分院區間有執行居家醫療照護之訪視頻率，間隔期間逾規定期限 3 個月；或對照護期滿

仍有照護需求病患，未依規定申請延長照護，而另以至現場訪視「病患」之新收案流程處理；另有照護個案已符合居家醫療整合計畫「結案條件」，惟聯合醫院未積極妥處結案事宜等情事（表 5），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強化個案訪視行程管理機制，並積極與個案溝通、加強訪視人員及管理師間之聯繫，另請個案管理師定期檢視系統，掌握應延長照護及須結案個案名單辦理相關事宜等。

表 5 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執行缺失態樣

類別	院區	個案數量
未依規定訪視頻率訪視病人	陽明	1
	中興	1
未依規定將有照護需求者申請延長照護	忠孝	3
	仁愛	1
未依實際狀態即時結案	仁愛	10
	忠孝	3
	中興	1
	陽明	2

註：1. 資料統計截止日為 114 年 3 月 12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維護民眾食安，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稽查作業，經核查獲之不合格件數及比率有上升趨勢，另間有未及時追蹤違規業者改善情形等，有待分別加強督導業者確實改善及注意檢討辦理。	
（二）為確保食品業者產品之衛生安全，辦理業者 GHP 之稽查，惟間有接獲 PMDS 系統通報久未稽查之食品工廠清單，未派案稽查；另稽查烘焙業者亦有對歇業店家進行無效稽查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三）政府推動食品安全衛生三級品管機制，強化業者食安企業責任，惟衛生局未有效督促業者上傳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及加強設置衛生管理人員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並強化輔導措施。	
（四）為提供民眾安心餐飲場所選項，經建置食藥粧網路地圖（iMAP），惟間有已辦理稽查卻未於平臺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或 iMAP 未及時更新複查合格業者食安稽查結果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衛生局未確實掌握臺北市轄內食品輸入、製造及販售業者應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清單，及未有效輔導業者完成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六）臺北市轄內屬公告應申請餐飲分級認證標章業者，尚未辦理評核或未通過認證者計 2 百餘家，另取得認證已逾期未重新評核者亦有 3 百餘家，均有待檢討輔導改善。	
（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強化內控機制，訂定多項採購作業標準程序，惟辦理衛材採購間有未洽合約廠商供貨，或未依決標單價給付，另以小額採購名義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空氣、噪音、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辦理垃圾焚化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5,602 萬元，經追加預算 1,173 萬餘元，合計 13 億 6,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5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729 萬餘元，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2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1,463 萬餘元（15.69%），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34 萬餘元（34.12%）；減免（註銷）數 918 萬餘元（9.68%），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327 萬餘元（56.20%），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6 億 1,0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860 萬餘元，及環境保護局主管等 5 個機關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9,318 萬餘元，合計 79 億 9,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2,704 萬餘元（97.93%），應付保留數 8,163 萬餘元（1.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8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99 萬餘元（1.05%），主要係環境保護局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85 萬餘元(70.12%)；減免(註銷)數 2,572 萬餘元(22.59%)，主要係環境保護局之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830 萬餘元(7.29%)，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參建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及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配合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5 個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資源回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2 項，或因電動機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購置汰換環保清潔車輛，依實際需求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11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7 萬餘元，減少 6,927 萬餘元，約 68.95%，主要係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依實際需求辦理設備、設施整修，超支經費依規定併決算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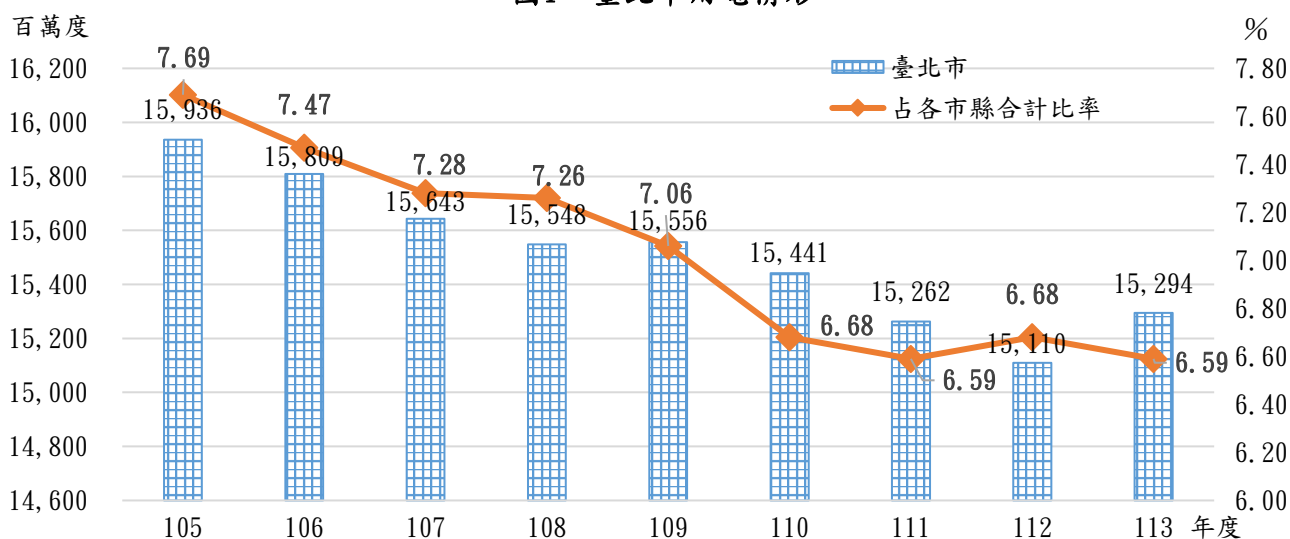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訂定階段性減量目標，惟 112 年度臺北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不減反增，且 113 年用電量成長，增加碳排放壓力，亟待因應妥處，以達成階段性減碳目標。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訂定階段性減量目標，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112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核定第 1 期(107 至 109 年)及第 2 期(110 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4 年應較 94 年(基期年)減碳 25%，119 年應減碳 40%，129 年應減碳 65%，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112 年推動策略執行經費預算 31 億 671 萬餘元，執行數 30 億 7,475 萬餘元。據 112 年臺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報告，臺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長期呈下降趨勢，111 年度為 1,084.8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下稱 CO_{2e})，係自 94 年以來之最低點，惟 112 年度為 1,093.15 萬公噸 CO_{2e}，較 111

年不減反增。次查，臺北市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源為住商及運輸部門，約分占 75%、20%，其中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源歷年占比均以電力為最高，以 112 年為例，約占 88.92%。若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售電資料分析，臺北市用電量占各市縣用電量合計之比率，自 105 年起逐年呈下降趨勢，至 112 年已降至 151.10 億度（6.68%），創下近 8 年度用電量新低，節電工作已獲致相當成效，惟 113 年臺北市用電量為 152.94 億度，較 112 年成長（圖 1），增加碳排放壓力。又臺北市用電量主要集中於住商部門，其中服務業及住宅部門 113 年用電量

圖1 臺北市用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各縣市售電資訊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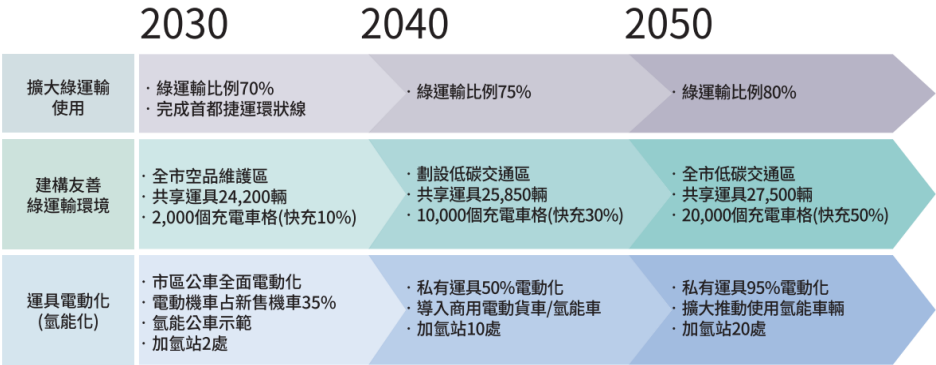
較 112 年分別增加 1.64 億度、1.30 億度，且住宅部門之用電量自 111 年起，已連續 3 年成長，允應儘速瞭解原因，並研謀精進節電作為，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2 年因疫情解封、景氣復甦、設籍人口增加、交通運輸電動化增加用電，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1 年增加，後續將配合「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於 114 年 1 月施行，及訂定 14 項子法，據以推動各項節電降碳方案，如加強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管制，持續補助設置創儲節能設備及汰換耗能設備、輔導能源大戶節能轉型、推動建築綠化降溫、研訂建築能效管理等，並訂定淨零新生活計畫，將透過公私協力，以增加減碳成效。

（二）配合低碳綠運輸推廣運具電動化政策，充電設施已日趨普遍，惟目前有關充電設施之安全管理與配套措施未臻完備，有待因應妥處，以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權益。

據臺北市政府 111 年提出之「臺北市 2050 淨零行動白皮書 2.0」綠運輸低碳交通路徑與策略列載，臺北市綠運輸推動路徑，以擴大綠運輸使用、建構友善綠運輸環境及運具電動化為主

軸，另設置充電車格方面，規劃於 2030 年完成 2,000 個、2040 年完成 10,000 個、2050 年完成 20,000 個（圖 2）。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揭露電動車充電資訊，截至 113 年底，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暨機關學校設置電動汽車或機車充電格分別計有 1,220 個及 132 個，其中電動汽車格較 109 年之 345 個，成長逾 2 倍。近年電動車掛牌數呈逐年成長趨勢，公共充電設施亦愈趨普遍，電動車充換電站之安全維護已益顯重要，揆諸國內外電動車火災之時點，多於充電時起火，或事故自撞導致車內鋰離子電池熱失控起火等。臺北市政府前於 110 年發布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

圖 2 運輸部門淨零排放推動路徑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北市 2050 淨零行動白皮書 2.0，111 年 7 月。

規範及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參考範本，作為業者及民眾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依循。惟查現階段中央與地方有關充電設施之安全管理規範仍有未臻完備之處，如室外電動車充換電站因非屬建築物，不屬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等相關法規之納管範圍，未能強制配置消防設備；室內增設之電動車充電站尚未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項目，無強制定期檢查機制；電動車鋰電池、線路安全尚未比照燃油車建立定期檢驗機制等。鑑於國內外電動車鋰電池起火事故頻傳，引發大眾關注，且目前中央尚未完備全國相關一致性規範，允應即時研酌精進現有管理機制或妥訂配套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權益，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召開「電動車與鋰電池安全管理會議」討論各局處之權管業務，如電動汽車車輛、充換電站、營利停車場空間、建築物停車空間、事故搶救、廢棄產品等各層面之管理情形及因應措施，並予以列管，後續電動車相關安全管理與配套措施將遵循中央訂定之相關政策及法規辦理。

（三）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願景，補助住宅及社區設置創能、儲能、節能設備及裝設建物玻璃隔熱膜，惟間有預算執行率仍低，或部分補助案件之申請人係位於同一地址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俾提升補助效益。

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願景，環境保護局自 112 年起補助住宅及社區設置創能、儲能、節能設備及裝設建物玻璃隔熱膜，以營造住宅、社區零碳永續環境，符合公正轉型之社會期待，另 113 年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該 2 年度各編列預算 1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2

及 113 年度補助住宅及社區設置創能、儲能及節能設備分別為 22 件、14 件，金額 1,378 萬餘元、329 萬餘元，占預計額度 3,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之 45.93%、32.90%，均未及原規劃之 5 成，執行率仍低；另依補助計畫規定，社區申請創能、儲能項目須包含能源管理系統，提供可視化界面，整合查詢設備用電情形，112 年核定補助社區設置創能、儲能項目計有 14 件，金額 663 萬餘元，惟其完工查驗現場照片紀錄，僅 1 社區有能源管理系統，核與計畫規定有間；2. 自 112 年起補助住宅及社區裝設建物玻璃隔熱膜，每才（面積）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最高上限每才 250 元，每處（戶、社區）地址補助上限 3 萬元，112 年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分別補助 1,340 件、945 件，補助金額分別為 3,495 萬餘元、2,419 萬餘元，占原預計補助額度 2,000 萬元、2,500 萬元之 174.75%、96.78%，民眾申請補助情形踴躍，惟 113 年補助計畫執行結果，計有 74 件係補助相同地址，且同一地址合計補助超過 3 萬元，金額計 206 萬餘元，恐有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申請人，影響公平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112 年率全國之先首創補助住宅社區設置創能儲能及節能設備，目前尚屬補助初期，且設備涉專業性，申請情形尚不踴躍，已積極辦理多場說明會，後續將綜整 112 年與 113 年辦理經驗，並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滾動調整 114 年補助計畫內容，以精進減碳效益；2. 114 年補助計畫將調降每才補助額度及每處地址補助上限，並規範前 2 年已申請補助之電號不得再申請，以擴大補助效益。

（四）為推廣分散式發電，於轄內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部分設備因遭查報屬違建而須將設備移置他處，或按設置條件推估發電量，而未能掌握設備實際發電量，或發電效能欠佳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備建置效益。

環境保護局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積極於臺北市機關學校及社區商辦推廣分散式發電，以示範綠色創能、儲能，達供電自給自足目標。該局自 111 年起自籌經費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太光設備），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投入 463 萬餘元，分別於南港山水綠生態公園、信義苗圃停車場、大安花市 3 號公廁及建國高架橋隔音牆等 4 處場址，設置太光設備，打造創能示範場域（表 1）。經查該局 112 年 4 月於信義苗圃停車場之貨櫃屋上裝設太光設備，預估年發電量為 480 度，截至同年 12 月底發電量累計有 404.7 度，嗣因設置場址貨櫃屋遭查報屬違建，113 年 2 月 1 日搬遷至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設備設置位址之規劃核欠周妥，且 113 年 2 至 10 月累計發電量僅餘 64.6 度，發電效能較預計大幅降低，未達預期建置效益；另經檢視各設置場址監測實際發電量情形，其中大安花市 3 號公廁之太光設備係以面板貼膜、裝設位置及日照時間等因素推估發電量，與其餘 3 處透過電子設備顯示或匯出實際發電數據不同，未能確實掌握設備運作狀況及實際發電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設置太光設備將依規定設置於有使用許可之建物上；爾後固定每月至大安花市 3 號公廁現場下載相關發電數據並計

算發電量，以掌握發電狀況，另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之太光設備自 114 年 4 月調整銜接至照明、監測系統、電腦、冷氣等設備用電，每月平均發電量已有顯著提升。

表 1 環境保護局創儲能示範場域設置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瓩、度

設置場址	設置經費	設備啟用日	裝置容量	預計年發電量
合 計	4,635,225		23	17,010
山水綠生態公園	4,194,750	111.10.17	15.84	15,167
信義苗圃停車場（註 1）	147,105	112.04.04	2	480
大安花市 3 號公廁	146,370	112.05.01	1.36	442
建國高架隔音牆	147,000	112.06.21	3.8	921

註：1. 原設置於信義苗圃停車場之太光設備，於 113 年 2 月 1 日搬遷至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再利用計畫，惟再利用率未及 6 成，允宜研謀拓展多元飛灰水洗再利用管道，俾轉換為可再生利用資源，以達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目標。

北投垃圾焚化廠 92 至 99 年間針對飛灰之處理，均以混練固化後送至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暫存，嗣為促進飛灰再利用，於 100 年斥資 7,579 萬餘元設置飛灰水洗廠，透過水洗處理降低飛灰中氯鹽濃度，以利其他單位進行再利用。該廠 113 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列支 3,043 萬餘元及 4,574 萬餘元，委外辦理飛灰水洗、混練穩定化操作及再利用。另該廠 111 至 113 年度產出飛灰分別為 10,787.17 公噸、11,590.67 公噸及 11,190.83 公噸，經處理後飛灰穩定化物總量（含水洗及混練）分別為 13,759.74 公噸、14,332.90 公噸及 11,752.05 公噸（表 2）。經查飛灰水洗穩定化操作，因考量再利用機構特性及製程不同，爰對於

表 2 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處理及再利用情形

單位：公噸、%

項目 年度	飛灰產生量	飛灰穩定化物產生量				
		總量 (A=B+C)	混練穩定化物		水洗穩定化物	
			暫存量 (B)	暫存率 (D=B/A×100)	再利用量 (C)	再利用率 (E=C/A×100)
111	10,787.17	13,759.74	10,674.25	77.58	3,085.49	22.42
112	11,590.67	14,332.90	8,419.28	58.74	5,913.62	41.26
113	11,190.83	11,752.05	5,688.07	48.40	6,063.98	51.60

註：1. 飛灰產生量與飛灰穩定化物總量之重量差異，主要係飛灰於混練穩定化過程，需添加適當比例之水泥、水及螯合劑，故混練後穩定化物重量較未處理飛灰重量增加。

2. 本表暫存量係指於焚化廠外之暫存場，不包括焚化廠內及灰渣貯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水洗穩定化飛灰氯鹽濃度亦有所不同，若以氯鹽濃度 1% 以下標準，飛灰水洗廠 1 日飛灰水洗量最大可達 34.5 公噸，推算 1 年飛灰水洗量應可達 8,970 公噸（34.5 公噸×5 工作日×52 週），並供後續再利用，惟 111 至 113 年度飛灰水洗再利用量僅分別為 3,085.49 公噸、5,913.62 公噸及 6,063.98 公噸，占當年度飛灰穩定化物總量之比率（即飛灰再利用率）分別為 22.42%、41.26% 及 51.60%，飛灰再利用率雖已逐年上升，惟仍未及 6 成，允宜研謀拓展多元飛灰水洗再利用管道，積極轉換為可再生利用資源，以達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4 年預計再利用量 6,500 公噸，並規劃自 115 年起每年增加再利用量 1,200 公噸，目標於 119 年飛灰全部以水洗再利用方式處理。另為因應後續逐年增加再利用量，正積極開拓其他再利用方式，以提高再利用量。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惟逾百處場所認證標章屆期失效，迄未展延或再提出申請，且公告列管場所僅 3 成取得標章，允宜積極輔導並鼓勵主動申請標章，以維護公眾健康並提升企業形象。	
（二）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公廁安全及環境衛生，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惟部分公廁尚欠缺扶手、求助鈴等設施，且尚有半數親子廁所未設置兒童座椅及尿布臺，有待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心舒適環境。	
（三）購置小型掃街車執行道路清掃作業，有部分車輛於保固期內損壞，惟未依契約規範責令廠商即時修復，共閒置 637 日，另有 16 位未具操作資格者駕駛掃街車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四）辦理再生家具回收整修拍賣，促進再生家具循環再利用，惟間有近 3 年惜物網及展示場得標率逐年降低，及未依規定檢查再生家具庫存數量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五）為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訂定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作業要點，惟未落實管制與查核，致有已先行供料使用，事後方取得使用許可，及再生粒料實際摻配比率與配比設計未合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六）機車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惟通知限期改善者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污染防治成效。	
（七）為降低轄內柴油車污染程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惟設籍於臺北市之柴油車取得標章比率未及 2 成，另有部分主動到檢柴油車檢測不合格迄未完成改善，及高污染風險車輛經通知後仍未到檢比率達 8 成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八）為落實餐飲業油煙管制，委外辦理臺北市固定污染源管制暨餐飲業空污防制改善計畫，惟未能有效掌握近 4 成列管業者污染防治設施設置情形，且部分夜市裝設油煙防制設備比率僅介於 0% 至 45% 間，有待研謀改善。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待清理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住宅業務補貼、都市更新、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都審地區通盤檢討等委託專業服務案，暨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之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推動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8,2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12 萬元，合計 12 億 1,1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8,3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40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應收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3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90 萬餘元（0.65%），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內政部補助計畫，中央實際係依民眾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等案件數，撥付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26 萬餘元（50.59%），減免（註銷）數 803 萬餘元（13.43%），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或撤銷原處分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152 萬餘元（35.98%），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應收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7,1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12 萬元，並因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開挖中建築工地每月委託四大公會檢查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0 萬元，暨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單位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70 萬餘元，合計數 18 億 1,4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6,138 萬餘元（97.06%），應付保留數 1,083 萬餘元（0.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7,2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50 萬餘元（2.34%），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等補助經費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7 萬餘元（64.07%），減免（註銷）數 184 萬餘元（7.06%），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55 萬餘元（28.87%），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臺北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劃及相關作業等委託專業服務案尚未完成履約，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出租住宅及店鋪、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出租住宅及店鋪、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等 3 項，或因部分退租空屋刻正檢修未及出租；或整建住宅符合補助申請要件之案件數未如預期，及已核定之補助案，部分尚未申領款項；或補助民眾辦理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因民眾申請案件不如預期，且由申請單位自主施作，未如期辦理竣工結案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7,4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 億 9,966 萬元，減少 37 億 2,518 萬餘元，約 93.14%，主要係臺北市住宅基金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皆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減少，徵收收入隨減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 億 46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7,252 萬餘元，增加 5 億 3,213 萬餘元，約 308.45%，主要係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辦理標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土地所有權人投標踴躍，標購執行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3. 另都市發展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僅有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 個單位，因仍須辦理國宅管理站房舍處分及管理維護基金結餘款移撥之後續業務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113 年度發生賸餘 3 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提供社宅及國宅予民眾申請配租使用，惟因屋況不佳之檢修或廚具之採購時程影響配租作業，屢有空置期逾 6 個月情事；另供作為老舊住宅拆除重建期間使用之中繼住宅，間有未列管其使用情況，致有空置期間近 2 年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住宅使用效益。

都市發展局為提供民眾適宜及可負擔之居住環境，提供社會住宅（下稱社宅）及國民住宅（下稱國宅）予民眾申請配租，並依管理權責分別於臺北市住宅基金暨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編列出租住宅成本預算，其中 113 年度因應空置期間之水、電、瓦斯及管理費等支出預算，社宅為 1,111 萬餘元、國宅為 609 萬餘元。經查社宅及國宅之空置戶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社宅及國宅間有因屋況不佳之檢修或廚具之採購時程影響配租作業，屢有空置期逾 6 個月：113 年度截至 9 月止，經排除供中繼戶用途者，臺北市社宅及國宅空置期間逾 6 個月者計有 19 處社宅共 92 戶及 9 處國宅共 40 戶，如加計 112 年度空置期間合計達 12 個月者，計有 11 處社宅共 27 戶及 4 處國宅共 14 戶（表 1），主要係屋況不佳未即時完成檢修，或候補名單用罄須重新辦理招租，或因住戶退租，後續須辦理檢修及廚具採購等影響配租作業，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為提升配租效率，已檢討精進配租作業並提供住都中心參考，包含針對修繕中空置戶，配合預估檢修時程啟動配租前置作業、候租名單有效期間屆滿或用罄則辦理隨到隨辦招租等措施；另為避免各國宅建物維修及廚具設備等採購契約之執行進度不一，影響配租期程，已著手檢討增修出租國宅社區檢修作業程序等。

表 1 社宅及國宅 112 及 113 年空置期間合計達 12 個月（含）之空戶統計

單位：戶、月數

類別	空置情形		
	案 名	戶 數	期 間
社宅	合計 11 處	27	
	1. 行善	7	13 至 21
	2. 明倫	1	12
	3. 東明	6	12 至 15
	4. 青年	1	18
	5. 洲美	2	12
	6. 健康	1	14
	7. 景文	2	13
	8. 瑞光	1	12
	9. 萬隆站	1	20
	10. 興隆 D1 區	1	19
國宅	11. 興隆 D2 區	4	12 至 21
	合計 4 處	14	
	1. 萬樂（萬芳）	2	12 至 13
	2. 四四東村 C	3	14 至 16
	3. 萬芳（C）	6	21
	4. 萬芳社區中心	3	12 至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2. 提供中繼住宅供老舊住宅拆除重建期間使用，惟未列管其使用情況，間有空置近 2 年：為加速老舊住宅社區更新改建，都市發展局提供部分經營之社宅及國宅供老舊住宅拆除重建期間使用，並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規定該局得衡酌中繼住宅之政策功能及空置情況，將空置戶數於空置期間辦理短期出租或使用。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臺北市中繼住宅包括永平、基河三期出租國宅及斯文里三期社宅等 3 處共計 384 戶，其中斯文里三期社

宅計 21 戶，為專案控留供斯文里二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安置使用，原預計安置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嗣因該公辦都更之興建方案多次發包流標，經檢討調整規劃，以招商方式推動，因而該 21 戶社宅於該安置期間未作為中繼住宅使用，惟住都中心迨至 113 年 11 月 1 日始函報該局申請辦理上開中繼住宅戶進行短期招租，空置期間長達 22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住都中心經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告本案斯文里三期社宅中繼住宅 21 戶之短期招租事宜，截至 114 年 5 月已完成簽約 16 戶，其餘 5 戶依序通知候租戶遞補中。

(二)為即時提供民眾適宜及可負擔之居住環境，精進社會住宅工程驗收及配租入住等管控時程，惟間有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及開放入住日，超逾管控時程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社會住宅興辦屬延續性之長期市政建設，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由臺北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計 22,033 戶、經管既有公有住宅計 4,368 戶。為即時提供民眾適宜及可負擔之居住環境，由都市發展局持續精進社會住宅驗收及配租入住等管控時程，規劃自 112 年 4 月 21 日起，將社會住宅竣工日至取得使用執照期程管控在 2 個月內完成，並依建案 250 戶以下、250 戶至 500 戶及 500 戶以上等戶數規模，分別訂定各該規模入住期程規劃原則為使用執照取得 6 個月、7 個月及 8 個月開始開放入住。據都市發展局提供住宅基金截至 113 年 9 月推動中社會住宅執行資料，其中「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等 8 案，竣工日為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8 月間，取得使用執照日為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1 月間（表 2 項次 1 至 5、8），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表 2 項次 6 及 7），

均已逾應於竣工後 2 個月內取得使用執照之管控期程；另「文山區和興水岸」及「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表 2 項次 1 及 3）等 2 案，戶數規模分別為 250 戶以下及 250 戶至 500 戶，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及 7 個月內規劃租戶入住，惟實際租戶入住日已較精進期程逾時 1 個月。鑑於都市發展局為即時提供民眾適宜及可負擔之居住環境，已檢討精進工程竣工後至取得使用執照、驗收及入住等管控期程，惟是項精進措施

表 2 社會住宅竣工日至取得使用執照及後續入住時程

項次	案名	戶數	竣工日 (A)	使用執照發 照日 (B)	入住日 (C)	間隔月數	
						(B-A)	(C-B)
1	文山區和興 水岸	174	112.8.14	113.3.1	113.10.4	6	7
2	廣慈博愛園 區 3 區	476	112.9.28	113.3.29	113.11.1	6	7
3	萬華區福星	255	112.6.27	112.9.21	113.6.1	2 (註2)	8
4	內湖區舊宗	97	112.8.23	113.4.2	113.9.14	7	5
5	萬華區青年 二期	518	112.11.30	113.6.13	113.10.1	6	3
6	信義區六張犁	722	113.6.26	—	待正式公告	—	—
7	文山區興隆 A 基地	340	113.7.28	—	待正式公告	—	—
8	文山區樟新 水岸	192	113.8.12	113.11.15	待正式公告	3	—

註：1. 本表資料統計截止時間為 113 年 9 月 30 日。

2. 間隔時間為 2 個月又 25 天。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自 112 年 4 月起實施後，尚未納列該局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規範，且實際推動結果已有「文山區和興水岸」等 8 案（表 2）之竣工日至取得使用執照日，或開放住戶入住日，未依精進措施辦理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針對竣工日至取得使用執照時間逾 2 個月之 8 案，案經該局檢討逾期責任結果，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除 3 案非可歸責廠商責任，經該局同意展延使用執照取得期程外，餘 5 案已向廠商扣罰或刻檢討廠商責任，爾後當注意加強督導施工廠商辦理及管控進度；至於開放入住日超逾管控時程之 2 案，係因配合其他社會住宅辦理聯合招租、原住戶搬遷時程等，而調整入住期程，嗣為更精確呈現，後續將配合調整社會住宅驗收及交屋之策進作為，並預計於 114 年底前將相關精進管控期程措施檢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三）為明確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市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惟部分案件未依契約核算監造服務費用，致溢計廠商服務費用，亟待檢討妥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有所依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依工程會 106 年 3 月 31 日修訂之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下稱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同條第 3 項規定，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 1 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 90% 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嗣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修頒該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府頒契約範本），將上開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至 3 項納入該契約範本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相關修正規定。經查都市發展局 107 至 109 年間辦理「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2 億 5,642 萬餘元；下稱南機社宅技服案）、「臺北市萬華區福民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9,067 萬餘元；下稱福民社宅技服案）、「臺北市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3,175 萬餘元；下稱松信社宅技服案）及「臺北市中山區力行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1,171 萬餘元；下稱力行社宅技服案）等 4 案，皆採用納入上開技服辦法第 29 條規定之府頒契約範本訂定契約條款；該 4 案經技術服務廠商完成設計作業後，其工程採購均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

標決標方式辦理，既無底價亦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爰該局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監造服務費用時，建造費用應扣除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並以工程預算之 90% 代之，惟實際或以工程採購決標金額計算，或僅以工程預

表3 社宅工程委託監造服務費用核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案件名稱	依約核算 監造服務 費用 (A)	實際核定 監造服務 費用 (B)	差異金額 (C=B-A)
合計		189,674,939	211,206,802	21,531,863
1	南機社宅技服案	147,578,080	165,125,257	17,547,177
2	福民社宅技服案	20,432,881	22,406,451	1,973,570
3	松信社宅技服案	17,130,835	18,734,899	1,604,064
4	力行社宅技服案	4,533,143	4,940,195	407,052

資料來源：整理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算扣除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計算，而未按其 90% 計算等，導致都市發展局核定該 4 案之監造服務費用合計 2 億 1,120 萬餘元，相較依規定計算之監造服務費用合計 1 億 8,967 萬餘元，溢計 2,153 萬餘元（表 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已重新依約修正核算該 4 案監造服務費用，減列原溢計之 2,153 萬餘元，並扣抵技術服務廠商相關溢領金額；承辦人員對相關計費作業較未熟稔，已引以為鑑，後續於執行採購契約作業時，將更謹慎核對契約條文，確實審查核對契約中相關給付價金依據，並要求同仁確實複查核對，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四）為提升臺北市社會住宅存量，持續興建社會住宅以滿足民眾居住需求，惟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及驗收點交作業，間有契約變更、機電系統測試運轉及接水作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及履約階段竣工圖提送逾期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提升臺北市社會住宅存量，近年來持續興建社會住宅以滿足民眾居住需求。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另採購法第五章驗收專章第 71 條至第 73 條之 1 等條文，對於工程採購驗收、結果不符處理及付款審核等作業程序，均有明確之規範。經查都市發展局 111 至 113 年間辦理「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社福大樓第 B 標統包工程」（下稱廣慈 AB 標）等 4 案之工程品質管理及驗收點交作業情形，核有：1. 廣慈 AB 標及「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下稱廣慈 D 標）等 2 案，工程竣工後仍有契約變更程序尚未完成，肇致初驗合格後，未能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影響驗收作業期程；2. 廣慈 AB 標及「臺北市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下稱河濱高中基地標）等 2 案，契約規定機電系統應於竣工前 20 日完成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及資料，承商實際均逾期完成；另河濱高中基地標契約規定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30 日內完成水電裝接，而承商實際未依限完成接水作業，惟都市發展局均未依約檢討承商逾期責任；3. 河濱高中基地標及「臺北市文山區華興公共住宅統包工程」（下稱華興公宅標）等 2 案，契約規定承商應於工程累計實際進度達 80% 當月之次月底前提送履約階段竣工圖，部分工項承商未依契約

規定期限提送，惟都市發展局未依約檢討扣罰等情事（表 4），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結果，廣慈 AB 標及廣慈 D 標等 2 案已依約分別扣罰承商逾期違約金 86 萬餘元及 33 萬元，另廣慈 AB 標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延宕辦理契

表 4 抽查案件之工程品質管理及驗收點交缺失態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案件名稱	契約金額	缺失態樣			
			延宕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機電系統測試運轉資料逾期完成	接水作業逾期完成	履約階段竣工圖逾期提送
合計		11,335,138				
1	廣慈AB標	4,468,800	✓	✓		
2	廣慈D標	3,395,000	✓			
3	河濱高中基地標	2,647,438		✓	✓	✓
4	華興公宅標	823,9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約變更程序，已依約扣罰服務費共計 3 萬元，並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辦理扣分記點；2. 經檢討結果，廣慈 AB 標已扣罰承商逾期違約金 216 萬餘元，並扣罰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服務費共計 64 萬餘元，另河濱高中基地標，依約應分別扣罰承商 453 萬元及 264 萬餘元，將於給付尾款時辦理扣回；3. 經檢討結果，河濱高中基地標及華興公宅標等 2 案依約應分別扣罰承商逾期違約金 31 萬元及 17 萬元，將於給付尾款時辦理扣回。

（五）持續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申報作業，惟迄 113 年底仍有逾 7 成商業區建物未申報或為「有公共安全之虞」待修繕者；另推動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亦間有未掌握應申報卻未申報場所現況等，有待積極妥處。

建築管理工程處肩負臺北市建築物管理職責，執行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罰鍰作業，並於「建築業務－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工作計畫列有「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預算，作為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飾面剝落勘檢、建物公共安全檢（複）查勘檢等經費，113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2,880 萬元。經查推動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申報作業，迄 113 年底仍有逾 7 成商業區建物未申報或為「有公共安全之虞」待修繕：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臺北市轄內應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申報建物共 1,000 棟，包含已全數完成申報 87 棟公有建築物，其餘 913 棟屬商業區建築物，未申報 588 棟、已申報 325 棟，申報率僅 35.60%；已申報案件中具「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待修繕卻未完成者共 123 棟（表 5），其中 66 棟已逾該處限期

表 5 截至 113 年 11 月止臺北市建築物外牆申報概況

單位：棟

類別	應申報	已申報				未申報	
		經專業機構檢查結果		建物重新起算年限或解除列管者			
合計	1,000	347		65		588	
公有建築物	87	87		—		—	
商業區建築物	913 (註1)	小計		260		65	588
		已(免)改善		70			
		須修繕	已修繕	67			
			未修繕	123			

註：1. 有社區管理委員會 512 棟、無社區管理委員會 401 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

修繕期限。鑑於上開已申報待修繕而未完成改善 123 棟連同未申報 588 棟，共 711 棟皆屬商業區建築物，約占應申報 913 棟商業區建築物之 77.88%，其毗鄰建築線外側即為人行道，外牆飾材磁磚或石材剝落對通行易造成公安疑慮，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積極宣導建築物外牆應於期限內申報，包含定期發函通知社區管理委員會依法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並於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社區門口張貼應辦理外牆申報公文；另對於已申報未完成修繕者，已掣函義務人應提出未修繕原因及出具建築師簽證、修繕需要工期及修繕期間建築物所採行必要防護措施等。

2. 推動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間有未依自訂之作業規定掌握應申報未申報場所現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下稱公安申報）範圍，包含「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另建築管理工程處訂定之「未辦理公共安全申報及簽證場所處理流程圖及作業說明表（G014）」略以，該處須於建築物公安申報季結束後，確認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辦理公安申報場所是否辦理申報，並就新案未辦理首次申報場所者，限期 30 日改善或補辦手續，另未辦理申報場所（非首次申報）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開立罰單並限期 30 日改善或補辦手續。就該處列管 11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非首次」申報卻未申報場所清單共 310 件，經抽查發現截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已逾 113 年第 1 季申報期 8 個月仍未申報之場所共 12 件、逾 113 年第 2 季申報期 5 個月仍未申報之場所共 13 件，其中不乏集合住宅或民眾易聚集場所，惟該處處理進度仍停滯於待釐清未申報場所現況中；另截至 113 年 9 月止臺北市 8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H-2 類組）應「首次」申報公安筆數共 1,303 筆，已申報 1,125 筆，尚有 178 筆未申報，該處亦遲未發函義務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應於 11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辦理「非首次」申報卻未申報之 25 件公共場所，截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已申報 11 件、停業 6 件，經義務人申請展延申報期限 3 件、經該處裁罰及限期改善中 5 件；另應「首次」申報卻尚未申報之 178 筆 8 樓以上集合住宅（H-2 類組），截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止，已續由義務人申報 44 筆，並將由該處就其中 9 筆「有管委會」者連續處分義務人至申報為止，餘 125 筆「無管委會」者，該處亦將借重專業團體協助輔導儘速辦理公安申報，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 日起再次清查及裁罰。

（六）持續列管轄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惟對民眾將「須拆除重建」海砂屋續供作營業使用，間有未依規定裁罰及強制斷水斷電等情事，允待檢討妥處，以維護公共安全。

臺北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列管公告，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其仍未停止使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及停止供水供電……。」又現行該府推動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下稱海砂屋）處理機

制，針對經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海砂屋，已要求海砂屋所有權人於公告日後 2 年內停止使用，倘屆期仍繼續使用，依上開條例等相關規定進行裁罰，必要時得持續裁罰、斷水斷電（營業用），並要求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 3 年內自行拆除完竣，逾 3 年未拆除者列入定期巡勘判定是否須列為「強制拆除」案件。據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該處於 113 年度編列推動海砂屋拆除及補強等歲出預算共 4,42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9 月止列管海砂屋案件共有 121 件、311 棟、6,126 戶，包含須拆除重建計 113 件、287 棟、5,791 戶。經本處運用 GOOGLE MAP 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隨機抽查 16 件列管案件，發現「永吉路」等 5 件屬 9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列管「須拆除重建」案件共有 11 間店面，包含 4 間查有營業稅籍店面及 7 間查無營業稅籍，現況為餐廳、咖啡廳、藥妝店、電器行等營業場所（表 6），截至 113 年 12 月 9 日止，均已逾公告日 3 年，惟該處對上開 11 間海砂屋營業場所之後續處置情形，除將 108 年 7 月及 110 年 12 月公告「須拆

表 6 列管屬「須拆除重建」海砂屋持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情形

序號	公告列管日	行政區、地址 (路段)	類別(註 1)
1	99.7.30	信義區永吉路	家電行
2	100.2.1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家具行
3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咖啡廳
4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飾品店
5	103.7.4	士林區德行西路	藥妝店
6	108.7.22	中正區寧波東街	小吃店
7		中正區寧波東街	便當店
8		中正區寧波東街 24 巷	早餐店
9	110.12.2	士林區重慶北路 4 段	汽車保養所
10		士林區重慶北路 4 段	公司行號
11		士林區重慶北路 4 段	家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 12 月查詢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及 GOOGLE MAP，暨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截至 113 年 10 月止之處置作為等資料。

海砂屋有危及公共安全風險，如

作為營業場所，因消費者不易知悉海砂屋狀況，易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因建築物拆除係屬私權，現行法規僅對 2 年未依規定停止使用者處以裁罰，且對未依規定於 3 年內自行拆除者，可行政裁量續處以裁罰；本項持續作營業場所使用之 11 間海砂屋，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有 5 間停用，3 間稅籍回復住家用，相關建築物將由該處持續列管至拆除前，另為確認海砂屋現況，該處已規劃於 114 年 9 月辦理巡勘，並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本項相關裁罰事項。

（七）建築管理工程處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致力違章建築之查報拆除作業，惟處理（拆除）件數不及查報件數，或處理消防局通報之火災查報違建案件，間有未依規定通知違建所有人限期改善或訂期強制拆除等情，均有待檢討。

臺北市政府為實施建築管理及有效處理違章建築，自 100 年 4 月 1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辦理違建查報及拆除等業務，並由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建管業務—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工作計畫項下列有「違建拆除」及「違建查報」等相關預算，作為違規建築物查報拆

除業務執行所需經費，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歲出預算計 1,426 萬餘元、1,469 萬餘元、1,492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據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臺北市違章建築查報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因各年度實際處理件數均不及查報件數，累計未處理完竣違章建築件數，由 110 年底 81,335 件遞增至 113 年 9 月 20 日之 83,444 件，另屬 101 及 102 年度查報違建案件，尚各有 1,311 件[占查報案件(下同)之 21.90%]及 1,273 件(23.29%)，均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仍未處理完竣，且其中不乏已訂有限期強制拆除日卻未完成；2. 據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 110 至 113 年度違建處理案件清冊，發現受理消防局 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截至 10 月 15 日)所通報火災違建案件，查報件數各為 65 件、65 件、29 件，而同期間未處理完竣件數各為 8 件、23 件、23 件，除待辦理結案或爭議處理中有待賡續列管追蹤處置之 31 件外，尚待通知違建所有人限期改善或待訂定強制拆除日期或已逾期未拆除者計 23 件(表 7)，均屬發生火災後恐有結構安全問題，須優先查報拆除對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經檢討違章建築處理(拆除)件數不及查報件數或遲未處理完竣原因，主要係拆除違建作業耗時、拆除人力不足等，已研擬減少人員流動方案、訂定違建拆除標準作業流程等策進作為，另就未處理完竣之 101 及 102 年度查報違建案件，未來將持續疏導拆除限期改善；2. 針對消防局通報火災查報違建之未結案件 54 件，已由專案人員每月逐案檢視限改、訂拆進度，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已結案 35 件、訂有拆除日期者 8 件、申請修繕者 7 件、待結案者 1 件、尚有爭議或待補正資料者 3 件，後續將由該處持續追蹤列管並依規定辦理。

表 7 消防局通報火災違建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111	112	113
查報件數		159	65	65	29
處理完竣		105	57	42	6
未結案	小計	54	8	23	23
	待辦理結案或爭議處理中	31	5	16	10
	未依規定限期改善或拆除者	23	3	7	13

註：1. 113 年度統計至 10 月 15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

(八)訂定管理廣告物之內控重點，強化推動審查許可廣告物之設置及其違規處辦、限期改善等作業，間有未掌握廣告物案件之設置許可效期屆滿日及後續再申辦或恢復原狀情事，不利廣告物管理，有待檢討改善。

建築管理工程處為管理轄內之廣告物，及順遂廣告物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大小型廣告物裁罰查報及拆除業務推動，訂有「廣告物設置許可、許可證申請(H004)」、「廣告物違規案件查報、拆除處理(H005)」等內控重點，並於「建管業務—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工作計畫項下列有「公寓大廈及廣告物」預算，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歲出預算 1,267 萬餘元、2,237 萬餘元。據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截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止大型屋頂樹立廣告物(列管)案件及 107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廣告物許可證或設置許可清單等資料，發現該處 107 年度核准(備)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許可證或張貼廣告設置許可案件共 385 件，惟截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止，僅列管 214

件許可證或設置許可，且效期已分別於 109 年 2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屆期；餘 171 件則因新舊管理系統資料轉移，僅留廣告物地址，無相關許可字號可稽確切許可屆期日，且因未列管全數核准（備）大小廣告物許可證或設置許可效期屆期日，並追蹤廣告物現況，致 107 年度所核准（備）之 385 件大小型廣告物許可案件中，已有 363 件（94.29%）無法掌握民眾是否續予使用廣告物（表 8），不利廣告物管理，相關管理措施有待精進，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將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系統加入「廣告物許可清冊複合式查詢」功能，俾利後續查詢掌握民眾已申請廣告物許可期限；另就未掌握民眾續予使用廣告物需求狀態之 363 件，亦將造冊列管釐清是否需重新申請設置許可，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清查完成。

表 8 107 年核准（備）廣告物截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列管情形

項目				單位：件
合計				385
許可屆期日	有列管 (214)	民眾已重辦許可申請 (22)	續辦完成	21
			續辦退件	1
		未掌握民眾續予使用 需求狀態者 (192)	已知民眾 未續辦	77
			未知民眾 續辦與否	115
	未列管 (171)	查無許可證字號、僅留存廣告 物地址 (171)		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透過多元管道提升社會住宅量能，惟自建社宅進度間有落後、委託物業公司管理及店鋪租金催繳等作業未盡周全，均待檢討改善。	
（二）為確保社會住宅之居住品質，都市發展局委外建置社宅雲提供服務及管理功能，惟近年社宅雲報修案件多集中於機電、浴室及照明等特定項目，有待注意加強改善。	
（三）為服務民眾居住需求，辦理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二期 E 基地新建工程，惟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實際施作情形估驗計價，另施工管理亦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四）為因應社會住宅出租及營運需求，訂有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惟部分攸關民眾居住權益之規範未能與時俱進，或未配合實務需求及相關法令異動，適時檢討修正，允待研謀改善。	
（五）運用容積代金標購公保地已有增加，惟部分類別公保地執行績效較低，仍待提升；另涉及無需求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事宜，尚有部分主要計畫未完成公告實施程序等，均待檢討改善。	
（六）都市更新處為追蹤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效益，設有定期書面稽考補助案機制，惟間有漏列稽考案件或誤算稽考時限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七）都市更新處經營之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內設施，間有未依屬性辦理財產登記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市立文獻館、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藝文推廣處等 7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專業藝文人才扶植、推動影視音及文創產業發展、藝文設施之興建與營運管理、舉辦藝文活動，充實市民文化內涵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文化局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技術服務案之履約爭議調解費尚待中央核復處理方式，及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各項分攤款，尚須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撥款，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部分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等計畫，履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359 萬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2 萬餘元，合計 3 億 5,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19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局短列應收委辦「108 年度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拍攝影片收益；審定實現數 2 億 7,0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865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9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74 萬餘元（10.10%），主要係市立美術館廠商違約罰款及市立交響樂團音樂會演出門票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暨文化局收回以前年度委辦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之拍攝影片收益，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5 萬餘元（49.69%）；減免（註銷）數 63 萬餘元（1.68%），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文化局辦理臺北市市定古蹟清真寺修復工程第二期（含監造）經費，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款項所致；應收保留數 1,835 萬餘元（48.63%），主要係文化局欠租人之懲罰性違約金及應收土地租金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5 億 6,4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130 萬餘元，並因文化局及市立文獻館辦理「臺北建城 140 週年系列活動案」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86 萬餘元，暨文化局、市立文獻館、市立美術館及市立國樂團等 4 單位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95 萬餘元，合計 49 億 9,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6,740 萬餘元（85.45%），應付保留數 6 億 4,848 萬餘元（12.9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1,5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832 萬餘元（1.57%），主要係文化局補助辦理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保存與活化，及投資國際影視攝製等計畫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5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766 萬餘元（92.36%）；減免（註銷）數 624 萬餘元（1.26%），主要係文化局補助辦理部分計畫經費撤案或結餘，與藝文推廣處辦理城市舞臺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163 萬餘元（6.38%），主要係文化局補助辦理部分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及參建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各項分攤款，與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公共藝術推動計畫及辦理地景藝術裝置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或因補助辦理案件數較預計減少，及依實際需求辦理地景藝術裝置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00 萬餘元，減少 248 萬餘元，約 8.86%，主要係辦理北投製片廠新建營運案招商未果，土地租金收入短收，及松山文創園區 BOT 案營運權利金收入未如預期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16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146 萬餘元，增加 21 萬餘元，約 0.67%，主要係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型塑臺北市為亞洲區域音樂文化重鎮之形象，舉辦潮臺北系列活動，惟未能妥為定位品牌核心價值，且未及早籌備並串聯不同領域之相關活動，與加強行銷宣傳，致執行結果，間有品牌獨特性欠鮮明，或部分活動參與人數仍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城市級策展綜效。

文化局為提升臺北市國際能見度，113 年度耗資 2,022 萬餘元，委外辦理「潮臺北 TRENDY TAIPEI—Music X Innovation」活動（下稱潮臺北）之統籌、規劃及行銷作業，並以「演唱會經濟」、「產業論壇」及「城市行動」等 3 大辦理方向，及以「流行音樂」為主要元素，整合及串聯音樂、影視、藝術、新創與科技等 5 大領域之公私資源，共計舉辦 13 項系列活動（表 1），期共同推動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建立城市及活動品牌，為臺北市首次試辦大型複合式展演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於統籌及整合行銷潮臺北相關活動時，僅將橫跨 5 大領域之 13 項活動內容分為「充電」及「放電」等兩大概念，未設定潮臺北系列活動之品牌理念或應具備之特定

精神，以有效融合前開不同領域或類型之活動，或突顯既有活動之嶄新亮點，未能深度傳達品牌價值，凸顯臺北市多元、音樂產業能量；且查潮臺北 113 年度系列活動串聯該局舉辦多年之臺北爵士音樂節結果，實際參與人次僅 20,010 人次，較 112 年度之 26,060 人次減少 23.22%，串聯活動展演效果仍待提升；2. 該局為落實潮臺北「演唱會經濟」核心政策目標，串聯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舉辦之售票「JAM JAM ASIA 音樂節」，為潮臺北音樂系列活動之大型演唱會，計有 5 個舞臺供逾 50 組之國、內外音樂人演出，擬打造專屬於臺北市之都會型國際音樂節，惟因未能及早籌備企劃活動及加強行銷宣傳，實際僅售票 4,431 張，占原預計銷售目標值 10,311 張之 42.97%，且其中有 1,560 張係由該局以公務預算 191 萬餘元購入，作為推廣潮臺北演唱會業務之用，售票成績未盡理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

改善。據復：1. 已提前規劃 114 年度潮臺北活動主題與核心概念，強化子議題之設定，以利各系列活動相互呼應、整體融合，進而貫徹活動理念與品牌精神，並以「TRENDY TAIPEI：IT'S NOW」為題，期透過不斷擾動、持續創新，並將強化行銷、互相串聯各系列活動，以展現臺北的文化驅動力，打造出國際都會型音樂節；2. 北流中心預計於 114 年 8 月辦理 114 年 JAM JAM ASIA 亞洲音樂節，首度組成 5 位跨界策展人團隊，將以亞洲流行音樂為核心，邀請來自亞太 10 國，超過 50 組歌手輪番登台，以呈現亞洲音樂的豐富樣貌，並已提前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記者會，及妥為規劃波段行銷方案，期增加該音樂節銷售成果。

（二）持續舉辦白晝之夜及臺北數位藝術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並累積固定觀展群眾，惟 113 年策展結果，間有策展規劃及藝術內容未符民眾期待，或業者自發響應家數及觀展人次大幅減少等情，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藝文活動品牌影響力。

文化局為促進數位藝術發展，及響應巴黎創辦「白晝之夜」之全城藝術概念，分別自 95 及 105 年起補助或自辦臺北數位藝術節（下稱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白晝之夜（下稱白晝之夜）等藝文活動，已累積相當之經驗及口碑。近 3（111 至 113）年度該局每年分別於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或公務預算平均編列 700 萬元及 1,217 萬餘元經費，辦理前開藝文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3 年度舉辦白晝之夜活動，吸引 40 萬餘人次參與，惟整體策展內容未達民眾期待，且民間業者自發響應家數大幅減少：依文化局「2024 臺北白晝之夜執行統籌」勞務採購契約書所

表 1 潮臺北 13 項系列活動分類情形

辦 理 方 向	項 次	活 動 主 題	活 動 分 類	領 域 類 別
產 業 壇	1	TAIPEI MUSIC EXPO 臺北音樂博覽會	充 電 學 習	音樂
	2	StartSphere Taipei 台北創新創業總匯		新創
	3	臺北秋季程式設計節		科技
	4	2024 AAPPAC 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年會		藝術
	5	2024 Res Artis 臺北年會		藝術
	6	亞洲影視內容峰會／大獎 ContentAsia／Award		影視
	7	數位亞洲大會 DigiAsia Taipei		科技
	8	MOJO 魔力臺北—名人專題講座		藝術
	9	台北電影學院		影視
演 唱 會 經 濟	10	JAM JAM ASIA 音樂節	放 電 玩 樂	音樂
	11	臺北音樂不斷電		音樂
	12	臺北爵士音樂節		音樂
城 市 行 動	13	潮臺北之夜	放 電 玩 樂	音樂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附實施計畫肆規定，辦理白晝之夜活動須符合「免費」、「夜間辦理」及「創新」等三原則，並考量國際化提升觀光效益，及強調在地化之參與，暨與地方文史產業串聯等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對於該活動舉辦定位及

辦理型態主張不明，且對廠商執行成果尚乏有效考核評估機制，113 年度策展結果，整體作品及活動數量共 125 件／場（表 2），居近 3 年度之冠，惟活動內容主要係集中在短片徵件、影片或生態

表 2 白晝之夜活動經費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場、%

年 度	委 外 執 行 經 費	合 計	夜 間 裝 置 藝 術 作 品		表 演 藝 術 作 品		其 他 活 動	
			數 量	占 比	數 量	占 比	數 量	占 比
111	11,500	81	20	24.69	48	59.26	13	16.05
112	11,500	76	22	28.95	54	71.05	—	—
113	13,371	125	7	5.60	45	36.00	73	5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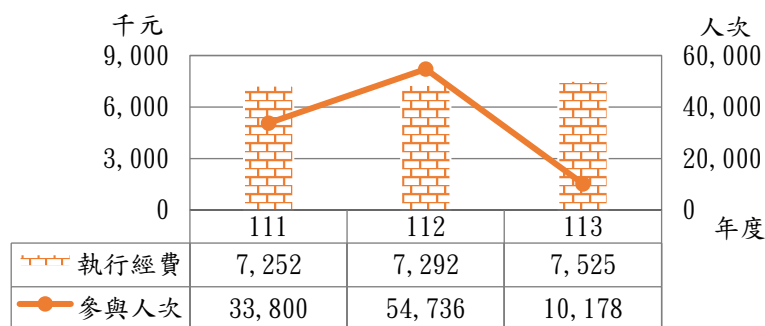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走讀等，而與該活動主軸有關之「夜間裝置藝術作品」及「表演藝術作品」數量合計僅有 52 件，較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減少 16 件／場及 24 件／場，減幅約 23.53%及 31.58%，民眾對於該活動「展演規劃滿意度」僅達 75.4%，且間有民眾反映 113 年度活動展出之靜態作品與藝術裝置數量少，內容不符預期，影響觀展體驗；(2) 113 年度白晝之夜辦理結果，僅有 1 家旅宿業者響應提供藝術家或表演者住房價格優惠，與 111 及 112 年度合作或響應旅宿業者計有 42 家及 29 家，提供觀展旅客住房價格優惠或享接駁服務、延後退房等專屬方案相較，不論業者參加規模或行銷方案內容，均呈大幅下降或縮水現象，顯示該活動與地方旅宿業之串聯行銷性，猶有不足；(3) 113 年度白晝之夜活動係以大安森林公園為主要展區，並串聯忠泰美術館、師大美術館及數位藝術節之主展場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等周邊知名場域，以形成一個連結整個大安區之藝術網絡，其活動期間（11 月 2 日下午 2 時至 11 月 3 日清晨 2 時）吸引 40 萬餘人次參與，惟人潮多集中在大安森林公園，無法有效導引至前開主要串聯場域，致數位藝術節同期間實際參觀人次僅有 3,512 人次，較 111 年度二活動串聯導入參觀人次 7,347 人次，減少 3,835 人次，約 52.20%，該二活動展演聯合行銷成效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維活動品牌口碑及規模。據復：(1) 鑑於 113 年度白晝之夜活動之滿意度調查，民眾較偏好藝術作品之設置，114 年度將於工作會議中與藝術總監及執行團隊討論藝術形態呈現之比例調配；(2) 將積極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光傳播局）協助宣傳，並追蹤有意願提供優惠活動之業者，擴大活動之效益；(3) 將持續加強亮點作品宣傳及觀賞串連活動之路徑引導，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2. 持續舉辦數位藝術節，已成為發掘國內數位藝術新秀重要平臺，惟 113 年度策展結果，參觀人次銳減：113 年度數位藝術節係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舉辦，策展主題以「鎧美拉之島 CHIMERA ISLAND」為名，於同年 11 月 2 日至 17 日期間展出 21 件國內外藝術作品，期透過多樣化之藝術作品，與觀眾共同思考人類和科技之間的關係，並規劃行銷工作重點，包括邀約藝文專業媒體報導、串聯白晝之夜及未來媒體藝術節等藝術展演辦理聯合行銷，及運用社群媒體進行口碑行銷等，期達成「強化藝文專業評價」、「數位藝術品牌塑造」及「擴增多樣觀眾族群」等 3 大目標。經查文化局 113 年度委外辦理數位藝術節經費為 752 萬餘元，與 112 及 111 年度補助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該活動經費 729 萬餘元及 725 萬餘元相較，預算規模差異不大，惟因 113 年度展場地點離捷運站之距離較往年展場地點為遠，且客群多為數位藝術者，較無觀光客等其他客群，致實際參觀人次 10,178 人次，較 112 及 111 年度之 54,736 人次及 33,800 人次（圖 1），分別減少

圖 1 數位藝術節活動經費及參與人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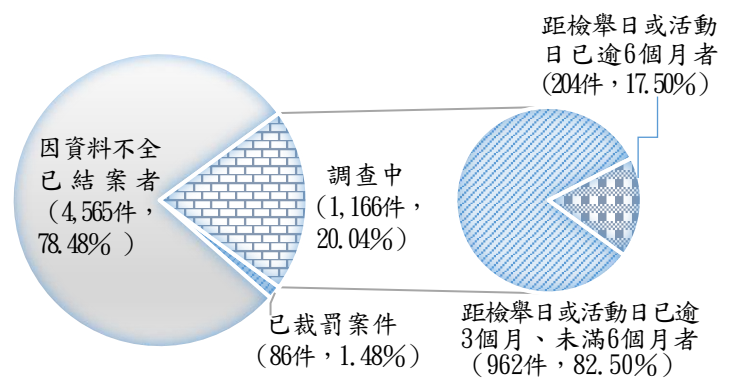
44,558 人次及 23,622 人次，減幅達 8 成 1 及 6 成 9，未能達到擴增多樣觀眾群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擴增數位藝術人口，強化數位藝術品牌形象。據復：經檢討因 113 年度展出作品內容偏重實驗性與藝術性，可能較難直接與一般觀眾產生連結，未來將邀集專家及顧問群於策展初期即提出觀眾導向建議，俾利展出內容兼顧創作自由與公眾參與，並將積極加強亮點作品宣傳，及持續盤點觀展行為及民眾回饋，作為後續展覽場域規劃與行銷策略精進之依據，亦將透過跨局處會議，結合觀光傳播局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單位協助導入旅遊、商圈等面向資源，以拓展不同觀眾群。

（三）強化藝文表演活動黃牛檢舉案件之處理機制，惟核有逾二百案件自受理後，已逾 6 個月仍未辦結，且對類此行政罰法案件之裁處及罰鍰收繳作業，仍未研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管控案件辦理進度，有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增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下稱文創法第 10—1 條），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獲取利益，或以不正當方式增加購票速度，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等行為明定處以罰鍰。另文化部為協助及輔導各地方政府查緝相關案件，於該部官網成立檢舉專區，統一受理檢舉案件後，移由藝文表演活動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管轄，進行行政調查、約談及裁處等相關程序。截至 113 年底止，文化局列管中央分案及警察機關專案查緝黃牛檢舉案件共計 5,817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創法第 10—1 條規定自 112 年 6 月 2 日正式施行，迄至 114 年 3 月底，除將辦理黃牛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及獎金發放等業務之權責劃分原則，載明於內部控制制度分層負責明細表外，仍未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5 款規定，就內部各單位辦理該類檢舉案件之行政裁處及罰鍰收繳等相關作業程序，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以明權責，並有效管控案件辦理進度；2. 列管前開 5,817 件檢舉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業經行政調查完成裁處者計 86 件（占 1.48%）；因檢舉案件資料不全及受理後依權責辦結者計 4,565 件（占 78.48%）；仍在調查中尚未結案者計 1,166 件（占

20.04%)，距離民眾檢舉時日或活動舉辦日期，均逾3個月，其中有204案自受理後已逾6個月仍未結案，約占17.50%（圖2）；3.為應違反文創法第10-1條規定案件之義務人，因無力一次繳清行政罰鍰需求，113年度業受理並核定6案件分期繳款，惟未擬定相關案件延繳期數之處理原則，間有罰鍰金額

圖2 113年底前受理黃牛檢舉案件截至114年3月底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相同，核定延繳期數卻不同，或有罰鍰金額較低者之延繳期數，反較罰鍰金額較高者為長等裁量基準不一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完善行政裁處及罰鍰收繳等相關作業程序，預計於114年底前完成標準作業內控程序；2.已增加黃牛檢舉案件辦理業務人力及委請律師事務所協助，以提升查緝作業效率及加強黃牛防制相關宣導事宜；3.已於114年5月22日公告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自同年6月1日生效，以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查標準。

（四）為健全文化環境生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惟辦理補助款追加預算作業時，未妥為衡酌各計畫執行量能，致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且所經管之有形文化資產，部分未依規定訂定(檢討)管理維護計畫，均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鼓勵文化資產相關人能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並促進保存之意願，近年積極向中央爭取文化資產補助經費，並配合編列自籌款，111至113年度分別編列及追加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相關計畫補助預算為1億4,452萬元、1億5,140萬餘元及2億7,75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等補助計畫多為跨年度連續性計畫，惟該局每年就中央補助款補辦追加預算作業時，均按中央政府核定各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一次納編預算，未能衡酌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妥為分年編列預算，致預算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且預算保留金額由111年度之1億1,145萬餘元，擴增至113年度之2億5,223萬餘元（表3）；2.截至113年底止，該局經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計19筆，其中齊東街日式宿舍等6筆文化資產（占31.58%），已被指定公告為古蹟或歷史建物逾6年至20年不等，惟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第2項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2條第3項及第5項、第21條等規定，

表3 文化局編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計畫補助預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保留數 (C)	保留比率 (C/A×100)
合計	111	144,520	28,694	111,455	77.12
	112	151,401	20,272	130,606	86.26
	113	277,592	19,928	252,230	90.86
中央補助款	111	59,570	11,488	46,346	77.80
	112	72,244	7,962	63,932	88.49
	113	180,701	9,541	171,092	94.68
臺北市自籌款	111	84,950	17,206	65,109	76.64
	112	79,157	12,309	66,674	84.23
	113	96,891	10,387	81,138	83.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擬訂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既有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5 年未依規定重新進行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改善當年度追加預算（中央補助款）與補助案件之執行期程未能相互配合問題，經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獲同意爾後補助案之補助款支出，擬依執行進度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並於納入預算證明中切結，以確保當年度預算得以全數執行；2. 案內 6 處文化資產中，除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已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營運管理，將請其儘速提送修正版管理維護計畫外，其餘直轄市定古蹟「齊東街日式宿舍」等 5 案尚在辦理修復工程中，將俟修復完成後再請利用經營單位提送管理維護計畫送該局備查。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推動文創產業相關業務等，並且每年補助辦理多項城市藝文活動，惟其受託經營藝文場館、推動影視協拍數位化計畫、興辦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等業務，間有執行成效未盡理想情事，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因部分營運單位經營成效改善情形，仍待賡續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戊、附錄」、「陸、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之重要審核意見。
（二）臺北市保存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龐巨，有關經營維護情形，經核有部分公有文化資產公告後未訂定修復再利用計畫，或於國家文化資產網頁公示資料間與現況未符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	因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為應行政法人營運需求，經編列補助預算挹注營運，並無償提供市有房地，經核有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尚未完成財產帳移轉作業，影響財務資訊充分揭露，均有待檢討妥處。	因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執行文化局補助預算成效依舊欠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戊、附錄」、「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二、文化局監督部分」、「（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之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國內影視音產業之創新能力，推動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欠周，招商逾 9 年仍未完成簽約，且未妥善利用高價土地，影響施政效能。	
（二）112 年度委外經營藝文場館結果，收支短絀者雖已減少，惟仍有部分場館參訪人次較疫情前減少；又舉辦藝文節慶活動間有未能善用場館提供公益回饋資源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三）為深耕文化藝術發展，長年舉辦詩歌節及爵士音樂節，並累積相當經驗及口碑，惟參與人次遞減，有待檢討改進，以厚植藝文節慶內涵。	
（四）為推動公共藝術，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基金，累積公共藝術作品 745 件，以落實文化藝術零距離目標，惟經核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仍有待強化，列管公共藝術案件機制尚未臻完善，基金收入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存有落差等情。	
（五）為推動文化觀光發展，延續以無圍牆博物館概念，推出 36 處文化點，其中有 8 處文化點未規劃串聯遊程，致無法透過臺北旅遊網加強宣傳，另約三成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點尚未提供導覽服務，均有待檢討改善。	
（六）市府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之績效評鑑成績尚佳，惟內部管理機制間有未臻周妥落實，自營部分場館空間長期閒置，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維運情形欠佳，均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減災規劃、整備應變、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持續推動並健全臺北市災害防救體系、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興建基層消防分隊及整修舊有廳舍、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大湖分隊及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0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27 萬餘元，合計 1 億 1,7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5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核定特別統籌分配稅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2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9 萬餘元（4.0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及市有房地遭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61.97%）；減免（註銷）數 31 萬餘元（34.9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3.1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 億 5,1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27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096 萬餘元，合計 36 億 8,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89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支用之光明分隊、內湖分隊及保養場之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施工費；審定實現數 35 億 8,351 萬餘元（97.12%），應付保留數 6,337 萬餘元（1.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4,6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74 萬餘元（1.16%），主要係福國分隊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成契約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作業，相關經費無保留需求，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58 萬餘元（68.52%）；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0.06%），主要係關渡分隊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地內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878 萬餘元（31.42%），主要係關渡分隊及大湖分隊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持續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惟間有收容處所每人可用空間不符市府規定標準，或各系統公布保全住戶資料互不一致，另災害應變中心尚未訂定開設強化三級作業程序，有待研謀妥處。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設立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置減災規劃組、應變動員組及調查復原組等工作小組，分由消防局科室主管兼任組長，112 及 113 年度各編列預算 1 億 6,957 萬餘元及 1 億 9,587 萬餘元，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期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經查消防局綜整各項防救災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依臺北市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每人 4 平方公尺為原則。截至 113 年 10 月止臺北市設置可供水災、震災及土石流等災害之室內緊急避難收容處所計 314 處，經按各該避難收容處所室內面積除以最大收容人數，核有 39 處每人可用空間不足 4 平方公尺，甚有 6 處不足 2 平方公尺，核與前開原則有間；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為執行各項防災措施及災害搶救準備工作，每年更新土石流、老舊聚落及列管邊坡等防災地圖，並按月於臺北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更新相關保全住戶戶數及人數，惟該系統公布資訊與部分區公所網站公布之土石流保全住戶戶數及人數互不一致（表 1），又臺北市士林區等區公所公布溪山里等 4 處疏散避難地圖非最新版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布政大里山坡地聚落疏散避難路線圖面資訊模糊；3. 為爭取災害應變時效，於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設「強化三級」開設層級。截至 113 年度 0922 水災為止，計開設 14 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惟前揭要點尚未就強化三級開設時機、功能群組、輪值機制等詳加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業修正該 39 處收容量能，以符規範；2. 已請區公所更正保全住戶資料及疏散避難路線圖；3. 已增訂強化三級相關規定。

表 1 各系統公布臺北市土石流保全住戶資訊情形

單位：戶、人

區里名	臺北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公布		區公所網站公布		差異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內湖區碧山里	2	4	8	10	6	6
內湖區金瑞里	2	6	2	7	—	1
內湖區港華里	3	4	10	14	7	10
北投區大屯里	21	69	20	67	1	2
北投區秀山里	12	31	11	28	1	3

註：1. 臺北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公布資料更新時間為 113 年 10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網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賡續推動韌性社區，及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與能量，惟間有較高震災風險地區尚未成立或推動韌性社區，另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內，且機關對外公開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有不一致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2. 為提升災害搶救效能，重新建置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並增設多次報案之高使用者清單功能，然 112 年度誤報及無故撥打電話較 111 年度增加 4 萬餘通；另列管臺北市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危險場所，有 38 個場所尚未遴選保安檢查員等情，均待研謀善策。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掌理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檢查、監測及維護，水庫操作系統等設備之維護，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分析與研究，加強水（陸）域巡邏及垃圾、漂流物清理與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各項污染水源之行為及颱風期間與石門水庫聯合運轉，並強化與氣象、下游防汛單位之協調、通報連繫作業，維護大壩下游行水區河岸之安全，賡續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內水土保持，及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並藉由「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推廣環境教育等工作。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水庫區及碼頭等設施維護、汰換及添購各項機械設備及辦理大壩安全檢查、監測與評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翡翠發電機組調速機控制系統汰換案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9,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8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373 萬餘元（23.57%），主要係售水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41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836 萬餘元（98.10%），應付保留數 109 萬餘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9,9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6 萬餘元（1.5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7 萬餘元（99.76%），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24%），主要係翡翠水庫駐警隊備勤室及航管站整修工程之結餘。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翡翠水庫以營造永續優質水庫為施政願景，並出售原水及翡翠發電廠電力以充裕庫收，惟售電契約費率偏低，出售原水量計算方式因未列計南勢溪河道損失量及生態基流量亦有低估，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2. 為利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周邊坡地水土保育並減少淤積，推動水土保持中程計畫，惟預約式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核有部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重大市政及觀光宣導行銷、觀光政策規劃、觀光產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暨有線電視系統業之輔導管理、旅遊行程之規劃推廣、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行銷刊物之編撰發行及電臺節目製播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運用媒體傳播管道及編印發行出版品行銷市政及觀光資訊、推廣國內外會展、補助觀光活動、輔導管理旅宿業、經營管理旅遊服務中心及擴展電臺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系列活動」企劃執行及行銷宣傳等相關業務，尚未完成查驗，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7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96 萬餘元，合計 4,8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31 萬餘元，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及怠金等尚待收繳，及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臺北市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與「113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北投竹子湖線細部計畫」，須俟計畫完成始得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 4,5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21 萬餘元（6.56%），主要係「臺北市政府熊讚 Bravo 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合作案」權利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5 萬餘元（45.63%）；減免（註銷）數 255 萬餘元（14.64%），主要係觀光傳播局應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92 萬餘元（39.73%），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96 萬餘元，並因觀光傳播局辦理「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國慶晚會」及支應該活動場地費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10 萬餘元，暨因觀光傳播局及臺北廣播電臺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27 萬餘元，合計 7 億 7,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951 萬餘元（96.01%），應付保留數 600 萬元（0.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4,5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70 萬餘元（3.21%），主要係補助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辦理國際會議、獎勵旅遊、展覽（MICE）、觀光活動等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持續辦理轄內旅宿業稽查取締業務，惟部分非法旅宿漏未納管或續於網路刊登招攬住宿資訊，又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非法民宿之複查作業，且非法旅宿解除列管機制未臻周妥等情，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於 111 至 113 年度各編列預算 2,062 萬餘元、1,677 萬餘元及 1,370 萬餘元，持續辦理轄內旅宿業稽查取締業務，並於 111 至 113 年度獲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每年補助各 450 萬元執行非法旅宿管理工作。經查觀傳局辦理旅宿業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該局列管之非法旅宿計有 243 家，經本處蒐集 Agoda、Booking.com 等網路訂房平臺刊登之臺北市住宿資訊，與觀光署刊載於臺灣旅宿網之合法旅宿清冊暨該局列管合法旅宿及非法旅宿清冊等相互勾稽結果，有 4 家非法旅宿業者未納入該局列管清冊；另有 11 家經納管之非法旅宿，雖經該局多次裁罰，或經現場稽查查無營業現況，惟持續於網路刊登招攬住宿資訊；(2)依觀傳局處理非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行政執行作業流程圖(民宿)所列，對非法民宿，應辦理複查，複查結果發現仍持續非法經營，經處怠金後，最多再辦理 4 次複查作業，後續如發現繼續經營者，簽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若各次複查未發現有營業情事，則列管案址並不定期追蹤。該局 113 年度查獲轄內非法民宿共計 119 家，經第 1 次至第 3 次複查因未發現有繼續營業情事，爰列管案址並不定期追蹤，惟該局對非法民宿所辦理第 1 至 3 次複查作業，均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複查；(3)該局對於非法旅宿之解除列管作業，係經現場複查及蒐集訂房網站資訊達 3 次「未見營業」者，惟因未規範 3 次檢查之期限，致有部分列管之非法旅宿於 1 年內經檢查 3 次未見營業即解除列管，或部分列管之非法旅宿經多年累計 3 次未見營業始解除列管，執行標準不一；另有僅 1 次檢查情形為「未見營業」，或僅有 2 次檢查情形為「未見營業」即予解列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原未納管之 4 家業者已進行裁處，並已納管加強稽查；另刻正辦理該 11 家業者非法刊登廣告及非法經營旅宿之查調及裁處作業，又研擬修改裁罰行政流程，加強查察頻率並持續裁罰，落實強制業者結束非法營業行為；(2)已督促同仁應落實依規定期限辦理複查，並於稽查紀錄表格增加主管審查欄位及複查結果之抽查機制，以強化管理；(3)將研修增訂非法旅宿解除列管作業規範(含稽查期限及次數)並修正稽查紀錄表格，增加主管覆核欄位，以落實稽查檢核控管。

2. 為活絡臺北市觀光產業，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並訂有績效衡量指標，惟實際考核結果缺漏表達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又部分補助案有應扣減補助金額之情形，仍全額撥付補助款等情，有待研謀妥處。

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臺北市觀光產業，持續補助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下稱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111 至 113 年度補助核銷金額分別為 729 萬餘元、673 萬餘元、813 萬餘元。經查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情形，核有：(1)辦理補助

案件以「媒體露出效益」、「活動參與人次」、「觀光周邊產值」為績效衡量指標（KPI）；KPI 如結案核銷未達標準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將依媒體露出及參與人次未達比例部分，列入行政考核紀錄，作為爾後審查委員會補助審查參考。惟觀傳局實際考核所填列之現場稽核表及結案審核表，均缺漏表達前揭各項指標達成情形，且乏評核意見，難以瞭解各補助案執行成效；又 113 年度觀傳局實際補助 24 案，其中 16 案 KPI 未達預計目標，惟未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檢討說明，亦未依上揭規定列入行政考核紀錄；（2）依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傳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另依 110 年 9 月 17 日修訂之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須知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如實際辦理經費與核定補助企畫書總經費比例不符，將依縮減比例扣減補助金額。經查觀傳局 111 至 113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核有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投保之保險期間與活動舉辦日期有間，或未檢附合法之保險證明文件，或實際支出較原核定總經費減少，惟該局均未依規定扣減補助款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爾後將要求受補助單位針對「媒體露出效益」、「活動參與人次」、「觀光周邊產值」等 3 項指標達成情形，於成果報告書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實際執行成果低於原企劃預期效益，受補助單位應敘明原因；（2）將向受補助單位追回應扣減之款項，或刻與受補助單位聯繫釐清，倘無法提供相關證明，將追回應扣減款項；爾後將加強督導結案相關資料審查情形。

3. 持續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協助長者豐富休閒生活，惟部分車次實際出團人數未達計畫目標，且轄內部分里別近 5 年度均未報名參與活動，長者參與率仍待研謀提升，又對委外廠商辦理活動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未落實監督辦理銷毀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自 107 年度起舉辦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邀約設籍臺北市且行動可自理之長者（一般市民為 65 歲以上、原住民族為 55 歲以上）走出戶外，增加長者相互交流機會及對臺北市建設之了解，進而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觀傳局 111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091 萬元、2,660 萬元（未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78 萬餘元）及 3,443 萬餘元，續委外辦理上開活動。經查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依 111 至 113 年度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略以，各里依實際需求及招募情形組團出車，每團至少 1 甲類車始可出團，每車長者至少須達 35 位。觀傳局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111 至 113 年度出車數量計 2,630 車次，其中每車次（按每團投保人數及車數平均計算）投保人數未達 35 人者，共計 181 車次；又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參加人數，分別為 20,453 人、36,586 人及 33,103 人，各占前一年度臺北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之比率為 4.06%、7.05% 及 5.98%，113 年度較 112 年度下降（表 1），且轄內有 20 個里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均未報名參與活動，長者參與率仍待研謀提升；（2）依 113 年度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案契約書補充約定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

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觀傳局每年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之招標作業，並由得標廠商架設當年度線

表 1 各行政區參加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之人數及參與比率

單位：人、%

年度 行政區	111			112			113		
	參加人數 合計(A)	110 年底 65 歲以上 人口數 (B)	長者參與率 (A/B×100)	參加人 數合計 (A)	111 年底 65 歲以上 人口數 (B)	長者參與率 (A/B×100)	參加人 數合計 (A)	112 年底 65 歲以 上人口數 (B)	長者參與率 (A/B×100)
合計	20,453	504,106	4.06	36,586	518,594	7.05	33,103	553,155	5.98
松山區	1,050	40,942	2.56	2,634	41,802	6.30	2,176	44,701	4.87
信義區	2,211	45,070	4.91	3,474	46,351	7.49	3,091	49,429	6.25
大安區	1,974	64,857	3.04	3,682	65,344	5.63	3,403	70,196	4.85
中山區	1,328	45,157	2.94	2,456	46,699	5.26	2,323	49,942	4.65
中正區	1,281	29,894	4.29	2,349	30,513	7.70	2,158	32,604	6.62
大同區	1,298	24,424	5.31	1,917	25,022	7.66	1,790	26,426	6.77
萬華區	2,578	39,072	6.60	3,207	39,956	8.03	2,849	41,940	6.79
文山區	1,805	47,031	3.84	4,197	48,705	8.62	3,439	52,127	6.60
南港區	1,188	20,688	5.74	1,669	21,423	7.79	1,694	22,728	7.45
內湖區	1,284	43,390	2.96	3,234	45,893	7.05	3,202	49,856	6.42
士林區	2,495	56,381	4.43	4,204	58,271	7.21	3,710	61,698	6.01
北投區	1,961	47,200	4.15	3,563	48,615	7.33	3,268	51,508	6.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及民政局網站之人口統計資料。

上報名系統，供團體辦理報名作業，及上傳包含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之出團人員名單，由廠商辦理活動投保事宜，惟當年度計畫結束後，該局未查核個人資料實際銷毀情形，未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持續鼓勵里長每團召集至少 35 位長者再出團、按各里實際長者人口數分配車數，及增加借調車機制外，亦將研擬變化午餐便當形態、針對參加民眾舉辦抽獎活動、協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社會局加強宣傳、釋放不出團里別額度等方案，以提升資源運用；(2) 爾後活動結束後，將會同資訊及政風單位共同前往委託廠商系統端辦理外部查核，落實個人資料銷毀程序，並請廠商記錄刪除及銷毀作業時間、方式及地點等資訊，併同年度結案報告送交該局查核。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傳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推展觀光及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辦理觀光行銷等業務，惟間有部分旅遊熱門景點尚未納列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又隨疫情減緩，旅遊潮復甦帶動住宿需求，惟旅館消費爭議案件隨增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2. 統籌營運 2023 台灣燈會，觀賞到訪逾千萬人次，可活絡地方商機，惟部分財產及物品與企業贊助物資，間有未依規定登記管理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拾玖、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業務、推動智慧測繪、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萬和超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防水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59 億 5,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億 4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63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超預算賸餘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2,4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7,286 萬餘元（7.94%），主要係各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5 萬餘元（49.74%），減免（註銷）數 28 萬餘元（6.90%），主要係各地政事務所之違反土地法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79 萬餘元（43.36%），主要係地政局之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763 萬餘元，經地政局及所屬 6 個機關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314 萬餘元，合計 13 億 3,0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925 萬餘元（99.13%），應付保留數 72 萬餘元（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1,9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80 萬餘元（0.8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區段徵收及重劃區公共建設、管理維護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暨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審議進度不如預期；或因「南港一期重劃區南港國小校園地坪及廁所改善工程」及「內湖五期重劃區潭美國小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依實際需求辦理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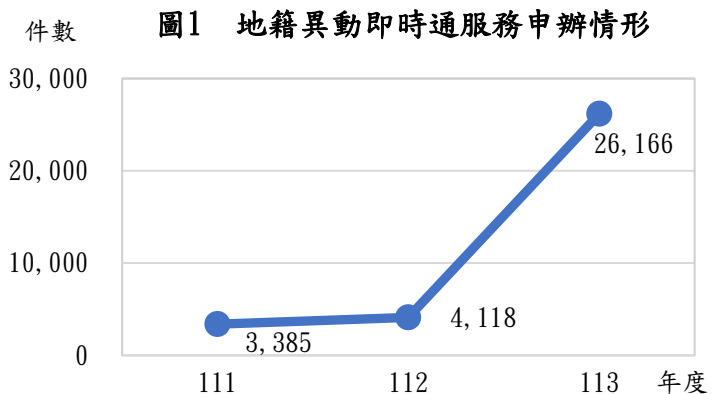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9,9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8,243 萬餘元，增加 1,704 萬餘元，約 3.53%，主要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因終止契約沒入廠商履約保證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4,63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5,606 萬餘元，減少 967 萬餘元，約 6.20%，主要係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利民眾即時掌握產權異動情形、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及地籍謄本申請住址隱匿服務等便民措施，惟轄內民眾申辦該 2 項服務之比率仍低，亟待研謀妥處，以有效防範不法異動風險，更完善保護民眾個人資料隱私及減少不當外洩之機會。

地政局為協助民眾防範詐騙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及保護個人資料安全，避免個人資料被有心人士蒐集利用，分別自 105 年及 104 年起配合內政部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下稱即時通）及「地籍謄本申請住址隱匿」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推動即時通服務，係以尚未申辦即時通之買賣案權利人為對象，於發送實價登錄申報簡訊時，告知可申請即時通服務，並將申請資訊印製於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信封上，推廣結果，近 3（111 至 113）年申辦件數自 111 年之 3,385 件逐年上升至 113 年之 26,166 件（圖 1），惟查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已申辦即時通並持續使用者計 55,332 人，約占已完成土地登記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969,454 人）5.71%，比率仍低。鑑於轄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 23.10%，又渠等持有不動產比率較高，為避免持有不動產比率較高之長者遭詐騙，有待積極推廣長者申辦；2. 近 3 年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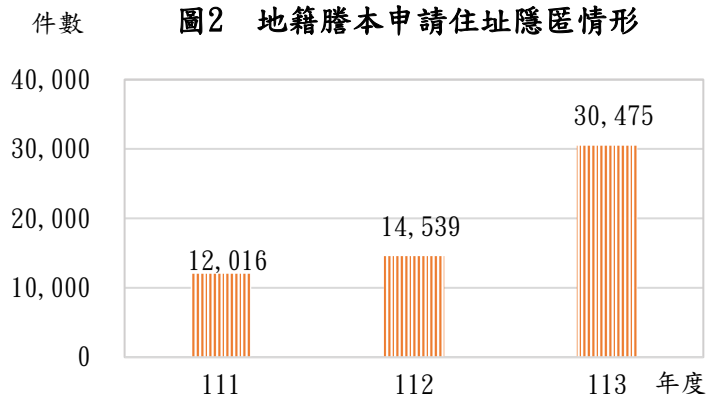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理第二類地籍謄本住址隱匿申辦件數，自 111 年之 12,016 件上升至 113 年之 30,475 件(圖 2)，截至 113 年底，計有 95,141 筆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已申請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惟經抽查大安及古亭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已登記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分別為 162,605 筆、211,546 筆，其中所有權人已申請地籍謄本住址隱匿者，各為 15,020 筆、12,727 筆，占比為 9.24%、6.02%，均未及 1 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將透過公私協力、媒體推播及跨局處合作等措施加強宣導，並利用社區大學講座等活動，深入長者生活圈進行推廣，及將長者申辦納入到府或醫療院所收件服務項目；2. 推行併同登記申請案申辦免填書表簡化措施、擴大受理管道，並利用網站、社群互動、辦公場域、參與里鄰活動等加強宣導，及主動至各里民活動中心現場收件，以提高民眾申辦意願。

圖2 地籍謄本申請住址隱匿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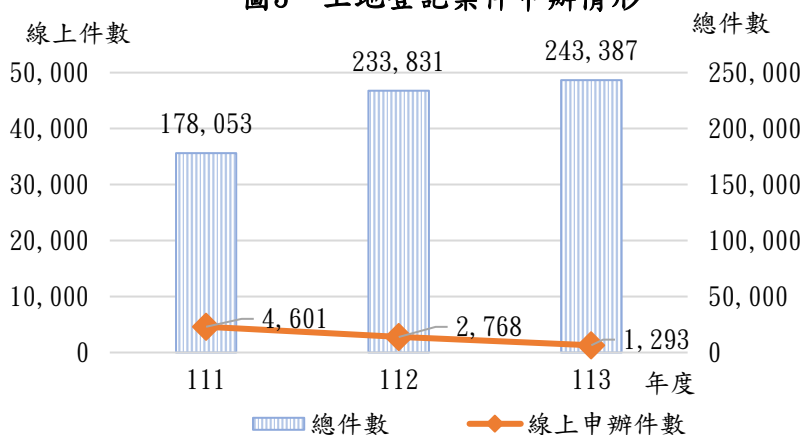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運用中央數位櫃臺軟體資源，持續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惟 113 年度線上申辦登記及測量案件量大幅下滑，有待檢討癥結，據以研謀改善。

地政局於 107 年 3 月建置臺北智慧地所服務系統(下稱智慧地所)，為全國首創不動產登記及測量案件線上申辦平臺，嗣因內政部於 109 年 3 月建置全國版數位櫃臺系統(下稱數位櫃臺)，為達整合政府軟體資源及有效開發利用之目標，智慧地所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正式下線，並運用數位櫃臺持續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經查該局受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數自 111 年之 178,053 件逐年成長至 113 年之 243,387 件，惟同期間採線上申辦件數自 4,601 件逐年下降至 1,293 件(圖 3)，線上申辦占

比自 2.58%下降至 0.53%；另受理申請測量案件數 111 至 113 年分別為 31,846 件、36,837 件、29,125 件，惟同期間線上申辦件數分別為 5,466 件、2,811 件、321 件，呈逐年下降，線上申辦占比自 17.16%下降至 1.10%，兩項業務線上申辦案件量於 113 年均有大

圖3 土地登記案件申辦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以妥謀善策，並持續積極推廣數位櫃臺服務，以提升網路申辦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主要係原智慧地所使用者尚需學習適應，該局業積極輔導使用者改用數位櫃臺，並鎖定送件量高之地政士進行操作教學與推廣，另將持續向內政部回饋過去建置與推動智慧地所經驗及使用者建議，以協助精進數位櫃臺系統，提升網路申辦率。

（三）提供多元支付方式便利民眾繳納地政規費，惟近 3 年度仍有逾七成案件以現金繳納，允宜研析癥結據以妥謀善策，俾有效持續推廣多元繳納服務，並營造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

地政局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發展趨勢，提供多元方式支付服務，民眾繳納各項地政規費，除現金支付外，亦可選擇使用匯款、支票、匯票、悠遊卡、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等非現金支付方式繳納；另民眾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辦業務，除可運用前揭繳納方式外，亦可採 Apple Pay、Samsung Pay 或 Android Pay 臨櫃繳費方式支付地政規費。該局為打造智慧城市，積極推動電子支付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透過網站宣導多元繳納服務，及鼓勵民眾選擇以「非現金」方式支付地政規費等措施。惟經分析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規費收繳案件，以現金支付之件數分別為 1,679 件、858 件及 1,218 件，占地政規費收繳總件數比率 83.37%、72.16% 及 83.94%，顯示近 3 年度所收規費案件，仍有逾 7 成案件，民眾係以現金支付規費（表 1），亟待研析癥結據以妥謀善策，俾有效推廣民眾運用非現金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現行申辦案件因多採臨櫃辦理且規費金額小，故民眾以現金繳納為主，該局爾後將鼓勵現場申辦民眾持悠遊卡繳納地政規費，另為增加民眾線上申辦繳費便利性，於 114 年度配合內政部推動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改版作業及電子證書核發作業，增加線上繳費方式，以利民眾多元繳納。

表 1 地政規費繳納方式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支付方式	件數	比率
合計	現金	3,755	80.68
	非現金	899	19.32
111	現金	1,679	83.37
	非現金	335	16.63
112	現金	858	72.16
	非現金	331	27.84
113	現金	1,218	83.94
	非現金	233	16.06

註：1. 非現金支付方式包含匯款、支票、匯票、悠遊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四）為維護地籍圖資正確性，持續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面積與登記面積疑義清理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且尚待清理之圖資筆數仍逾 8 千筆，清理期程長達 16 年，允宜積極加速清理，並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以維護民眾之權利及政府公信力。

地政局為釐清臺北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之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之較差超出容許誤差疑義，並期圖簿面積更趨一致，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以 106 年間所統計 16,381 筆超出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面積與登記面積容許誤差（下稱公差）土地為基礎，將超出公差倍數區分為 3 個等級，依序為較差小於或等於 2 倍公差、較差大於 2 倍至小於或等於 3 倍公差之間，及較差大於 3 倍公差等 3 類，並按階段以較差倍數較少者優先進行查處，訂定「臺北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面積疑義清理計畫-第 1 階段」，預定自 107 年起至 113 年止，將較差小於或等於 2 倍公差總計 5,365 筆土地清理完竣，惟計畫期程屆滿，僅清理完成 3,327 筆土地（約 62.01%），執行進度落後。另查該局於清理上開較差小於或等於 2 倍公差疑義土地時，經併同處理其他疑義土地案件，並於 113 年底重新統計，尚待清理之疑義土地有 8,566 筆，爰修訂計畫為「臺北市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面積疑義清理計畫」據以續行清理作業，不再以有疑義土地超出公差之倍數分級，並訂定計畫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16 年內將尚餘 8,566 筆有疑義之土地清理完竣為目標。鑑於土地地籍圖簿資料之正確性攸關地政管理之公信力，惟待清理之圖資筆數仍逾 8 千筆，清理期程長達 16 年，且有疑義土地多為較差倍數較多者，允應積極加速清理，並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維護民眾權利，該局土地開發總隊已加派人力專責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面積疑義清理計畫，除每月追蹤進度，並明定每隔 5 年重新統計登記面積與計算面積相較超出法定容許誤差之土地實際筆數，視統計結果滾動檢討清理期程外，另倘接獲地政事務所函報地籍疑義案件，或民眾逕為分割需求須儘速釐清者，優先查處；又該局已訂有地籍線及建築線預檢相關計畫，藉由預檢制度及早發現地籍疑義，以即時查處，加速土地面積疑義清理作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數量眾多金額龐鉅，土地公告現值近 780 億元，惟間有現況與列管資料不符，在管理與揭露機制未臻完善情況下，易衍生公安與治安風險，均待通盤檢討。	
（二）委外辦理社子島區段徵收範圍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廠商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續交付查估成果，惟歷時 3 年餘僅完成 189 件驗收，約占第一期拆遷範圍內應查驗件數之 11%，進度緩慢。	
（三）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區域區段徵收案，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年度均偏低，有待加強溝通協調，以加速完善建設。	

貳拾、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兵役行政、役政關懷及軍墓服務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勤務、權益編管、替代役業務及軍墓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市定古蹟永樂町派出所修復再利用計畫費用分攤款，尚待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51 萬餘元，合計 3,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0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0 萬餘元（3.23%），主要係內政部役政司補助各項慰（補）助及健保醫療補助案件，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51 萬餘元，合計 2 億 2,8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948 萬餘元（96.14%），應付保留數 6 萬餘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9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3 萬餘元（3.83%），主要係各項慰（補）助及健保醫療補助案件之賸餘，暨軍墓園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7 萬餘元（90.67%）；減免（註銷）數 72 萬餘元（9.33%），係軍墓園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之結餘。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負責地區水源維護，建設供水設施，供應公共、民生及工業用水。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有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減收高地社區之操作維護費、防災地下水井之維護管理、辦理溫泉產業特定區公共取供設施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43 萬餘元，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年度超額盈餘尚待解繳市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4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445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未編列預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204 萬餘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2,47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2 萬餘元（99.66%），預算賸餘 8 萬餘元（0.34%），主要係高地社區無送水需求，相關送水費用未執行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3 年度無實現數，應付保留數 294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因信義 414 號公園維生貯水槽等案，因承商倒閉無法取據核銷或與承商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配水量及售水量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外界用水需求未如預期而減少售水量，暨配合售水量減少配水量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9 億 8,127 萬餘元，較預算數 7 億 7,683 萬餘元，增加 2 億 443 萬餘元，約 26.32%，主要係處分土地利益、沒入廠商押標金及變賣廢表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解決高地社區用水問題，持續辦理延管工程並佐以水車送水，惟迄 113 年底止轄內仍有 1 千餘戶高地居民無自來水可用，且水車送水方案因民眾申請不踴躍致影響執行成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社區居民用水品質。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目前供水區域涵蓋臺北市全部及新北市三重、中和、永和、新店 4 區及汐止區北山里等 7 個里。截至 113 年底止，供水普及率約 99.71%，惟仍有部分高地社區無自來水可供使用，受影響人數約 1 萬餘人。該處為解決高地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訂有「本市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通則」（下稱改善通則），並於 106 年 12 月間修訂改善通則，將受理高地無自來水用戶申請接水條件，設定以「接水率 70% 以上及每戶改善經費 60 萬元以下」為辦理延管改善原則，由區公所或該處編列預算支應；未符合該改善條件者，則新增水車送水方案以替代改善，水車送水費用由該處支應；嗣考量物料及勞務費用等經費上漲，復於 112 年 5 月間修訂改善通則標準作業程序，將上開每戶改善經費 60 萬元基準條件提高為 90 萬元。經查該處 106 至 113 年度間受理高地無自來水用戶申請接水改善案件，計辦理內湖區碧山里等 10 案（累計改善 685 戶），其中 8 案由民眾（里長）陳情或由用戶主動申請，由該處主動研商辦理者僅 2 案；又截至 113 年底止，臺北市轄內高地尚有士林區溪山里等 58 案計 1,744 戶（不含新北市部分）屬無自來水地區，排除已由該處或區公所編列改善預算之 7 案計 653 戶，仍有北投區秀山里等 51

案計 1,091 戶未接用自來水(表 1);另該處為減輕高地社區用戶水費負擔,並加強對中低收入戶協助,於 111 至 113 年度單位預算「自來水行政—自來水管理」科目編列補貼營業基金減收高地社區之操作維護費計 930 萬元、執行高地區無自來水之水車送水費用計 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執行)數分別為 930 萬元、11 萬餘元,其中送水方案執行率僅 26.73%,且水車送水改善高地用水方案自 106 年 12 月實施後,僅 107 至 108 年度有 8 戶民眾申請,申請送水期間至 111 年度結束,後續 112 及 113 年度均無民眾申請,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高地無自來水待改善地區,該處將持續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改善,並加強向民眾宣導申辦接水及高地水車送水方案,另亦積極拜訪相關里長,請里長代為向里民宣導接水及水車送水事宜。

表 1 臺北市高地社區無自來水案件改善情形

單位:戶數

案件分類	戶數
合計	1,744
一、編列改善預算者 (113 至 115 年度預算)	653
二、尚待規劃評估或宣導接用自來水者	1,091
(一)已佈設管線,可由用戶申請接水	155
(二)已佈設管線,視情況再延管改善以利接水	264
(三)未佈設管線 1. 預計編列改善預算(203 戶) 2. 延管規劃中(118 戶) 3. 已初評(186 戶) 4. 初評中(147 戶)	654
(四)未佈設管線,零星戶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二)為穩定供水並強化防災能力,近 5 年度編列預算推動自來水設施整備第 1 階段工作,惟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未掌握可能面臨之問題,並預為排除,部分工程未能如期完成,且工程進度較原規劃落後逾 20 個百分點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考量自來水系統自 47 年起建設及營運至今已逾 60 年,推估早期建設之自來水設施至 123 年止,約有 50%場站設施及 70%幹管逾齡,為維持穩定供水、優化管理及強化防災能力,規劃於 109 至 123 年投入 180 億元,分階段推動「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下稱整備計畫),包含對場站設施及幹管之評價、重建、修補,及重要設施之耐震防災能力補強等,其中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辦理期程分別為 109 至 113 年、113 至 118 年,未來將透過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之概念,進行滾動式檢討;相關經費由該處經管營業基金編列預算因應,截至 113 年底止,第 1 階段預算共編列 27 億 3,500 萬元,累計執行數計 23 億 3,317 萬餘元(85.31%);第 2 階段預算於 113 年度編列 1,800 萬元,全數執行(100.00%)。據該處提供資料,整備計畫第 1 階段採購案件共 64 案,截至 113 年底止,尚在施工中者有 13 案,實際進度為 11.33%至 95.50%不等。惟查「新公館淨水場加壓站外管線工程」等 4 案(表 2 序號 1 至 4),原規劃個案工程竣工日為 114 年 1 月至 7 月,已逾整備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須於 113 年度辦竣期程;其中 3 案(表 2 序號 1、3、4)於執行過程中,因與他案工程作業介面重疊,或無法及時進口設備等因素,再修改工程預計竣工日為 114 年 7 月至 10 月間,且截至 113 年底止,工程進度已較原規劃落後 23.87 至 43.53 個百分點不等;另「木柵二期加壓站配水池功能改善及補強工程」及「淨水場堰壩無線放水廣播系統設備」等 2 案(表 2 序號 5、6),則分別因民眾抗議施工音量而縮短工時,或設計製造開發技術待整合及測試除錯等因素,較原規劃落後 38.59、30.61 個百分點。

以上相關工程推動進度未如預期，且受耽延因素均係屬先期規劃作業應掌控可能面臨之問題，卻未有效掌控及預為排除，衍生工程進度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經檢討相關工程推動問題癥結並研議

改善，且工程進度持續推展中，嗣後將參酌整備計畫第 1 階段執行經驗，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縝密研判可能面臨問題，並於執行過程中，將可能風險因素納入工期需求，預為解決排除，以早日發揮設施整備預期效能。

表 2 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尚在施工中案件工程進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月日、%、百分點

序號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施工工期		截至 113 年底止工程進度		
			原始規劃	最新版本	原始規劃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
1	新公館淨水場加壓站外管線工程	164,570	112.12.14— 114.2.22	112.12.14— 114.8.19	93.93	68.32	- 25.61
2	公館淨水場既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48,749	112.8.28— 114.3.28	112.8.28— 114.5.2	90.00	90.50	0.50
3	舊公館淨水場加壓站外觀整修工程	84,869	113.1.16— 114.1.13	113.1.16— 114.10.14	97.36	53.83	- 43.53
4	3.3kV 沉水式抽水機、開關盤及控制閥等更新整合工程	176,180	113.1.15— 114.7.5	113.1.15— 114.7.12	35.20	11.33	- 23.87
5	木柵二期加壓站配水池功能改善及補強工程	42,652	112.11.7— 113.12.12	112.11.7— 114.6.19	100.00	61.41	- 38.59
6	淨水場堰壩無線放水廣播系統設備	17,058	113.4.24— 113.10.24	113.4.24— 113.10.24 (未修正)	100.00	69.39	- 30.61

註：1. 尚在施工中案件計 13 案，不包括開口契約、委託技術服務案及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等 7 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三)於營業章程明確規範用戶應依限繳付溫泉使用費及訂有逾期違約金，並透過資訊系統進行開單計罰與催收管理，惟間有短計或未向用戶計罰逾期違約金等情，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核欠嚴謹，有待檢討妥處。

截至 113 年底止臺北市計有新北投等 4 個溫泉區，其中新北投及行義路等 2 個溫泉區 3 處溫泉取供事業，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興建並負責營運管理，供應溫泉用戶數 265 戶；又該處為明確規範與用戶之供需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訂有「附設溫泉營業章程」，按章程第 20 條規定，用戶應繳之溫泉使用費，經該處通知後，應按時繳付；逾繳費期限者，每逾 4 日按應繳之溫泉使用費加收 1%違約金，最高加收至 5%。另相關溫泉水費之計收、開單計罰及欠費催收等作業，業由該處併入「水費水表營收資訊系統」進行管理。據該處提供 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之溫泉使用費欠費一期以上催收處理情形表及溫泉用戶繳納違約金列表等資料，經抽查發現間有部分用戶逾期繳納溫泉使用費共 8 至 31 天不等，均僅以逾期 4 天計列加收 1%違約金，並未依營業章程「每逾 4 日按應繳之溫泉使用費加收 1%違約金，最高加收至 5%」規定辦理，另部分用戶延遲 14 天繳付 114 年

表 3 未依規定向用戶計罰溫泉使用費逾期違約金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事項	件數	規定計罰金額	實際計罰金額	短收金額
合計	18	18,252	3,751	14,501
短收用戶逾期繳納違約金	16	17,858	3,751	14,107
未依規定向用戶計罰違約金	2	394	—	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2 月溫泉使用費，惟未向用戶計罰違約金(表 3)，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核欠嚴謹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短計違約金，係因內部作業程序有瑕疵，或用戶未收到繳費通知單等，將著手檢討收費機制及修改系統違約金之計收程式，以完善收費作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穩定供應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爰優先取用南勢溪水，次取用翡翠水庫放流之北勢溪水，鑑於翡翠水庫係優質水源，惟非供民生用水之放流量可觀，允宜研謀擴增供水量能與區域，以提升享用民眾人數。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二) 為完善供水設施並充分利用土地資源，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經核有設計階段作業延遲，且未善盡審核責任，影響計畫期程，並造成多項契約項目漏列或數量錯誤，亟待檢討改善。	
(三) 直潭二原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承商履約文件，核有部分工項以雷同照片計價 2 至 15 次不等，有待檢討處理。	
(四) 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有欠周詳且未與民眾充分溝通，終因公益性不足等原因而停辦，肇致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有待檢討改善。	
(五) 經管「草山水道系統」市定古蹟，未向文化局提報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前，即增設階梯扶手，肇致相關不經濟支出，允待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核有：該處未積極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招標作業，相關需求復未及早定案，影響基本設計、建照申辦及細部設計期程，致細部設計成果核定時點已逾原定中程計畫預定期程 2 年餘；未善盡細部設計作業審核責任，工程發包後始察覺設計錯漏，復因部分工項變更預算與廠商報價差異過大，已逾 1 年 3 個月始完成第 3 次變更設計議價程序，迄未依約檢討設計責任，且履約期間監造未臻嚴謹，部分工項施工情形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存有疑義，該處亦未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嗣後辦理類似工程時，對於時程規劃應再保留彈性及足夠之餘裕，並嚴格控管各階段應完成里程碑目標，避免再有相關延宕情事重複發生。另經檢討設計錯漏程度已達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標準，將俟完工結算時扣罰委託設計監造廠商，及研擬針對巨型建築或特性複雜之專案工程委託專案管理，避免因機關無法進行細部檢核造成缺漏之情形；為改善議價程序冗長情事，已訂定「3 次議價不成案件以最後一次議價底價辦理後續作業」流程及修訂「新增項目預算編列市場訪、詢價標準作業」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至相關施工品管文件繕寫錯誤，監造作業亦未臻嚴謹，致生施工項目未符契約規範之疑義，已檢討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並督促改正等改善措施。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1 月 14 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1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體育政策、公有運動設施與場館、全國性運動會與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及賽會申辦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培育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輔導體育團體，拓展城市體育交流、推廣國際運動賽事、推動全民運動業務、廣續優化運動場館及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辦理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部分採購案，及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等，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4億5,52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億9,761萬餘元，合計7億5,2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28萬餘元，係增列應收臺北體育館等場地使用費收入；審定實現數5億3,52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9,726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及「籌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113年度軟體細部執行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3,25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031萬餘元（2.70%），主要係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6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77萬餘元（99.59%）；減免（註銷）數11萬餘元（0.41%），主要係委辦2023臺北馬拉松活動，依規定減免訓練營廠商借用臺北田徑場相關使用規費。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5億3,800萬元，經追加預算1億9,621萬餘元，追減預算1億3,055萬餘元，並因核撥「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績優運動選手、有功教練及有功體育團體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7,564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02萬餘元，合計26億8,0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數689萬餘元，係增列應付U—Sport樂運動計畫部分合作場館收點等款項；審定實現數19億4,283萬餘元（72.49%），應付保留數7億1,410萬餘元（26.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6億5,694萬餘元，預算賸餘2,338萬餘元（0.87%），主要係大巨蛋提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經減免地價稅，及部分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1,6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27萬餘元（86.95%）；減免（註銷）數217萬餘元（1.87%），主要係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資訊系統活動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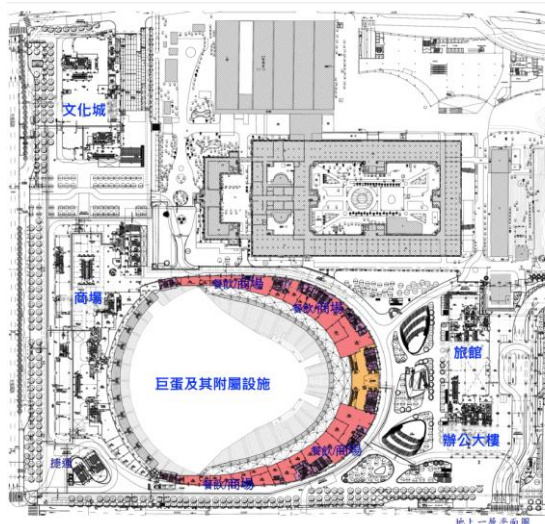
建置服務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1,301萬餘元（11.18%），主要係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館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尚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辦理中；及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多功能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委由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提供市民不受天候影響之活動場地，執行結果，核有規劃於每年9月辦理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易引發未及時督促民間機構完成缺失改善等情，或對民間機構怠於提供振動監測數據與未滾動檢討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問題，迄均無積極督導作為，或對部分履約爭議遲未依約進行協調，以維市政府權益，或運用契約免費回饋天數委辦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未妥為規範履約及驗收條件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善盡監督之責並維護公共利益。

臺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為提供臺北市市民一座不受天氣影響之室內多功能大型體育館，採民間新建營運後移轉（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方式，於95年10月3日與民間機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巨蛋公司）簽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下稱契約），營運許可年限為50年（前經展期至151年3月7日）。預計興建一座可容納4萬觀眾席位之國際大型室內體育館（下稱大巨蛋），及涵蓋「文化城」、「商場」、「旅館」、「辦公大樓」及「地下停車場」等附屬事業（圖1），遠雄巨蛋公司業於112年11月2日至113年3月26日間分4次取得全區使用執照，其中

圖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各項設施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民間參與興建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投資執行計畫書變1定稿版內容。

大巨蛋已自113年2月2日正式開始營運。經查體育局113年度辦理本案營運階段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該局為依契約第8.4.1條規定，落實考核遠雄巨蛋公司經營該開發案設施成效情形，經於113年8月召開本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規劃於每年9月辦理本案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惟查大巨蛋係於113年2月2日正式營運，其首年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易因民間機構對經營環境不熟悉，而發生未盡完善，及與民眾預期產生落差等情，該局卻遲至114年9月始規劃辦理第1次營運績效評估，距113年度終了已有9個月，恐遭外界認為該局未及時督促民間機構精進營運策略之非議，且俟該局將相關評估缺失通知民間機構並研擬改善措施，恐已近年底而須至下一

年度方可改善完成，亦因未能及時回應各界改善訴求，而遭各界質疑市政府監督不周之不良觀感，亟待與遠雄巨蛋公司協商研議提前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之可行性，俾據各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及早檢視及修正次一年度營運計畫或公共安全缺漏之處，以提升整體營運安全及效率，並使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周邊附屬設施、附屬事業能夠長期穩健運作，符合市民與各界期待；（2）該局為加強掌握大巨蛋辦理體育賽事與演唱會期間，因跳躍可能造成震動情形，及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於113年12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樓房振動監測服務案，並於114年3月依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審查業者申請於同年3月16日及4月4日假大巨蛋舉辦2場演唱會之資料時，要求遠雄巨蛋公司應於演唱會期間針對場館周邊外部振動及影響，進行監測計畫，惟截至114年4月11日止，該公司仍未將前開2場演場會之振動監測數據檢送該局，該局後續亦無相關積極作為，恐難落實持續辦理振動影響之監測作業；（3）遠雄巨蛋公司鑑於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係大型公共集會場所，為完善防災及緊急應變機制，已針對該園區大巨蛋（含地下室停車場）提報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內含消防防護等8項計畫），以確保公共安全，並經市政府於113年6月13日備查在案，惟查該開發計畫附屬事業辦公大樓已於113年7月1日開始進駐使用，且文化城亦預計於114年第2季開始營運，截至114年4月11日止，該公司僅於113年9月修正前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書中之消防防護計畫，其餘有關地震應變等7項子計畫仍未配合滾動檢討修正，致現有部分災害應變措施已不符合實際運作或無法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等情，恐難確保該園區於具完善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原則下營運；（4）大巨蛋設有34間貴賓包廂，供舉辦活動時出租收費，惟市政府對於包廂是否屬於契約第8.5.2條約定每年10日場地免費使用權之範圍，與民間機構存有爭議，雙方雖曾多次進行協商，並於114年1月決議後續將依契約第20條規定透過協調解決爭議，惟截至114年4月11日止，市政府仍未成立「協調委員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之1第2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以儘速解決爭議；（5）該局運用大巨蛋113年度免費回饋天數中之6天，舉行第3屆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藉以城市行銷及帶領棒球運動風氣，並採零元標案方式，委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負責賽事活動規劃與執行、整體宣傳及媒體露出暨相關賽事售票等事宜。經查該局辦理本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情形，間有要求廠商應履行相關城市行銷事項金額高達2.85億元，惟未具體規範廠商辦理各項宣傳及媒體露出數量或次數，或要求廠商於其執行方案中載明辦理方式，俾作為驗收依據；或雖已於採購需求規範書柒規定廠商執行城市行銷方案價值尚未達回饋檔期總價值（2.85億元）之90%，將以扣除大巨蛋場地回饋檔期方式驗收，惟12強錦標賽已於113年11月18日比賽完竣，後續廠商履約結果，倘有須依該條文扣除大巨蛋回饋檔期情況，實際亦無法扣除，而形同具文；或迄114年4月底止，該賽事已結束逾5個月，仍未辦理驗收等情

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依契約民間機構須於每年7月31日前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以確保評估資料之完整性與準確性，爰規劃於114年9月辦理「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惟該府後續仍會就115年度辦理「114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之期程再行與民間機構協商調整之可能；（2）因前開2場演唱會為抒情曲目，無振動疑慮，該局後續已函請民間機構於舉辦演唱會活動期間，針對場館周邊外部振動及影響，進行監測計畫，且在不影響社區之情況下評估增設監測點位，並將相關辦理情形納入營運績效評估審查，該府亦審查主辦單位送交之大型群聚計畫；（3）該局將持續會同市政府消防局依附屬事業營運進度，督導民間機構遠雄巨蛋公司滾動修正及補充計畫內容，確保計畫與實際營運範圍相符，以落實公共安全；（4）有關包廂營運管理爭議，該府已納入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後續將聽取專家學者委員意見持續與遠雄巨蛋公司協商，並依契約相關程序辦理；（5）未來辦理類似採購案時，將要求廠商於執行方案中載明各項行銷手段之預估效益與數量，另本案確實存有扣減檔期天數之困難，未來如涉及場地回饋換算價值者，將預設具體可執行之違約處理替代方案；至有關本案久未完成書面驗收1節，係因本案屬國際大型賽事，涉及國內外多方單位，執行內容繁複及耗時，且結案資料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致須展延履約期限至114年6月30日，該局後續將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儘速辦理驗收事宜，未來亦將精進檢討類似案件之執行與控管流程，提升整體履約效率，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2. 爭取主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倡議終身運動精神及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惟核有外國選手報名率未達預計目標5成，或競賽場館志工服務量能不足，或官方旅遊行程推廣成效欠彰，或特約店家優惠消費資訊宣傳不足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下稱雙北市政府）為倡議終身運動及全民運動之價值理念與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於109年10月23日共同合作，取得「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下稱2025世壯運）主辦權，並於114年5月17日至30日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及臺中市所轄61處運動場館，舉辦35種類運動賽事。臺北市政府業責成體育局於112及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5億3,370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1億7,534萬餘元），籌辦該賽會相關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賡續辦理2025世壯運國際宣傳及誘客計畫相關事宜，惟報名參賽者仍以雙北市民為主，且外國選手來臺參賽人數僅占整體之2成5，遠低於預期目標，影響賽會舉辦經濟效益：本處前抽查體育局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2025世壯運自113年2月17日起開放報名後至同年5月15日止，國外選手報名人數僅有2,276人，遠低於預期，恐影響該賽會舉辦之經濟效益1節，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因國外選手到臺參賽，尚須考量住宿及交通事宜，故報名時點較晚；後續

執行單位已針對選手所需資訊規劃公告期程，另113年度該局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光傳播局）已分別規劃出訪推廣賽會國際行銷計畫或國際網路行銷案，期催使國外選手儘速報名。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113年度運用社群媒體加強行銷世壯運相關資訊，並率團出訪三大洲五個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紐西蘭、澳洲、英國等）辦理國際宣傳及誘客計畫，惟2025世壯運報名結束後，實際報名參賽者為25,938人，僅占原預估總參賽人數3萬人之86.46%，且報名人數以國內選手為主，計19,391人（占總報名人數之74.76%），並以雙北市民報名最為踴躍（占43.76%），而國外報名人數為6,547人，僅占整體之2成5（表1），亦有較預計目標15,000人，減少8,453人，約56.35%情事。該賽會國際行銷宣傳及誘客計畫成效仍欠理想，致原預定舉辦之35種類運動賽事，有15種類賽事（占42.86%）報名率低於6成，恐有降低比賽競爭性，影響民眾觀賽及廠商投放相關廣告或贊助意願之虞；且因各市縣競賽場館之本國選手占整體參賽人次多逾7成，並以雙北市民為主，外國選手僅介於19.49%至30.12%之間，比率偏低（表2），致能為舉辦賽事城市帶來觀光、住宿、餐飲等產業經濟效益大打折扣，復經以雙北市政府原預估每位國內、國外參賽者於主協辦城市花費可為當地創造新臺幣34,500元及3,500歐元（約新臺幣115,000元）之經濟效益計算，概估該計畫執行結果，經濟效益至少減少8億2,060萬餘元，約36.59%，顯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深入檢討癥結，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未來籌辦類此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執行成效。據復：鑑於世壯運第一次在亞洲舉辦，亞洲各國較不熟悉壯年運動文化，致外國運動員報名數量並非理想，惟經本屆賽會後應可大幅提升壯年運動在亞洲之推廣情形；另因世壯運參加者只需有參加意願即可報名，故有報名對象不確定之疑慮，未來若再度舉辦類此賽事，則可針對各國參與人口較多之運動種類進行特定對象宣傳，以提升報名率。

表1 2025世壯運報名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人數	占比
合計	25,938	100.00
國內小計	19,391	74.76
臺北市	5,808	22.39
新北市	5,543	21.37
桃園市	1,647	6.35
臺中市	1,247	4.81
高雄市	943	3.64
其他	4,203	16.20
國外小計	6,547	25.24
香港	812	3.13
日本	748	2.88
澳洲	559	2.16
中國	554	2.14
蒙古	440	1.70
其他	3,434	13.24

註：1. 資料統計時間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表2 2025 世壯運各市縣場館國內外選手參賽情形
單位：處、人次、%

市縣別	場館數	合計	本國選手		國外選手	
			參賽人次	比率	參賽人次	比率
合計	61	34,494	26,506	76.84	7,988	23.16
臺北市	27	20,984	16,710	79.63	4,274	20.37
新北市	21	9,943	7,073	71.14	2,870	28.86
桃園市	6	1,172	819	69.88	353	30.12
新竹縣	2	426	334	78.40	92	21.60
宜蘭縣	4	1,688	1,359	80.51	329	19.49
臺中市	1	281	211	75.09	70	24.91

註：1. 因每位參賽選手最多可選擇於3個運動種類內，報名7個運動項目，故本表參賽人次有大於報名人數25,938人情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2）為鼓勵全民參與2025世壯運賽會志願服務工作，辦理志工招募計畫，惟仍有部分協辦市縣及逾3成競賽場館之語言志工嚴重不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確保賽會整體服務品質：體育局為提供2025世壯運賽會優質志願服務，強化臺灣為友善國家之形象，委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辦「委託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志工服務中心」勞務採購案，契約價金989萬餘元，於113年2月21日至114年8月31日期間，委外設置志工服務中心，統整該賽會志工招募、培訓、排班及運用與獎勵等措施。據統計，截至114年3月11日止，2025世壯運已招募一般志工

8,333人及語言志工1,444人，共計9,777人，其中已依規定取得該賽會志工資格者，計有8,100人。經查該賽會各場館一般志工及語言志工之平均排班率，雖已分別達到需求數之126.60%及100.45%，惟其中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一般志工或語言志工之可排班比率僅介於10.00%至87.32%之間，且61處場館

表 3 2025 世壯運場館志工排班率情形

單位：%

中尚有藍灣海濱休憩園區等20處場館（占32.79%），尚無語言志工或語言志工之可排班率低於80%，另藍灣海濱休憩園區等6處場館一般志工之可排班比率，亦僅有4.81%至69.79%不等情事（表3），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確保賽會期間服務品質。據復：已於開賽前再次針對部分有志工需求之競賽場館，開放系統排班，鼓勵志工踴躍排班，亦加強媒合團體志工排班；另針對偏遠場館，由場館派駐官評估調配適當正式公務人力支援各項賽事任務，且皆已成立各場館志工組之官方LINE群組並與服勤志工建立聯繫管道，可即時因應賽會變動及實際需求，媒合及調派有意願之志工。

序號	市縣別	場館	運動科目	排班率	
				一般志工	語言志工
1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	游泳、跳水	120.00	61.54
2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室內排球	89.29	32.50
3		百齡河濱公園橄欖球場	15人制橄欖球	207.44	70.59
4		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	11人制足球	96.43	29.79
5		觀山河濱公園木球場	木球	125.29	63.64
6		觀山河濱公園法式滾球場	法式滾球	103.13	65.00
7	新北市	天主教輔仁大學田徑場	11人制足球	158.04	75.00
8		大都會棒球場	壘球	125.81	11.11
9		新北市三重棒球場	棒球	100.80	76.47
10		藍灣海濱休憩園區	沙灘排球	4.81	—
11		福隆海水浴場	海浪救生、帆船／風浪板	21.05	23.53
12		微風運河	公開水域、競速、輕艇水球、龍舟	127.52	26.09
13		樹林體育園區—紅土網球中心	網球	110.98	11.76
14		金山礮清大橋	自由車公路賽	69.79	10.00
15	宜蘭縣	冬山河親水公園	划船	93.06	38.89
16		烏石港外澳海灘	衝浪	33.71	61.54
17	桃園市	龍潭體育園區曲棍球場	11人制曲棍球	208.14	11.76
18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飛靶、手／步槍	89.52	21.21
19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高爾夫	102.86	66.67
20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壁球	58.40	29.17
21	臺中市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自由車場地賽	10.00	100.00

註：1. 本表資料除臺中市統計至114年4月11日止，其餘場館統計至同年3月11日止。

2. 數值標示底色者為排班率小於80%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3）為促進2025世壯運城市觀光效益，與旅行業者合作推出特色旅遊行程，並於官網公告特約店家資訊，及推出相關行銷優惠活動，惟核有民眾參與官方旅遊行程熱度低，或未同步建置特約店家外語網頁，或未及早公告相關活動資訊，不利外界查詢利用等情事：本處前抽查體育局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該局為促進2025世壯運城市觀光效益，已於官網建置旅遊專區，惟截至該賽會開放報名首日，網站仍無法提供競賽場館周邊旅遊行程等資訊，供外界查詢利用，不利誘客計畫之推動1節，函請注意研謀改善，以建構完善之賽會服務環境。據復：為吸引國際參賽者體驗臺灣各地旅遊特色，業於世壯運官網內設置旅遊專區，並規劃「團體旅遊」、「自由行程」兩大類別供選手選擇報名。案經追蹤覆核結果，發現該局於112年委託觀光傳播局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旅遊行程合作推廣案」勞務採購案，截至114年3月底止，得標廠商已邀集國內12家旅遊業者推出30條優質團體旅遊行程，並上架至2025世壯運官網「旅遊推薦」專區供民眾上網報名參加，及提供32條自由行路線供民眾規劃旅遊行程參考，惟查其中團體旅遊行程自113年2月17日推出並提供選手限定早鳥優惠折扣，迄114年3月底止已逾1年，僅有5位民眾報名參加，

參與熱度低；復查該局為強化2025世壯運場館周邊店家經濟，於113年度委託臺北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辦理「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店家串聯行銷活動」委託專業執行服務案勞務採購，由得標廠商負責盤點及整合賽會場館周邊商圈及市集遊逛消費資訊，並上架至2025世壯運官網外，另應規劃行銷活動，並募集至少1千間之特約店家，執行結果，截至114年4月10日止，廠商已招募特約店家共2,222家，雖已達契約規定最低招募店家數標準，惟距離該賽會正式舉辦日期（114年5月17日）僅剩36日，該賽會官網「特店優惠」專區仍未提供外語頁面供外界查詢運用，不利於該賽會主協辦城市觀光業務之推展；另查該局為帶動參賽及觀賽民眾之實質消費，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已籌募465萬元經費（含新北市政府及民間提供），規劃於賽會期間（114年5月8日至同年6月10日）每週推出線上限量贈送選手電子現金券活動，惟迄114年4月底止，距離該活動日僅剩8日，該賽會官網「特店優惠」專區仍未公告該活動內容及領券機制等資訊，以提供參賽選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該賽會整體觀光經濟效益。據復：觀光傳播局已將世壯運遊程納入各海外市場之觀光推廣規劃，並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傳，截至114年6月8日止，累計報名人數19人；商業處已於114年4月16日完成首批特約店家之英、日、韓語版翻譯上架作業，另為擴大活動效益，已將特約店家之報名延長至114年4月底止，並將滾動上架新增相關資訊至活動結束；商業處已透過世壯運選手信、電子報及記者會等多元管道宣傳電子現金券活動內容及領券機制，未來將針對整體公告宣傳期程進行通盤檢討與策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3. 續辦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促進市民運動參與及運動產業發展，惟核有4成6註冊會員未曾入館運動，或收點排行獎勵機制仍欠嚴謹，或建置該計畫資通系統之安全維護及申請連結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應用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體育局為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113年度匡列預算1億1,685萬餘元，持續推動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下稱U—Sport計畫），規劃於113年4月17日至12月31日期間，透過建置專屬U—Sport APP發放運動抵用金及運動集點（下稱U幣，每1U幣可兌換新臺幣1元），提供市民至合作場館抵用單次入場、場地租借及課程費用外，U幣亦可轉換為悠遊卡儲值金或第三方平臺電子票券等，另結合各公民營場館及相關賽事、活動執行，期逐年提升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並振興臺北市運動產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處前抽查該局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該局創新辦理U—Sport計畫，推展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惟實際參與運動集兌點人數偏低，預算執行率僅5成餘，未達預期目標1節，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13年度將調整為長期申辦、新增納入民營業者為合作場館，並預計於6月起規劃多項任務挑戰、增加U幣可應用

範圍，及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俾提升市民活動參與率及使用意願。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3年度U—Sport計畫已吸引94,008名臺北市市民至專屬APP註冊成為會員，惟其中曾於活動期間內前往合作場館入場運動，並領取首次運動30U幣獎勵者，僅有50,256人，占會員總數之53.46%，仍有4成6以上市民會員未曾入館運動，亟待激勵建立運動習慣；另查該計畫針對目標族群23至64歲市民限量發放1,500元運動抵用金及加碼贈送1,000元運動抵用金共75,939份，其中領取人於活動期間均未抵用者，分別計有17,941人及1,664人，占全部領用者（60,193人）之29.81%及全部加碼者（15,746人）之10.57%，未抵用人數比率雖較112年度（48.79%及16.48%）降低，惟實際抵用金額7,103萬餘元，僅占發放金額1億603萬餘元之66.99%，抵用率仍低，尚未能有效誘使目標族群充分運用抵用金；（2）該局為促使合作場館積極參與該計畫，除提供合作場館收款5%回饋金外，另就公、民營合作場館累積收受點數前3名及前5名，額外頒發1萬元至6萬元不等之收點王獎金，惟因該局未周詳考量民營業者經營規模間之差異性，並妥為訂定獎勵規則，肇致該獎金制度實施結果，民營組前5名均由連鎖業者包辦，且第5名收受點數80萬餘元，較非連鎖業者收受點數最高者57萬餘點，大幅領先22萬餘點，非連鎖業者實難以獲得該獎勵金；（3）該局為簡化並整合113年度U—Sport計畫之單一入口，提供市民、合作場館及市府相關局處利用跨平臺網頁瀏覽器及行動載具等，獲取各面向服務及良好之使用者體驗，並透過數據分析提供專案檢討及政策建議，於112年12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委外開發建置及維護U—Sport臺北樂運動系統（含相關資訊平臺前後臺及行動載具APP），決標金額870萬元，嗣於113年4月17日完成該系統建置並正式上線開放業者及民眾使用，惟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將該系統盤點列入核心資通系統，並據以導入適當系統防護及控制措施，未能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品質，且該局為審查參與該計畫之民眾是否符合市民及領取運動抵用金之年齡資格等事項，連結使用戶役政資料情形，亦間有部分案件已結案多時，卻未依規定檢討辦理銷毀事宜，或內部稽核頻率不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升點數流通率，114年度已新增運動抵用金收回功能，若領取人至6月底前均未進行使用，7月1日將由後臺全數收回，以有效控制支出並分配資源；另將加強線上、線下宣傳力度，除透過社群軟體平臺加強行銷，亦與企業、學校、社區組織洽談並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多元族群參與度及口碑擴散；（2）已修正114年度獎勵規則，將民營組分為3家（含）以上分館之連鎖業者及未滿3家分館之小型工作室，以確保不同規模場館均有參與誘因與公平競爭機會；（3）預計於114年度將該系統納入該局核心資通系統，並規劃於2年內（至116年度）完成CNS／ISO 27001系統導入與相關資安控管作業，強化系統防護及控制措施，另將依規定落實內部稽核頻率及於114年9月前完成案內戶役政資料銷毀作業，以確保使用者個資與服務營運之安全，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4. 為提供多樣化之運動設施及滿足全年齡層運動休閒需求，辦理臺北市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惟部分工項未依實際施作情形辦理估驗計價，且分項施工計畫及材料管制作業未臻完善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體育局為充分照顧各年齡層、不同運動需求的民眾，讓市民享受及擁有優質運動資源，規劃將已使用多年及設施有限之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為地上5層、地下2層建築物，包含室內及戶外游泳池、各式綜合球場及教室、兒童體適能中心、停車場等空間（圖2）；並規劃將原新生公園網球場及游泳池拆除，改建為地上3層、地下1層建築物，包含體適能中心、運動教室、多功能教室、親子休憩空間及綜合球場，並設置室內射擊靶場作為場館主軸特色，而戶外仍保有游泳池、網球場、籃球場等複合式運動場（圖3），經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於111年8月23日決標，契約金額10億5,182萬餘元，並於111年9月2日開工，截至113

圖2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完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圖3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完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年底止尚在施工中。經查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統包廠商辦理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下稱新生工區）設計作業，於詳細價目表編列355支擋土樁，且其單價分析表編列每支擋土樁所含之鋼筋數量為0.6噸，惟按設計圖說計算，每支擋土樁所含之鋼筋數量僅約0.49噸，且該局於統包廠商施工後，未查察鋼筋實際使用數量即於估驗時按單價分析表如數計價，致溢編及溢估擋土樁鋼筋數量39.05噸；（2）新生工區詳細價目表編列「管理中心—地上結構物拆除—B8（含證明）」項目，契約數量122.27M³，統包廠商執行拆除運棄後已全數估驗計價，惟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運送三聯單等相關資料所列，該工區所拆除運棄廢棄物，係以20噸抓斗車載運，共計2車次，按該等車種及車次予以計算，其實際拆除運棄之數量並未達契約數量，核有溢估；（3）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下稱克強工區）及新生工區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施工圍籬、工區大門等2工項，其單價分析表均內含日常之維護保養及完工後之拆除工資，而本統包工程尚在施工中，該等施工圍籬及工區大門仍作為工區阻隔用並未拆除，且尚需持續維護保養，惟該局估驗時卻將施工圍籬及工區大門工項費用如數全額計價；（4）統包廠商提送之新生工區

及克強工區拆除工程分項施工暨品質計畫書、新生工區預壘樁施工計畫書，未於各該分項工程開始施工前30日提送，卻未依約計罰；(5) 監造單位未依核定之監造計畫，將新生工區擋土樁及壓梁用之鋼筋、水泥砂漿及混凝土等材料之取樣、送驗、代表數量及試驗結果等資訊填報於材料試驗管制表，不利於材料品質管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數量確有不符，溢估金額計107萬餘元，已於估驗中扣回；又統包廠商之設計單位計算數量錯誤且金額差異逾5%部分，已依約裁罰1萬餘元；另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審查未確實部分，已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予以扣分記點；(2) 溢估金額計15萬餘元，已於估驗中扣回；又統包廠商之設計單位計算數量錯誤且金額差異逾5%部分，已依約裁罰1,013元；另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審查未確實部分，已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予以扣分記點；(3) 溢估金額計8萬餘元，已於估驗時扣回；(4) 已依約裁罰統包廠商懲罰性違約金3萬餘元；(5) 配合施工所辦理之鋼筋、水泥砂漿及混凝土等材料檢(試)驗，業將其進場資料、取樣數量及試驗結果等資料補填報至試驗管制總表，後續配合各工項施作時，督導監造單位依規定製作填報各項材料試驗管制表。

(四)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雙北籌辦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倡議終身運動精神及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惟執行結果，核有國外選手報名人數低於預期、報名費收入未納編預算、建置觀光旅遊資訊專區功能未臻完備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因外國選手報名率仍未盡理想，影響賽會舉辦經濟效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2.(1)」
2. 創新辦理臺北樂運動計畫，推展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惟實際參與運動集點人數偏低，結報之執行率僅約五成餘，未達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因核發運動抵用金之實際抵用率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3.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體育局為提升競技水平，辦理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及運動防護人力支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等計畫多年，惟間有服務人次逐年遞減，或辦理相關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2. 體育局補助設立基層訓練站及提供選手訓練補助金，積極培育各級選手，惟尚未對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進行考核，或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資訊公開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資訊局主管僅資訊局 1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數位人力資源、數位服務流程、資通訊安全管理、共同服務資訊系統、共通系統發展平臺、資料流通整合開放、數據分析、公共服務創新、市民數位平權、城市數位轉型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管理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智慧城市建設及數位轉型、智慧支付整合平臺（pay.taipei）、資料開放平臺、台北通服務，提供地理資訊共用性基礎建設資源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雲端機房運算資源池服務案、採購評選（審）數位化作業系統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及場館租借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等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3 萬餘元（4.59%），主要係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安裝無線接取設備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9 億 6,21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9,941 萬餘元（93.48%），應付保留數 2,358 萬餘元（2.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3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16 萬餘元（4.07%），主要係智慧城市專案管理案、數位創新便民服務推動及維運相關費用等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9 萬餘元（98.09%），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1.91%），主要係數位申辦系統整合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行銷臺北及彰顯臺北市數位城市與數位版圖，持續推動「.taipei」網域，惟網域繳費註冊數呈減少趨勢，又部分註冊網域疑涉經營線上博弈或散布情色文字等違規行為，另市府部分機關網站未依計畫辦理網域轉移至「.taipei」網域等情，有待研謀妥處。

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下稱 ICANN）授予「.taipei」網域註冊管理權，由該府擔任「.taipei」網域之註冊管理局，並自 104 年 9 月 9 日起全面開放註冊服務，由資訊局執行網域營運管理業務。經查該局辦理「.taipei」網域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推動「.taipei」網域至今已歷 9 年餘，惟網域繳費註冊數呈減少趨勢且迄未達權利金收入門檻：資訊局為行銷臺北及彰顯臺北市數位城市與數位版圖，自 103 年度起將「.taipei」網域委外營運管理，原採廠商自負盈虧，權利金於註冊營運收入大於 1,000 萬元按級距計收，嗣自 110 年 6 月起，改將 ICANN 固定費用、後端系統服務費用及資料託管服務費用等屬「.taipei」網域營運管理費用由該局負擔，權利金為註冊營運收入大於 100 萬元按級距計收。該局為推廣「.taipei」網域，自 111 年度起，每年 12 月份推出新用戶免費註冊體驗「.taipei」網域 15 個月（免費註冊 1 年加上 3 個月續用寬限期）之行銷方案，111 至 113 年度各年度新增註冊數分別為 2,547 個、2,186 個及 2,302 個，惟 111 及 112 年度行銷方案之註冊數各有 133 個及 61 個續用，續

用率分別僅 5.22 % 及 2.79%，均未及 1 成，難以有效擴展提升註冊數。復據該局統計「.taipei」網域註冊數，111 至 113 年底分別有 4,747 個、6,571 個、6,473 個，惟扣除市府機關單位之網站及行銷方案提供民眾免費註冊體驗，各年度網域繳費註冊數，分別為 1,833 個、1,463 個、1,591 個，繳費

表 1 網域註冊情形分析

單位：個

年度	各年底註冊數	市府機關單位網站	一般民眾註冊數 (A)	免費行銷方案註冊數 (B)	繳費註冊數 (C=A-B)
106	6,365	252	6,113		6,113
107	3,021	293	2,728		2,728
108	1,959	300	1,659		1,659
109	2,047	316	1,733		1,733
110	2,233	336	1,897		1,897
111	4,747	367	4,380	2,547	1,833 (註 1)
112	6,571	375	6,196	2,186	1,463 (註 2)
113	6,473	394	6,079	2,302	1,591 (註 3)

註：1. 1,833=4,747-367-2,547。

2. 1,463=6,571-375-2,186(112 年度行銷方案註冊數)-2,547(111 年度行銷方案註冊數)。

3. 1,591=6,473-394-2,302(113 年度行銷方案註冊數)-2,186(112 年度行銷方案註冊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局提供資料。

註冊數與 106 年底相較大幅滑落 (表 1)，已有減少趨勢，且截至 113 年底因負擔 ICANN 固定費用、後端系統服務費用及資料託管服務費用等網域營運管理及財務審核服務費用，累計已支付 625 萬餘元，惟廠商營運結果迄未達到收取權利金收入之門檻，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社群媒體提高宣傳頻率，及針對網域註冊使用週期，規劃對應不同階段客戶之行銷作法，拓展新客源之加入，並持續黏著使用舊客戶，以改進續用率及繳費註冊數。

(2) 部分新註冊網域涉經營線上博弈或散布情色文字等違規行為，監督管理機制有待研謀強化：截至 113 年底，「.taipei」網域註冊數計 6,473 個，扣除市府各機關單位網站數 394 個，一般民眾註冊數計 6,079 個，經將 113 年 12 月新註冊之 2,397 個網域名稱轉換為網址格式，逐一搜尋檢視各網址之使用情形，其中 5 個網站刊登有足球投注、線上博弈、線上博彩及情色小說等相關訊息，疑涉經營線上博弈或散布情色文字等違反法律規定情事，監督管理機制有待研謀強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疑涉經營線上博弈或散布情色文字等違規行為之 5 個網域，刻正辦理停止解析作業，並將網域用途相關檢核機制之執行方式納入評估規劃。

(3) 訂定市府各機關及事業單位官網、活動網站轉移至「.taipei」網域計畫，惟部分機關未依計畫辦理網域轉移：依資訊局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及事業單位官網、活動網站轉移至『.taipei』頂級網域計畫」略以，市府各機關及事業單位官網、活動網及網路服務系統，除教育局之教育體系網域 (即.edu.tw 網域) 遵循教育部規範暫不轉移外，所有網路服務系統均須轉移至「.taipei」網域。截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臺北市各機關單位網站，屬應依上開計畫辦理轉移至「.taipei」網域者計有 421 個，惟臺北市府衛生局之長期照顧資訊網、食藥粧網路地圖、臺北市立美術館之臺北市立美術館官網、臺北雙年展 (Taipei Biennial)、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之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法規提案流程查詢系統等 6 個網站未依上開計畫內容辦理網域轉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函文通知要求轉移。

2. 為提供民眾數位市政資訊服務，建置並持續維護台北通及智慧支付平臺等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惟台北通 APP 使用次數逐年遞減，且智慧支付平臺部分公共服務費用項目自上架後迄無交易紀錄或近 3 年交易筆數逐年下降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資訊局為因應行動化智慧支付技術之蓬勃發展，於 105 及 108 年間建置「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臺」資訊系統(pay. taipei，下稱智慧支付平臺)及「台北通服務整合平臺」資訊系統(TaipeiPASS，下稱台北通)，並同步開發網站及 App，嗣 111 年間將智慧支付平臺 App 整併至台北通 App，截至 113 年底，智慧支付平臺及台北通之建置暨功能擴充與系統維護成本分別計 6,044 萬餘元及 4,530 萬餘元。經查資訊局辦理台北通及智慧支付平臺等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所建置之台北通 App，功能包括各式卡證、市政服務、市府活動訊息揭露等，為介接市府各機關 App 之窗口，111 至 113 年度配合市府各機關提出新服務需求進行擴充開發，並新增服務項目，截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服務項目共計 113 項，惟 111 至 113 年度台北通 App 使用量分別為 346 萬餘次、236 萬餘次、154 萬餘次，未隨服務項目增加及系統功能強化而提升，反呈逐年遞減趨勢；(2) 智慧支付平臺於 106 年 6 月 25 日上線後，截至 113 年底，上架公共服務費用項目共計 89 項，經扣除 114 年 1 及 2 月下架之 9 項，截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仍上架者計有 80 項，分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等 50 個機關收費服務項目，民眾於 111 至 113 年度透過該平臺繳費之筆數，分別為 5,452 萬餘筆、7,601 萬餘筆及 9,887 萬餘筆，收費金額分別為 36 億 6,588 萬餘元、41 億 3,999 萬餘元及 47 億 8,262 萬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惟上開 80 項公共服務費用項目，其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社宅或國宅租用停車場租金、臺北市市場處之規費(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等 10 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之建國及新生假日花市場地租金等 7 項於 106 及 110 年間上架後，迄 114 年 3 月 17 日止，仍無繳費紀錄(表 2)；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及內湖垃圾焚化廠之臨櫃場地設施使用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之規費(動物認領等

表 2 於智慧支付平臺上架後迄無交易之公共服務費用項目明細

序號	上架年度	管理單位	服務費用項目
1	10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社宅或國宅租用停車場租金
2	106	臺北市市場處	規費(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等 10 項)
3	10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租金(建國及新生假日花市場地租金)
4	10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公有地無權占用國有補償金
5	10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纜線暫掛下水道罰鍰
6	110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行政中心停車場繳費
7	11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罰金罰鍰及息金

註：1. 統計截止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局提供資料。

16 項)、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之罰鍰等 4 項，於 106 及 108 年間上架，自 112 年度起即無繳費紀錄；臺北市

政府產業發展局之雜項收入(臨時工廠登記回饋金)、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臨櫃戶政規費、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之快閃購繳款等 3 項，111 至 113 年度交易筆數呈逐年下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透過跨局處合作，積極以台北通 App 推動各項市政活動，開發更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項目，提升使用次數；(2) 將持續每年定期辦理盤點作業，針對繳費筆數較低之項目，評估辦理下架作業，並研議智慧支付平臺轉型計畫，期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更多元之繳費方式，以增加民眾使用誘因。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推動資料治理，並應市府相關局處跨域資料分析需求，成立臺北大數據中心，惟提案者有集中於部分機關現象，且執行專案約 4 成屬一次性活動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法務局主管僅法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法規之綜合審議、發布、編印、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訴願案件審議及輔導、消費者保護、消費爭議之調解及處理、市政府各機關訴訟協助及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訓練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強化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廠商對於市政府採購案件之各項申訴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協助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自治法規；辦理訴願案件之審議，維護人民權益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7 萬餘元（60.54%），主要係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調解審查費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 萬餘元（48.80%）；減免（註銷）數 41 萬餘元（19.84%），係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5 萬餘元（31.36%），係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007 萬元，經追加預算 48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0 萬餘元，合計 1 億 9,1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01 萬餘元（86.85%），預算賸餘 2,513 萬餘元（13.1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家賠償案件多筆因於樹木傾倒、號誌或照明設施不良等所致，且未定期清查追蹤各機關向應負責任者求償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1 項，經核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等 4 個機關，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線綜合規劃暨周邊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臺北工場修復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線綜合規劃暨周邊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6 億 3,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7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2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應收前員工溢領之勞保補償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7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 萬餘元（0.04%），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收回以前年度員工之勞保補償金，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1 萬餘元（7.18%），應收保留數 1 億 4,378 萬餘元（92.82%），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溢付之捷運建設地下穿越註記補償金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29 億 2,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2,421 萬餘元（96.57%），應付保留數 293 萬餘元（0.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2,7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27 萬餘元（3.33%），主要係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利率較原預估利率低及由市庫調度墊還，減少利息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 萬餘元（28.96%）；應付保留數 434 萬餘元（71.04%），係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貨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承租戶符合規定期間租金優惠情形增加，或部分公有不動產出租期程未如預期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9 億 3,03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 億 4,663 萬餘元，減少 2 億 1,630 萬餘元，約 18.86%，主要係部分捷運聯合開發大樓由售轉租，補提折舊費用，及依仲裁判斷結果結算返還部分開發基地投資人逾期違約金、公寓大廈管理基金、規費等款項，什項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捷運設備重置計畫、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設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或因使用材料依實際需求領用；或因部分工程圖說經多次審查釐清，暨電聯車錄影系統重置案因施作團隊出走及廠商資金困難，影響履約進度；或因部分區段標決標時程較晚，及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建築物補償費；或因部分區段標招（決）標時程未如預期；或因新北捷運汐止東湖線統包工程決標時程較晚，影響機電系統基本設計進度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 億 8,2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 億 2,987 萬餘元，增加 8 億 5,277 萬餘元，約 42.01%，主要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取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捷運系統財產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租約屆期之公有不動產出租業務，惟間有所提報之基地不動產總值尚未依規定提經市府審議及據以訂定租金年租率前，即自訂租金費率與承租人續約，滋生依契約所收租金較依規定作業核定之租金有減（增）收租金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按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下稱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年租金底價，為出租當年評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前項不動產總值由執行機關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提經市政府市有財

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年租率由執行機關依使用用途參照出租時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租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又臺北市政府為有效推動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場站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售等業務，設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並責成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該基金 113 年度編列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金收入預算計 13 億 7,027 萬餘元。據捷運工程局於 112 年 8 月統計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將於 113 年上半年到期計 15 處基地 68 戶，其不動產總值（含停車位）經捷運工程局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提報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下稱財審會），經該會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第 25 次及第 26 次會議決議各通過 7 處、8 處，其中新店區公所（捷 22）等 5 處基地共 9 戶，其租賃契約到期日分別為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8 日不等，經承租人於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以書面通知有續租意願，惟捷運工程局於所提報不動產總值（含停車位）尚未經財審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審議定案，即自訂定續約租金費率（2 萬 4,503 元/月至 14 萬 965 元/月不等），並陸續與承租人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續訂契約，相關作為與上開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之規定有間，且依財審會嗣後通過基地不動產總值及估價師後續鑑價年租率，換算上開 5 處 9 戶月租金，與捷運工程局自訂租金費率續約金額相較，亦存有減收租金或增收租金（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爾後租賃標的估價作業，將於前一年年中啟動下年度估價作業，並請估價師就下一年之整年度續租案件進行估價，以避免每年年初續租案件之不動產總值、年租率訂定，因未及於前一年 12 月底前完成提報財審會審議，而滋生年初續租案件未及適用情形。

表 1 113 年公有不動產續租案件租金費率未依規定核定衍生之租金差額

單位：新臺幣元

基地名稱 (站名)	路段	原租約起訖 期間	通知租戶續約 租金費率時間	續約期間租 金差異金額 (註 1)
新店區公所	北新路 1 段	109.12.4 至 113.1.2	112.10.11	- 608,963
忠孝新生	新生南 路 1 段	109.12.8 至 113.1.6	112.10.18	- 31,825
景美	景中街 1 號	112.1.11 至 113.1.10	112.10.16	- 450,792
辛亥	辛亥路 4 段	111 年 5 月至 113.1.16	112.11.20	- 20,880
蘆洲	三民路 376 號	108 年 1 月至 113.1.18	112.11.21	166,589
	三民路 368 號	108 年 1 月至 113.1.18		193,051
	三民路 368 號	108 年 1 月至 113.1.18		79,968
	三民路 368 號	108 年 1 月至 113.1.18		200,156
	三民路 378 號	108 年 1 月至 113.1.18		150,161

註：1. 每月租金差異 = (財審會通過「不動產總值(含停車位)」×「估價師鑑價年租率」) / 12 - 捷運工程局自訂續約月租金費率；續約期間差異金額 = 契約月數 × 每月租金差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二)持續推動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住宅之出租作業，惟間有未依契約規定即時檢討租金費率，致事後須採追溯方式催請租戶補繳差額，衍生辦理追繳之行政作業；另於 JDM 系統設有租金調整之提醒機制，惟系統可設定之提醒年限尚欠完整，或未落實辦理功能設定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推動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場站聯合開發業務，設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並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推動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住宅出租業務；另為管理租賃契約及協助租金帳務等事宜，經該局於 109 年間將原「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管理系統」改版為「開發大樓不動產管理系統」(下稱 JDM 系統)，截至 113 年度止 JDM 系統改版及維護經費共 938 萬餘元。經查租賃作業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據該局提供 113 年所簽辦租金調漲案件資料，發現共 7 案 286 戶因未依契約規定按時檢討租金調漲，事後始通知承租人應追溯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11 月租金差額(表 2)，衍生辦理追繳之行政作業；2. 該局為利管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住宅租賃契約，於 JDM 系統設有滿 3 年、5 年、9.5 年「租金調整前通知」提醒功能，由各租賃契約承辦人於系統內勾選提醒年限，並設定以電子郵件或由該局 EIP 整體資訊入口網通知承辦人、直屬課長該項訊息，俾利系統於各契約應調漲租金前發揮提醒功能，惟 JDM 系統中「租金調整前通知」功能可設定之提醒年限尚欠完整，影響租

表 2 113 年度辦理逾期調整租金及追溯補繳差額情形

單位：戶、月數、新臺幣千元

序號	案別名稱	戶數	應補繳差額 期間(年月)	追溯調整 落後月數	應補繳 金額
合計	7 案	286	—	—	5,956
1	新店機廠	1	111.9-113.2	17	19
2	新店機廠	18	112.1-113.2	9、11、12、13	233
3	南勢角站	1	112.1-113.3	13	15
4	南勢角站	1	112.4-113.4	11	14
5	南勢角站	1	112.3-113.4	12	17
6	中山站	88	112.2-113.10	15、19	1,862
7	蘆洲站	176	112.1-113.11	10、22	3,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金調整提醒功能之發揮；復就該局 113 年 11 月 15 日提供之契約資料，核有部分租約已達應調漲租金之年限(5 年)，惟因未於系統設定「租金調整前通知」，迄 113 年底止已逾渠等契約應調漲租金月份達 15 至 19 個月不等，尚未辦理租金調漲作業，另核有未於 JDM 系統輸入「契約承辦人」，致無法通報承辦人該項提醒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檢討未即時辦理租金調整之執行缺漏，已全面檢核及完成 JDM 系統租金調整作業之提醒設定；又為強化系統功能，刻研議新增「異常契約承辦人」、「未設定訊息通知」、「即將調整租金契約清單」等 JDM 報表；另就未能適用 JDM 系統提醒機制之個案契約，採各住宅基地以表列清單加強人工列管，並列入人員異動移交等，以強化租金調整之管控機制。

(三)持續委外辦理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出租前之巡檢及維護管理服務，惟承商履約計價應檢附資料，間有部分空車位巡檢事項，以雷同照片申請計價 2 至 3 次不等，或未檢附巡檢紀錄(含照片)，仍核付估驗計價款等情，有待檢討妥處。

捷運工程局經管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基地截至 113 年 9 月止共 46 處 2,083 戶，其中委託廠商辦理出租前空屋巡檢屋況及維護管理等服務計 43 處之住宅 758 戶、商辦 526 戶及 1,111 席車位，該局於 112 及 113 年度各將其區分「A 項」與「B 項」2 個區塊、採複數決標方式委託

廠商提供代管服務，其中 112 年度部分於 112 年 4 月決標，均後續擴充契約至 113 年 3 月止（契約金額「A 項」1,133 萬餘元、「B 項」607 萬餘元），113 年度部分則於 113 年 3 月決標，契約期間均至 113 年底（契約金額「A 項」969 萬餘元、「B 項」533 萬餘元）（表 3）。經查其履約計價情形，核有：1. 113 年度截至 10

表 3 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委託代管服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履約標的 (承攬廠商)	合 約 (原規劃年度)	決標日	履約期間	契約價 (含稅)
A 項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 1 (112 年度)	112.4.6	112.5.1 至 113.3.31	11,331 (註 1)
	合約 2 (113 年度)	113.3.6	113.4.1 至 113.12.31	9,695
B 項 (晟晁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 3 (112 年度)	112.4.6	112.5.1 至 113.3.31	6,072 (註 1)
	合約 4 (113 年度)	113.3.6	113.4.1 至 113.12.31	5,336

註：1. 112 年度契約金額含擴充後增加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月止「A 項」承攬廠商估驗勞務服務價款計 590 萬餘元，113 年度截至 9 月止「B 項」承攬廠商估驗價款計 276 萬餘元，其中「A 項」113 年度（1 月至 10 月）之空車位巡檢照片共 625 張及「B 項」113 年度（1 至 9 月）之空車位巡檢照片共 205 張中，發現「A 項」有 78 張照片連同 112 年度「A 項」41 張照片共 119 張照片（表 4），遭廠商以 54 組雷同照片於不同月份重複計價 2 至 3 次不等；「B 項」有 18 張照片連同 112 年度「B 項」11 張照片共 29 張照片（表 4），遭廠商以 14 組雷同照片，於不同月份重複計價 2 至 3 次不等；2. 據「B 項」承攬廠商提報之 113 年 3 月及 4

表 4 廠商估驗計價照片存有雷同或未檢附巡檢紀錄(含照片)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張

合 約	抽核 113 年度 估驗期間	估驗金額 (註 1)	113 年度		112 年度
			照片 張數	雷同 張數	對應雷同 張數
A 項	113 年 1 至 10 月	5,902	625	小計 119	
				78	41
B 項	113 年 3 月及 4 月未檢附 空車位巡檢紀錄(含照片)	610	—	—	—
	113 年 1 月、2 月及 5 至 9 月	2,154	205	小計 29	
				18	11

註：1. A 項及 B 項契約金額，包含「勞動服務項目」及「建物一般設備暨機電零星檢測維護項目」等 2 項；廠商巡檢空車位服務事項，內含於「勞動服務項目」中，本表估驗金額為「勞動服務項目」（含稅）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月代管案站點巡檢後總體說明資料載述，113 年 3 月及 4 月空車位各有 25 席、29 席，惟廠商未提報相關車位清潔及占用情形等巡檢紀錄（含照片），捷運工程局即於 113 年 5 月核付各該月勞務服務估驗價款 29 萬餘元、31 萬餘元，相關審核機制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釐清廠商履約情形，並就照片重複被引用部分扣減廠商違約金 11 萬餘元；另針對 B 項廠商漏檢附 113 年 3 月及 4 月空車位巡檢文件，除洽請補正外，並扣罰廠商 2 千元。又為避免類案再發生，捷運工程局自 114 年 1 月起已將巡檢文件由廠商製表後分送各管轄基地承辦人員審查確認後納入工作報告書，除可確認轄管基地應巡檢數量，亦能更精確掌握巡檢照片內容。

（四）臺北捷運設有火警系統監視火災徵兆，惟部分場站火警系統間有故障頻仍，或系統重置後仍運作異常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火警預警功能。

捷運工程局為即時偵知臺北捷運系統內火災發生地點及狀況，自 85 年起陸續於臺北捷運各場站建置火警系統及滅火系統，並於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辦理火警系統汰換重置經費，其中 111 至 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2 億 6,333 萬餘元，並交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執行相關採購及維護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捷運場站火警系統間有故障案件頻繁、火警探測器響鈴誤報比率近 5 成等情事：據捷運公司提供統計資料，臺北捷運場站火警系統於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發生故障件數各為 851 件、809 件及 417 件，共 2,077 件，其中以火警受信總機異常 770 件（37.07%）為大宗、探測器異常 482 件（23.21%）次之（表 5）；另以火警系統故障地點分析，核有：（1）臺北車站、忠孝復興及市政府等 3 站，因排煙受信總機、探測器故障等情，平均每月故障件數逾 3 件；

（2）大橋頭、東門等 2 站，火警系統平均每月故障件數已自 111 年度之 1.17 件、0.33 件，逐年增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2.13 件、1.00 件；（3）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計有 102 站之火警探測器響鈴共發生 248 次，其中

屬設備異常導致之誤報計 123 次，比率達 49.60%。顯示火警系統設備已有故障或誤報頻傳現象，不利相關人員於火災徵兆發生時進行緊急應變處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火警系統設備維持正常運作，捷運工程局已請捷運公司持續進行改善，並請捷運公司每月檢視偵熱式探測器偵測值，如超過設定管理值，可於誤動作發報前進行預防性更換，且相關預防性更換管理機制，已納入該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以利改善措施之延續性。

2. 辦理場站火警系統重置作業，惟部分場站火警設備重置後短期內即發生運作異常情事：捷運工程局考量部分捷運場站火警系統使用已逾 10 年，為避免消防系統失效風險，交由捷運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及同年 9 月分別決標辦理「文湖線內湖段場站火警系統及木柵機廠自動滅火系統重置工程」（案號 A11B00030）、「板南線部分廠站火警系統重置工程」（案號 A11B03884）等 2 案，決標價各為 8,907 萬元、7,599 萬餘元，重置內容包括火警排煙總機、探測器等設備更新，及檢討調整探測器安裝位置等，履約地點計臺北車站等 30 處。查上開 2 案所重置火警系統設備有驗收後未及 1 個月或 1 至 6 個月不等，即陸續於 113 年 1 至 8 月發生故障情事，共計 51 件（表 6），其中修復後 30 日內發生故障者共 31 件，顯示部分場站火警系統設備雖完成重置作業

表 5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臺北捷運火警系統故障原因

單位：件、%

項目	故障原因	件數（占比）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 至 8 月
合 計		2,077 (100.00)	851	809	417
1	火警受信總機異常	770 (37.07)	304	299	167
2	探測器異常	482 (23.21)	228	162	92
3	排煙受信總機異常	335 (16.13)	138	147	50
4	火警圖控電腦異常	232 (11.17)	102	85	45
5	排煙手動啟動開關異常	140 (6.74)	38	66	36
6	排煙閘門異常	66 (3.18)	17	35	14
7	其他	52 (2.50)	24	15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公司提供資料。

仍未能穩定發揮警報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由捷運公司針對火警系統甫重置完成後仍發生故障情形，依環境（滲漏水、潮濕及粉塵）、人員（施工、旅客誤觸）及暫態性異常等主要態樣，研擬加強人員勤前教育及宣導，且就環境所造成故障，檢視火警設備位置，檢討移動及補強加裝防水罩設施，並請廠商精進改善施作工法，另後續再發生暫態性異常，需量測確認迴路絕緣值，如低於標準值，即抽換更新迴路，以免發生暫態性異常。

表 6 113 年 1 月至 8 月文湖線及板南線等部分捷運場站火警系統重置後發生故障統計

單位：件

項目	站 別	火警系統重置		故障 件數	修復後 30 日內仍發生 故障件數
		驗收 合格日	故障 時間		
合 計				51	31
文湖線小計				28	16
1	東湖站	112 年 12月12 日	113 年 1月至8月	9	4
2	港墘站			7	4
3	葫洲站			5	4
4	文德站			5	2
5	南港軟體園區站			2	2
板南線小計				23	15
6	國父紀念館站	113 年 6月11 日	113 年 6月至8月	2	—
7	昆陽站			4	3
8	永春站			9	7
9	後山埤站			5	3
10	南港機廠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公司提供資料。

（五）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間有部分區段標改變營建剩餘土石方運棄方式，仍以原契約較高單價計付處理費用，致溢付價金，及機電標之土建工程招標期程延後致原契約時程規範不符實際，並衍生鉅額管理費用支出風險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核定規劃報告，總工程經費為 1,369 億餘元，預定完工期程為 117 年 9 月；嗣因營建材料上漲及勞工短缺等因素，原計畫工程經費及期程已無法滿足招標及施工階段需求，捷運工程局於 112 年 2 月啟動修正計畫作業，第 1 次修正計畫於 113 年 11 月獲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調增為 1,798 億餘元，預定完工期程調整為 120 年 6 月。捷運工程局於 113 年 12 月底前陸續辦理完成 8 個土建區段標及 1 個機電標之工程採購招（決）標作業，經抽查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工程」（下稱 CF670A 區段標；契約金額 88 億 3,809 萬餘元）、「環狀線北環段 Y19（不含）~Y20（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下稱 CF680A 區段標；契約金額 148 億 3,100 萬元）及「CF620/CF627/CF621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下稱機電標；契約金額 164 億 3,843 萬餘元）等 3 案執行情形，核有：1. CF670A 區段標針對基地內舊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處理部分，契約規劃以營建混合物方式運棄，契約單價為每立方公尺 2,152 元；惟承商實際辦理建物拆除後，係將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方）歸屬於 B5 類（磚塊或混凝土塊）並送往臺北港運棄，契約單價為每立方公尺 811 元，兩者存有價差，卻仍以原營建混合物處理單價辦理估驗計價，增加公帑支出逾千萬元；2. CF680A 區段標部分原契約規劃採遠運處理之餘方，契約單價為每立方公尺 741 元，惟實際係運往臺北港收容，其契約單價為每立方公尺 570 元，仍按較高之契約

工項單價（每立方公尺 741 元）計付餘方處理費用，存有溢付餘方處理費用情形；3. 機電標原計畫土建工程預計於 110 年 9 至 12 月間完成招標，並於 116 年 12 月施作完成；嗣土建工程區段標歷經多次招標流標後，遲至 113 年 12 月始完成最後 1 件區段標（CF670 標）工程之招決標作業，其土建區段標實際招標作業期程，與原計畫相較已大幅延後，惟機電標原契約之里程碑及進場時程規範，未按各土建區段標決標時程進行調整，不符實際管理需求，允待檢討現行各階段管制里程碑及期程，並就未來因計畫期程展延可能衍生廠商依契約規定請求增加管理費用妥為因應，以降低公帑支出之財務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第二區工程處將核實檢討現場實際施作項目與單價分析表編列之差異，並依程序辦理契約變更，以符實際執行情形；2. 該局第一區工程處對於履約階段改送往臺北港運棄之工項而溢付廠商之餘方處理費用，將清查估算價差，依契約規定檢討後核實予以追回，另後續就餘方運往臺北港之工項，核實辦理計價並落實監督；3. 該局後續將配合土建工程各區段標執行進度，分階段調整機電設備生產時程，以符合工程實際情況，並減少因設備生產過早衍生之倉儲費用；另將參酌過往訴訟案例及實務經驗，協調各土建工程區段標儘早提供機電標進場施工，並針對契約內不受土建工程影響之南北環段電聯車工程等項目，持續推動執行，期減少因工期展延所衍生之管理費用。

（六）為延伸臺北捷運路網及創造地區發展，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惟工程契約未參照採購法主管機關契約範本進行修訂致增物調費用支出，且因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衍致子施工標進度落後，另損鄰案件之修繕處理控管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延伸臺北捷運路網及創造地區發展，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路線方案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R05）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及 R03 車站（取名廣慈／奉天宮站），並自該站以東起沿福德街、中坡南路以潛盾機鑽掘隧道至玉成公園止，全長約 1.4 公里（圖 1）；本計畫以 114 年底工程實質完工為目標，完工後俟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初履勘通過後，始得通車營運，並進行營運可靠度、維修度驗證及相關竣工验收等作業共約需 1.5 年，計畫期程至 116 年 6 月底止；計畫總經費為 93 億 6,97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示意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捷運工程局官網。

1. 辦理捷運工程所採用契約之一般條款，未參照採購法主管機關所頒契約範本，將檢（試）驗費、審查費、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等納為不予計算物調費之項目，致物價指數攀升時，增加物調費用支出；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類採

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另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訂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0700 篇之一般條款 S、S.2「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略以，如契約內訂有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應參照工程會最新版本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及相關解釋函訂定調整方式。又依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7 目規定略以，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等不予依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惟捷運工程局及所屬第二區工程處（下稱二工處）所使用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 S、S.2，未參照前揭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7 目規定，將檢（試）驗費、審查費、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等納為不予依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之項目，未符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有關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範本為原則之規定；且近年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致二工處所辦理信義線東延段計畫中之 CR580C 區段標內 CR285 標（土建工程），依該處提供累積至第 92 次估驗計價（估驗至 113 年 6 月底），已支付施工廠商相關協調、管理、書圖製作送審等項目之物價調整款約 719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知所屬單位，於後續辦理新標案招標時，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 S、S.2 條「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參照臺北市政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增列物調款計算應扣除檢（試）驗費、審查費、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等項目之規定，並納入招標文件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2. CR580C 區段標施工過程發生重大職災事件，造成部分工區停復工，影響機房完成及移交時程，並衍致號誌、供電及通訊系統等子施工標施工進度落後：信義線東延段計畫中之 CR580C 區段標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施工期間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發生施工人員墜落災害致死之重大職災事件，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同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責令該區段標 R03 車站穿堂層及設備層自同日 11 時 45 分開始停工，後經施工廠商辦理改善及申請復工，勞檢處同意自 113 年 3 月 1 日 10 時 40 分起復工，惟因停工期間約 2 個月餘，間接影響位於車站穿堂層及設備層之機房施作進度及其移交予相關子施工標時程，並衍致信義線東延段計畫中之 CR380E 標（水電環控工程）、CR382A 標（號誌系統工程）、CR383A 標（供電系統工程）及 CR385A 標（通訊系統工程）等 4 件子施工標，截至 113 年 8 月施工進度分別落後 2.49%、1.37%、2.33% 及 7.95%，經函請加強落實工地安全管理作業，並研謀趕工進對策。據復：二工處每月持續召開進度檢討會，並與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共同召開施工界面協調會議，督導土建施工廠商採分層分區移交機房供關連廠商進場施工，且水電、環控、電扶梯、供電、號誌、通訊等施工工項已進場辦理設備安裝工作，朝 114 年底完工目標趕工；另為避免再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已邀集勞檢處辦理降災觀摩會或研討會，每季擇一施工標辦理聯合稽查會議，以加強或改進安衛設施，降低意外事故發生頻率。

3. CR580C 區段標中 CR285 標因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惟對未結案待後續修繕之損鄰案件，未控管施工廠商應修復完成時程：二工處辦理 CR580C 區段標中 CR285 標（土建工程），為避免損鄰事件發生，已針對捷運沿線周邊建築物辦理指定保護建物作業，惟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止之施工期間，仍發生 238 件損鄰事件，其中 102 件已修繕完成、49 件民眾願自行處理，餘 87 件則尚未結案待後續修繕；另查該 87 件待後續修繕之損鄰案，屬 106 至 113 年間各年反映者介於 3 至 30 件不等（表 7）。惟二工處針對前開 87 件未結案待後續修繕之損鄰事件，尚未就施工廠商應修復完成時程進行

管控，舉如 106 至 109 年間 63 件損鄰事件中，約有 40 件辦理情形為一次性修繕，惟該處並未管控施工廠商應完成修繕之

表 7 CR580C 區段標中 CR285 標施工造成損鄰事件統計

單位：件

年 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合 計	45	47	27	49	22	18	20	10	238
已修繕完成結案	21	21	11	10	10	11	12	6	102
民眾願自行處理	13	14	6	9	6	—	—	1	49
尚未結案	11	12	10	30	6	7	8	3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時間；另有 7 件損鄰事件，原預計連續壁施工完成後進行修復，惟該處於 109 年完成連續壁後，截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止已約 4 年，迄未完成修復及結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二工處已督促施工廠商由專人負責處理鄰損案件，並針對住戶反映施工造成鄰房損壞部分或影響生活作息部分，立即安排修繕；有關結案時效較長案件，係住戶反映或經協調同意完工後再進行一次性修繕，已列冊控管，後續將督導施工廠商加強管控損鄰事件之處理及列管，提升修復結案時效。

（七）為利都市發展及大眾運輸系統之整合，並挹注建設經費，規劃辦理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南側基地之土地開發，惟未獲半數地主同意，且無法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影響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有待研謀妥處。

依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0 日修訂發布實施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要求地方積極將捷運沿線土地開發與增值效益，納入財務計畫一併考量，藉以挹注建設經費。捷運工程局考量都市發展及大眾運輸系統整合，並結合沿線都市更新及土地開發效益，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下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時，規劃於 R03 車站（取名廣慈／奉天宮站）南側一處基地（下稱捷三）進行土地開發。經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核定之信義線東延段計畫第 3 次修正案，業於計畫經費調整載述，以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之總經費 93.69 億元額度內支應。另查信義線東延段計畫第 2 次修正案核定本，業於財務計畫及自償率分析載述，將土地（聯合）開發效益及周邊土地開發淨效益（含增額容積獎金）及租稅增額財源收入等外部效益金額納入計算自償率分析。經計算結果，本計畫案之總工程經費及現金淨流入折算成 100 年度現值，分別為 73.83 億元及 27.75 億元，自償率為 37.59%，其中捷三土地（聯合）開發效益可挹注捷運建設金額為 17.46 億元（當年幣值）。惟查捷三土地

開發過程中，捷運工程局雖數次拜訪當地里長及地主，以促進地主參加土地開發意願，惟部分地主表示因建戶面積與對應持分土地面積分配權值之差異，無法達成調整共識，致未達半數地主同意開發內容，且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32 號解釋略以：「……徵收非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進行開發，並非達成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地區發展並利國家建設經費之取得目的所不得不採之必要手段，且非侵害最小之方式。……。」爰無法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賡續辦理開發作業，致開發計畫無法進行，原預估開發效益共 17.46 億元（折算成 100 年度現值為 12.02 億元）無法實現，信義線東延段計畫自償率由 37.59% 降為 21.29%，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本計畫無法辦理捷三土地開發，用地費有剩餘，惟因本計畫實際預算需求經檢討後顯有不足，後續將辦理第 4 次修正計畫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再報請市議會辦理追加減預算，另減少約 17 億元之自償性經費，後續將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4 條規定，研擬信義線東延段計畫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之修正計畫，並提報臺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又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32 號解釋，後續包括環狀線南、北環段、東環段等之土地開發基地評選，有關建物、土地產權問題，及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等相關因素，皆已納入審慎評估自償性財源實現之可行性。

（八）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協助承商將捷運萬大線第一期等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間有未依規定計付土石方處理費用，致溢付承商價金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依內政部訂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主辦機關應將土石方交換協調結果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依該規劃構想覈實編列土石方開挖、處理、運輸、購置、夯實等相關費用，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以府授工土字第 1093011281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下稱交換作業流程），其附註 5.（1）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土石方交換時，出土機關應依需土機關公告之處理費用覈實編列，不加計稅什費。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工程處近年多將辦理工程所產出之土石方，協助承商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制交換至新北市八里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下稱臺北港）收容，再由承商按施工實際情形辦理出土作業，依「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訂定收土作業所收取之土方管理費率（內含 5% 營業稅）繳納費用予臺北港管理單位。經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之計價情形，核有：1. 第一區工程處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下稱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等數項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之計價作業，於市府 109 年 6 月 15 日訂頒交換作業流程後，按契約編列之臺北港土方管理費（不含 5% 營業稅）計價並支付承商時，加計前揭臺北港土方管理費之「管理利潤、工程保險費及稅什費」（下稱利什費），該等加計費用經減去臺北港管理單位公

告費率應含之營業稅 5% 後，已有增加臺北港土方管理費所生利什費之額外公帑支出情事，核與市府訂頒交換作業流程規定不符，且溢付承商價金；2. 第一區工程處辦理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70 區段標工程，協助廠商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由運往一般土資場變更至臺北港收容，並以契約變更扣減相關工項剩餘土石方處理單價差額，惟部分涉及

表 8 捷運工程局溢付承商臺北港土方管理費所生利什費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工程標號/名稱	應扣回之溢付金額
合 計			19,304
1	第一區工程處	CQ870 區段標/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7,785
2		CQ860 區段標/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4,837
3		IZ0001/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	263
4		CQ861 標/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LG06 車站土建工程	205
5	第二區工程處	CQ840 區段標/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2,934
6		CR285 標/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2,471
7		CQ851 標/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399
8		CQ850 區段標/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227
9		CQ851B 標/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變更之工項仍按原契約單價估驗計價，致溢付工程價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經捷運工程局清查所屬各工程處於市府 109 年 6 月 15 日訂頒交換作業流程後，應追回溢付承商臺北港土方管理費所生利什費情形者計有 9 案，應追回溢付款金額合計 1,930 萬餘元（表 8），後續於承商申請給付工程尾款、辦理契約變更或於工程完工結算時追扣；2. 第一區工程處已自承商後續估驗計價款，補扣回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70 區段標（含各子標）工程剩餘土石方變更至臺北港收容之相關工項差價款項計 1,116 萬餘元，後續於估驗計價作業時辦理差價扣回事宜，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因應電聯車錄影系統主要設備停產，辦理錄影系統重置，推動 2 年餘，執行進度尚落後 62 個百分點，有待檢討改善。	
（二）委託捷運公司辦理洩波電纜重置，間有未能掌握全線 88 區段應安置規格，致施作 2 年僅完成 10 區段，並有 18 區段尚未執行或未通過品質測試前，即逕付部分價款，均有待檢討改善。	
（三）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計畫，尚有部分聯開基地未徵得投資人，墊款金額達 12 億餘元，或捷運施工區域廠商未落實交通維持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四）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出租，間有未依約計算租金起始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五）為建構環型路網串連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惟工程執行期間未配合鑽掘泥漿實際運棄方式調整契約價金，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陸、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主管僅青年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青年政策、研擬青年國際發展及青年職涯發展策略等業務。臺北市議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府法綜字第 1133016034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113 年 6 月 1 日成立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打造青年發聲平臺、辦理青年多元培力課程及活動、推動「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協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推動職涯發展全方位服務，及提供青年創業支持與輔導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未編列預算數，經追加預算 1,53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3 萬餘元，係增列場地租借廠商使用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1,6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3 萬餘元（6.70%），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未編列預算數，經追加預算 1 億 1,988 萬餘元，並因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及多元培力與發展、青年國際發展與體驗交流、青年職涯與創業支援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01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73 萬餘元，合計 1 億 7,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4 萬餘元，係減列應由租借房地使用單位分攤之水電費；審定實現數 1 億 6,570 萬餘元（93.81%），預算賸餘 1,092 萬餘元（6.19%），主要係辦理青年發展相關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協助青年職涯成長，委託經營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持續提供多元職涯發展服務及相關補助，惟核有辦理職涯發展評估個案後續追蹤與關懷服務未臻周妥落實，或結合企業開發實習職缺成效仍低，或與學校合作開辦職前先修班之合作對象普及率不足，或核發青年交通運具補助人次未如預期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青年局為因應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自 113 年 7 月起將「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下稱 TYS）業務移撥至該局執行需要，於 113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732 萬餘元，與原勞務採購案廠商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事宜，賡續提供青年有關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習及職涯成長支持等服務至 113 年底止，以協助青年完成職前準備、順利銜接職場。另為鼓勵臺北市 15 歲以上未滿 30 歲之青年積極接受該局職前準備服務，113 年度匡列預算 1,100 萬餘元，推動「共

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暨大眾運輸工具補助計畫 2.0」(下稱交通運具補助計畫 2.0)，及「青年實習津貼計畫」，提供設籍臺北市青年價值 1,200 元之交通運具補助或每人每月 5 千元之實習津貼，期協助臺北市待業及就學實習青年減輕求職期間交通及生活負擔壓力。經查該局執行前開業務情形，核有：(1) TYS 委營廠商 113 年 7 至 12 月辦理青年職涯諮詢服務個案後續追蹤與關懷作業情形，間有逾規定期限(3 個月)始進行服務個案後續追蹤與關懷服務，或經追蹤聯繫個案未果，卻無續處作為等情，無法確保每一受服務對象均能及時或持續獲得職涯輔導與支持服務；或辦理個案追蹤服務工作後，未依規定註明該次服務性質為「追蹤關懷」案件，或未載明追蹤日期，或未載明後續追蹤結果，影響該項服務工作紀錄之完整性，不利於案件後續追蹤管制考核之遂行；(2) 113 年度 TYS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實習計畫，與 44 家企業合作，提供 155 種職務類別及 2,916 個實習職缺名額，並上架至線上實習平臺，另於 113 年 10 至 12 月辦理 5 場次企業參訪活動，以促進青年與企業實習媒合機會，惟尚未能滿足青年透過實習制度積累專業職能需求或尋職習慣，致與企業合作開發實習職缺乏人問津或舉辦參訪活動參與率低落情況；(3) TYS 為加強青年職前準備能力，113 年度 7 至 12 月規劃與北臺灣 24 所大專院校及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合作辦理職前先修班服務共 28 場次，惟執行結果，逾半數場次係集中在實踐大學等 3 所長期合作學校辦理，且高中(職)部分僅有南港高工等 2 所學校參與合作推廣，該方案合作對象普及率猶有不足；另查 TYS 於 113 年度辦理該方案過程中，並未將相關服務資訊公告於該局官方網站，各界不易查找及利用該就業服務資源；(4) 113 年度辦理交通運具補助計畫 2.0 結果，實際受理並通過審查者僅 1,414 人次，占原預估發放 4,375 人次之 32.32%，比率仍低，且通過審查者，有 1 成 7 未依規定親領補助金，致實際執行數僅 140 萬餘元，占預算數 525 萬元之 26.81%；復查 113 年度「青年實習津貼計畫」補助對象亦屬交通運具補助計畫 2.0 補助對象，惟領取實習津貼者之 454 人中，僅有 114 人曾同時申請交通運具補助金，占 25.11%，顯示部分青年未能全面掌握政府相關就業補助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目前追蹤關懷流程，並建立追蹤管考機制，包括透過每季舉辦諮詢員工作交流會議，檢視個案追蹤關懷服務情形，並要求委營廠商每月將相關資料納入經費核銷文件，及建置諮詢員個案管理登載機制，提升服務人員登載紀錄之便利性及一致性等，以利掌握個案服務全貌；(2) 除將持續透過舉辦實體實習徵才媒合會，與民間合辦職涯博覽會或與學校實習專案合作等，以創造職場實習媒合機會外，另為因應當前青年查找職缺習慣，將與民間人力招募平臺合作，推廣企業實習機會，並與國內百大企業或世界 500 強之企業合作參訪活動，以提升學生參與計畫意願；(3) 持續向校方推廣職前先修班服務，以提升服務普及性，惟考量 TYS 服務量能有限，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入校服務比重將根據應屆畢業初入職場新鮮人需求調整；另已將職前先修班服務資訊公告於該局官方網站「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YS)」介紹專區，以提升服務可見性；(4) 已衡酌 113 年度實際受理交通運具補助申請情形編列 114 年度相關預算，並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併同受理及協助發放該項補助，另將加強向申請實習津貼計畫之學生推廣及協助申辦交通運具補助，以提升該計畫執行成效。

2. 持續辦理青年國際交流及相關補助計畫，助青年與國際接軌，惟遲未修正完成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且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間有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未落實遞補機制，或舉辦文化交流時數不足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青年局為促進臺北市青年國際發展，提升青年國際參與度，113 年度匡列預算 6,601 萬餘元，持續辦理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海外實習、海外志工、姊妹市青年來臺學習中文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自 113 年 6 月接辦臺北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後，已針對現行補助辦法進行通盤檢討及修訂，並於 114 年 2 月 8 日簽奉核定，自 114 年度起將碩士學位及專技證照留學貸款額度由 100 萬元調升至 120 萬元，博士學位留學貸款額度由 200 萬元調升至 250 萬元，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因尚未完成相關法制程序，仍無法落實推動留學貸款申貸額度提高政策；(2) 該局為激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優勢，於 113 年 9 月訂頒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並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受理申請補助案件，鼓勵臺北市青年出國參加展演、競賽等國際活動，每案補助 2 至 20 萬元不等，惟執行結果，因受該計畫未及早規劃執行，且部分國際賽事（活動）多於前 3 季辦畢，致申請情形不如預期，最終僅補助 10 案，核銷金額 66 萬餘元，占預算數 100 萬元之 66.22%，且查其中有 7 案，核銷金額 33 萬餘元，係由該局主動聯繫已參與賽事（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提出申請，致有未於活動辦理前 7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或於活動結束後始提出申請，與補助程序未合；(3)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城市外交，鼓勵外國人來臺北市學習中文，於 89 年 3 月訂定臺北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青年局於 113 年 6 月承接該項業務及相關經費 115 萬元後，預計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期間補助 10 位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惟因該局未能及早掌握正取學生報到資訊或未規範渠等聲明放棄受獎資格期限，實際僅補助 8 位學生，尚有備取 1 人未獲遞補，損及學生受獎權益，並浪費補助預算資源；另查依 113 年臺北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申請表規範，前開 8 位受獎學生均承諾願意參加市政府安排之 24 小時文化服務活動，又青年局已於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期間辦理 4 場文化服務活動並邀請受獎學生參與，惟總時數不到 7 小時，尚未達受獎學生承諾參與時數 24 小時之 3 成，且間有受獎學生未依規定出席活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5 月依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建議，修正補助辦法草案內容，並函請該業務原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踐行後續修法程序，未來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密切溝通，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以支持青年赴海外就學；(2) 業已調整推動策略，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新年度補助申請事宜，並函知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全國大專院校，另寄送 573 份補助宣傳海報予潛在申請團隊與周知相關利害關係人，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受理 59 件申請，申請金額達 217 萬餘元；(3) 將加強與受獎學生及語文中心之聯繫，以確實掌握受獎學生來臺時間及學校註冊狀況，並將規範受獎學生應於一週內回覆放棄聲明與否，以利同步進行遞補事宜；另將加強文化服務活動內容，以提高受獎學生與臺北青年跨文化交流活動之次數，並落實要求受獎學生參與及提早約定出席時間，以確保學生皆能達到足夠之交流時數。

貳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支應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區管理所轄天然災害搶修預約等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1 億 2,0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9,719 萬元，並核撥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 億 7,969 萬餘元，合計 88 億 3,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 7,995 萬餘元（75.58%），應付保留數 1 億 4,157 萬餘元（1.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2,1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 億 1,653 萬餘元（22.82%），主要係按實際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4 萬餘元（89.86%）；減免（註銷）數 13 萬餘元（2.56%），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南京西路道路塌陷事件搶修及復原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9 萬餘元（7.57%），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南京西路道路塌陷事件搶修及復原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尚待配合工程驗收後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4,806 萬餘元（60.55%），未動支數 2 億 9,193 萬餘元（39.45%）。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983 億 6,932 萬餘元之 0.2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3月19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11430024081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動支事由主要有：文山區公所辦理文山區行政中心外牆修繕及檢測所需經費；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一殯儀館拆除整地綠化工程、館區聯外道路通車增派義交協勤所需經費不敷，及大安區黎元停車場基地改建為禮儀服務園區可行性研究、充實景行樓設施設備所需經費；教育局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免學費、建教合作專班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補助、高國中小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專款業務、商業處辦理「大巨蛋歡慶聖誕跨年YA」活動所需經費；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支應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電費、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優質公園公廁推動計畫」、因應路燈及公園維護業務電費調漲、內湖區堤頂大道與瑞光路358巷口開設之路樹遷移案、新建工程處辦理內湖區堤頂大道與瑞光路358巷口開設與削減中央分隔島所需經費不敷，及大地工程處設置指南宮區域「景觀休憩平臺」所需經費；交通局辦理「爭取2029智慧運輸世界大會主辦權之競標工作案」及後續參展暨出訪拜會亞太會員國等事宜所需經費；警察局辦理大同區民權西路102巷21號等36戶宿舍拆除工程所需經費；衛生局成立「食因性疾病檢驗組」，增購檢驗用分析儀器及實驗室設備所需經費；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開挖中建築工地每月委託四大公會檢查」所需經費不敷；文化局及市立文獻館辦理「臺北建城140週年系列活動案」所需經費不敷；觀光傳播局辦理「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國慶晚會」及支應活動場地費所需經費；體育局核撥「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績優運動選手、有功教練及有功體育團體獎勵金、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辦理轄管運動場地修繕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及核撥2024年第3屆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中華隊獎勵金、設置迎星碼頭淋浴間及景觀廁所所需經費；青年局支應勞務委外等行政業務、該局大樓電費所需經費不敷，及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及多元培力與發展、青年國際發展與體驗交流、青年職涯與創業支援等青年相關業務、建置青年一站式服務網站及青年職涯支援相關系統平臺、辦理辦公空間規劃設計案、設置青職培力基地等據點可行性評估所需經費。

（二）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多已執行，惟以前年度保留數間有仍未執行完竣，須繼續保留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15,269,278,000	225,279,101,399	225,287,999,676
1.稅 課 收 入	153,641,644,000	161,492,648,396	161,492,648,396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564,723,000	4,156,122,194	4,155,896,194
3.規 費 收 入	8,393,777,000	8,911,087,975	8,911,376,665
4.財 產 收 入	9,138,719,000	9,725,199,075	9,725,635,910
5.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598,816,000	13,022,170,534	13,024,150,534
6.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6,273,415,000	25,980,343,113	25,980,343,113
7.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194,635	194,635
8.其 他 收 入	1,658,184,000	1,991,335,477	1,997,754,229
二、歲 出 合 計	204,982,091,000	198,365,873,920	198,369,329,314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1,643,332,432	30,969,023,885	30,966,132,696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4,583,681,596	74,429,926,058	74,436,819,551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7,497,427,345	37,040,906,140	37,040,359,230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5,849,270,567	33,878,347,548	33,878,347,548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718,473,175	14,582,922,924	14,582,922,924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397,786,000	5,040,631,994	5,040,631,994
7.債 務 支 出	1,534,897,000	639,632,197	639,632,197
8.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757,222,885	1,784,483,174	1,784,483,17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0,287,187,000	26,913,227,479	26,918,670,36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10,018,721,676	4.65	8,898,277	0.00
71.68	7,851,004,396	5.11	—	—
1.84	591,173,194	16.58	- 226,000	- 0.01
3.96	517,599,665	6.17	288,690	0.00
4.32	586,916,910	6.42	436,835	0.00
5.78	425,334,534	3.38	1,980,000	0.02
11.53	- 293,071,887	- 1.12	—	—
0.00	194,635	--	—	—
0.89	339,570,229	20.48	6,418,752	0.32
100.00	- 6,612,761,686	- 3.23	3,455,394	0.00
15.61	- 677,199,736	- 2.14	- 2,891,189	- 0.01
37.52	- 146,862,045	- 0.20	6,893,493	0.01
18.67	- 457,068,115	- 1.22	- 546,910	- 0.00
17.08	- 1,970,923,019	- 5.50	—	—
7.35	- 135,550,251	- 0.92	—	—
2.54	- 357,154,006	- 6.62	—	—
0.32	- 895,264,803	- 58.33	—	—
0.90	- 1,972,739,711	- 52.51	—	—
100.00	16,631,483,362	161.67	5,442,883	0.02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15,269,278,000	100.00	225,279,101,399	100.00	225,287,999,676	100.00	10,018,721,676	4.65
(一)歲 入	215,269,278,000	100.00	225,279,101,399	100.00	225,287,999,676	100.00	10,018,721,676	4.65
(二)債務之舉借	—	—	—	—	—	—	—	—
二、支出合計	214,856,329,000	99.81	208,279,455,343	92.45	208,282,910,737	92.45	- 6,573,418,263	- 3.06
(一)歲 出	204,982,091,000	95.22	198,365,873,920	88.05	198,369,329,314	88.05	- 6,612,761,686	- 3.23
(二)債務之償還	9,874,238,000	4.59	9,913,581,423	4.40	9,913,581,423	4.40	39,343,423	0.40
三、收支餘絀	412,949,000	0.19	16,999,646,056	7.55	17,005,088,939	7.55	16,592,139,939	4,017.96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9,776,082,000	30,737,080,506	30,732,651,57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77,200,000	166,392,592	166,392,592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441,738,000	21,363,113,093	21,358,684,16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495,995,000	7,598,440,075	7,598,440,075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661,149,000	1,609,134,746	1,609,134,746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0,732,651,576 元，包括營業收入 29,305,293,093 元及營業外收入 1,427,358,483 元。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營業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557,276,000	28,431,903,474	28,431,903,47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55,534,000	132,969,553	132,969,553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68,066,000	21,002,963,705	21,002,963,70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719,161,000	6,617,166,276	6,617,166,276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14,515,000	678,803,940	678,803,940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8,431,903,474 元，包括營業成本 21,958,482,342 元、營業費用 6,091,676,761 元、營業外費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74,627,474	—	3.17	—	—	—
—	22,564,447	- 14.51	—	—	—
834,897,705	—	4.14	—	—	—
—	101,994,724	- 1.52	—	—	—
164,288,940	—	31.93	—	—	—

用 323,030,000 元及所得稅費用 58,714,371 元。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營業

淨利（或淨損）部分

機 關（基 金）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18,806,000	2,305,177,032	2,300,748,10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1,666,000	33,423,039	33,423,039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73,672,000	360,149,388	355,720,45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76,834,000	981,273,799	981,273,79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46,634,000	930,330,806	930,330,806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1,942,102	—	3.69	—	4,428,930	- 0.19
11,757,039	—	54.26	—	—	—
82,048,458	—	29.98	—	4,428,930	- 1.23
204,439,799	—	26.32	—	—	—
—	216,303,194	- 18.86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4,698,145,000	32,358,088,205	32,562,179,765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29,000	356,977	356,97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931,061,000	2,270,391,060	2,270,391,060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634,808,000	2,028,586,125	2,028,586,125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824,385,000	830,984,241	830,984,24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4,550,000	22,930,234	22,930,23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244,793,000	5,311,640,733	5,313,620,733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6,984,716,000	17,775,458,060	17,977,569,620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4,931,222,000	2,684,230,740	2,684,230,74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080,251,000	366,126,377	366,126,377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1,773,000	137,413,035	137,413,035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10,457,000	929,970,623	929,970,623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32,562,179,765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30,556,585,831 元及業務外收入 2,005,593,934 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135,965,235	- 6.16	204,091,560	—	0.63
227,977	—	176.73	—	—	—
339,330,060	—	17.57	—	—	—
393,778,125	—	24.09	—	—	—
6,599,241	—	0.80	—	—	—
8,380,234	—	57.60	—	—	—
68,827,733	—	1.31	1,980,000	—	0.04
992,853,620	—	5.85	202,111,560	—	1.14
—	2,246,991,260	- 45.57	—	—	—
—	1,714,124,623	- 82.40	—	—	—
—	4,359,965	- 3.08	—	—	—
19,513,623	—	2.14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311,213,000	27,732,934,486	27,895,402,679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431,000	292,031	292,03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50,082,000	555,829,940	555,829,940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802,729,000	2,096,777,944	2,096,777,944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413,292,000	1,376,396,781	1,376,396,78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7,641,000	7,737,567	7,737,567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917,115,000	2,959,297,899	2,959,297,899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6,266,320,000	17,418,341,354	17,580,809,54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2,750,116,000	2,497,923,249	2,497,923,249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1,697,000	277,960,716	277,960,716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13,764,000	111,885,585	111,885,585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28,026,000	430,491,420	430,491,420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27,895,402,679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5,733,636,351 元及業務外費用 2,161,766,328 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584,189,679	—	6.02	162,468,193	—	0.59
—	138,969	- 32.24	—	—	—
205,747,940	—	58.77	—	—	—
294,048,944	—	16.31	—	—	—
—	36,895,219	- 2.61	—	—	—
96,567	—	1.26	—	—	—
42,182,899	—	1.45	—	—	—
1,314,489,547	—	8.08	162,468,193	—	0.93
—	252,192,751	- 9.17	—	—	—
16,263,716	—	6.21	—	—	—
—	1,878,415	- 1.65	—	—	—
2,465,420	—	0.58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386,932,000	4,625,153,719	4,666,777,086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302,000	64,946	64,94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80,979,000	1,714,561,120	1,714,561,120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167,921,000	- 68,191,819	- 68,191,81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588,907,000	- 545,412,540	- 545,412,540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6,909,000	15,192,667	15,192,667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327,678,000	2,352,342,834	2,354,322,834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718,396,000	357,116,706	396,760,073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2,181,106,000	186,307,491	186,307,49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818,554,000	88,165,661	88,165,661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8,009,000	25,527,450	25,527,450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82,431,000	499,479,203	499,479,20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720,154,914	- 44.36	41,623,367	—	0.90
366,946	—	--	—	—	—
133,582,120	—	8.45	—	—	—
99,729,181	—	- 59.39	—	—	—
43,494,460	—	- 7.39	—	—	—
8,283,667	—	119.90	—	—	—
26,644,834	—	1.14	1,980,000	—	0.08
—	321,635,927	- 44.77	39,643,367	—	11.10
—	1,994,798,509	- 91.46	—	—	—
—	1,730,388,339	- 95.15	—	—	—
—	2,481,550	- 8.86	—	—	—
17,048,203	—	3.53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7,495,623,000	152,454,810,106	152,518,317,148
債務基金	96,536,920,000	43,418,899,543	43,418,899,54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96,536,920,000	43,418,899,543	43,418,899,543
特別收入基金	100,958,703,000	109,035,910,563	109,099,417,605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237,953,000	72,286,811,620	72,350,318,66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06,000	614,036	614,036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0,255,000	20,639,525	20,639,525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59,140,000	316,744,651	316,744,65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86,400,000	99,630,555	99,630,55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85,791,000	2,152,269,058	2,152,269,058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7,205,000	51,891,878	51,891,87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85,917,000	395,619,096	395,619,096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202,802,000	1,301,071,164	1,301,071,164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2,180,000	22,000,000	22,00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5,855,280,000	6,090,841,978	6,090,841,978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5,040,000	12,475,156	12,475,156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58,789,000	65,878,217	65,878,2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203,281,000	5,689,330,531	5,689,330,531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21,267,664,000	20,530,093,098	20,530,093,098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4,977,305,852	- 22.77	63,507,042	—	0.04
—	53,118,020,457	- 55.02	—	—	—
—	53,118,020,457	- 55.02	—	—	—
8,140,714,605	—	8.06	63,507,042	—	0.06
6,112,365,662	—	9.23	63,507,042	—	0.09
—	391,964	- 38.96	—	—	—
384,525	—	1.90	—	—	—
57,604,651	—	22.23	—	—	—
13,230,555	—	15.31	—	—	—
866,478,058	—	67.39	—	—	—
—	5,313,122	- 9.29	—	—	—
9,702,096	—	2.51	—	—	—
98,269,164	—	8.17	—	—	—
—	180,000	- 0.81	—	—	—
235,561,978	—	4.02	—	—	—
—	2,564,844	- 17.05	—	—	—
7,089,217	—	12.06	—	—	—
1,486,049,531	—	35.35	—	—	—
—	737,570,902	- 3.47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6,139,808,000	148,294,793,518	148,294,793,518
債務基金	96,533,949,000	43,408,039,564	43,408,039,56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96,533,949,000	43,408,039,564	43,408,039,564
特別收入基金	99,605,859,000	104,886,753,954	104,886,753,954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237,953,000	70,849,371,824	70,849,371,824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214,000	1,174,017	1,174,017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9,644,000	16,938,500	16,938,50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19,695,000	184,450,892	184,450,892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80,546,000	80,946,278	80,946,278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76,683,000	1,691,393,043	1,691,393,043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164,000	14,646,546	14,646,54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74,212,000	367,259,027	367,259,027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102,328,000	1,269,873,433	1,269,873,433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2,428,000	19,247,373	19,247,373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6,027,554,000	6,798,252,234	6,798,252,234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6,509,000	44,154,935	44,154,935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214,858,000	212,270,787	212,270,787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818,310,000	2,866,212,152	2,866,212,152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20,622,761,000	20,470,562,913	20,470,562,913

註：本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容積代金基金、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大眾捷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7,845,014,482	- 24.39	—	—	—
—	53,125,909,436	- 55.03	—	—	—
—	53,125,909,436	- 55.03	—	—	—
5,280,894,954	—	5.30	—	—	—
4,611,418,824	—	6.96	—	—	—
—	39,983	- 3.29	—	—	—
—	2,705,500	- 13.77	—	—	—
—	35,244,108	- 16.04	—	—	—
400,278	—	0.50	—	—	—
—	85,289,957	- 4.80	—	—	—
—	26,517,454	- 64.42	—	—	—
—	6,952,973	- 1.86	—	—	—
167,545,433	—	15.20	—	—	—
—	3,180,627	- 14.18	—	—	—
770,698,234	—	12.79	—	—	—
—	2,354,065	- 5.06	—	—	—
—	2,587,213	- 1.20	—	—	—
47,902,152	—	1.70	—	—	—
—	152,198,087	- 0.74	—	—	—

運系統建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55,815,000	4,160,016,588	4,223,523,630
債務基金	2,971,000	10,859,979	10,859,97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2,971,000	10,859,979	10,859,979
特別收入基金	1,352,844,000	4,149,156,609	4,212,663,651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437,439,796	1,500,946,838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208,000	- 559,981	- 559,98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611,000	3,701,025	3,701,025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39,445,000	132,293,759	132,293,759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5,854,000	18,684,277	18,684,277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490,892,000	460,876,015	460,876,015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6,041,000	37,245,332	37,245,33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705,000	28,360,069	28,360,069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00,474,000	31,197,731	31,197,731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248,000	2,752,627	2,752,627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172,274,000	- 707,410,256	- 707,410,256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31,469,000	- 31,679,779	- 31,679,779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156,069,000	- 146,392,570	- 146,392,570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384,971,000	2,823,118,379	2,823,118,379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644,903,000	59,530,185	59,530,185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867,708,630	—	211.51	63,507,042	—	1.53
7,888,979	—	265.53	—	—	—
7,888,979	—	265.53	—	—	—
2,859,819,651	—	211.39	63,507,042	—	1.53
1,500,946,838	—	--	63,507,042	—	4.42
—	351,981	169.22	—	—	—
3,090,025	—	505.73	—	—	—
92,848,759	—	235.39	—	—	—
12,830,277	—	219.17	—	—	—
951,768,015	—	--	—	—	—
21,204,332	—	132.19	—	—	—
16,655,069	—	142.29	—	—	—
—	69,276,269	- 68.95	—	—	—
3,000,627	—	--	—	—	—
—	535,136,256	310.63	—	—	—
—	210,779	0.67	—	—	—
9,676,430	—	- 6.20	—	—	—
1,438,147,379	—	103.84	—	—	—
—	585,372,815	- 90.77	—	—	—

丁、附表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213,179,688,000	100.00	222,794,947,813	100.00	9,615,259,813	4.51
1. 直接稅收入	70,322,000,000	32.99	76,292,918,925	34.24	5,970,918,925	8.49
2. 間接稅收入	83,319,644,000	39.08	85,199,729,471	38.24	1,880,085,471	2.26
3. 賦稅外收入	59,538,044,000	27.93	61,302,299,417	27.52	1,764,255,417	2.96
(二) 歲出	164,766,882,282	100.00	158,668,413,725	100.00	- 6,098,468,557	- 3.70
1. 一般經常支出	163,231,985,282	99.07	158,028,781,528	99.60	- 5,203,203,754	- 3.19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534,897,000	0.93	639,632,197	0.40	- 895,264,803	- 58.33
(三) 經常門餘絀(差短)	48,412,805,718	—	64,126,534,088	—	15,713,728,370	32.46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2,089,590,000	100.00	2,493,051,863	100.00	403,461,863	19.31
1. 減少資產	1,441,590,000	68.99	1,845,051,863	74.01	403,461,863	27.99
2. 收回投資	648,000,000	31.01	648,000,000	25.99	—	—
(二) 歲出	40,215,208,718	100.00	39,700,915,589	100.00	- 514,293,129	- 1.28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37,509,335,718	93.27	36,995,042,759	93.18	- 514,292,959	- 1.37
2. 增加投資(註)	2,705,873,000	6.73	2,705,872,830	6.82	- 170	- 0.00
(三) 資本門餘絀(差短)	- 38,125,618,718	—	- 37,207,863,726	—	917,754,992	- 2.41
三、歲入歲出餘絀	10,287,187,000	—	26,918,670,362	—	16,631,483,362	161.67

註：「增加投資」項目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由本處彙總統計各主管機關工作計畫項下「投資」二級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含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流用及勻支等預算調整數）及決算審定數。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收 入	284,391,286,965	+ 46,532,447	284,437,819,412
稅 課 收 入	161,492,648,396	—	161,492,648,3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160,550,423	- 226,000	4,160,324,423
規 費 收 入	8,911,087,975	+ 288,690	8,911,376,665
財 產 收 益	9,006,722,477	+ 436,835	9,007,159,312
投 資 收 益	64,015,317,647	+ 39,614,170	64,054,931,81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8,394,552,874	—	28,394,552,87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284,356,967	—	3,284,356,967
其 他 收 入	5,126,050,206	+ 6,418,752	5,132,468,958
支 出	202,949,956,178	+ 6,346,583	202,956,302,761
人 事 支 出	41,103,852,214	—	41,103,852,214
業 務 支 出	29,672,514,744	- 546,910	29,671,967,834
獎 補 助 支 出	110,242,286,192	+ 6,893,493	110,249,179,685
財 產 損 失	142,897,003	—	142,897,003
投 資 損 失	3,195,722,076	—	3,195,722,076
利 息 費 用 及 手 續 費	646,483,464	—	646,483,464
折 舊 、 折 耗 及 攤 銷	17,946,200,483	—	17,946,200,483
其 他 支 出	2	—	2
收 支 餘 絀	81,441,330,787	+ 40,185,864	81,481,516,651

註：表列原列金額欄摘自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參、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累計餘絀		53,928,849,522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5,442,883
加項：		
（一）增列113年度歲入實現數	436,835	
（二）增列113年度歲入應收數	8,687,442	
（三）減列113年度歲出實現數	546,910	
（四）減列113年度歲出保留數	2,891,189	
減項：		
（五）減列113年度歲入應收數	226,000	
（六）增列113年度歲出應付數	6,893,493	
調整後累計餘絀		53,934,292,405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15,269,278,000	223,153,746,003	2,124,653,296	702,100	225,279,101,399
1		稅 課 收 入	153,641,644,000	161,393,090,011	99,558,385	—	161,492,648,396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6,053,000,000	10,523,983,744	—	—	10,523,983,744
	2	菸 酒 稅	821,819,000	738,591,376	36,962,798	—	775,554,174
	3	印 花 稅	5,300,000,000	7,229,453,699	—	—	7,229,453,699
	4	使 用 牌 照 稅	7,300,000,000	7,217,300,949	—	—	7,217,300,949
	5	土 地 稅	45,500,000,000	45,504,587,527	—	—	45,504,587,527
	6	房 屋 稅	16,869,000,000	18,081,939,650	—	—	18,081,939,650
	7	契 稅	1,900,000,000	2,182,408,004	—	—	2,182,408,004
	8	娛 樂 稅	180,000,000	287,934,844	—	—	287,934,844
	9	統 籌 分 配 稅	69,717,825,000	69,626,890,218	62,595,587	—	69,689,485,80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564,723,000	3,200,984,916	955,137,278	—	4,156,122,194
3		規 費 收 入	8,393,777,000	8,746,206,210	164,881,765	—	8,911,087,975
4		財 產 收 入	9,138,719,000	9,699,785,957	25,413,118	—	9,725,199,07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598,816,000	12,629,021,806	393,148,728	—	13,022,170,534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6,273,415,000	25,499,886,688	479,754,325	702,100	25,980,343,113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194,635	—	—	194,635
8		其 他 收 入	1,658,184,000	1,984,575,780	6,759,697	—	1,991,335,477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3,154,182,838	2,133,114,738	702,100	225,287,999,676	100.00	10,018,721,676	4.65	8,898,277	0.00
161,393,090,011	99,558,385	—	161,492,648,396	71.68	7,851,004,396	5.11	—	—
10,523,983,744	—	—	10,523,983,744	4.67	4,470,983,744	73.86	—	—
738,591,376	36,962,798	—	775,554,174	0.34	- 46,264,826	- 5.63	—	—
7,229,453,699	—	—	7,229,453,699	3.21	1,929,453,699	36.40	—	—
7,217,300,949	—	—	7,217,300,949	3.20	- 82,699,051	- 1.13	—	—
45,504,587,527	—	—	45,504,587,527	20.20	4,587,527	0.01	—	—
18,081,939,650	—	—	18,081,939,650	8.03	1,212,939,650	7.19	—	—
2,182,408,004	—	—	2,182,408,004	0.97	282,408,004	14.86	—	—
287,934,844	—	—	287,934,844	0.13	107,934,844	59.96	—	—
69,626,890,218	62,595,587	—	69,689,485,805	30.93	- 28,339,195	- 0.04	—	—
3,200,984,916	954,911,278	—	4,155,896,194	1.84	591,173,194	16.58	- 226,000	- 0.01
8,746,206,210	165,170,455	—	8,911,376,665	3.96	517,599,665	6.17	288,690	0.00
9,700,222,792	25,413,118	—	9,725,635,910	4.32	586,916,910	6.42	436,835	0.00
12,629,021,806	395,128,728	—	13,024,150,534	5.78	425,334,534	3.38	1,980,000	0.02
25,499,886,688	479,754,325	702,100	25,980,343,113	11.53	- 293,071,887	- 1.12	—	—
194,635	—	—	194,635	0.00	194,635	--	—	—
1,984,575,780	13,178,449	—	1,997,754,229	0.89	339,570,229	20.48	6,418,752	0.32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04,982,091,000	192,696,278,156	54,551,587	5,615,044,177	198,365,873,92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1,643,332,432	30,685,993,474	—	283,030,411	30,969,023,885
1	行 政 支 出	2,456,174,202	2,368,848,807	—	25,609,498	2,394,458,305
2	立 法 支 出	914,920,000	764,109,318	—	8,260,000	772,369,318
3	民 政 支 出	10,816,697,245	10,331,571,525	—	153,250,565	10,484,822,090
4	警 政 支 出	14,634,960,793	14,477,858,397	—	32,751,961	14,510,610,358
5	財 務 支 出	2,820,580,192	2,743,605,427	—	63,158,387	2,806,763,81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4,583,681,596	72,899,748,980	—	1,530,177,078	74,429,926,058
1	教 育 支 出	63,833,828,840	63,823,750,164	—	888,727	63,824,638,891
2	文 化 支 出	10,749,852,756	9,075,998,816	—	1,529,288,351	10,605,287,16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7,497,427,345	34,570,803,597	45,253,492	2,424,849,051	37,040,906,140
1	農 業 支 出	10,381,961,747	9,325,890,202	43,549,088	888,340,315	10,257,779,605
2	工 業 支 出	1,901,313,249	1,817,811,440	—	16,693,679	1,834,505,119
3	交 通 支 出	23,583,418,062	21,856,706,757	1,704,404	1,501,807,857	23,360,219,018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630,734,287	1,570,395,198	—	18,007,200	1,588,402,39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5,849,270,567	33,036,771,174	565,830	841,010,544	33,878,347,548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694,100,000	692,695,893	—	—	692,695,893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561,742,000	8,720,849,235	—	—	8,720,849,235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7,561,992,670	16,356,502,041	565,830	515,020,178	16,872,088,049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693,259,652	1,371,456,555	—	228,397,618	1,599,854,173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6,338,176,245	5,895,267,450	—	97,592,748	5,992,860,19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718,473,175	14,179,790,973	8,105,183	395,026,768	14,582,922,924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411,360,203	11,061,834,223	—	227,020,761	11,288,854,984
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3,307,112,972	3,117,956,750	8,105,183	168,006,007	3,294,067,94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397,786,000	5,040,631,994	—	—	5,040,631,994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5,397,786,000	5,040,631,994	—	—	5,040,631,994
7	債 務 支 出	1,534,897,000	639,632,197	—	—	639,632,197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526,897,000	639,632,197	—	—	639,632,197
2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8,000,000	—	—	—	—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757,222,885	1,642,905,767	627,082	140,950,325	1,784,483,174
1	其 他 支 出	3,465,285,517	1,642,905,767	627,082	140,950,325	1,784,483,174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91,937,368	—	—	—	—

註：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4,806 萬餘元，賸餘 2 億 9,19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2,695,731,246	61,445,080	5,612,152,988	198,369,329,314	100.00	- 6,612,761,686	- 3.23	3,455,394	0.00
30,685,993,474	—	280,139,222	30,966,132,696	15.61	- 677,199,736	- 2.14	- 2,891,189	- 0.01
2,368,848,807	—	25,609,498	2,394,458,305	1.21	- 61,715,897	- 2.51	—	—
764,109,318	—	8,260,000	772,369,318	0.39	- 142,550,682	- 15.58	—	—
10,331,571,525	—	150,359,376	10,481,930,901	5.28	- 334,766,344	- 3.09	- 2,891,189	- 0.03
14,477,858,397	—	32,751,961	14,510,610,358	7.31	- 124,350,435	- 0.85	—	—
2,743,605,427	—	63,158,387	2,806,763,814	1.41	- 13,816,378	- 0.49	—	—
72,899,748,980	6,893,493	1,530,177,078	74,436,819,551	37.52	- 146,862,045	- 0.20	6,893,493	0.01
63,823,750,164	—	888,727	63,824,638,891	32.17	- 9,189,949	- 0.01	—	—
9,075,998,816	6,893,493	1,529,288,351	10,612,180,660	5.35	- 137,672,096	- 1.28	6,893,493	0.07
34,570,256,687	45,253,492	2,424,849,051	37,040,359,230	18.67	- 457,068,115	- 1.22	- 546,910	- 0.00
9,325,890,202	43,549,088	888,340,315	10,257,779,605	5.17	- 124,182,142	- 1.20	—	—
1,817,811,440	—	16,693,679	1,834,505,119	0.92	- 66,808,130	- 3.51	—	—
21,856,706,757	1,704,404	1,501,807,857	23,360,219,018	11.78	- 223,199,044	- 0.95	—	—
1,569,848,288	—	18,007,200	1,587,855,488	0.80	- 42,878,799	- 2.63	- 546,910	- 0.03
33,036,771,174	565,830	841,010,544	33,878,347,548	17.08	- 1,970,923,019	- 5.50	—	—
692,695,893	—	—	692,695,893	0.35	- 1,404,107	- 0.20	—	—
8,720,849,235	—	—	8,720,849,235	4.40	- 840,892,765	- 8.79	—	—
16,356,502,041	565,830	515,020,178	16,872,088,049	8.51	- 689,904,621	- 3.93	—	—
1,371,456,555	—	228,397,618	1,599,854,173	0.81	- 93,405,479	- 5.52	—	—
5,895,267,450	—	97,592,748	5,992,860,198	3.02	- 345,316,047	- 5.45	—	—
14,179,790,973	8,105,183	395,026,768	14,582,922,924	7.35	- 135,550,251	- 0.92	—	—
11,061,834,223	—	227,020,761	11,288,854,984	5.69	- 122,505,219	- 1.07	—	—
3,117,956,750	8,105,183	168,006,007	3,294,067,940	1.66	- 13,045,032	- 0.39	—	—
5,040,631,994	—	—	5,040,631,994	2.54	- 357,154,006	- 6.62	—	—
5,040,631,994	—	—	5,040,631,994	2.54	- 357,154,006	- 6.62	—	—
639,632,197	—	—	639,632,197	0.32	- 895,264,803	- 58.33	—	—
639,632,197	—	—	639,632,197	0.32	- 887,264,803	- 58.11	—	—
—	—	—	—	—	- 8,000,000	- 100.00	—	--
1,642,905,767	627,082	140,950,325	1,784,483,174	0.90	- 1,972,739,711	- 52.51	—	—
1,642,905,767	627,082	140,950,325	1,784,483,174	0.90	- 1,680,802,343	- 48.50	—	—
—	—	—	—	—	- 291,937,368	- 100.00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15,269,278,000	223,153,746,003	2,124,653,296	702,100	225,279,101,399
1		市 議 會 主 管	3,285,000	4,398,853	—	—	4,398,853
	101	市 議 會	3,285,000	4,398,853	—	—	4,398,853
2		市 政 府 主 管	357,439,000	380,180,217	2,042,231	—	382,222,448
	101	秘 書 處	1,985,000	2,404,453	—	—	2,404,453
	10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28,587,000	27,672,521	778,842	—	28,451,363
	103	主 計 處	271,000	265,748	—	—	265,748
	104	人 事 處	157,917,000	158,564,766	69,484	—	158,634,250
	105	政 風 處	—	13,870	—	—	13,870
	106	公務人員訓練處	2,657,000	3,436,421	—	—	3,436,421
	10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0,000	82,226	—	—	82,226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722,000	29,660,325	—	—	29,660,325
	1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81,000	1,224,047	—	—	1,224,047
	121	松 山 區 公 所	16,208,000	18,843,775	3,300	—	18,847,075
	122	信 義 區 公 所	9,003,000	11,397,727	600	—	11,398,327
	123	大 安 區 公 所	10,362,000	11,970,823	1,189,705	—	13,160,528
	124	中 山 區 公 所	22,549,000	24,366,506	—	—	24,366,506
	125	中 正 區 公 所	3,063,000	3,330,169	—	—	3,330,169
	126	大 同 區 公 所	6,784,000	7,754,786	—	—	7,754,786
	127	萬 華 區 公 所	18,891,000	21,510,698	—	—	21,510,698
	128	文 山 區 公 所	12,541,000	13,782,460	—	—	13,782,460
	129	南 港 區 公 所	5,066,000	7,329,668	—	—	7,329,668
	130	內 湖 區 公 所	12,706,000	15,223,961	—	—	15,223,961
	131	士 林 區 公 所	8,738,000	11,638,234	300	—	11,638,534
	132	北 投 區 公 所	8,268,000	9,707,033	—	—	9,707,033
3		民 政 局 主 管	780,196,000	762,654,057	671,000	—	763,325,057
	101	民 政 局	44,419,000	40,053,852	—	—	40,053,852
	102	孔廟管理委員會	687,000	724,573	—	—	724,573
	103	殯 葬 管 理 處	648,239,000	636,590,247	671,000	—	637,261,247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3,154,182,838	2,133,114,738	702,100	225,287,999,676	100.00	10,018,721,676	4.65	8,898,277	0.00
4,398,853	—	—	4,398,853	0.00	1,113,853	33.91	—	—
4,398,853	—	—	4,398,853	0.00	1,113,853	33.91	—	—
380,180,217	2,042,231	—	382,222,448	0.17	24,783,448	6.93	—	—
2,404,453	—	—	2,404,453	0.00	419,453	21.13	—	—
27,672,521	778,842	—	28,451,363	0.01	- 135,637	- 0.47	—	—
265,748	—	—	265,748	0.00	- 5,252	- 1.94	—	—
158,564,766	69,484	—	158,634,250	0.07	717,250	0.45	—	—
13,870	—	—	13,870	0.00	13,870	--	—	—
3,436,421	—	—	3,436,421	0.00	779,421	29.33	—	—
82,226	—	—	82,226	0.00	42,226	105.57	—	—
29,660,325	—	—	29,660,325	0.01	- 1,061,675	- 3.46	—	—
1,224,047	—	—	1,224,047	0.00	143,047	13.23	—	—
18,843,775	3,300	—	18,847,075	0.01	2,639,075	16.28	—	—
11,397,727	600	—	11,398,327	0.01	2,395,327	26.61	—	—
11,970,823	1,189,705	—	13,160,528	0.01	2,798,528	27.01	—	—
24,366,506	—	—	24,366,506	0.01	1,817,506	8.06	—	—
3,330,169	—	—	3,330,169	0.00	267,169	8.72	—	—
7,754,786	—	—	7,754,786	0.00	970,786	14.31	—	—
21,510,698	—	—	21,510,698	0.01	2,619,698	13.87	—	—
13,782,460	—	—	13,782,460	0.01	1,241,460	9.90	—	—
7,329,668	—	—	7,329,668	0.00	2,263,668	44.68	—	—
15,223,961	—	—	15,223,961	0.01	2,517,961	19.82	—	—
11,638,234	300	—	11,638,534	0.01	2,900,534	33.19	—	—
9,707,033	—	—	9,707,033	0.00	1,439,033	17.40	—	—
762,654,057	671,000	—	763,325,057	0.34	- 16,870,943	- 2.16	—	—
40,053,852	—	—	40,053,852	0.02	- 4,365,148	- 9.83	—	—
724,573	—	—	724,573	0.00	37,573	5.47	—	—
636,590,247	671,000	—	637,261,247	0.28	- 10,977,753	- 1.69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11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078,000	5,996,208	—	—	5,996,208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156,000	7,678,444	—	—	7,678,444
	11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26,000	10,972,513	—	—	10,972,513
	11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286,000	9,392,044	—	—	9,392,044
	11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944,000	6,578,915	—	—	6,578,915
	1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528,000	4,566,732	—	—	4,566,732
	12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849,000	3,611,169	—	—	3,611,169
	1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7,823,000	7,600,519	—	—	7,600,519
	1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985,000	8,304,877	—	—	8,304,877
	12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336,000	6,149,706	—	—	6,149,706
	12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780,000	6,556,444	—	—	6,556,444
	12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460,000	7,877,814	—	—	7,877,814
4		財 政 局 主 管	182,212,626,000	190,599,613,618	206,594,031	—	190,806,207,649
	101	財 政 局	105,070,741,000	110,004,488,500	206,594,031	—	110,211,082,531
	102	稅 捐 稽 徵 處	77,141,885,000	80,595,125,118	—	—	80,595,125,118
5		教 育 局 主 管	945,852,000	926,589,291	38,360,288	—	964,949,579
	111	教 育 局	624,865,000	608,719,185	38,360,288	—	647,079,473
	112	市 立 圖 書 館	21,672,000	21,279,022	—	—	21,279,022
	113	市 立 動 物 園	234,460,000	211,199,921	—	—	211,199,921
	11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40,722,000	61,280,328	—	—	61,280,328
	117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24,133,000	24,110,835	—	—	24,110,835
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26,184,000	440,776,947	13,029,149	—	453,806,096
	101	產 業 發 展 局	227,961,000	219,659,983	6,233,513	—	225,893,496
	102	動 物 保 護 處	8,571,000	9,236,124	5,002,495	—	14,238,619
	103	市 場 處	174,770,000	197,929,316	—	—	197,929,316
	104	商 業 處	14,882,000	13,951,524	1,793,141	—	15,744,665
7		工 務 局 主 管	3,256,903,000	3,026,838,588	307,753,045	—	3,334,591,633
	101	工 務 局	5,515,000	3,472,240	6,689,945	—	10,162,185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5,996,208	—	—	5,996,208	0.00	- 81,792	- 1.35	—	—
7,678,444	—	—	7,678,444	0.00	- 477,556	- 5.86	—	—
10,972,513	—	—	10,972,513	0.00	346,513	3.26	—	—
9,392,044	—	—	9,392,044	0.00	- 893,956	- 8.69	—	—
6,578,915	—	—	6,578,915	0.00	634,915	10.68	—	—
4,566,732	—	—	4,566,732	0.00	38,732	0.86	—	—
3,611,169	—	—	3,611,169	0.00	- 237,831	- 6.18	—	—
7,600,519	—	—	7,600,519	0.00	- 222,481	- 2.84	—	—
8,304,877	—	—	8,304,877	0.00	319,877	4.01	—	—
6,149,706	—	—	6,149,706	0.00	- 186,294	- 2.94	—	—
6,556,444	—	—	6,556,444	0.00	- 1,223,556	- 15.73	—	—
7,877,814	—	—	7,877,814	0.00	417,814	5.60	—	—
190,599,613,618	206,594,031	—	190,806,207,649	84.69	8,593,581,649	4.72	—	—
110,004,488,500	206,594,031	—	110,211,082,531	48.92	5,140,341,531	4.89	—	—
80,595,125,118	—	—	80,595,125,118	35.77	3,453,240,118	4.48	—	—
926,589,291	38,360,288	—	964,949,579	0.43	19,097,579	2.02	—	—
608,719,185	38,360,288	—	647,079,473	0.29	22,214,473	3.56	—	—
21,279,022	—	—	21,279,022	0.01	- 392,978	- 1.81	—	—
211,199,921	—	—	211,199,921	0.09	- 23,260,079	- 9.92	—	—
61,280,328	—	—	61,280,328	0.03	20,558,328	50.48	—	—
24,110,835	—	—	24,110,835	0.01	- 22,165	- 0.09	—	—
440,776,947	13,029,149	—	453,806,096	0.20	27,622,096	6.48	—	—
219,659,983	6,233,513	—	225,893,496	0.10	- 2,067,504	- 0.91	—	—
9,236,124	5,002,495	—	14,238,619	0.01	5,667,619	66.13	—	—
197,929,316	—	—	197,929,316	0.09	23,159,316	13.25	—	—
13,951,524	1,793,141	—	15,744,665	0.01	862,665	5.80	—	—
3,026,838,588	307,753,045	—	3,334,591,633	1.48	77,688,633	2.39	—	—
3,472,240	6,689,945	—	10,162,185	0.00	4,647,185	84.26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102	水 利 工 程 處	314,025,000	295,724,355	2,241,903	—	297,966,258
	103	新 建 工 程 處	1,352,049,000	1,303,989,393	133,677,332	—	1,437,666,725
	10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64,154,000	175,024,679	603,794	—	175,628,473
	10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376,615,000	1,199,907,814	164,523,339	—	1,364,431,153
	106	大 地 工 程 處	44,545,000	48,720,107	16,732	—	48,736,839
8		交 通 局 主 管	7,846,080,000	7,511,198,669	693,873,006	702,100	8,205,773,775
	101	交 通 局	16,544,000	57,536,783	12,000	702,100	58,250,883
	103	停車管理工程處	2,002,746,000	2,003,361,183	25,360,834	—	2,028,722,017
	104	交通管制工程處	120,681,000	116,861,824	7,458,196	—	124,320,020
	105	公 共 運 輸 處	3,006,346,000	3,067,257,945	21,445,255	—	3,088,703,200
	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699,763,000	2,266,180,934	639,596,721	—	2,905,777,655
9		社 會 局 主 管	5,492,793,000	5,385,120,998	16,780,622	—	5,401,901,620
	101	社 會 局	5,416,319,000	5,315,165,575	16,780,622	—	5,331,946,197
	102	陽 明 教 養 院	19,047,000	19,864,272	—	—	19,864,272
	103	浩 然 敬 老 院	11,326,000	12,309,879	—	—	12,309,879
	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6,101,000	37,781,272	—	—	37,781,272
10		勞 動 局 主 管	745,922,000	649,553,659	70,652,756	—	720,206,415
	101	勞 動 局	306,997,000	290,267,834	70,652,756	—	360,920,590
	102	就 業 服 務 處	328,695,000	258,423,562	—	—	258,423,562
	10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39,491,000	37,864,598	—	—	37,864,598
	105	勞 動 檢 查 處	9,929,000	9,690,996	—	—	9,690,996
	106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60,810,000	53,306,669	—	—	53,306,669
11		警 察 局 主 管	363,767,000	382,556,422	51,839,787	—	434,396,209
	101	警 察 局	363,767,000	382,556,422	51,839,787	—	434,396,209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635,588,000	1,489,069,022	54,331,007	—	1,543,400,029
	101	衛 生 局	1,635,492,000	1,488,812,745	54,331,007	—	1,543,143,752
	11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14,496	—	—	14,496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22,642	—	—	22,642
	11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870	—	—	870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95,724,355	2,241,903	—	297,966,258	0.13	- 16,058,742	- 5.11	—	—
1,303,989,393	133,677,332	—	1,437,666,725	0.64	85,617,725	6.33	—	—
175,024,679	603,794	—	175,628,473	0.08	11,474,473	6.99	—	—
1,199,907,814	164,523,339	—	1,364,431,153	0.61	- 12,183,847	- 0.89	—	—
48,720,107	16,732	—	48,736,839	0.02	4,191,839	9.41	—	—
7,511,198,669	695,853,006	702,100	8,207,753,775	3.64	361,673,775	4.61	1,980,000	0.02
57,536,783	12,000	702,100	58,250,883	0.03	41,706,883	252.10	—	—
2,003,361,183	27,340,834	—	2,030,702,017	0.90	27,956,017	1.40	1,980,000	0.10
116,861,824	7,458,196	—	124,320,020	0.06	3,639,020	3.02	—	—
3,067,257,945	21,445,255	—	3,088,703,200	1.37	82,357,200	2.74	—	—
2,266,180,934	639,596,721	—	2,905,777,655	1.29	206,014,655	7.63	—	—
5,385,120,998	16,780,622	—	5,401,901,620	2.40	- 90,891,380	- 1.65	—	—
5,315,165,575	16,780,622	—	5,331,946,197	2.37	- 84,372,803	- 1.56	—	—
19,864,272	—	—	19,864,272	0.01	817,272	4.29	—	—
12,309,879	—	—	12,309,879	0.01	983,879	8.69	—	—
37,781,272	—	—	37,781,272	0.02	- 8,319,728	- 18.05	—	—
649,553,659	70,652,756	—	720,206,415	0.32	- 25,715,585	- 3.45	—	—
290,267,834	70,652,756	—	360,920,590	0.16	53,923,590	17.56	—	—
258,423,562	—	—	258,423,562	0.11	- 70,271,438	- 21.38	—	—
37,864,598	—	—	37,864,598	0.02	- 1,626,402	- 4.12	—	—
9,690,996	—	—	9,690,996	0.00	- 238,004	- 2.40	—	—
53,306,669	—	—	53,306,669	0.02	- 7,503,331	- 12.34	—	—
382,556,422	51,839,787	—	434,396,209	0.19	70,629,209	19.42	—	—
382,556,422	51,839,787	—	434,396,209	0.19	70,629,209	19.42	—	—
1,489,069,022	54,331,007	—	1,543,400,029	0.69	- 92,187,971	- 5.64	—	—
1,488,812,745	54,331,007	—	1,543,143,752	0.68	- 92,348,248	- 5.65	—	—
14,496	—	—	14,496	0.00	14,496	--	—	—
22,642	—	—	22,642	0.00	22,642	--	—	—
870	—	—	870	0.00	870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11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8,570	—	—	8,570
	11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12,000	17,000	—	—	17,000
	11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36,000	40,480	—	—	40,480
	11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16,846	—	—	16,846
	11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22,704	—	—	22,704
	11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14,005	—	—	14,005
	1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25,649	—	—	25,649
	12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25,015	—	—	25,015
	1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8,000	48,000	—	—	48,000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367,756,000	1,495,090,748	87,298,817	—	1,582,389,565
	101	環 境 保 護 局	352,274,000	374,245,799	625,384	—	374,871,183
	102	環 保 稽 查 大 隊	83,798,000	114,830,581	86,673,433	—	201,504,014
	103	內湖垃圾焚化廠	110,867,000	144,144,333	—	—	144,144,333
	10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56,063,000	281,086,282	—	—	281,086,282
	105	北投垃圾焚化廠	564,754,000	580,783,753	—	—	580,783,753
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211,271,000	1,183,965,022	19,404,470	—	1,203,369,492
	101	都 市 發 展 局	50,431,000	44,298,985	6,849,515	—	51,148,500
	102	都 市 更 新 處	1,000,152,000	1,000,074,877	—	—	1,000,074,877
	10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160,688,000	139,591,160	12,554,955	—	152,146,115
15		文 化 局 主 管	353,915,000	270,998,340	112,465,658	—	383,463,998
	101	文 化 局	252,354,000	148,789,237	109,789,258	—	258,578,495
	10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8,217,000	8,456,964	2,400,000	—	10,856,964
	103	市 立 文 獻 館	1,817,000	1,561,996	276,400	—	1,838,396
	104	市 立 美 術 館	16,385,000	33,193,438	—	—	33,193,438
	10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8,980,000	14,312,736	—	—	14,312,736
	106	市 立 國 樂 團	13,314,000	12,644,868	—	—	12,644,868
	107	藝 文 推 廣 處	52,848,000	52,039,101	—	—	52,039,101
16		消 防 局 主 管	117,616,000	103,839,194	18,567,402	—	122,406,596
	101	消 防 局	117,616,000	103,839,194	18,567,402	—	122,406,596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570	—	—	8,570	0.00	8,570	--	—	—
17,000	—	—	17,000	0.00	5,000	41.67	—	—
40,480	—	—	40,480	0.00	4,480	12.44	—	—
16,846	—	—	16,846	0.00	16,846	--	—	—
22,704	—	—	22,704	0.00	22,704	--	—	—
14,005	—	—	14,005	0.00	14,005	--	—	—
25,649	—	—	25,649	0.00	25,649	--	—	—
25,015	—	—	25,015	0.00	25,015	--	—	—
48,000	—	—	48,000	0.00	—	—	—	—
1,495,090,748	87,298,817	—	1,582,389,565	0.70	214,633,565	15.69	—	—
374,245,799	625,384	—	374,871,183	0.17	22,597,183	6.41	—	—
114,830,581	86,673,433	—	201,504,014	0.09	117,706,014	140.46	—	—
144,144,333	—	—	144,144,333	0.06	33,277,333	30.02	—	—
281,086,282	—	—	281,086,282	0.12	25,023,282	9.77	—	—
580,783,753	—	—	580,783,753	0.26	16,029,753	2.84	—	—
1,183,965,022	19,404,470	—	1,203,369,492	0.53	- 7,901,508	- 0.65	—	—
44,298,985	6,849,515	—	51,148,500	0.02	717,500	1.42	—	—
1,000,074,877	—	—	1,000,074,877	0.44	- 77,123	- 0.01	—	—
139,591,160	12,554,955	—	152,146,115	0.07	- 8,541,885	- 5.32	—	—
270,998,340	118,658,410	—	389,656,750	0.17	35,741,750	10.10	6,192,752	1.61
148,789,237	115,982,010	—	264,771,247	0.12	12,417,247	4.92	6,192,752	2.39
8,456,964	2,400,000	—	10,856,964	0.00	2,639,964	32.13	—	—
1,561,996	276,400	—	1,838,396	0.00	21,396	1.18	—	—
33,193,438	—	—	33,193,438	0.01	16,808,438	102.58	—	—
14,312,736	—	—	14,312,736	0.01	5,332,736	59.38	—	—
12,644,868	—	—	12,644,868	0.01	- 669,132	- 5.03	—	—
52,039,101	—	—	52,039,101	0.02	- 808,899	- 1.53	—	—
103,839,194	18,567,402	—	122,406,596	0.05	4,790,596	4.07	—	—
103,839,194	18,567,402	—	122,406,596	0.05	4,790,596	4.07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694,545,000	858,277,002	—	—	858,277,002
	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694,545,000	858,277,002	—	—	858,277,002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48,994,000	37,463,316	8,318,863	—	45,782,179
	111	觀光傳播局	48,992,000	37,302,798	8,318,863	—	45,621,661
	112	臺北廣播電臺	2,000	160,518	—	—	160,518
19		地政局主管	5,951,788,000	6,404,021,857	20,630,163	—	6,424,652,020
	101	地政局	4,375,519,000	4,357,618,327	20,106,203	—	4,377,724,530
	102	土地開發總隊	1,013,000	838,206	—	—	838,206
	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274,812,000	381,702,318	34,776	—	381,737,094
	112	大安地政事務所	224,925,000	287,174,507	83,169	—	287,257,676
	113	中山地政事務所	391,547,000	450,837,507	231,781	—	451,069,288
	114	古亭地政事務所	252,842,000	338,057,482	1,400	—	338,058,882
	115	建成地政事務所	195,989,000	284,943,239	103,285	—	285,046,524
	116	士林地政事務所	235,141,000	302,850,271	69,549	—	302,919,820
20		兵役局主管	31,046,000	30,041,907	—	—	30,041,907
	101	兵役局	31,046,000	30,041,907	—	—	30,041,907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18,214	204,439,799	—	204,458,013
	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18,214	204,439,799	—	204,458,013
22		體育局主管	752,861,000	535,281,106	196,974,739	—	732,255,845
	101	體育局	752,861,000	535,281,106	196,974,739	—	732,255,845
23		資訊局主管	16,079,000	16,817,612	—	—	16,817,612
	101	資訊局	16,079,000	16,817,612	—	—	16,817,612
24		法務局主管	3,927,000	6,304,477	—	—	6,304,477
	101	法務局	3,927,000	6,304,477	—	—	6,304,477
25		捷運工程局主管	637,455,000	637,092,292	626,463	—	637,718,755
	101	捷運工程局	636,777,000	636,423,325	626,463	—	637,049,788
	107	第一區工程處	127,000	140,115	—	—	140,115
	108	第二區工程處	551,000	528,852	—	—	528,852
26		青年局主管	15,390,000	15,984,575	—	—	15,984,575
	460	青年局	15,390,000	15,984,575	—	—	15,984,575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58,277,002	—	—	858,277,002	0.38	163,732,002	23.57	—	—
858,277,002	—	—	858,277,002	0.38	163,732,002	23.57	—	—
37,463,316	8,318,863	—	45,782,179	0.02	- 3,211,821	- 6.56	—	—
37,302,798	8,318,863	—	45,621,661	0.02	- 3,370,339	- 6.88	—	—
160,518	—	—	160,518	0.00	158,518	7,925.90	—	—
6,404,021,857	20,630,163	—	6,424,652,020	2.85	472,864,020	7.94	—	—
4,357,618,327	20,106,203	—	4,377,724,530	1.94	2,205,530	0.05	—	—
838,206	—	—	838,206	0.00	- 174,794	- 17.26	—	—
381,702,318	34,776	—	381,737,094	0.17	106,925,094	38.91	—	—
287,174,507	83,169	—	287,257,676	0.13	62,332,676	27.71	—	—
450,837,507	231,781	—	451,069,288	0.20	59,522,288	15.20	—	—
338,057,482	1,400	—	338,058,882	0.15	85,216,882	33.70	—	—
284,943,239	103,285	—	285,046,524	0.13	89,057,524	45.44	—	—
302,850,271	69,549	—	302,919,820	0.13	67,778,820	28.82	—	—
30,041,907	—	—	30,041,907	0.01	- 1,004,093	- 3.23	—	—
30,041,907	—	—	30,041,907	0.01	- 1,004,093	- 3.23	—	—
18,214	204,439,799	—	204,458,013	0.09	204,458,013	--	—	—
18,214	204,439,799	—	204,458,013	0.09	204,458,013	--	—	—
535,281,106	197,263,429	—	732,544,535	0.33	- 20,316,465	- 2.70	288,690	0.04
535,281,106	197,263,429	—	732,544,535	0.33	- 20,316,465	- 2.70	288,690	0.04
16,817,612	—	—	16,817,612	0.01	738,612	4.59	—	—
16,817,612	—	—	16,817,612	0.01	738,612	4.59	—	—
6,304,477	—	—	6,304,477	0.00	2,377,477	60.54	—	—
6,304,477	—	—	6,304,477	0.00	2,377,477	60.54	—	—
637,092,292	626,463	—	637,718,755	0.28	263,755	0.04	—	—
636,423,325	626,463	—	637,049,788	0.28	272,788	0.04	—	—
140,115	—	—	140,115	0.00	13,115	10.33	—	—
528,852	—	—	528,852	0.00	- 22,148	- 4.02	—	—
16,421,410	—	—	16,421,410	0.01	1,031,410	6.70	436,835	2.73
16,421,410	—	—	16,421,410	0.01	1,031,410	6.70	436,835	2.73

柒、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04,982,091,000	192,696,278,156	54,551,587	5,615,044,177	198,365,873,920
1		市 議 會 主 管	914,920,000	764,109,318	—	8,260,000	772,369,318
	1	市 議 會	914,920,000	764,109,318	—	8,260,000	772,369,318
2		市 政 府 主 管	5,033,642,547	4,866,978,965	—	79,620,555	4,946,599,520
	1	秘 書 處	305,768,309	298,042,355	—	1,334,936	299,377,291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417,615,457	413,558,056	—	—	413,558,056
	3	主 計 處	182,673,263	180,335,195	—	—	180,335,195
	4	人 事 處	136,351,629	135,568,268	—	—	135,568,268
	5	政 風 處	79,156,233	78,588,543	—	—	78,588,543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63,337,000	159,968,431	—	888,727	160,857,158
	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14,547,880	208,953,562	—	685,500	209,639,062
	8	都市計畫委員會	18,835,000	18,082,747	—	—	18,082,747
	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28,777,322	296,508,548	—	18,290,269	314,798,817
	10	客家事務委員會	230,256,000	219,692,343	—	3,435,737	223,128,080
	11	松 山 區 公 所	228,234,073	224,414,334	—	221,335	224,635,669
	12	信 義 區 公 所	273,556,000	259,390,495	—	9,679,144	269,069,639
	13	大 安 區 公 所	292,917,000	289,398,424	—	—	289,398,424
	14	中 山 區 公 所	284,780,565	267,768,461	—	12,171,457	279,939,918
	15	中 正 區 公 所	193,262,749	190,527,657	—	—	190,527,657
	16	大 同 區 公 所	171,703,377	170,405,325	—	—	170,405,325
	17	萬 華 區 公 所	236,656,310	230,995,500	—	466,062	231,461,562
	18	文 山 區 公 所	287,088,553	269,921,718	—	13,835,186	283,756,904
	19	南 港 區 公 所	151,657,277	148,555,006	—	—	148,555,006
	20	內 湖 區 公 所	287,177,553	264,226,843	—	17,486,271	281,713,114
	21	士 林 區 公 所	298,328,997	293,312,313	—	1,125,931	294,438,244
	22	北 投 區 公 所	250,962,000	248,764,841	—	—	248,764,841
3		民 政 局 主 管	3,070,262,152	2,771,620,465	—	73,081,986	2,844,702,451
	1	民 政 局	1,417,965,199	1,198,363,551	—	12,925,428	1,211,288,979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34,997,000	34,427,725	—	—	34,427,725
	3	殯 葬 管 理 處	716,905,280	647,098,707	—	60,156,558	707,255,26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2,695,731,246	61,445,080	5,612,152,988	198,369,329,314	100.00	- 6,612,761,686	- 3.23	3,455,394	0.00
764,109,318	—	8,260,000	772,369,318	0.39	- 142,550,682	- 15.58	—	—
764,109,318	—	8,260,000	772,369,318	0.39	- 142,550,682	- 15.58	—	—
4,866,978,965	—	79,620,555	4,946,599,520	2.49	- 87,043,027	- 1.73	—	—
298,042,355	—	1,334,936	299,377,291	0.15	- 6,391,018	- 2.09	—	—
413,558,056	—	—	413,558,056	0.21	- 4,057,401	- 0.97	—	—
180,335,195	—	—	180,335,195	0.09	- 2,338,068	- 1.28	—	—
135,568,268	—	—	135,568,268	0.07	- 783,361	- 0.57	—	—
78,588,543	—	—	78,588,543	0.04	- 567,690	- 0.72	—	—
159,968,431	—	888,727	160,857,158	0.08	- 2,479,842	- 1.52	—	—
208,953,562	—	685,500	209,639,062	0.11	- 4,908,818	- 2.29	—	—
18,082,747	—	—	18,082,747	0.01	- 752,253	- 3.99	—	—
296,508,548	—	18,290,269	314,798,817	0.16	- 13,978,505	- 4.25	—	—
219,692,343	—	3,435,737	223,128,080	0.11	- 7,127,920	- 3.10	—	—
224,414,334	—	221,335	224,635,669	0.11	- 3,598,404	- 1.58	—	—
259,390,495	—	9,679,144	269,069,639	0.14	- 4,486,361	- 1.64	—	—
289,398,424	—	—	289,398,424	0.15	- 3,518,576	- 1.20	—	—
267,768,461	—	12,171,457	279,939,918	0.14	- 4,840,647	- 1.70	—	—
190,527,657	—	—	190,527,657	0.10	- 2,735,092	- 1.42	—	—
170,405,325	—	—	170,405,325	0.09	- 1,298,052	- 0.76	—	—
230,995,500	—	466,062	231,461,562	0.12	- 5,194,748	- 2.20	—	—
269,921,718	—	13,835,186	283,756,904	0.14	- 3,331,649	- 1.16	—	—
148,555,006	—	—	148,555,006	0.07	- 3,102,271	- 2.05	—	—
264,226,843	—	17,486,271	281,713,114	0.14	- 5,464,439	- 1.90	—	—
293,312,313	—	1,125,931	294,438,244	0.15	- 3,890,753	- 1.30	—	—
248,764,841	—	—	248,764,841	0.13	- 2,197,159	- 0.88	—	—
2,771,620,465	—	73,081,986	2,844,702,451	1.43	- 225,559,701	- 7.35	—	—
1,198,363,551	—	12,925,428	1,211,288,979	0.61	- 206,676,220	- 14.58	—	—
34,427,725	—	—	34,427,725	0.02	- 569,275	- 1.63	—	—
647,098,707	—	60,156,558	707,255,265	0.36	- 9,650,015	- 1.35	—	—

柒、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73,111,000	72,725,553	—	—	72,725,553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2,778,408	82,226,605	—	—	82,226,605
	6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0,519,450	109,728,772	—	—	109,728,772
	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78,167,000	77,831,469	—	—	77,831,469
	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2,007,000	60,823,103	—	—	60,823,103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51,180,420	51,050,289	—	—	51,050,289
	1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3,482,000	42,840,210	—	—	42,840,210
	11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74,259,931	73,200,137	—	—	73,200,137
	12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2,624,000	92,193,119	—	—	92,193,119
	13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73,237,186	72,489,063	—	—	72,489,063
	1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8,067,929	76,407,225	—	—	76,407,225
	1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80,960,349	80,214,937	—	—	80,214,937
4		財 政 局 主 管	4,054,500,192	3,151,616,059	—	63,158,387	3,214,774,446
	1	財 政 局	3,037,060,770	2,166,412,820	—	36,823,387	2,203,236,207
	2	稅 捐 稽 徵 處	1,017,439,422	985,203,239	—	26,335,000	1,011,538,239
5		教 育 局 主 管	65,608,815,261	65,476,725,421	—	110,001,527	65,586,726,948
	1	教 育 局	63,670,491,840	63,663,781,733	—	—	63,663,781,733
	2	市 立 圖 書 館	948,585,841	857,397,782	—	83,857,239	941,255,021
	3	市 立 動 物 園	700,033,669	687,023,136	—	9,715,288	696,738,424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86,262,000	184,325,421	—	—	184,325,421
	7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103,441,911	84,197,349	—	16,429,000	100,626,349
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6,610,426,720	5,920,874,145	—	597,474,536	6,518,348,681
	1	產 業 發 展 局	1,895,450,484	1,749,052,151	—	102,802,866	1,851,855,017
	2	動 物 保 護 處	307,282,000	266,299,176	—	24,148,757	290,447,933
	3	市 場 處	4,134,602,023	3,641,958,880	—	464,158,713	4,106,117,593
	4	商 業 處	273,092,213	263,563,938	—	6,364,200	269,928,138
7		工 務 局 主 管	20,742,459,179	18,495,518,215	53,358,675	1,971,777,312	20,520,654,202
	1	工 務 局	1,389,292,950	1,191,264,541	—	170,680,841	1,361,945,382
	2	水 利 工 程 處	3,523,329,000	3,193,433,123	32,550,583	257,905,080	3,483,888,786
	3	新 建 工 程 處	7,636,698,593	6,382,263,855	—	1,171,833,151	7,554,097,006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654,039,522	3,448,938,523	9,809,587	179,768,464	3,638,516,57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72,725,553	—	—	72,725,553	0.04	- 385,447	- 0.53	—	—
82,226,605	—	—	82,226,605	0.04	- 551,803	- 0.67	—	—
109,728,772	—	—	109,728,772	0.06	- 790,678	- 0.72	—	—
77,831,469	—	—	77,831,469	0.04	- 335,531	- 0.43	—	—
60,823,103	—	—	60,823,103	0.03	- 1,183,897	- 1.91	—	—
51,050,289	—	—	51,050,289	0.03	- 130,131	- 0.25	—	—
42,840,210	—	—	42,840,210	0.02	- 641,790	- 1.48	—	—
73,200,137	—	—	73,200,137	0.04	- 1,059,794	- 1.43	—	—
92,193,119	—	—	92,193,119	0.05	- 430,881	- 0.47	—	—
72,489,063	—	—	72,489,063	0.04	- 748,123	- 1.02	—	—
76,407,225	—	—	76,407,225	0.04	- 1,660,704	- 2.13	—	—
80,214,937	—	—	80,214,937	0.04	- 745,412	- 0.92	—	—
3,151,616,059	—	63,158,387	3,214,774,446	1.62	- 839,725,746	- 20.71	—	—
2,166,412,820	—	36,823,387	2,203,236,207	1.11	- 833,824,563	- 27.45	—	—
985,203,239	—	26,335,000	1,011,538,239	0.51	- 5,901,183	- 0.58	—	—
65,476,725,421	—	110,001,527	65,586,726,948	33.06	- 22,088,313	- 0.03	—	—
63,663,781,733	—	—	63,663,781,733	32.09	- 6,710,107	- 0.01	—	—
857,397,782	—	83,857,239	941,255,021	0.47	- 7,330,820	- 0.77	—	—
687,023,136	—	9,715,288	696,738,424	0.35	- 3,295,245	- 0.47	—	—
184,325,421	—	—	184,325,421	0.09	- 1,936,579	- 1.04	—	—
84,197,349	—	16,429,000	100,626,349	0.05	- 2,815,562	- 2.72	—	—
5,920,874,145	—	597,474,536	6,518,348,681	3.29	- 92,078,039	- 1.39	—	—
1,749,052,151	—	102,802,866	1,851,855,017	0.93	- 43,595,467	- 2.30	—	—
266,299,176	—	24,148,757	290,447,933	0.15	- 16,834,067	- 5.48	—	—
3,641,958,880	—	464,158,713	4,106,117,593	2.07	- 28,484,430	- 0.69	—	—
263,563,938	—	6,364,200	269,928,138	0.14	- 3,164,075	- 1.16	—	—
18,495,518,215	53,358,675	1,971,777,312	20,520,654,202	10.34	- 221,804,977	- 1.07	—	—
1,191,264,541	—	170,680,841	1,361,945,382	0.69	- 27,347,568	- 1.97	—	—
3,193,433,123	32,550,583	257,905,080	3,483,888,786	1.76	- 39,440,214	- 1.12	—	—
6,382,263,855	—	1,171,833,151	7,554,097,006	3.81	- 82,601,587	- 1.08	—	—
3,448,938,523	9,809,587	179,768,464	3,638,516,574	1.83	- 15,522,948	- 0.42	—	—

柒、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目 科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3,418,686,114	3,234,793,713	—	145,386,159	3,380,179,872
	6	大地工程處	1,120,413,000	1,044,824,460	10,998,505	46,203,617	1,102,026,582
		交通局主管	11,865,087,919	11,621,561,471	—	148,120,369	11,769,681,840
	1	交通局	768,651,796	763,970,068	—	6,000	763,976,068
	2	停車管理工程處	109,464,636	108,659,563	—	—	108,659,563
	3	交通管制工程處	1,316,115,648	1,160,389,653	—	122,874,877	1,283,264,530
	4	公共運輸處	9,451,279,151	9,371,026,472	—	25,239,492	9,396,265,964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9,576,688	217,515,715	—	—	217,515,715
	9	社會局主管	26,201,363,193	24,323,329,000	565,830	503,455,719	24,827,350,549
	1	社會局	25,103,064,627	23,313,137,156	565,830	480,670,034	23,794,373,020
	2	陽明教養院	364,352,000	336,150,907	—	6,710,002	342,860,909
	3	浩然敬老院	319,188,000	287,669,282	—	15,955,683	303,624,965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14,758,566	386,371,655	—	120,000	386,491,655
	10	勞動局主管	2,187,248,289	1,806,680,461	—	228,468,118	2,035,148,579
	1	勞動局	365,971,206	310,249,127	—	70,500	310,319,627
	2	就業服務處	467,499,000	390,196,904	—	—	390,196,904
	3	職能發展學院	1,093,422,000	857,805,446	—	228,397,618	1,086,203,064
	4	勞動檢查處	131,591,754	128,255,201	—	—	128,255,201
	5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28,764,329	120,173,783	—	—	120,173,783
	11	警察局主管	14,634,960,793	14,477,858,397	—	32,751,961	14,510,610,358
	1	警察局	14,634,960,793	14,477,858,397	—	32,751,961	14,510,610,358
12		衛生局主管	6,844,302,085	6,300,120,871	—	109,086,707	6,409,207,578
	1	衛生局	6,343,894,986	5,812,101,814	—	109,086,707	5,921,188,521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9,109,000	36,402,577	—	—	36,402,577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46,940,000	46,737,885	—	—	46,737,885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51,050,957	50,888,232	—	—	50,888,232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2,459,072	42,440,394	—	—	42,440,394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4,207,000	33,045,758	—	—	33,045,758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31,402,000	30,810,330	—	—	30,810,330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8,882,000	37,484,611	—	—	37,484,611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5,911,000	45,807,917	—	—	45,807,91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234,793,713	—	145,386,159	3,380,179,872	1.70	- 38,506,242	- 1.13	—	—
1,044,824,460	10,998,505	46,203,617	1,102,026,582	0.56	- 18,386,418	- 1.64	—	—
11,621,561,471	—	148,120,369	11,769,681,840	5.93	- 95,406,079	- 0.80	—	—
763,970,068	—	6,000	763,976,068	0.39	- 4,675,728	- 0.61	—	—
108,659,563	—	—	108,659,563	0.05	- 805,073	- 0.74	—	—
1,160,389,653	—	122,874,877	1,283,264,530	0.65	- 32,851,118	- 2.50	—	—
9,371,026,472	—	25,239,492	9,396,265,964	4.74	- 55,013,187	- 0.58	—	—
217,515,715	—	—	217,515,715	0.11	- 2,060,973	- 0.94	—	—
24,323,329,000	565,830	503,455,719	24,827,350,549	12.52	- 1,374,012,644	- 5.24	—	—
23,313,137,156	565,830	480,670,034	23,794,373,020	11.99	- 1,308,691,607	- 5.21	—	—
336,150,907	—	6,710,002	342,860,909	0.17	- 21,491,091	- 5.90	—	—
287,669,282	—	15,955,683	303,624,965	0.15	- 15,563,035	- 4.88	—	—
386,371,655	—	120,000	386,491,655	0.19	- 28,266,911	- 6.82	—	—
1,806,680,461	—	228,468,118	2,035,148,579	1.03	- 152,099,710	- 6.95	—	—
310,249,127	—	70,500	310,319,627	0.16	- 55,651,579	- 15.21	—	—
390,196,904	—	—	390,196,904	0.20	- 77,302,096	- 16.54	—	—
857,805,446	—	228,397,618	1,086,203,064	0.55	- 7,218,936	- 0.66	—	—
128,255,201	—	—	128,255,201	0.06	- 3,336,553	- 2.54	—	—
120,173,783	—	—	120,173,783	0.06	- 8,590,546	- 6.67	—	—
14,477,858,397	—	32,751,961	14,510,610,358	7.31	- 124,350,435	- 0.85	—	—
14,477,858,397	—	32,751,961	14,510,610,358	7.31	- 124,350,435	- 0.85	—	—
6,300,120,871	—	109,086,707	6,409,207,578	3.23	- 435,094,507	- 6.36	—	—
5,812,101,814	—	109,086,707	5,921,188,521	2.98	- 422,706,465	- 6.66	—	—
36,402,577	—	—	36,402,577	0.02	- 2,706,423	- 6.92	—	—
46,737,885	—	—	46,737,885	0.02	- 202,115	- 0.43	—	—
50,888,232	—	—	50,888,232	0.03	- 162,725	- 0.32	—	—
42,440,394	—	—	42,440,394	0.02	- 18,678	- 0.04	—	—
33,045,758	—	—	33,045,758	0.02	- 1,161,242	- 3.39	—	—
30,810,330	—	—	30,810,330	0.02	- 591,670	- 1.88	—	—
37,484,611	—	—	37,484,611	0.02	- 1,397,389	- 3.59	—	—
45,807,917	—	—	45,807,917	0.02	- 103,083	- 0.22	—	—

柒、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3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8,889,081	28,876,396	—	—	28,876,396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49,217,638	48,304,393	—	—	48,304,393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8,264,820	45,180,834	—	—	45,180,834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4,074,531	42,039,730	—	—	42,039,73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992,674,089	7,827,040,510	—	81,634,602	7,908,675,112
	1	環 境 保 護 局	6,798,682,386	6,642,679,363	—	81,634,602	6,724,313,965
	2	環 保 稽 查 大 隊	205,520,601	200,808,088	—	—	200,808,088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49,888,596	248,725,849	—	—	248,725,849
14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81,851,506	279,892,845	—	—	279,892,845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456,731,000	454,934,365	—	—	454,934,36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814,728,900	1,761,389,409	—	10,834,300	1,772,223,709
	1	都 市 發 展 局	942,792,361	931,924,883	—	5,643,000	937,567,883
	2	都 市 更 新 處	137,371,000	136,744,831	—	—	136,744,831
	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734,565,539	692,719,695	—	5,191,300	697,910,995
		文 化 局 主 管	4,994,211,602	4,267,405,357	—	648,483,682	4,915,889,039
	1	文 化 局	2,872,188,786	2,250,670,321	—	570,600,861	2,821,271,182
15	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77,814,001	73,360,181	—	2,400,000	75,760,181
	3	市 立 文 獻 館	51,077,000	48,243,236	—	534,400	48,777,636
	4	市 立 美 術 館	1,276,769,815	1,197,319,852	—	74,466,421	1,271,786,273
	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247,772,000	247,206,487	—	—	247,206,487
	6	市 立 國 樂 團	194,359,000	190,189,370	—	—	190,189,370
	7	藝 文 推 廣 處	274,231,000	260,415,910	—	482,000	260,897,910
		消 防 局 主 管	3,689,637,805	3,583,518,570	—	66,261,482	3,649,780,052
	1	消 防 局	3,689,637,805	3,583,518,570	—	66,261,482	3,649,780,052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04,130,000	298,366,337	—	1,095,000	299,461,337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04,130,000	298,366,337	—	1,095,000	299,461,337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770,222,301	739,516,915	—	6,000,000	745,516,915
	1	觀 光 傳 播 局	709,472,718	679,095,467	—	6,000,000	685,095,467
	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60,749,583	60,421,448	—	—	60,421,448
19		地 政 局 主 管	1,330,779,402	1,319,251,904	—	722,400	1,319,974,304
	1	地 政 局	409,810,081	404,779,893	—	—	404,779,89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8,876,396	—	—	28,876,396	0.01	- 12,685	- 0.04	—	—
48,304,393	—	—	48,304,393	0.02	- 913,245	- 1.86	—	—
45,180,834	—	—	45,180,834	0.02	- 3,083,986	- 6.39	—	—
42,039,730	—	—	42,039,730	0.02	- 2,034,801	- 4.62	—	—
7,827,040,510	—	81,634,602	7,908,675,112	3.99	- 83,998,977	- 1.05	—	—
6,642,679,363	—	81,634,602	6,724,313,965	3.39	- 74,368,421	- 1.09	—	—
200,808,088	—	—	200,808,088	0.10	- 4,712,513	- 2.29	—	—
248,725,849	—	—	248,725,849	0.13	- 1,162,747	- 0.47	—	—
279,892,845	—	—	279,892,845	0.14	- 1,958,661	- 0.69	—	—
454,934,365	—	—	454,934,365	0.23	- 1,796,635	- 0.39	—	—
1,761,389,409	—	10,834,300	1,772,223,709	0.89	- 42,505,191	- 2.34	—	—
931,924,883	—	5,643,000	937,567,883	0.47	- 5,224,478	- 0.55	—	—
136,744,831	—	—	136,744,831	0.07	- 626,169	- 0.46	—	—
692,719,695	—	5,191,300	697,910,995	0.35	- 36,654,544	- 4.99	—	—
4,267,405,357	—	648,483,682	4,915,889,039	2.48	- 78,322,563	- 1.57	—	—
2,250,670,321	—	570,600,861	2,821,271,182	1.42	- 50,917,604	- 1.77	—	—
73,360,181	—	2,400,000	75,760,181	0.04	- 2,053,820	- 2.64	—	—
48,243,236	—	534,400	48,777,636	0.02	- 2,299,364	- 4.50	—	—
1,197,319,852	—	74,466,421	1,271,786,273	0.64	- 4,983,542	- 0.39	—	—
247,206,487	—	—	247,206,487	0.12	- 565,513	- 0.23	—	—
190,189,370	—	—	190,189,370	0.10	- 4,169,630	- 2.15	—	—
260,415,910	—	482,000	260,897,910	0.13	- 13,333,090	- 4.86	—	—
3,583,518,570	—	63,370,293	3,646,888,863	1.84	- 42,748,942	- 1.16	- 2,891,189	- 0.08
3,583,518,570	—	63,370,293	3,646,888,863	1.84	- 42,748,942	- 1.16	- 2,891,189	- 0.08
298,366,337	—	1,095,000	299,461,337	0.15	- 4,668,663	- 1.54	—	—
298,366,337	—	1,095,000	299,461,337	0.15	- 4,668,663	- 1.54	—	—
739,516,915	—	6,000,000	745,516,915	0.38	- 24,705,386	- 3.21	—	—
679,095,467	—	6,000,000	685,095,467	0.35	- 24,377,251	- 3.44	—	—
60,421,448	—	—	60,421,448	0.03	- 328,135	- 0.54	—	—
1,319,251,904	—	722,400	1,319,974,304	0.67	- 10,805,098	- 0.81	—	—
404,779,893	—	—	404,779,893	0.20	- 5,030,188	- 1.23	—	—

柒、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61,859,461	161,065,942	—	—	161,065,942
	3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34,740,611	134,505,782	—	—	134,505,782
	4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109,235,525	108,400,034	—	—	108,400,034
	5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39,959,036	139,475,725	—	—	139,475,725
	6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19,535,750	118,650,731	—	722,400	119,373,131
	7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118,136,000	115,726,552	—	—	115,726,552
	8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37,502,938	136,647,245	—	—	136,647,245
20		兵 役 局 主 管	228,286,000	219,483,013	—	65,600	219,548,613
	1	兵 役 局	228,286,000	219,483,013	—	65,600	219,548,613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4,710,000	24,625,417	—	—	24,625,417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4,710,000	24,625,417	—	—	24,625,417
22		體 育 局 主 管	2,680,324,576	1,942,835,692	—	707,210,847	2,650,046,539
	1	體 育 局	2,680,324,576	1,942,835,692	—	707,210,847	2,650,046,539
23		資 訊 局 主 管	962,170,000	899,412,215	—	23,589,062	923,001,277
	1	資 訊 局	962,170,000	899,412,215	—	23,589,062	923,001,277
24		法 務 局 主 管	191,155,634	166,018,164	—	—	166,018,164
	1	法 務 局	191,155,634	166,018,164	—	—	166,018,164
25		捷運工程局主管	2,924,431,000	2,824,211,927	—	2,939,700	2,827,151,627
	1	捷 運 工 程 局	2,735,315,000	2,645,249,302	—	2,939,700	2,648,189,002
	2	機電系統工程處	46,827,000	45,861,071	—	—	45,861,071
	3	第一區工程處	65,383,000	60,996,898	—	—	60,996,898
	4	第二區工程處	76,906,000	72,104,656	—	—	72,104,656
26		青 年 局 主 管	176,632,476	166,253,586	—	—	166,253,586
	1	青 年 局	176,632,476	166,253,586	—	—	166,253,586
2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838,071,517	6,679,956,352	627,082	140,950,325	6,821,533,759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388,886,000	5,036,629,209	—	—	5,036,629,209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26,038,000	434,040,829	—	—	434,040,829
	3	災 害 準 備 金	1,910,000,000	1,209,286,314	627,082	140,950,325	1,350,863,721
	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13,147,517	—	—	—	—
28		第二預備金（註）	291,937,368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291,937,368	—	—	—	—

註：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4,806 萬餘元，賸餘 2 億 9,19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1,065,942	—	—	161,065,942	0.08	- 793,519	- 0.49	—	—
134,505,782	—	—	134,505,782	0.07	- 234,829	- 0.17	—	—
108,400,034	—	—	108,400,034	0.05	- 835,491	- 0.76	—	—
139,475,725	—	—	139,475,725	0.07	- 483,311	- 0.35	—	—
118,650,731	—	722,400	119,373,131	0.06	- 162,619	- 0.14	—	—
115,726,552	—	—	115,726,552	0.06	- 2,409,448	- 2.04	—	—
136,647,245	—	—	136,647,245	0.07	- 855,693	- 0.62	—	—
219,483,013	—	65,600	219,548,613	0.11	- 8,737,387	- 3.83	—	—
219,483,013	—	65,600	219,548,613	0.11	- 8,737,387	- 3.83	—	—
24,625,417	—	—	24,625,417	0.01	- 84,583	- 0.34	—	—
24,625,417	—	—	24,625,417	0.01	- 84,583	- 0.34	—	—
1,942,835,692	6,893,493	707,210,847	2,656,940,032	1.34	- 23,384,544	- 0.87	6,893,493	0.26
1,942,835,692	6,893,493	707,210,847	2,656,940,032	1.34	- 23,384,544	- 0.87	6,893,493	0.26
899,412,215	—	23,589,062	923,001,277	0.47	- 39,168,723	- 4.07	—	—
899,412,215	—	23,589,062	923,001,277	0.47	- 39,168,723	- 4.07	—	—
166,018,164	—	—	166,018,164	0.08	- 25,137,470	- 13.15	—	—
166,018,164	—	—	166,018,164	0.08	- 25,137,470	- 13.15	—	—
2,824,211,927	—	2,939,700	2,827,151,627	1.43	- 97,279,373	- 3.33	—	—
2,645,249,302	—	2,939,700	2,648,189,002	1.33	- 87,125,998	- 3.19	—	—
45,861,071	—	—	45,861,071	0.02	- 965,929	- 2.06	—	—
60,996,898	—	—	60,996,898	0.03	- 4,386,102	- 6.71	—	—
72,104,656	—	—	72,104,656	0.04	- 4,801,344	- 6.24	—	—
165,706,676	—	—	165,706,676	0.08	- 10,925,800	- 6.19	- 546,910	- 0.33
165,706,676	—	—	165,706,676	0.08	- 10,925,800	- 6.19	- 546,910	- 0.33
6,679,956,352	627,082	140,950,325	6,821,533,759	3.44	- 2,016,537,758	- 22.82	—	—
5,036,629,209	—	—	5,036,629,209	2.54	- 352,256,791	- 6.54	—	—
434,040,829	—	—	434,040,829	0.22	- 91,997,171	- 17.49	—	—
1,209,286,314	627,082	140,950,325	1,350,863,721	0.68	- 559,136,279	- 29.27	—	—
—	—	—	—	—	- 1,013,147,517	- 100.00	—	--
—	—	—	—	—	- 291,937,368	- 100.00	—	--
—	—	—	—	—	- 291,937,368	- 100.00	—	--

捌、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3,393,960,673	295,556,568	2,618,514,212	—	479,889,893
	合計	3,365,684,023 28,276,650	295,496,491 60,077	2,605,574,289 12,939,923	— —	464,613,243 15,276,650
112	稅課收入	83,938,479 —	— —	83,938,479 —	— —	— —
98-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5,084,699 —	215,625,003 —	722,032,151 —	— —	247,427,545 —
110-112	規費收入	160,688,462 —	115,140 —	158,567,166 —	— —	2,006,156 —
99-112	財產收入	110,341,222 —	5,264,378 —	45,535,907 —	— —	59,540,937 —
1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7,272,432 —	— —	1,117,272,432 —	— —	— —
109-112	補助及協助收入	97,359,968 13,000,000	22,969,065 60,077	68,826,591 12,939,923	— —	5,564,312 —
95-112	其他收入	610,998,761 15,276,650	51,522,905 —	409,401,563 —	— —	150,074,293 15,276,65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95,556,568	2,618,514,212	—	479,889,893
—	—	—	—	295,496,491	2,605,574,289	—	464,613,243
—	—	—	—	60,077	12,939,923	—	15,276,650
—	—	—	—	—	83,938,479	—	—
—	—	—	—	—	—	—	—
—	—	—	—	215,625,003	722,032,151	—	247,427,545
—	—	—	—	—	—	—	—
—	—	—	—	115,140	158,567,166	—	2,006,156
—	—	—	—	—	—	—	—
—	—	—	—	5,264,378	45,535,907	—	59,540,937
—	—	—	—	—	—	—	—
—	—	—	—	—	1,117,272,432	—	—
—	—	—	—	—	—	—	—
—	—	—	—	22,969,065	68,826,591	—	5,564,312
—	—	—	—	60,077	12,939,923	—	—
—	—	—	—	51,522,905	409,401,563	—	150,074,293
—	—	—	—	—	—	—	15,276,650

玖、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3,393,960,673	295,556,568	2,618,514,212	—	479,889,893
	合計	3,365,684,023	295,496,491	2,605,574,289	—	464,613,243
		28,276,650	60,077	12,939,923	—	15,276,650
95—112	市政府主管	17,857,601	996,790	16,097,653	—	763,158
		15,276,650	—	—	—	15,276,650
95	新聞處	—	—	—	—	—
		15,276,650	—	—	—	15,276,650
110—112	人事處	85,562	—	85,562	—	—
		—	—	—	—	—
112	松山區公所	270,017	140,000	130,017	—	—
		—	—	—	—	—
112	信義區公所	340,000	142,716	32,710	—	164,574
		—	—	—	—	—
112	大安區公所	580,321	186,434	117,010	—	276,877
		—	—	—	—	—
112	中山區公所	160,000	160,000	—	—	—
		—	—	—	—	—
112	中正區公所	100,000	—	20,067	—	79,933
		—	—	—	—	—
112	大同區公所	395,280	197,640	67,706	—	129,934
		—	—	—	—	—
112	萬華區公所	15,506,121	—	15,506,121	—	—
		—	—	—	—	—
112	文山區公所	340,000	170,000	58,160	—	111,840
		—	—	—	—	—
112	南港區公所	80,000	—	80,000	—	—
		—	—	—	—	—
110	士林區公所	300	—	300	—	—
		—	—	—	—	—
106—112	民政局主管	5,164,245	948,154	1,426,405	—	2,789,686
		—	—	—	—	—
110—111	民政局	3,784,517	948,154	951,551	—	1,884,812
		—	—	—	—	—
106—112	殯葬管理處	1,379,728	—	474,854	—	904,874
		—	—	—	—	—
99—112	財政局主管	958,190,399	6,687,973	915,026,778	—	36,475,648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	—	—	—	—	295,556,568	2,618,514,212	—	—	—	—	—	—	479,889,893	—
—	—	—	—	—	295,496,491	2,605,574,289	—	—	—	—	—	—	464,613,243	—
—	—	—	—	—	60,077	12,939,923	—	—	—	—	—	—	15,276,650	—
—	—	—	—	—	996,790	16,097,653	—	—	—	—	—	—	763,158	—
—	—	—	—	—	—	—	—	—	—	—	—	—	15,276,6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5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00	130,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716	32,710	—	—	—	—	—	—	164,574	—
—	—	—	—	—	—	—	—	—	—	—	—	—	—	—
—	—	—	—	—	186,434	117,010	—	—	—	—	—	—	276,877	—
—	—	—	—	—	—	—	—	—	—	—	—	—	—	—
—	—	—	—	—	1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67	—	—	—	—	—	—	79,933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640	67,706	—	—	—	—	—	—	129,9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506,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00	58,160	—	—	—	—	—	—	111,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8,154	1,426,405	—	—	—	—	—	—	2,789,686	—
—	—	—	—	—	—	—	—	—	—	—	—	—	—	—
—	—	—	—	—	948,154	951,551	—	—	—	—	—	—	1,884,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4,854	—	—	—	—	—	—	904,874	—
—	—	—	—	—	—	—	—	—	—	—	—	—	—	—
—	—	—	—	—	6,687,973	915,026,778	—	—	—	—	—	—	36,475,648	—
—	—	—	—	—	—	—	—	—	—	—	—	—	—	—

玖、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112	財 政 局	958,090,806	6,687,973	914,990,778	—	36,412,055	
		—	—	—	—	—	
107-110	稅 捐 稽 徵 處	99,593	—	36,000	—	63,593	
		—	—	—	—	—	
112	教 育 局 主 管	1,402,836	—	1,402,836	—	—	
		—	—	—	—	—	
112	教 育 局	1,402,836	—	1,402,836	—	—	
		—	—	—	—	—	
105-112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1,527,584	2,376,893	3,705,135	—	5,445,556	
		—	—	—	—	—	
105-112	產 業 發 展 局	1,213,471	206,827	583,500	—	423,144	
		—	—	—	—	—	
108-112	動 物 保 護 處	8,487,277	1,776,130	2,423,154	—	4,287,993	
		—	—	—	—	—	
107-112	商 業 處	1,826,836	393,936	698,481	—	734,419	
		—	—	—	—	—	
102-112	工 務 局 主 管	646,464,386	71,711,491	562,137,128	—	12,615,767	
		—	—	—	—	—	
110-112	工 務 局	443,252,617	48,062,634	395,189,983	—	—	
		—	—	—	—	—	
104-112	水 利 工 程 處	4,893,791	555,161	2,713,109	—	1,625,521	
		—	—	—	—	—	
108-112	新 建 工 程 處	31,016,302	19,624,644	3,262,598	—	8,129,060	
		—	—	—	—	—	
102-112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764,512	377,897	1,710,870	—	1,675,745	
		—	—	—	—	—	
106-112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59,687,119	—	158,641,678	—	1,045,441	
		—	—	—	—	—	
108-112	大 地 工 程 處	3,850,045	3,091,155	618,890	—	140,000	
		—	—	—	—	—	
106-112	交 通 局 主 管	811,974,317	112,745,220	681,805,133	—	17,423,964	
		13,000,000	60,077	12,939,923	—	—	
106-112	交 通 局	189,514	8,514	178,000	—	3,000	
		—	—	—	—	—	
109-112	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986,125	111,600	106,788,332	—	86,193	
		—	—	—	—	—	
112	交通管制工程處	446,000	—	446,000	—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6,687,973	914,990,778	—	36,412,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000	—	63,5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2,8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2,8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76,893	3,705,135	—	5,445,5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6,827	583,500	—	423,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76,130	2,423,154	—	4,287,9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3,936	698,481	—	734,4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711,491	562,137,128	—	12,615,7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062,634	395,189,9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5,161	2,713,109	—	1,625,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24,644	3,262,598	—	8,129,0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7,897	1,710,870	—	1,675,7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8,641,678	—	1,045,4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91,155	618,890	—	1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745,220	681,805,133	—	17,423,964	—	—	—	—	—	—	—	—
—	—	—	—	60,077	12,939,923	—	—	—	—	—	—	—	—	—	—
—	—	—	—	8,514	178,000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600	106,788,332	—	86,1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玖、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9-112	公 共 運 輸 處	13,901,316 13,000,000	183,155 60,077	11,796,367 12,939,923	— —	1,921,794 —	
111-112	交通事件裁決所	690,451,362 —	112,441,951 —	562,596,434 —	— —	15,412,977 —	
103-112	社 會 局 主 管	25,673,737 —	728,904 —	21,677,759 —	— —	3,267,074 —	
103-112	社 會 局	24,598,495 —	728,904 —	20,602,517 —	— —	3,267,074 —	
1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75,242 —	— —	1,075,242 —	— —	— —	
103-112	勞 動 局 主 管	123,342,713 —	31,851,704 —	37,199,103 —	— —	54,291,906 —	
103-112	勞 動 局	123,342,713 —	31,851,704 —	37,199,103 —	— —	54,291,906 —	
104-112	警 察 局 主 管	81,756,443 —	34,565,342 —	21,381,911 —	— —	25,809,190 —	
104-112	警 察 局	81,756,443 —	34,565,342 —	21,381,911 —	— —	25,809,190 —	
106-112	衛 生 局 主 管	101,559,538 —	11,357,109 —	30,816,632 —	— —	59,385,797 —	
106-112	衛 生 局	101,559,538 —	11,357,109 —	30,816,632 —	— —	59,385,797 —	
100-11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4,802,012 —	9,180,585 —	32,347,327 —	— —	53,274,100 —	
100-112	環 境 保 護 局	13,949,893 —	— —	2,909,126 —	— —	11,040,767 —	
105-112	環 保 稽 查 大 隊	80,852,119 —	9,180,585 —	29,438,201 —	— —	42,233,333 —	
98-11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9,827,015 —	8,033,508 —	30,269,074 —	— —	21,524,433 —	
106-112	都 市 發 展 局	40,851,309 —	5,997,181 —	24,631,568 —	— —	10,222,560 —	
98-112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18,975,706 —	2,036,327 —	5,637,506 —	— —	11,301,873 —	
104-112	文 化 局 主 管	37,750,716 —	635,052 —	18,756,675 —	— —	18,358,989 —	
104-112	文 化 局	37,750,716 —	635,052 —	18,756,675 —	— —	18,358,989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183,155	11,796,367	—	1,921,794	—	—	—	—	—	—
—	—	—	—	—	60,077	12,939,923	—	—	—	—	—	—	—	—
—	—	—	—	—	112,441,951	562,596,434	—	15,412,9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8,904	21,677,759	—	3,267,0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8,904	20,602,517	—	3,267,0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5,2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851,704	37,199,103	—	54,291,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851,704	37,199,103	—	54,291,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565,342	21,381,911	—	25,809,1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565,342	21,381,911	—	25,809,1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57,109	30,816,632	—	59,385,7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57,109	30,816,632	—	59,385,7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80,585	32,347,327	—	53,274,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09,126	—	11,040,7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80,585	29,438,201	—	42,233,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33,508	30,269,074	—	21,524,4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97,181	24,631,568	—	10,222,5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36,327	5,637,506	—	11,301,8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5,052	18,756,675	—	18,358,9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5,052	18,756,675	—	18,358,989	—	—	—	—	—	—
—	—	—	—	—	—	—	—	—	—	—	—	—	—	—

玖、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8-112	消 防 局 主 管	901,427	314,646	558,653	—	28,128	
		—	—	—	—	—	
108-112	消 防 局	901,427	314,646	558,653	—	28,128	
		—	—	—	—	—	
104-112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17,424,470	2,551,129	7,950,806	—	6,922,535	
		—	—	—	—	—	
104-112	觀 光 傳 播 局	17,424,470	2,551,129	7,950,806	—	6,922,535	
		—	—	—	—	—	
105-112	地 政 局 主 管	4,129,608	284,955	2,054,008	—	1,790,645	
		—	—	—	—	—	
105-112	地 政 局	2,859,494	112,464	1,278,243	—	1,468,787	
		—	—	—	—	—	
108-112	松山地政事務所	175,292	—	117,841	—	57,451	
		—	—	—	—	—	
110-112	大安地政事務所	93,168	47,402	37,486	—	8,280	
		—	—	—	—	—	
110-112	中山地政事務所	421,128	34,298	171,436	—	215,394	
		—	—	—	—	—	
109-112	古亭地政事務所	115,467	11,720	95,754	—	7,993	
		—	—	—	—	—	
110-112	建成地政事務所	294,027	14,080	271,167	—	8,780	
		—	—	—	—	—	
111-112	士林地政事務所	171,032	64,991	82,081	—	23,960	
		—	—	—	—	—	
1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82,042,542	—	182,042,542	—	—	
		—	—	—	—	—	
1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82,042,542	—	182,042,542	—	—	
		—	—	—	—	—	
112	體 育 局 主 管	26,885,705	110,500	26,775,205	—	—	
		—	—	—	—	—	
112	體 育 局	26,885,705	110,500	26,775,205	—	—	
		—	—	—	—	—	
106-112	法 務 局 主 管	2,099,416	416,536	1,024,440	—	658,440	
		—	—	—	—	—	
106-112	法 務 局	2,099,416	416,536	1,024,440	—	658,440	
		—	—	—	—	—	
109-112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4,907,313	—	11,119,086	—	143,788,227	
		—	—	—	—	—	
109-112	捷 運 工 程 局	154,907,313	—	11,119,086	—	143,788,227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	—	—	—	—	314,646	558,653	—	—	—	—	—	—	28,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314,646	558,653	—	—	—	—	—	—	28,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2,551,129	7,950,806	—	—	—	—	—	—	6,922,535	—
—	—	—	—	—	—	—	—	—	—	—	—	—	—	—
—	—	—	—	—	2,551,129	7,950,806	—	—	—	—	—	—	6,922,535	—
—	—	—	—	—	—	—	—	—	—	—	—	—	—	—
—	—	—	—	—	284,955	2,054,008	—	—	—	—	—	—	1,790,645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464	1,278,243	—	—	—	—	—	—	1,468,7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841	—	—	—	—	—	—	57,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47,402	37,486	—	—	—	—	—	—	8,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34,298	171,436	—	—	—	—	—	—	215,394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20	95,754	—	—	—	—	—	—	7,993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80	271,167	—	—	—	—	—	—	8,780	—
—	—	—	—	—	—	—	—	—	—	—	—	—	—	—
—	—	—	—	—	64,991	82,081	—	—	—	—	—	—	23,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042,5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042,5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500	26,775,2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500	26,775,2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6,536	1,024,440	—	—	—	—	—	—	658,440	—
—	—	—	—	—	—	—	—	—	—	—	—	—	—	—
—	—	—	—	—	416,536	1,024,440	—	—	—	—	—	—	658,4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19,086	—	—	—	—	—	—	143,788,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19,086	—	—	—	—	—	—	143,788,227	—
—	—	—	—	—	—	—	—	—	—	—	—	—	—	—

拾、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7,720,941,106	292,418,470	6,289,622,569	—	1,138,900,067	
	合 計	838,547,183	905,789	833,386,769	8,230,479	12,485,104	
		6,882,393,923	291,512,681	5,456,235,800	- 8,230,479	1,126,414,963	
112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12,369,314	1,983,659	10,385,655	—	—	
112	市 議 會	—	—	—	—	—	
		12,369,314	1,983,659	10,385,655	—	—	
109-112	市 政 府 主 管	—	—	—	—	—	
		161,050,046	2,151,729	83,114,643	—	75,783,674	
111-112	秘 書 處	—	—	—	—	—	
		4,759,221	70	3,679,349	—	1,079,802	
112	公務人員訓練處	—	—	—	—	—	
		3,399,555	—	3,399,555	—	—	
11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825,000	—	825,000	—	—	
112	都市計畫委員會	—	—	—	—	—	
		16,364	7,425	8,939	—	—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	
		12,421,797	3,102	12,418,695	—	—	
112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	—	—	
		1,051,856	—	1,051,856	—	—	
109-112	信 義 區 公 所	—	—	—	—	—	
		68,245,374	200,000	29,717,396	—	38,327,978	
111-112	中 山 區 公 所	—	—	—	—	—	
		14,141,871	—	10,146,742	—	3,995,129	
112	萬 華 區 公 所	—	—	—	—	—	
		23,926,708	—	—	—	23,926,708	
109-112	文 山 區 公 所	—	—	—	—	—	
		23,914,493	1,495,377	14,381,659	—	8,037,457	
112	內 湖 區 公 所	—	—	—	—	—	
		4,688,129	223,840	4,464,289	—	—	
112	士 林 區 公 所	—	—	—	—	—	
		1,555,042	65,489	1,489,553	—	—	
110-111	北 投 區 公 所	—	—	—	—	—	
		2,104,636	156,426	1,531,610	—	416,600	
110-112	民 政 局 主 管	—	—	—	—	—	
		446,569,605	1,000,708	394,229,507	—	51,339,390	
112	民 政 局	—	—	—	—	—	
		10,119,461	957,043	8,517,445	—	644,973	
110-112	殯 葬 管 理 處	—	—	—	—	—	
		425,776,246	43,665	383,616,175	—	42,116,406	
112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	—	—	—	
		149,950	—	149,950	—	—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	—	—	—	
		10,234,098	—	1,656,087	—	8,578,011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92,418,470		6,289,622,569		—		1,138,900,067																	
—		—		—		—		905,789		833,386,769		8,230,479		12,485,104																	
—		—		—		—		291,512,681		5,456,235,800		- 8,230,479		1,126,414,963																	
—		—		—		—		—		—		—		—																	
—		—		—		—		1,983,659		10,385,655		—		—																	
—		—		—		—		—		—		—		—																	
—		—		—		—		1,983,659		10,385,655		—		—																	
—		—		—		—		—		—		—		—																	
—		—		—		—		2,151,729		83,114,643		—		75,783,674																	
—		—		—		—		—		—		—		—																	
—		—		—		—		70		3,679,349		—		1,079,802																	
—		—		—		—		—		—		—		—																	
—		—		—		—		—		3,399,555		—		—																	
—		—		—		—		—		—		—		—																	
—		—		—		—		—		825,000		—		—																	
—		—		—		—		—		—		—		—																	
—		—		—		—		7,425		8,939		—		—																	
—		—		—		—		—		—		—		—																	
—		—		—		—		3,102		12,418,695		—		—																	
—		—		—		—		—		—		—		—																	
—		—		—		—		—		1,051,856		—		—																	
—		—		—		—		200,000		29,717,396		—		38,327,978																	
—		—		—		—		—		—		—		—																	
—		—		—		—		—		10,146,742		—		3,995,129																	
—		—		—		—		—		—		—		—																	
—		—		—		—		—		—		—		23,926,708																	
—		—		—		—		—		—		—		—																	
—		—		—		—		1,495,377		14,381,659		—		8,037,457																	
—		—		—		—		—		—		—		—																	
—		—		—		—		223,840		4,464,289		—		—																	
—		—		—		—		—		—		—		—																	
—		—		—		—		65,489		1,489,553		—		—																	
—		—		—		—		—		—		—		—																	
—		—		—		—		156,426		1,531,610		—		416,600																	
—		—		—		—		—		—		—		—																	
—		—		—		—		1,000,708		394,229,507		—		51,339,390																	
—		—		—		—		—		—		—		—																	
—		—		—		—		957,043		8,517,445		—		644,973																	
—		—		—		—		—		—		—		—																	
—		—		—		—		43,665		383,616,175		—		42,116,406																	
—		—		—		—		—		—		—		—																	
—		—		—		—		—		149,950		—		—																	
—		—		—		—		—		—		—		—																	
—		—		—		—		—		1,656,087		—		8,578,011																	

拾、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	—	—	—	—
		140,850	—	140,850	—	—
112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	—	—	—
		149,000	—	149,000	—	—
102-112	財 政 局 主 管	809,952,220	—	809,952,220	—	—
		93,660,306	10,370,000	51,511,109	—	31,779,197
102-112	財 政 局	809,952,220	—	809,952,220	—	—
		81,567,450	10,370,000	47,256,553	—	23,940,897
109-112	稅 捐 稽 徵 處	—	—	—	—	—
		12,092,856	—	4,254,556	—	7,838,300
109-112	教 育 局 主 管	—	—	—	—	—
		193,830,038	44,739	99,767,499	—	94,017,800
109-112	市 立 圖 書 館	—	—	—	—	—
		192,830,038	44,739	98,767,499	—	94,017,800
110	市 立 動 物 園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108-112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	—	—	—	—
		206,633,272	3,739,185	194,107,370	—	8,786,717
108-112	產 業 發 展 局	—	—	—	—	—
		83,488,567	2,757,660	72,053,234	—	8,677,673
112	動 物 保 護 處	—	—	—	—	—
		1,138,544	140,500	889,000	—	109,044
112	市 場 處	—	—	—	—	—
		104,819,338	82,679	104,736,659	—	—
112	商 業 處	—	—	—	—	—
		17,186,823	758,346	16,428,477	—	—
103-112	工 務 局 主 管	22,717,836	905,789	20,505,949	8,230,479	9,536,577
		1,988,413,901	69,430,693	1,538,158,829	- 8,230,479	372,593,900
110-112	工 務 局	—	—	—	—	—
		30,612,598	9,287,865	8,686,554	—	12,638,179
108-112	水 利 工 程 處	9,253,705	905,789	7,041,818	8,230,479	9,536,577
		466,834,845	9,597,789	289,548,688	- 8,230,479	159,457,889
103-112	新 建 工 程 處	—	—	—	—	—
		1,085,914,439	43,366,767	884,173,463	—	158,374,209
110-112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8,469,301	—	8,469,301	—	—
		124,235,346	3,463,385	89,946,832	—	30,825,129
108-112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	—	—	—
		258,074,213	2,743,571	251,685,048	—	3,645,594
110-112	大 地 工 程 處	4,994,830	—	4,994,830	—	—
		22,742,460	971,316	14,118,244	—	7,652,900
108-112	交 通 局 主 管	2,889,851	—	2,889,851	—	—
		1,353,729,991	897,306	1,315,757,921	—	37,074,764
112	交 通 局	—	—	—	—	—
		7,067,630	—	7,067,630	—	—
112	交通管制工程處	2,889,851	—	2,889,851	—	—
		51,594,409	896,663	50,697,746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8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000	—	—	—	—
—	—	—	—	—	—	—	—	—	—	809,952,220	—	—	—	—
—	—	—	—	—	—	—	10,370,000	—	—	51,511,109	—	—	31,779,197	—
—	—	—	—	—	—	—	—	—	—	809,952,220	—	—	—	—
—	—	—	—	—	—	—	10,370,000	—	—	47,256,553	—	—	23,940,8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54,556	—	—	7,838,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739	—	—	99,767,499	—	—	94,017,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739	—	—	98,767,499	—	—	94,017,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39,185	—	—	194,107,370	—	—	8,786,7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57,660	—	—	72,053,234	—	—	8,677,6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500	—	—	889,000	—	—	109,0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679	—	—	104,736,6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8,346	—	—	16,428,477	—	—	—	—
—	—	—	—	—	—	—	905,789	—	—	20,505,949	8,230,479	—	9,536,577	—
—	—	—	—	—	—	—	69,430,693	—	—	1,538,158,829	- 8,230,479	—	372,593,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87,865	—	—	8,686,554	—	—	12,638,179	—
—	—	—	—	—	—	—	905,789	—	—	7,041,818	8,230,479	—	9,536,577	—
—	—	—	—	—	—	—	9,597,789	—	—	289,548,688	- 8,230,479	—	159,457,8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366,767	—	—	884,173,463	—	—	158,374,209	—
—	—	—	—	—	—	—	—	—	—	8,469,301	—	—	—	—
—	—	—	—	—	—	—	3,463,385	—	—	89,946,832	—	—	30,825,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43,571	—	—	251,685,048	—	—	3,645,594	—
—	—	—	—	—	—	—	—	—	—	4,994,830	—	—	—	—
—	—	—	—	—	—	—	971,316	—	—	14,118,244	—	—	7,652,900	—
—	—	—	—	—	—	—	—	—	—	2,889,851	—	—	—	—
—	—	—	—	—	—	—	897,306	—	—	1,315,757,921	—	—	37,074,7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67,630	—	—	—	—
—	—	—	—	—	—	—	—	—	—	2,889,851	—	—	—	—
—	—	—	—	—	—	—	896,663	—	—	50,697,746	—	—	—	—

拾、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8-112	公 共 運 輸 處	—	—	—	—	—
		1,295,067,952	643	1,257,992,545	—	37,074,764
108-112	社 會 局 主 管	—	—	—	—	—
		1,108,112,562	150,339,880	710,982,384	—	246,790,298
108-112	社 會 局	—	—	—	—	—
		1,083,280,731	149,927,026	686,563,407	—	246,790,298
112	陽 明 教 養 院	—	—	—	—	—
		4,640,951	45,018	4,595,933	—	—
111-112	浩 然 敬 老 院	—	—	—	—	—
		18,440,142	287,474	18,152,668	—	—
1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	—
		1,750,738	80,362	1,670,376	—	—
110-112	勞 動 局 主 管	—	—	—	—	—
		79,003,544	44,927	54,519,145	—	24,439,472
112	勞 動 局	—	—	—	—	—
		1,300,000	—	1,300,000	—	—
111-112	就 業 服 務 處	—	—	—	—	—
		11,784,109	44,927	8,382,973	—	3,356,209
110-112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	—	—	—	—
		65,919,435	—	44,836,172	—	21,083,263
108-112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72,532,302	7,620,293	34,281,085	—	30,630,924
108-112	警 察 局	—	—	—	—	—
		72,532,302	7,620,293	34,281,085	—	30,630,924
111-112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260,375,562	6,840,231	204,400,479	—	49,134,852
111-112	衛 生 局	—	—	—	—	—
		254,071,021	6,840,231	203,761,642	—	43,469,148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	—
		6,304,541	—	638,837	—	5,665,704
108-11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113,889,416	25,721,942	79,859,858	—	8,307,616
108-112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
		113,889,416	25,721,942	79,859,858	—	8,307,616
106-11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	—	—	—
		26,188,488	1,849,040	16,779,898	—	7,559,550
106-112	都 市 發 展 局	—	—	—	—	—
		21,517,993	305,499	13,702,882	—	7,509,612
112	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	—
		4,670,495	1,543,541	3,077,016	—	49,938
108-112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495,551,511	6,243,609	457,669,296	—	31,638,606
108-112	文 化 局	—	—	—	—	—
		235,013,998	4,950,251	205,864,710	—	24,199,037
112	市 立 文 獻 館	—	—	—	—	—
		578,800	—	578,800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643	1,257,992,545	—	—	37,074,7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339,880	710,982,384	—	—	246,790,2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927,026	686,563,407	—	—	246,790,2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18	4,595,9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7,474	18,152,6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362	1,670,3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927	54,519,145	—	—	24,439,4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927	8,382,973	—	—	3,356,2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836,172	—	—	21,083,2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20,293	34,281,085	—	—	30,630,9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20,293	34,281,085	—	—	30,630,9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40,231	204,400,479	—	—	49,134,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40,231	203,761,642	—	—	43,469,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8,837	—	—	5,665,704	—	—	—	—	—
—	—	—	—	—	25,721,942	79,859,858	—	—	8,307,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721,942	79,859,858	—	—	8,307,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49,040	16,779,898	—	—	7,559,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5,499	13,702,882	—	—	7,509,6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3,541	3,077,016	—	—	49,9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43,609	457,669,296	—	—	31,638,6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50,251	205,864,710	—	—	24,199,0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8,800	—	—	—	—	—	—	—	—

拾、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數
109-112	市立美術館	—	—	—	—	—	—
		190,126,539	—	186,697,026	—	3,429,513	—
111-112	藝文推廣處	—	—	—	—	—	—
		69,832,174	1,293,358	64,528,760	—	4,010,056	—
107-112	消防局主管	—	—	—	—	—	—
		123,452,996	76,311	84,589,722	—	38,786,963	—
107-112	消防局	—	—	—	—	—	—
		123,452,996	76,311	84,589,722	—	38,786,963	—
11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	—	—	—	—
		5,888,018	14,187	5,873,831	—	—	—
11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	—	—	—	—
		5,888,018	14,187	5,873,831	—	—	—
112	觀光傳播局主管	—	—	—	—	—	—
		133,300	—	133,300	—	—	—
112	觀光傳播局	—	—	—	—	—	—
		133,300	—	133,300	—	—	—
111-112	兵役局主管	—	—	—	—	—	—
		7,800,844	727,844	7,073,000	—	—	—
111-112	兵役局	—	—	—	—	—	—
		7,800,844	727,844	7,073,000	—	—	—
1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	—	—	—	—
		2,948,527	—	—	—	2,948,527	—
1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	—	—
		2,948,527	—	—	—	2,948,527	—
110-112	體育局主管	—	—	—	—	—	—
		116,472,380	2,178,941	101,273,927	—	13,019,512	—
110-112	體育局	—	—	—	—	—	—
		116,472,380	2,178,941	101,273,927	—	13,019,512	—
112	資訊局主管	—	—	—	—	—	—
		5,500,000	105,000	5,395,000	—	—	—
112	資訊局	—	—	—	—	—	—
		5,500,000	105,000	5,395,000	—	—	—
111-112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
		6,110,233	—	1,769,679	—	4,340,554	—
111-112	第二區工程處	—	—	—	—	—	—
		6,110,233	—	1,769,679	—	4,340,554	—
112	統籌支撥科目	38,749	—	38,749	—	—	—
		5,126,294	132,457	4,602,663	—	391,174	—
112	災害準備金	38,749	—	38,749	—	—	—
		5,126,294	132,457	4,602,663	—	391,174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	—	—	—	—	186,697,026	—	—	—	3,429,513	—	—
—	—	—	—	—	—	—	—	—	—	—	—
—	—	—	—	—	1,293,358	64,528,760	—	—	4,010,056	—	—
—	—	—	—	—	—	—	—	—	—	—	—
—	—	—	—	—	76,311	84,589,722	—	—	38,786,963	—	—
—	—	—	—	—	—	—	—	—	—	—	—
—	—	—	—	—	76,311	84,589,722	—	—	38,786,963	—	—
—	—	—	—	—	—	—	—	—	—	—	—
—	—	—	—	—	14,187	5,873,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87	5,873,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7,844	7,07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7,844	7,073,000	—	—	—	—	—
—	—	—	—	—	—	—	—	—	2,948,5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48,5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78,941	101,273,927	—	—	13,019,512	—	—
—	—	—	—	—	—	—	—	—	—	—	—
—	—	—	—	—	2,178,941	101,273,927	—	—	13,019,512	—	—
—	—	—	—	—	—	—	—	—	—	—	—
—	—	—	—	—	105,000	5,39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000	5,39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69,679	—	—	4,340,554	—	—
—	—	—	—	—	—	—	—	—	—	—	—
—	—	—	—	—	—	1,769,679	—	—	4,340,554	—	—
—	—	—	—	—	—	38,749	—	—	—	—	—
—	—	—	—	—	132,457	4,602,663	—	—	391,174	—	—
—	—	—	—	—	—	38,749	—	—	—	—	—
—	—	—	—	—	132,457	4,602,663	—	—	391,174	—	—

拾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2	84		總 計		436,835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文 化 局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之行政罰鍰，重複認列於應收數。	—	—
3	91		規 費 收 入		—	—
			體 育 局		—	—
		1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應收臺北體育館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	—
4	115		財 產 收 入		436,835	—
			青 年 局		436,835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場地租借廠商使用費收入。	436,835	—
5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停 車 管 理 工 程 處		—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增列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賸餘繳庫數。	—	—
8	87		其 他 收 入		—	—
			文 化 局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委辦「108年度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拍攝影片收益。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8,687,442	226,000	—	—	9,124,277	226,000	9,124,277	
—	226,000	—	—	—	226,000	—	
—	226,000	—	—	—	226,000	—	
—	226,000	—	—	—	226,000	—	
288,690	—	—	—	288,690	—	288,690	
288,690	—	—	—	288,690	—	288,690	
288,690	—	—	—	288,690	—	288,69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	—	—	—	436,835	—	436,835	
—	—	—	—	436,835	—	436,835	
—	—	—	—	436,835	—	436,835	
1,980,000	—	—	—	1,980,000	—	1,980,000	
1,980,000	—	—	—	1,980,000	—	1,980,000	
1,980,000	—	—	—	1,980,000	—	1,980,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6,418,752	—	—	—	6,418,752	—	6,418,752	
6,418,752	—	—	—	6,418,752	—	6,418,752	
6,418,752	—	—	—	6,418,752	—	6,418,752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拾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總 計		—	546,910
16			消 防 局 主 管		—	—
	1		消 防 局		—	—
		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無須支用之光明分隊、內湖分隊及保養場之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施工費。	—	—
22			體 育 局 主 管		—	—
	1		體 育 局		—	—
		2	體 育 業 務	增列應付 U-Sport 樂運動計畫部分合作場館收點等款項。	—	—
28			青 年 局 主 管		—	546,910
	1		青 年 局		—	546,910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應由租借房地使用單位分攤之水電費。	—	546,91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6,893,493	—	—	2,891,189	6,893,493	3,438,099	—	3,438,099	市庫未撥款。
—	—	—	2,891,189	—	2,891,189	—	2,891,189	
—	—	—	2,891,189	—	2,891,189	—	2,891,189	
—	—	—	2,891,189	—	2,891,189	—	2,891,189	
6,893,493	—	—	—	6,893,493	—	—	—	
6,893,493	—	—	—	6,893,493	—	—	—	
6,893,493	—	—	—	6,893,493	—	—	—	
—	—	—	—	—	546,910	—	546,910	
—	—	—	—	—	546,910	—	546,910	
—	—	—	—	—	546,910	—	546,910	

**拾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49,314,331,899	—	—	49,314,331,899	—	—	49,314,331,899
100	債務之舉借	13,105,239,595	—	—	13,105,239,595	—	—	13,105,239,595
101	債務之舉借	20,825,246,013	—	—	20,825,246,013	—	—	20,825,246,013
102	債務之舉借	15,383,846,291	—	—	15,383,846,291	—	—	15,383,846,291

拾肆、臺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8,550,285,000	29,305,293,093	—	29,305,293,093	755,008,093	2.64
營業成本	20,680,347,000	21,958,482,342	—	21,958,482,342	1,278,135,342	6.18
營業毛利（毛損）	7,869,938,000	7,346,810,751	—	7,346,810,751	- 523,127,249	- 6.65
營業費用	6,631,887,000	6,091,676,761	—	6,091,676,761	- 540,210,239	- 8.15
營業利益（損失）	1,238,051,000	1,255,133,990	—	1,255,133,990	17,082,990	1.38
營業外收入	1,225,797,000	1,431,787,413	- 4,428,930	1,427,358,483	201,561,483	16.44
營業外費用	171,208,000	323,030,000	—	323,030,000	151,822,000	88.68
營業外利益（損失）	1,054,589,000	1,108,757,413	- 4,428,930	1,104,328,483	49,739,483	4.72
稅前淨利（淨損）	2,292,640,000	2,363,891,403	- 4,428,930	2,359,462,473	66,822,473	2.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834,000	58,714,371	—	58,714,371	- 15,119,629	- 20.48
本期淨利（淨損）	2,218,806,000	2,305,177,032	- 4,428,930	2,300,748,102	81,942,102	3.69

註：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1,193,592 元，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合計 306,358,171 元，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45,164,579 元。

拾伍、臺北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 計	30,732,651,576	28,431,903,474	2,300,748,102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66,392,592	132,969,553	33,423,039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1,358,684,163	21,002,963,705	355,720,45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598,440,075	6,617,166,276	981,273,79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609,134,746	678,803,940	930,330,806

拾陸、臺北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淨 利	累 積 盈 餘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合 計
合 計	2,300,748,102	15,701,892,062	180,527,241	18,183,167,40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33,423,039	460,946,113	—	494,369,152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55,720,458	1,354,947,768	180,527,241	1,891,195,46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81,273,799	1,866,091,795	—	2,847,365,594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930,330,806	12,019,906,386	—	12,950,237,192

註：1. 表內分配之部「股（官）息紅利」516,337,199 元，內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分配新北市政府
2. 表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列之特別公積 993,950,000 元，係依年度預算辦理。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官）息紅利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25,932,149	993,950,000	516,337,199	200,000,000	16,446,948,057	18,183,167,405
—	—	11,757,039	—	482,612,113	494,369,152
25,932,149	—	—	—	1,865,263,318	1,891,195,467
—	993,950,000	204,439,799	—	1,648,975,795	2,847,365,594
—	—	300,140,361	200,000,000	12,450,096,831	12,950,237,192

35,920,443 元及原省府 140,361 元。

拾柒、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33,870,790,000	30,554,605,831	1,980,000	30,556,585,831	- 3,314,204,169	- 9.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457,126,000	25,733,636,351	—	25,733,636,351	276,510,351	1.09
業務賸餘（短絀）	8,413,664,000	4,820,969,480	1,980,000	4,822,949,480	- 3,590,714,520	- 42.68
業務外收入	827,355,000	1,803,482,374	202,111,560	2,005,593,934	1,178,238,934	142.41
業務外費用	854,087,000	1,999,298,135	162,468,193	2,161,766,328	1,307,679,328	153.11
業務外賸餘（短絀）	- 26,732,000	- 195,815,761	39,643,367	- 156,172,394	- 129,440,394	484.22
本期賸餘（短絀）	8,386,932,000	4,625,153,719	41,623,367	4,666,777,086	- 3,720,154,914	- 44.36

拾捌、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2,562,179,765	27,895,402,679	4,666,777,086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356,977	292,031	64,946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270,391,060	555,829,940	1,714,561,120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2,028,586,125	2,096,777,944	- 68,191,819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830,984,241	1,376,396,781	- 545,412,54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2,930,234	7,737,567	15,192,667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313,620,733	2,959,297,899	2,354,322,83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7,977,569,620	17,580,809,547	396,760,073
臺北市住宅基金	2,684,230,740	2,497,923,249	186,307,49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66,126,377	277,960,716	88,165,66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37,413,035	111,885,585	25,527,45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29,970,623	430,491,420	499,479,203

拾玖、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5,280,381,445	105,786,891,286	111,067,272,731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64,946	327,846,220	327,911,16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714,561,120	8,709,727,782	10,424,288,90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	—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5,192,667	309,318,927	324,511,594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354,322,834	24,459,657,512	26,813,980,346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396,760,073	10,969,979,908	11,366,739,981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186,307,491	12,040,254,789	12,226,562,28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88,165,661	7,384,699,697	7,472,865,358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5,527,450	—	25,527,450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9,479,203	41,585,406,451	42,084,885,654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25,583,742	7,378,996,836	37,321,921	7,441,902,499	103,625,370,232
—	64,946	—	64,946	327,846,220
—	133,582,120	—	133,582,120	10,290,706,782
—	—	—	—	—
—	—	—	—	—
—	1,656,733	6,626,934	8,283,667	316,227,927
56,292	2,026,644,834	—	2,026,701,126	24,787,279,220
—	100,000,000	—	100,000,000	11,266,739,981
—	—	—	—	12,226,562,28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6,472,865,358
25,527,450	—	—	25,527,450	—
—	4,117,048,203	30,694,987	4,147,743,190	37,937,142,464

拾玖、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其 他 轉 入 數	合 計
合 計	613,604,359	2,986,306,597	56,292	3,599,967,248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68,191,819	439,949,029	—	508,140,848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545,412,540	2,411,974,960	—	2,957,387,500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	—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56,292	56,292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	—	—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	—	—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134,382,608	—	134,382,608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積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25,583,742		25,583,742					3,574,383,506	
			—		—					—	
			—		—					—	
			—		—					508,140,848	
			—		—					2,957,387,500	
			—		—					—	
			56,292		56,292					—	
			—		—					—	
			—		—					—	
			—		—					—	
			25,527,450		25,527,450					108,855,158	
			—		—					—	

貳拾、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97,495,623,000	152,454,810,106	63,507,042	152,518,317,148	- 44,977,305,852	- 22.77
債務基金	96,536,920,000	43,418,899,543	—	43,418,899,543	- 53,118,020,457	- 55.02
特別收入基金	100,958,703,000	109,035,910,563	63,507,042	109,099,417,605	8,140,714,605	8.06
基金用途	196,139,808,000	148,294,793,518	—	148,294,793,518	- 47,845,014,482	- 24.39
債務基金	96,533,949,000	43,408,039,564	—	43,408,039,564	- 53,125,909,436	- 55.03
特別收入基金	99,605,859,000	104,886,753,954	—	104,886,753,954	5,280,894,954	5.30
本期賸餘（短絀）	1,355,815,000	4,160,016,588	63,507,042	4,223,523,630	2,867,708,630	211.51
債務基金	2,971,000	10,859,979	—	10,859,979	7,888,979	265.53
特別收入基金	1,352,844,000	4,149,156,609	63,507,042	4,212,663,651	2,859,819,651	211.39
期初基金餘額	86,254,329,000	91,477,278,189	—	91,477,278,189	5,222,949,189	6.06
債務基金	996,091,000	995,884,952	—	995,884,952	- 206,048	- 0.02
特別收入基金	85,258,238,000	90,481,393,237	—	90,481,393,237	5,223,155,237	6.13
解繳公庫	—	—	—	—	—	—
債務基金	—	—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87,610,144,000	95,637,294,777	63,507,042	95,700,801,819	8,090,657,819	9.23
債務基金	999,062,000	1,006,744,931	—	1,006,744,931	7,682,931	0.77
特別收入基金	86,611,082,000	94,630,549,846	63,507,042	94,694,056,888	8,082,974,888	9.33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壹、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52,518,317,148	148,294,793,518	4,223,523,630	91,477,278,189	—	95,700,801,819
債務基金	43,418,899,543	43,408,039,564	10,859,979	995,884,952	—	1,006,744,931
臺北市債務基金	43,418,899,543	43,408,039,564	10,859,979	995,884,952	—	1,006,744,931
特別收入基金	109,099,417,605	104,886,753,954	4,212,663,651	90,481,393,237	—	94,694,056,888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2,350,318,662	70,849,371,824	1,500,946,838	3,586,813,303	—	5,087,760,141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614,036	1,174,017	- 559,981	30,348,119	—	29,788,138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0,639,525	16,938,500	3,701,025	13,017,310	—	16,718,335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316,744,651	184,450,892	132,293,759	468,267,279	—	600,561,038
臺北市道路基金	99,630,555	80,946,278	18,684,277	176,179,558	—	194,863,835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52,269,058	1,691,393,043	460,876,015	1,030,762,364	—	1,491,638,379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1,891,878	14,646,546	37,245,332	757,572,244	—	794,817,57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5,619,096	367,259,027	28,360,069	3,203,970,298	—	3,232,330,367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301,071,164	1,269,873,433	31,197,731	2,005,970,981	—	2,037,168,71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2,000,000	19,247,373	2,752,627	5,713,425	—	8,466,052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6,090,841,978	6,798,252,234	- 707,410,256	21,056,034,897	—	20,348,624,641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2,475,156	44,154,935	- 31,679,779	132,048,600	—	100,368,82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65,878,217	212,270,787	- 146,392,570	5,550,265,825	—	5,403,873,255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5,689,330,531	2,866,212,152	2,823,118,379	50,865,647,258	—	53,688,765,637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20,530,093,098	20,470,562,913	59,530,185	1,598,781,776	—	1,658,311,961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貳、臺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78,601,237,911	100.00	176,865,776,259	100.00	1,735,461,652	0.98
流動資產	30,565,812,291	17.11	33,269,390,458	18.81	- 2,703,578,167	- 8.13
押匯貼現及放款	1,847,945,150	1.03	1,445,816,900	0.82	402,128,250	27.8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036,136,177	1.14	2,525,946,072	1.43	- 489,809,895	- 1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51,239,699	61.51	107,573,679,914	60.82	2,277,559,785	2.12
投資性不動產	30,848,138,744	17.27	28,480,225,245	16.10	2,367,913,499	8.31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142,951,357	0.08	149,113,470	0.08	- 6,162,113	- 4.13
其他資產	3,309,014,493	1.85	3,421,604,200	1.93	- 112,589,707	- 3.29
資產總額	178,601,237,911	100.00	176,865,776,259	100.00	1,735,461,652	0.98
負債	34,065,121,069	19.07	34,161,540,640	19.31	- 96,419,571	- 0.28
流動負債	20,746,625,208	11.62	13,161,018,479	7.44	7,585,606,729	57.64
長期負債	352,523,194	0.20	7,576,489,396	4.28	- 7,223,966,202	- 95.35
其他負債	12,965,972,667	7.26	13,424,032,765	7.59	- 458,060,098	- 3.41
權益	144,536,116,842	80.93	142,704,235,619	80.69	1,831,881,223	1.28
資本	58,398,556,781	32.70	57,447,826,022	32.48	950,730,759	1.65
資本公積	6,020,630,113	3.37	6,018,786,144	3.40	1,843,969	0.0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9,223,806,578	10.76	18,425,166,434	10.42	798,640,144	4.33
權益其他項目	60,893,123,370	34.09	60,812,457,019	34.38	80,666,351	0.1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8,601,237,911	100.00	176,865,776,259	100.00	1,735,461,652	0.9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17,382,618,555 元及 16,833,233,847 元。

2. 本表「什項資產」與「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貳拾參、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04,363,369,248	100.00	401,519,233,185	100.00	2,844,136,063	0.71
流動資產	78,173,913,112	19.33	78,641,837,235	19.59	- 467,924,123	- 0.6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042,410,112	4.21	20,421,206,543	5.09	- 3,378,796,431	- 1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207,934,023	75.73	299,089,062,932	74.49	7,118,871,091	2.38
無形資產	193,009,202	0.05	230,503,655	0.06	- 37,494,453	- 16.27
其他資產	2,746,102,799	0.68	3,136,622,820	0.78	- 390,520,021	- 12.45
資產總額	404,363,369,248	100.00	401,519,233,185	100.00	2,844,136,063	0.71
負債	98,000,671,373	24.24	92,936,410,306	23.15	5,064,261,067	5.45
流動負債	44,995,083,193	11.13	28,445,137,064	7.08	16,549,946,129	58.18
長期負債	45,256,082,719	11.19	58,288,874,828	14.52	- 13,032,792,109	- 22.36
其他負債	7,749,505,461	1.92	6,202,398,414	1.54	1,547,107,047	24.94
淨值	306,362,697,875	75.76	308,582,822,879	76.85	- 2,220,125,004	- 0.72
基金	177,280,377,375	43.84	176,796,832,227	44.03	483,545,148	0.27
公積	24,306,323,259	6.01	24,260,572,793	6.04	45,750,466	0.19
累積餘絀	100,050,986,726	24.74	102,800,584,689	25.60	- 2,749,597,963	- 2.67
淨值其他項目	4,725,010,515	1.17	4,724,833,170	1.18	177,345	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404,363,369,248	100.00	401,519,233,185	100.00	2,844,136,063	0.7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3,461,214,916 元及 3,180,298,402 元。

2. 本表「什項資產」與「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貳拾肆、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113 年

科 目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890,675,062	100.00	176,422,404,807	100.00		
流動資產	1,890,675,062	100.00	104,937,271,755	59.48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562,571,933	0.89		
固定資產	—	—	68,010,147,343	38.55		
無形資產	—	—	389,604,670	0.22		
其他資產	—	—	1,522,809,106	0.86		
資產總額	1,890,675,062	100.00	176,422,404,807	100.00		
負債	883,930,131	46.75	17,061,916,438	9.67		
流動負債	883,930,131	46.75	12,860,387,254	7.29		
長期負債	—	—	6,157,583	0.00		
其他負債	—	—	4,195,371,601	2.38		
淨資產	1,006,744,931	53.25	159,360,488,369	90.33		
淨資產	1,006,744,931	53.25	159,360,488,369	90.33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890,675,062	100.00	176,422,404,807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15,539,733,698 元及 10,128,884,847 元（均係特別收入基金）。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3. 本表「什項資產」與「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

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31,304,243	100.00	154,361,489,983	100.00	559,370,819	42.02	22,060,914,824	14.29
1,331,304,243	100.00	96,111,647,098	62.26	559,370,819	42.02	8,825,624,657	9.18
—	—	1,607,220,952	1.04	—	—	- 44,649,019	- 2.78
—	—	54,982,549,619	35.62	—	—	13,027,597,724	23.69
—	—	396,899,318	0.26	—	—	- 7,294,648	- 1.84
—	—	1,263,172,996	0.82	—	—	259,636,110	20.55
1,331,304,243	100.00	154,361,489,983	100.00	559,370,819	42.02	22,060,914,824	14.29
335,419,291	25.19	9,232,433,679	5.98	548,510,840	163.53	7,829,482,759	84.80
335,419,291	25.19	6,138,769,783	3.98	548,510,840	163.53	6,721,617,471	109.49
—	—	5,350,381	0.00	—	—	807,202	15.09
—	—	3,088,313,515	2.00	—	—	1,107,058,086	35.85
995,884,952	74.81	145,129,056,304	94.02	10,859,979	1.09	14,231,432,065	9.81
995,884,952	74.81	145,129,056,304	94.02	10,859,979	1.09	14,231,432,065	9.81
1,331,304,243	100.00	154,361,489,983	100.00	559,370,819	42.02	22,060,914,824	14.29

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貳拾伍、臺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	4,428,93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4,428,930
	修正減列溢計之投資收益	—	4,428,930
非營業部分	總計	267,598,602	—
作業基金	合計	204,091,560	—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小計	1,980,000	—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業務收入	1,980,000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小計	202,111,560	—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業務外收入	202,111,560	—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63,507,042	—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計	63,507,042	—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收入	63,507,042	—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	—	—	4,428,930
—	—	—	4,428,930
—	—	—	4,428,930
162,468,193	—	267,598,602	162,468,193
162,468,193	—	204,091,560	162,468,193
—	—	1,980,000	—
—	—	1,980,000	—
162,468,193	—	202,111,560	162,468,193
—	—	202,111,560	—
162,468,193	—	—	162,468,193
—	—	63,507,042	—
—	—	63,507,042	—
—	—	63,507,042	—

貳拾陸、臺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及 借 款 項 目	截至112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113年度舉借金額	113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32,883,000,000	14,200,000,000	7,238,000,000
營 業 部 分	7,568,000,000	—	7,238,00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568,000,000	—	7,238,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	6,760,000,000	—	6,76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	808,000,000	—	478,000,000
非 營 業 部 分	25,315,000,000	14,200,000,000	—
作 業 基 金	25,315,000,000	14,200,000,000	—
臺北市住宅基金	25,315,000,000	14,200,0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	22,200,000,000	1,600,000,000	—
臺灣銀行借款	—	12,600,0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借款	3,115,000,000	—	—

- 註：1. 截至112年度終了借款餘額32,883,000,000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付租賃款438,783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應付租賃款886,312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29,120,233,498元及其他長期負債1,347,521,500元；合醫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29,593,790元及其他長期負債21,277,399元；臺北市住宅基金應付租賃款化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1,347,521,500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付租賃款288,180元。
2. 截至113年度終了借款餘額14,530,000,000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付租賃款381,639元、應計退休金負債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應付租賃款961,958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28,669,460,816元及4,366,795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14,738,316元；臺北市住宅基金應付租賃款1,975,882元負債673,760,750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付租賃款196,613元。
3. 113年度調整數淨減少25,315,000,000元，係臺北市住宅基金將於114年度償還之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4. 臺北市政府原編決算，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彙總表列示長期債務6,157,583元，係應付租賃款。

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1 3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1 1 3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25,315,000,000	14,530,000,000	—
—	—	330,000,000	—
—	—	330,000,000	—
—	—	—	—
—	—	330,000,000	—
—	25,315,000,000	14,200,000,000	—
—	25,315,000,000	14,200,000,000	—
—	25,315,000,000	14,200,000,000	—
—	22,200,000,000	1,600,000,000	—
—	—	12,600,000,000	—
—	3,115,000,000	—	—

226,304 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付租賃款 6,763,618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379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100,646,500 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應付租賃款 4,272,500 元；臺北市立聯
2,251,139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 782,725,442 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217,543,380 元；臺北市文

330,803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 13,203,047 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付租賃款 7,292,171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353,576 元；臺北
其他長期負債 673,760,750 元；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50,323,250 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應付租賃款
及其他長期負債 858,727,858 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108,771,689 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306 億 1,908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229 億 5,0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6 億 6,86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231 億 5,13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948 億 3,63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83 億 1,50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48 億 6,769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市庫墊付款等計支 182 億 4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33 億 3,27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6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99 億 1,358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3 億 1,358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76 億 6,867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市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3 年度市庫賸餘 76 億 6,867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80 億 2,706 萬餘元、各機關及特別決算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8 億 2,240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 2,813 萬餘元，並減列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5 億 6,189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暫存健

勞公保費代繳款 2,716 萬餘元、特別預算待結轉短絀淨增加數 42 億 1,309 萬餘元及預付 114 年度款淨增加數 1 億 4,696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115 億 9,714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285 億 2,735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306 億 1,908 萬餘元相較，差異 20 億 9,17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43 萬餘元，係本處修正數。

2. 加項 23 億 3,372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 億 205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2 億 169 萬餘元。

（3）預收款 20 億 2,997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2 億 4,156 萬餘元。

4. 上述加項、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20 億 9,17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090 億 1,98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329 億 5,04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39 億 3,05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81 億 9,488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148 億 6,112 萬餘元。

（2）材料 296 萬餘元。

(3) 存出保證金 166 萬餘元。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22 億 870 萬餘元。

(5) 其他應收款 7,530 萬餘元。

(6) 墊付款 10 億 4,456 萬餘元。

(7) 本處修正數 54 萬餘元。

2. 減項 40 億 2,279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25 億 8,545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2,405 萬餘元及墊付款轉正數 14 億 1,328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2 億 4,156 萬餘元。

4. 上述加項、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139 億 3,05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252 億 8,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983 億 6,93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69 億 1,867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306 億 1,90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229 億 5,04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76 億 6,867 萬餘元。113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92 億 4,99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加項 307 億 9,527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85 億 9,719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8 億 2,336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 億 7,278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10 億 3,592 萬餘元。

(4)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99 億 1,358 萬餘元。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93 萬餘元。

(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 萬餘元。

(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20 萬餘元。

(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022 萬餘元。

(9)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749 萬餘元。

(10) 墊付款 123 億 1,308 萬餘元。

(11) 113 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2 億 4,15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 億 2,535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6,728 萬餘元，係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處修正數 544 萬餘元。

(二) 減項 115 億 4,528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9 億 4,845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6 億 1,852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 億 169 萬餘元。

(3) 預收款 20 億 2,997 萬餘元。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5,466 萬餘元。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6 億元。

(6) 解繳 112 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1 億 203 萬餘元。

(7) 113 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2 億 4,15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5 億 9,68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2 億 4,999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228,527,357,491	—	436,835	436,835	102,053,411
1 1 3 年 度 收 入	223,154,182,838	—	436,835	436,835	—
稅 課 收 入	161,393,090,011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00,984,916	—	—	—	—
規 費 收 入	8,746,206,210	—	—	—	—
財 產 收 入	9,700,222,792	—	436,835	436,835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629,021,806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5,499,886,688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94,635	—	—	—	—
其 他 收 入	1,984,575,780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618,514,212	—	—	—	102,053,411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618,514,212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102,053,411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賸餘款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154,660,441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三期工程	6,800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後 續路網新莊線及蘆 洲支線第三期	154,653,641	—	—	—	—
債務舉借收入	2,600,000,000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後 續路網松山線	2,600,000,000	—	—	—	—
預 收 款	—	—	—	—	—

註：臺北市總決算原列繳付公庫數 2,308 億 6,064 萬 1,917 元，經調整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2 億 4,156 萬 515 元後，原列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113年度繳還數			項		庫款科目 轉正數	繳付公庫數
材	料	存保證出金 其應收他款	預收款	合計		
1,989,059	6,255,322	193,448,519	2,029,974,950	2,333,721,261	- 241,560,515	230,619,081,402
—	—	—	213,672,234	213,672,234	- 216,032,558	223,151,385,679
—	—	—	82,994	82,994	- 76,684,227	161,316,488,778
—	—	—	6	6	—	3,200,984,922
—	—	—	130,457,877	130,457,877	- 129,366,825	8,747,297,262
—	—	—	81,750,804	81,750,804	- 8,517,188	9,773,019,573
—	—	—	—	—	—	12,629,021,806
—	—	—	13,113	13,113	—	25,499,899,801
—	—	—	57,000	57,000	—	251,635
—	—	—	1,310,440	1,310,440	- 1,464,318	1,984,421,902
1,989,059	6,255,322	193,448,519	—	303,746,311	—	2,922,260,523
—	—	—	—	—	—	2,618,514,212
—	—	—	—	102,053,411	—	102,053,411
1,989,059	6,255,322	193,448,519	—	201,692,900	—	201,692,900
—	—	—	—	—	—	154,660,441
—	—	—	—	—	—	6,800
—	—	—	—	—	—	154,653,641
—	—	—	—	—	—	2,600,000,000
—	—	—	—	—	—	2,600,000,000
—	—	—	1,816,302,716	1,816,302,716	- 25,527,957	1,790,774,759

對帳單列數 2,306 億 1,908 萬 1,402 元，即為本表之繳付公庫數。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09,019,885,438	14,861,123,137	2,969,900	1,662,874	2,208,708,467	75,306,970
1 1 3 年 度 支 出	192,695,731,246	2,072,770,157	2,969,900	1,662,874	—	62,654,618
市 議 會 主 管	764,109,318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4,866,978,965	62,293,367	—	62,447	—	1,110,483
民 政 局 主 管	2,771,620,465	9,725,692	—	—	—	—
財 政 局 主 管	3,151,616,059	1,178,874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65,476,725,421	96,844,965	—	—	—	488,510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5,920,874,145	263,481,325	—	—	—	—
工 務 局 主 管	18,495,518,215	352,929,658	627,046	—	—	1,642,956
交 通 局 主 管	11,621,561,471	12,959,430	—	—	—	—
社 會 局 主 管	24,323,329,000	279,215,944	—	409,000	—	48,086,986
勞 動 局 主 管	1,806,680,461	227,952,252	69,623	8,265	—	—
警 察 局 主 管	14,477,858,397	17,099,026	—	1,150,400	—	1,822,362
衛 生 局 主 管	6,300,120,871	83,167,206	—	—	—	18,45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827,040,510	59,554,501	2,273,231	5,000	—	1,006,44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761,389,409	4,697,878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4,267,405,357	454,641,325	—	—	—	4,006,000
消 防 局 主 管	3,583,518,570	25,182,462	—	—	—	653,95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98,366,337	—	—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739,516,915	—	—	27,762	—	—
地 政 局 主 管	1,319,251,904	—	—	—	—	—
兵 役 局 主 管	219,483,013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4,625,417	—	—	—	—	—
體 育 局 主 管	1,942,835,692	115,927,178	—	—	—	3,237,863
資 訊 局 主 管	899,412,215	—	—	—	—	—
法 務 局 主 管	166,018,164	—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824,211,927	2,939,700	—	—	—	—
青 年 局 主 管	165,706,676	—	—	—	—	544,80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679,956,352	2,979,374	—	—	—	35,800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公庫撥入數
墊付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 於113年度 實現數	撥款 墊付款 轉正數	合計			
1,044,562,731	546,910	18,194,880,989	2,609,510,543	1,413,286,576	4,022,797,119	-241,560,515		222,950,408,793
—	546,910	2,140,604,459	—	—	—	—		194,836,335,705
—	—	—	—	—	—	—		764,109,318
—	—	63,466,297	—	—	—	—		4,930,445,262
—	—	9,725,692	—	—	—	—		2,781,346,157
—	—	1,178,874	—	—	—	—		3,152,794,933
—	—	97,333,475	—	—	—	—		65,574,058,896
—	—	263,481,325	—	—	—	—		6,184,355,470
—	—	355,199,660	—	—	—	—		18,850,717,875
—	—	12,959,430	—	—	—	—		11,634,520,901
—	—	327,711,930	—	—	—	—		24,651,040,930
—	—	228,030,140	—	—	—	—		2,034,710,601
—	—	20,071,788	—	—	—	—		14,497,930,185
—	—	83,185,656	—	—	—	—		6,383,306,527
—	—	62,839,180	—	—	—	—		7,889,879,690
—	—	4,697,878	—	—	—	—		1,766,087,287
—	—	458,647,325	—	—	—	—		4,726,052,682
—	—	25,836,421	—	—	—	—		3,609,354,991
—	—	—	—	—	—	—		298,366,337
—	—	27,762	—	—	—	—		739,544,677
—	—	—	—	—	—	—		1,319,251,904
—	—	—	—	—	—	—		219,483,013
—	—	—	—	—	—	—		24,625,417
—	—	119,165,041	—	—	—	—		2,062,000,733
—	—	—	—	—	—	—		899,412,215
—	—	—	—	—	—	—		166,018,164
—	—	2,939,700	—	—	—	—		2,827,151,627
—	546,910	1,091,711	—	—	—	—		166,798,387
—	—	3,015,174	—	—	—	—		6,682,971,526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289,622,569	106,545,596	—	—	2,208,708,467	12,652,35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289,622,569	106,545,596	—	—	—	12,652,352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2,208,708,467	—
墊 付 款	—	1,031,807,384	—	—	—	—
墊付款(市庫)淨增加數	—	11,650,000,00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9,913,581,423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120,950,200	—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4,930,635	—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	43,990	—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	4,945,026	—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103,537,363	—	—	—	—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7,493,186	—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12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各機關及特別決算淨增 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特種基金淨增暫存健勞公 保費代繳款	—	—	—	—	—	—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 放餘額	—	—	—	—	—	—
各機關淨減暫存健勞公 保代繳款	—	—	—	—	—	—
預付114年度款淨增加數	—	—	—	—	—	—
特別預算待結轉短絀淨 增加數	—	—	—	—	—	—
113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註：截至113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807億582萬5,690元(不包含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公庫撥入數
墊付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 於113年度 實現數	撥款 墊付款 轉正數	合計	合計		
—	—	2,327,906,415	2,585,454,515	—	2,585,454,515	- 241,560,515		5,790,513,954
—	—	119,197,948	2,585,454,515	—	2,585,454,515	—		3,823,366,002
—	—	2,208,708,467	—	—	—	- 241,560,515		1,967,147,952
1,044,562,731	—	2,076,370,115	—	1,413,286,576	1,413,286,576	—		663,083,539
—	—	11,650,000,000	—	—	—	—		11,650,000,000
—	—	—	—	—	—	—		9,913,581,423
—	—	—	24,056,028	—	24,056,028	—		96,894,172
—	—	—	—	—	—	—		4,930,635
—	—	—	—	—	—	—		43,990
—	—	—	740,892	—	740,892	—		4,204,134
—	—	—	23,315,136	—	23,315,136	—		80,222,227
—	—	—	—	—	—	—		7,493,186
—	—	—	—	—	—	—		7,668,672,609
—	—	—	—	—	—	—		8,027,062,227
—	—	—	—	—	—	—		822,400,677
—	—	—	—	—	—	—		28,135,927
—	—	—	—	—	—	—		- 561,899,481
—	—	—	—	—	—	—		- 27,167,525
—	—	—	—	—	—	—		- 146,960,482
—	—	—	—	—	—	—		- 4,213,094,316
—	—	—	—	—	—	—		11,597,149,636

展基金 66 億 9,565 萬 4,352 元) 及 159 億 6,171 萬 500 元，合計 966 億 6,753 萬 6,190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7,668,672,609
乙、加項			30,795,279,789
一、113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8,597,194,118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823,366,002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72,781,441		
（三）退還預收款	1,035,927,026		
（四）113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9,913,581,423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930,635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3,990		
（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204,134		
（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0,222,227		
（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7,493,186		
（十）墊付款	12,313,083,539		
（十一）113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241,560,515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25,355,396	2,125,355,39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67,287,392	67,287,392	
四、修正數	5,442,883	5,442,883	
丙、減項			11,545,282,036
一、113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948,456,429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618,527,978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01,692,900		
（三）預收款	2,029,974,950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800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54,653,641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600,000,000		
（七）解繳112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102,039,645		
（八）113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241,560,515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596,825,607	3,596,825,607	
丁、113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6,918,670,362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1 兆 2,969 億 170 萬餘元、負債 2,206 億 3,822 萬餘元、淨資產 11 兆 762 億 6,348 萬餘元。茲將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533 億 3,72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409 億 3,717 萬餘元，增加 124 億 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56 億 7,42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1 億 4,174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主管代收公寓大廈基金、綠建築維護費用、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暨工務局主管代辦中山區培英基地、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等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719 億 5,63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0 億 8,650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主管執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之歲入保留款，暨工務局主管收回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廢止徵收案原領補償費及註銷應收帳款等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623 億 4,24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28 億 7,24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辦理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差額補助，文化局主管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工程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費、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直轄市定古蹟修復工程補助款等，暨勞動局主管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相關費用等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6,119 億 2,83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620 億 7,201 萬餘元，增加 498 億 5,6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4,496 億 8,12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0 億 5,654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主管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都市發展局主管對都市更新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等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622 億 4,71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09 億 1,291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0 兆 5,123 億 6,86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0 兆 4,832 億 523 萬餘元，增加 291 億 6,34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0 兆 617 億 7,27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88 億 1,219 萬餘元，主要係

工務局、教育局等主管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261 億 2,09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79 億 8,992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產業發展局及工務局等主管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44 億 2,67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0 億 9,710 萬餘元，增加 3 億 2,961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主管新增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中央管理伺服器軟體 CMS，暨交通局主管新增臺北市導入智慧動態號誌控制策略計畫等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48 億 4,07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39 億 5,845 萬餘元，增加 8 億 8,226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代辦臺中捷運工程、萬大線第二期工程及東園國小捷運共構新建工程等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332 億 2,5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34 億 1,779 萬餘元，減少 1 億 9,18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306 億 2,77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1 億 7,341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主管執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之歲出保留款，暨工務局主管執行以前年度北投纜車投資契約應付補償費、仲裁費、代辦經費支付廠商、賸餘款移回洽辦機關等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3 億 7,95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9 億 4,599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接受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差額補助等中央補助經費，尚未辦理追加預算所致。

（二）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其他長期負債，合計 910 億 46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87 億 8,317 萬餘元，減少 77 億 7,854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964 億 76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68 億 7,781 萬餘元，減少 4 億 7,014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主管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暨交通局主管暫收款轉入罰鍰專戶等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1 兆 762 億 6,34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0 兆 9,751 億 9,119 萬餘元，增加 1,010 億 7,22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296,901,708,532	100.00	11,204,269,989,884	100.00	92,631,718,648	0.83
流動資產	153,337,235,717	1.36	140,937,174,111	1.26	12,400,061,606	8.80
現金	15,674,224,023	0.14	12,532,477,742	0.11	3,141,746,281	25.07
應收款項	71,956,320,595	0.64	76,042,820,711	0.68	- 4,086,500,116	- 5.37
應收其他基金款	393,148,728	0.00	307,320,212	0.00	85,828,516	27.93
應收其他政府款	2,666,877,739	0.02	2,225,518,824	0.02	441,358,915	19.83
存 貨	129,755,613	0.00	135,801,468	0.00	- 6,045,855	- 4.45
預 付 款	62,342,412,442	0.55	49,469,998,718	0.44	12,872,413,724	26.02
預付其他基金款	34,359,746	0.00	45,542,231	0.00	- 11,182,485	- 24.55
預付其他政府款	79,487,175	0.00	117,030,783	0.00	- 37,543,608	- 32.08
其他流動資產	60,649,656	0.00	60,663,422	0.00	- 13,766	- 0.02
長期投資	611,928,381,844	5.42	562,072,016,240	5.02	49,856,365,604	8.8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49,681,268,953	3.98	450,737,814,993	4.02	- 1,056,546,040	- 0.23
其他長期投資	162,247,112,891	1.44	111,334,201,247	0.99	50,912,911,644	45.73
固定資產	10,512,368,647,508	93.06	10,483,205,239,956	93.56	29,163,407,552	0.28
土地	10,061,772,759,517	89.07	10,032,960,560,074	89.55	28,812,199,443	0.29
土地改良物	65,413,511,434	0.58	68,439,613,868	0.61	- 3,026,102,434	- 4.4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8,940,955,698	1.76	200,843,244,118	1.79	- 1,902,288,420	- 0.95
機械及設備	13,235,775,791	0.12	14,026,071,958	0.13	- 790,296,167	- 5.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11,662,317	0.22	27,050,799,131	0.24	- 2,039,136,814	- 7.54
雜項設備	4,571,478,416	0.04	4,609,851,755	0.04	- 38,373,339	- 0.83
租賃資產	433,044,402	0.00	412,037,312	0.00	21,007,090	5.1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868,508,727	0.15	16,732,033,037	0.15	136,475,690	0.8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6,120,951,206	1.12	118,131,028,703	1.05	7,989,922,503	6.76
無形資產	4,426,726,945	0.04	4,097,108,618	0.04	329,618,327	8.05
無形資產	4,426,726,945	0.04	4,097,108,618	0.04	329,618,327	8.05
其他資產	14,840,716,518	0.13	13,958,450,959	0.12	882,265,559	6.32
暫 付 款	14,835,563,903	0.13	13,948,705,896	0.12	886,858,007	6.36
存出保證金	5,152,615	0.00	9,745,063	0.00	- 4,592,448	- 47.13

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20,638,221,292	1.95	229,078,792,091	2.04	- 8,440,570,799	- 3.68
流動負債	33,225,919,431	0.29	33,417,799,202	0.30	- 191,879,771	- 0.57
應付款項	30,627,779,135	0.27	31,801,194,987	0.28	- 1,173,415,852	- 3.69
預收款	218,546,087	0.00	183,000,470	0.00	35,545,617	19.42
預收其他政府款	2,379,594,209	0.02	1,433,603,745	0.01	945,990,464	65.99
長期負債	91,004,632,012	0.81	98,783,175,402	0.88	- 7,778,543,390	- 7.87
應付債券	21,600,000,000	0.19	20,800,000,000	0.19	800,000,000	3.85
長期借款	68,975,585,726	0.61	77,032,267,149	0.69	- 8,056,681,423	- 10.46
應付租賃款	241,015,896	0.00	246,346,691	0.00	- 5,330,795	- 2.16
其他長期負債	188,030,390	0.00	704,561,562	0.01	- 516,531,172	- 73.31
其他負債	96,407,669,849	0.85	96,877,817,487	0.86	- 470,147,638	- 0.49
遞延收入	998,970,070	0.01	1,037,442,895	0.01	- 38,472,825	- 3.71
存入保證金	5,197,635,155	0.05	4,763,069,643	0.04	434,565,512	9.12
應付保管款	90,073,514,884	0.80	90,865,346,919	0.81	- 791,832,035	- 0.87
暫收款	137,549,740	0.00	211,958,030	0.00	- 74,408,290	- 35.11
淨 資 產	11,076,263,487,240	98.05	10,975,191,197,793	97.96	101,072,289,447	0.9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296,901,708,532	100.00	11,204,269,989,884	100.00	92,631,718,648	0.83

註：表列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包含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相關數據。

本處審核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特別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8,898,277 元、淨增列歲出決算實現數及應付數 6,346,583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加「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調整 37,634,170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11 兆 2,969 億 4,836 萬餘元、負債總額 2,206 億 4,469 萬餘元、淨資產為 11 兆 763 億 36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53,337,235,717		流 動 負 債		33,225,919,431	
現 金	15,674,224,023			應 付 款 項	30,627,779,135		
應 收 款 項	71,956,320,595			預 收 款	218,546,087		
應收其他基金款	393,148,728			預收其他政府款	2,379,594,209		
應收其他政府款	2,666,877,739			長 期 負 債		91,004,632,012	
存 貨	129,755,613			應 付 債 券	21,600,000,000		
預 付 款	62,342,412,442			長 期 借 款	68,975,585,726		
預付其他基金款	34,359,746			應付租賃款	241,015,896		
預付其他政府款	79,487,175			其他長期負債	188,030,390		
其他流動資產	60,649,656			其 他 負 債		96,407,669,849	
長 期 投 資		611,928,381,844		遞延收入	998,970,070		
採權益法之投資	449,681,268,953			存入保證金	5,197,635,155		
其他長期投資	162,247,112,891			應付保管款	90,073,514,884		
固 定 資 產		10,512,368,647,508		暫 收 款	137,549,740		
土 地	10,061,772,759,517			原列負債總額			220,638,221,292
土地改良物	65,413,511,434			本處審核修正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8,940,955,698			決算應調整數			6,470,493
機 械 及 設 備	13,235,775,791			歲 入 事 項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11,662,317			應 調 整 數		- 420,000	
雜 項 設 備	4,571,478,416			增列 113 年度			
租 賃 資 產	433,044,402			歲入實現數	- 420,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868,508,727			歲 出 事 項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6,120,951,206			應 調 整 數		6,890,493	
無 形 資 產		4,426,726,945		減列 113 年度			
無 形 資 產	4,426,726,945			歲出實現數	- 3,000		
其 他 資 產		14,840,716,518		增列 113 年度			
暫 付 款	14,835,563,903			歲出應付數	6,893,493		
存出保證金	5,152,615			調整後負債總額			220,644,691,785
原列資產總額			11,296,901,708,532	淨 資 產 部 分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				淨 資 產	11,076,263,487,240		
應 調 整 數			46,656,357	原列淨資產總額			11,076,263,487,240
歲 入 事 項				本處審核修正			
應 調 整 數		8,478,277		決算應調整數			40,185,864
增列 113 年度				修正 113 年度歲入			
歲入實現數	16,835			應 調 整 數	8,898,277		
增列 113 年度				修正 113 年度歲出			
歲入應收數	8,687,442			應 調 整 數	- 6,346,583		
減列 113 年度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			
歲入應收數	- 226,000			及綜計表應調整數	37,634,170		
歲 出 事 項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1,076,303,673,104
應 調 整 數		543,910		調 整 後 負 債			
減列 113 年度				及淨資產總額			11,296,948,364,889
歲出實現數	543,910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應調整數		37,634,170					
調整後資產總額			11,296,948,364,889				

註：1. 表列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包含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相關數據。

2.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調整數 37,634,170 元，同時增加「長期投資」及「淨資產」科目。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0 兆 8,898 億 1,1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7 億 4,01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肆、財政局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0 兆 4,180 億 9,99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7 億 4,01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67%，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0 兆 3,826 億 9,449 萬餘元，增加 354 億 547 萬餘元，約 0.3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8,045 億 44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 億 4,27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6.57%，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7,942 億 3,146 萬餘元，增加 102 億 7,299 萬餘元，約 0.57%，主要係各機關依 11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8 兆 2,563 億 1,68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59 億 4,99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5.8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8 兆 2,403 億 9,627 萬餘元，增加 159 億 2,058 萬餘元，約 0.19%，主要係新建工程處依 11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572 億 7,86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4,74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2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480 億 6,675 萬餘元，增加 92 億 1,189 萬餘元，約 2.65%，主要係臺北市住宅基金興建完成廣慈 3 區、青年二期、福星、和興水岸、舊宗等 5 處社會住宅，建物增加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717 億 1,11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33%，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4,714 億 89 萬餘元，增加 3 億 1,030 萬餘元，約 0.07%，主要係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建物增加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賡續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發揮整體運輸效益，編列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79 至 100 年度止，工作內容包括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自西門站至府中站並延伸至土城永寧站，於 95 年 5 月通車營運；中永和線工程，自南勢角站銜接新店線古亭站，於 87 年 12 月通車營運；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自中山國中站至南港經貿園區，於 98 年 7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20 億 6,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00 元；應收保留數 20 億 6,406 萬餘元（100.00%），係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3 億 2,2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3 萬餘元（0.21%）；應付保留數 23 億 1,806 萬餘元（99.79%），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等履約爭議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2,064,069	—	—	—	—	6	2,064,069	100.00
	財產收入	—	—	—	—	—	6	—	—
	其他收入	2,064,069	—	—	—	—	—	2,064,069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2,322,999	—	—	—	—	4,930	2,318,068	99.79
	交通支出	2,322,999	—	—	—	—	4,930	2,318,068	99.79
	捷運工程局	31,622	—	—	—	—	1,622	30,000	94.87
	第一區工程處 (原東區工程處)	575,554	—	—	—	—	3,308	572,246	99.43
	機電系統工程處	1,715,821	—	—	—	—	—	1,715,821	100.00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其他收入	2,064,069	2,064,069	100.00	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2,322,999	2,318,068	99.79	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等履約爭議尚未判決確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之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編列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93 至 104 年度止，自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於 102 年 11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6 億 5,3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審定實現數；審定未結清數 16 億 5,319 萬餘元（100.00%），係配合財政局依公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0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0.42%）；應付保留數 1,045 萬餘元（99.58%），主要係捷運工程用地重複徵收追償訴訟中，尚待判決確定，須保留相關律師費、執行費等。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4	債務之舉借	1,653,199	—	—	—	—	—	1,653,199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500	—	—	—	—	43	10,456	99.58
	交通支出	10,500	—	—	—	—	43	10,456	99.58
	捷運工程局	10,500	—	—	—	—	43	10,456	99.58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10,500	10,456	99.58	捷運工程用地重複徵收追償訴訟中，尚待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相關律師費、執行費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鑑於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爰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執行期間自 93 至 105 年度止，自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北側廣場，於 103 年 11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70 億 9,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元 (36.66%)；減免 (註銷) 數 1,519 萬餘元 (0.21%)，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未結清數 44 億 7,625 萬餘元 (63.12%)，係配合財政局依公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8,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審定實現數；審定應收保留數 8,241 萬餘元 (100.00%)，係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及建設共同管道收入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 億 5,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4 萬餘元 (1.37%)；減免 (註銷) 數 1,519 萬餘元 (4.22%)，係工程用地補償之賸餘經費，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3 億 3,969 萬餘元 (94.40%)，主要係松山線部分工程爭議訴訟中，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5	債務之舉借	7,091,448	—	—	—	15,193	2,600,000	4,476,254	63.12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82,411	—	—	—	—	—	82,411	100.00
	信託管理收入	281	—	—	—	—	—	281	100.00
	補助收入	82,129	—	—	—	—	—	82,129	100.00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359,834	—	—	—	15,193	4,945	339,695	94.40
	交通支出	359,834	—	—	—	15,193	4,945	339,695	94.40
	捷運工程局	19,801	—	—	—	15,193	4,562	46	0.23
	第二區工程處 (原中區工程處)	340,032	—	—	—	—	383	339,649	99.89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信託管理收入	281	281	100.00	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建設共同管道收入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補助收入	82,129	82,129	100.00	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359,834	339,695	94.40	松山線部分工程爭議訴訟中，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鑑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更因臺北都會區外圍進出臺北市中心之各運輸走廊僅三重、新莊地區缺乏捷運服務，爰編列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87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工作內容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分 4 個階段通車，為忠孝新生站至大橋頭站於 99 年 11 月通車，大橋頭站至輔大站於 101 年 1 月通車，東門站於 101 年 9 月通車，輔大站至迴龍站於 102 年 6 月通車；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於 99 年 11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04 億 4,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465 萬餘元（1.48%）；減免（註銷）數 518 萬餘元（0.05%），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102 億 8,365 萬餘元（98.49%），係配合相關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賒借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4 億 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3 萬餘元（7.35%）；減免（註銷）數 283 萬餘元（0.20%），係註銷毋須支用之工程結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13 億 195 萬餘元（92.45%），主要係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等工程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 441, 140	—	—	—	5, 186	154, 653	10, 283, 653	98. 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1, 016	—	—
	財產收入	—	—	—	—	—	186	—	—
	其他收入	7, 062, 127	—	—	—	3, 569	96, 551	6, 963, 158	98. 60
	公債及賒借收入	3, 379, 012	—	—	—	1, 616	56, 900	3, 320, 495	98. 27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408,327	—	—	—	2,833	103,537	1,301,956	92.45
	交通支出	1,408,327	—	—	—	2,833	103,537	1,301,956	92.45
	捷運工程局	32,663	—	—	—	—	272	32,391	99.17
	機電系統工程處	89,816	—	—	—	2,690	58,787	28,338	31.55
	第一區工程處	1,281,568	—	—	—	134	44,476	1,236,958	96.52
	第二區工程處	4,279	—	—	—	9	0.9	4,269	99.77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其他收入	7,062,127	6,963,158	98.60	配合相關工程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公債及賒借收入	3,379,012	3,320,495	98.27	配合相關工程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賒借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1,408,327	1,301,956	92.45	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等工程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多功能大型體育文化園區之籌建，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藝文、運動、休閒娛樂場所，並整合鄰近區塊都市景觀，結合松山菸廠古蹟、巨蛋體育館及廣場、綠地等公共空間，提供市民及旅客愉悅之開放空間與休閒娛樂環境。園區內興建國際級大型藝文展演與室內體育設施，提供多功能大型室內活動及棒球比賽使用場地，並保存松山菸廠區內原有之景緻及古蹟歷史空間，成為臺北人之文化後花園。計畫所需經費248億6,496萬餘元，以特別預算編列，期間自91年10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02億5,15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102億5,150萬餘元（100.00%），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要，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7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49萬餘元（100.00%）。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0	債務之舉借	10,251,501	—	—	—	—	—	10,251,501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體育局主管	7,493	—	—	—	—	7,493	— —
	文化支出	7,493	—	—	—	—	7,493	— —
	體育局	7,493	—	—	—	—	7,493	— —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13 年度會計報告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並沿信義路 6 段及福德街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以便利臺北都會信義區、南港區間之聯繫，進而帶動沿線社經發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 98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因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復因民眾抗爭，無法取得足夠用地設置出入口及通風井設施而減設 1 座車站，暨現場地質條件與施工環境未如預期等，歷 3 次修正計畫，期程調整為 99 年 2 月至 116 年 6 月底止。該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原總建設經費 119 億 548 萬餘元，嗣因減設 1 座車站及計畫期程調整等，經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93 億 6,979 萬餘元，並經臺北市議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同意該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展延至 116 年度。截至 113 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82.00%，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符。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5 億 1,359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93 億 6,979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78 億 5,620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 113 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4 億 8,87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9 億 9,600 萬餘元（66.90%），分配數餘額 4 億 9,550 萬餘元（33.28%），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91 億 2,68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52 億 1,705 萬餘元（57.16%），預付數 1 億 3,515 萬餘元（1.48%），分配數餘額 37 億 7,464 萬餘元（41.36%），主要係土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 R03（廣慈/奉天宮）車站南側出入口聯合開發用地業啟動回復土地原使用分區，部分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未能執行所致。融資調度累計分配數 78 億 5,62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 億 9,600 萬元（3.77%），分配數餘額 75 億 6,020 萬餘元（96.23%），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3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 53 億 7,465 萬餘元，計有流動資產 1 億 5,249 萬餘元，固定資產 52 億 418 萬餘元，無形資產 1,457 萬餘元，其他資產 340 萬餘元。流動資產 1 億 5,249 萬餘元，包含專戶存款 1,733 萬餘元，占 0.32%；預付款 1 億 3,515 萬餘元，占 2.51%。固定資產 52 億 418 萬餘元，包含機械及設備 194 萬餘元，占 0.04%；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萬餘元，占 0.01%；雜項設備 7 萬餘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52 億 188 萬餘元，占 96.79%。無形資產 1,457 萬餘元，為權利，占 0.27%。其他資產 340 萬餘元，為暫付款，占 0.06%。負債 3 億 1,674 萬餘元，計有流動負債 1,950 萬餘元，其他負債 123 萬餘元，長期負債 2 億 9,600 萬元。流動負債 1,950 萬餘元，為應付代收款，占 0.36%。其他負債 123 萬餘元，為存入保證金，占 0.02%。長期負債 2 億 9,600 萬元，為其他長期負債，占 5.51%。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計 50 億 5,791 萬餘元，占 94.11%。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 113 年度審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為延伸臺北捷運路網及創造地區發展，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惟工程契約未參照採購法主管機關契約範本進行修訂致增物調費用支出，且因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衍致子施工標進度落後，另損鄰案件之修繕處理控管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詳乙-187)

2. 為利都市發展及大眾運輸系統之整合，並挹注建設經費，規劃辦理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南側基地之土地開發，惟未獲半數地主同意，且無法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影響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有待研謀妥處。(詳乙-189)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債務之舉借	7,856,203	7,856,203	296,000	3.77	7,560,203	96.23	0.2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13,593	1,488,748	996,009	66.90	495,505	33.28	24,8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689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3,593	1,488,748	993,242	66.72	495,505	33.28	24,845
其他收入	—	—	77	--	—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累 計 預 付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9,369,797	9,126,852	5,217,057	57.16	135,153	1.48	3,774,642	41.36	242,944
交通支出	9,369,797	9,126,852	5,217,057	57.16	135,153	1.48	3,774,642	41.36	242,944
捷運工程局	2,098,903	1,856,815	523,603	28.20	3,406	0.18	1,329,806	71.62	242,088
機電系統工程處	1,555,726	1,555,253	553,381	35.58	113,421	7.29	888,449	57.13	473
第二區工程處 (原南區工程處)	5,715,167	5,714,784	4,140,072	72.44	18,325	0.32	1,556,386	27.23	383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5,374,658	100.00	負債	316,743	5.89
流動資產	152,492	2.84	流動負債	19,506	0.36
專戶存款	17,339	0.32	應付代收款	19,506	0.36
預付款	135,153	2.51	其他負債	1,237	0.02
固定資產	5,204,186	96.83	存入保證金	1,237	0.02
機械及設備	1,940	0.04	長期負債	296,000	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7	0.01	其他長期負債	296,000	5.51
雜項設備	77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201,881	96.79			
無形資產	14,574	0.27			
權利	14,574	0.27			
其他資產	3,404	0.06			
暫付款	3,404	0.06	淨資產	5,057,914	94.11
合 計	5,374,658	100.00	合 計	5,374,658	100.00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13 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政府鑑於臺北市萬華與新北市中和、土城及樹林等地區沿線廊帶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梁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壅塞，且現有捷運路網仍有服務不及之處，爰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系統規劃及興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疏解運輸走廊交通壅塞，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於 99 年 2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定，採分期開發。嗣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暨受民眾抗爭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時程等，歷 2 次修正計畫，期程調整為 99 至 116 年度止，由中正紀念堂站至土城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設置機廠及一車站臨莒光路。該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原總建設經費 493 億 2,108 萬餘元，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753 億 5,83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88.00%，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507 億 60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753 億 5,834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 億 5,22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 113 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379 億 8,25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63 億 2,827 萬餘元（95.64%），分配數餘額 17 億 1,432 萬餘元（4.51%），主要係新北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尚待撥付之配合款或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575 億 4,06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514 億 8,556 萬餘元（89.48%），預付款數 36 億 8,325 萬餘元（6.40%），分配數餘額 23 億 7,179 萬餘元（4.12%），主要係部分區段標尚有估驗計價款待核銷、捷運系統工程因工期展延及部分變更設計尚未完成等所致。融資調度累計分配數 241 億 9,40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1 億 5,400 萬元（8.90%），分配數餘額 220 億 4,003 萬餘元（91.10%），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3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 687 億 9,482 萬餘元，計有流動資產 75 億 9,005 萬餘元，固定資產 466 億 8,815 萬餘元，無形資產 4 億 4,497 萬餘元，其他資產 140 億 7,165 萬餘元。流動資產 75 億 9,005 萬餘元，包含專戶存款 39 億 679 萬餘元，占 5.68%；預付款 36 億 8,325 萬餘元，占 5.35

%。固定資產 466 億 8,815 萬餘元，包含土地 128 億 709 萬餘元，占 18.62%；房屋建築及設備 6,804 萬餘元，占 0.10%；機械及設備 859 萬餘元，占 0.01%；交通及運輸設備 83 萬餘元；雜項設備 216 萬餘元；租賃資產 587 萬餘元，占 0.01%；購建中固定資產 337 億 9,554 萬餘元，占 49.13%。無形資產 4 億 4,497 萬餘元，包含權利 4 億 4,403 萬餘元，占 0.65%；電腦軟體 93 萬餘元。其他資產 140 億 7,165 萬餘元，為暫付款，占 20.45%。負債 201 億 3,793 萬餘元，計有流動負債 178 億 9,154 萬餘元，長期負債 21 億 5,707 萬餘元，其他負債 8,931 萬餘元。流動負債 178 億 9,154 萬餘元，包含應付代收款 178 億 8,913 萬餘元，占 26.00%；其他應付款 240 萬餘元。長期負債 21 億 5,707 萬餘元，包含應付租賃款 307 萬餘元；其他長期負債 21 億 5,400 萬元，占 3.13%。其他負債 8,931 萬餘元，包含存入保證金 3,679 萬餘元，占 0.05%；應付保管款 5,252 萬餘元，占 0.08%。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計 486 億 5,689 萬餘元，占 70.73%。

（四）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 113 年度審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協助承商將捷運萬大線第一期等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間有未依規定計付土石方處理費用，致溢付承商價金情事，有待檢討妥處。（詳乙—190）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債務之舉借	24,652,279	24,194,034	2,154,000	8.90	22,040,034	91.10	458,244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50,706,070	37,982,553	36,328,278	95.64	1,714,323	4.51	12,723,5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3,445	--	—	--	—
規費收入	—	—	1,034	--	—	--	—
信託管理收入	786,899	202,593	125,460	61.93	77,133	38.07	584,305
財產收入	—	—	1,921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0,308,043	14,353,436	13,645,600	95.07	707,835	4.93	5,954,607
其他收入	29,611,127	23,426,523	22,510,815	96.09	929,354	3.97	6,184,603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累 計 預 付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75,358,349	57,540,611	51,485,562	89.48	3,683,254	6.40	2,371,794	4.12	17,817,738
交通支出	75,358,349	57,540,611	51,485,562	89.48	3,683,254	6.40	2,371,794	4.12	17,817,738
捷運工程局	19,048,560	15,986,636	15,610,973	97.65	97,059	0.61	278,603	1.74	3,061,924
機電系統工程處	15,589,666	5,391,259	3,134,324	58.14	2,141,518	39.72	115,416	2.14	10,198,407
第一區工程處 (原東區工程處)	20,121,193	19,273,286	17,631,887	91.48	894,052	4.64	747,347	3.88	847,906
第二區工程處 (原南區工程處)	20,598,929	16,889,428	15,108,377	89.45	550,625	3.26	1,230,426	7.29	3,709,500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68,794,828	100.00	負債	20,137,935	29.27
流動資產	7,590,050	11.03	流動負債	17,891,545	26.01
專戶存款	3,906,795	5.68	應付代收款	17,889,135	26.00
預付款	3,683,254	5.35	其他應付款	2,409	0.00
固定資產	46,688,150	67.87	長期負債	2,157,074	3.14
土地	12,807,097	18.62	應付租賃款	3,074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8,047	0.10	其他長期負債	2,154,000	3.13
機械及設備	8,594	0.01	其他負債	89,315	0.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3	0.00	存入保證金	36,791	0.05
雜項設備	2,161	0.00	應付保管款	52,523	0.08
租賃資產	5,873	0.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3,795,542	49.13			
無形資產	444,972	0.65			
權利	444,035	0.65			
電腦軟體	937	0.00			
其他資產	14,071,656	20.45			
暫付款	14,071,656	20.45	淨資產	48,656,893	70.73
合 計	68,794,828	100.00	合 計	68,794,828	100.00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3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 3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依據監督機關別，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都市發展局監督部分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5930 號令公布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七）經臺北市政府指示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八）其他與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灃有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緯綸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提經該中心第 1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及都市更新分回不動產營運、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整合、投資與工程管理及擔任公辦都更實施者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承接社會住宅 10 處（3,059 戶）及幸福住宅 4 處（156 戶），完成出租都更分回之市有不動產 6 戶及 6 席車位、國有不動產 22 戶及 15 席車位；擔任公辦都更實施者計 3 案；推動整建住宅都市更新重建計 4 案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15 億 7,5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 億 5,6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1,902 萬餘元，約 13.90%，主要係社會住宅之出租時程未如預期，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15 億 7,21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2 億 8,9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8,233 萬餘元，約 17.96%，主要係出租住宅成本、推動都更案之委託專業服務費，暨用人費用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6,659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1,127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5,5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1 萬餘元，增加 5,241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 億 58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3 億 2,033 萬餘元，占 87.68%；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6,314 萬餘元，占 10.8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 萬餘元，占 0.70%；無形資產 213 萬餘元，占 0.14%；其他資產 965 萬餘元，占 0.64%。負債總額 11 億 9,93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9.65%，其中流動負債 8 億 1,3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4.03%；其他負債 3 億 8,5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5.62%。淨值 3 億 64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35%，包括公積 1 億 5,132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5,515 萬餘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之管理及營運業務，間有受託經營社會住宅之賸餘延遲繳庫情事，有待研議繳庫期限，以維市府權益。

臺北市政府為積極推動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揭牌營運。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該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需使用市有不動產時，得由市政府採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或委託經營方式為之。截至 113 年底止，該中心承接經營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案場，包含市府無償提供該中心使用者計 757 戶、行政委託該中心經營者計 6,253 戶，暨都更分回之不動產採出租方式交予該中心作為幸福住宅房源者計 156 戶（表 1），其中臺北市政府行政委託該中心經營部分，依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與住都中心簽訂「社會住宅委託

表 1 截至 113 年底承接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案場

單位：處、戶

類型		案場	戶數
合計		33 (註1)	7,166
社會住宅 (自建及 都更分回)	市府無償提供 使用	10	757
	市府行政委託 經營	21	6,253
幸福住宅 (都更分回)	市府出租交予 經營	4	156

註：1. 表內有 2 處案場，同時有無償提供及委託經營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都中心決算書及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經營管理行政契約」第 5 條規定略以，自 112 年起，住都中心收取之租金收入扣除經營管理所需成本後，賸餘應全數繳回臺北市住宅基金。惟因行政委託契約未明訂經營賸餘繳庫期限，致 112 年度受託經營社會住宅賸餘 2 億 8,805 萬餘元迄至 113 年 4 月底仍未繳回市庫，經函請研

議繳庫期限。據復：住都中心受委託經營社會住宅之賸餘，將自 114 年度起，每年於董事會核定該中心年度決算後，最遲於 4 月 20 日前將款項繳回臺北市住宅基金帳戶；113 年度受託經營賸餘款共 5 億 2,621 萬餘元，業於 114 年 3 月底繳回。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575,432	100.00	1,356,407	100.00	- 219,024	- 13.90
業 務 收 入	1,574,006	99.91	1,344,068	99.09	- 229,937	- 14.61
業 務 外 收 入	1,426	0.09	12,338	0.91	10,912	765.27
支 出 合 計	1,572,148	99.79	1,289,810	95.09	- 282,337	- 17.9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562,990	99.21	1,283,129	94.60	- 279,860	- 17.91
業 務 外 費 用	9,158	0.58	6,681	0.49	- 2,476	- 27.05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284	0.21	66,596	4.91	63,312	1,927.92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372	0.02	11,272	0.83	10,900	2,930.16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912	0.19	55,324	4.08	52,412	1,799.88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05,853	100.00	1,733,684	100.00	- 227,831	- 13.14
流 動 資 產	1,320,332	87.68	1,555,953	89.75	- 235,620	- 15.1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3,147	10.83	163,147	9.41	—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587	0.70	11,797	0.68	- 1,210	- 10.26
無 形 資 產	2,135	0.14	2,455	0.14	- 320	- 13.04
其 他 資 產	9,650	0.64	330	0.02	9,319	2,823.13
負 債 及 淨 值	1,505,853	100.00	1,733,684	100.00	- 227,831	- 13.14
負 債	1,199,371	79.65	1,517,661	87.54	- 318,289	- 20.97
流 動 負 債	813,622	54.03	541,870	31.26	271,752	50.15
長 期 負 債	—	—	697,000	40.20	- 697,000	- 100.00
其 他 負 債	385,748	25.62	278,790	16.08	106,957	38.36
淨 值	306,482	20.35	216,023	12.46	90,458	41.87
公 積	151,328	10.05	116,194	6.70	35,133	30.24
累 積 餘 絀	155,153	10.30	99,828	5.76	55,324	55.42

註：本表「什項資產」與「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二、文化局監督部分

（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法綜字第 1086019359 號令公布之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09 年 4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該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2. 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3. 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4.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5. 其他與該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北流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審議及第 5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結合南基地產業區，提供場地、設備、行銷及資源，並舉辦音樂展覽、比賽、論壇等活動，培養人才，推動產業發展。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辦理表演 81 場，觀眾 27 萬餘人次；舉辦音樂產業交流會 15 場；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北市等地方教育局處合作辦理種子教師培育課程（講座）8 場次，共 688 人參與；策劃製作「北流音樂沙龍」新媒體節目，總流量為 29 萬餘人次；會員經營人數達 7,653 人。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3,48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8,8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88 萬餘元，約 16.10%，主要係表演廳表演場次及票房抽成收入，與中央政府補助辦理部分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3 億 4,23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6,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52 萬餘元，約 7.45%，主要係配合市政府潮臺北活動新增 JAM JAM ASIA 相關活動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2,07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59 萬元，相距 2,83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1 億 7,60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3,219 萬餘元，占 4.4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0 萬餘元，占 0.74%；無形資產 121 萬餘元，占 0.02%；其他資產 49 億 429 萬餘元，占 94.75%。負債總額 49 億 7,3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09%，其中流動負債 8,92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2%；其他負債 48 億 8,4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4.37%。淨值 2 億 21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91%，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3 年度經營管理情形，間有部分業務計畫之子計畫逾半數未落實執行，或未即時更新公開營運資訊，或管理之公共藝術已損壞，卻未及時修復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及經營管理該中心各場館，113 年度編列收入預算數 3 億 3,480 萬餘元，支出預算數 3 億 4,239 萬餘元，以辦理相關業務。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該中心為促進流行音樂產業合作及培育流行音樂人才，113 年度規劃辦理「TMC 科技」及「TMC 音樂學院」等 2 系列計畫，下分「TMC TALK」等 9 項子計畫，執行結果，計有「TMC TALK」等 5 項子計畫或因無人申請演唱會場地，或因後續合作業者、講者與原預計不同，逕改由其他子計畫代替，致未予執行，已與原報經監督機關備查之營運計畫產生重大差異，不利後續營運績效考核機制之遂行；(2) 該中心 113 年度業依其設置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主動於官網公告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等資料，惟間有未更新大事記專區內容或未即時上傳營運計畫書，公開資訊品質有待提升；(3) 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該中心經管公共藝術作品，計有「城市聲景」等 8 件，因該等藝術作品之互動活動能傳達多元融合、兼容並蓄價值，具備臺灣特色之大眾性、獨特性及包容性，呈現流行音樂文化精髓，於 113 年度獲評文化部第 9 屆公共藝術獎佳作殊榮，惟查其中「城市聲景」、「幻流行光」、「分秒 BEAT 爭」及「光合·共譜—轉動自然樂章」等 4 件作品，原設有燈光、聲音、影像等系統，均已無法展示聲光或提供互動功能，已喪失原提供民眾體驗之意義及其藝術價值，另「城市聲景」作品之遮罩因颱風破壞而移除，且原應懸掛在柱體之燈具掉落地上，恐有危及遊客之安全隱憂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該中心檢討，並將其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資料提供績效評鑑委員會供委員評鑑時參考；(2) 該中心已於 114 年 5 月底前更新大事記專區相關資料，另 113 年度營運計畫書未即時上傳至官網 1 節，係因官網優化升級，部分公告檔案未顯示於前臺，該局將持續督促該中心檢討改善，落實確保資訊有效揭露；(3) 案內公共藝術作品係屬呈現燈光效果之電氣設備，前因產業區東側空橋施工斷電，無法正常運作，或因氣候影響而變質損壞，該中心刻與原公共藝術之設計單位溝通修復方案與報價，或已先行拆除部分公共藝術材質，以避免民眾受傷，該局將持續督促完成相關修復改善方案，期充分發揮原公共藝術建置效益。



公共藝術「城市聲景」作品展示情形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實地拍攝)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34,801	100.00	388,690	100.00	53,889	16.10
業 務 收 入	319,777	95.51	368,568	94.82	48,791	15.26
業 務 外 收 入	15,024	4.49	20,122	5.18	5,098	33.94
支 出 合 計	342,391	102.27	367,914	94.65	25,523	7.4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42,391	102.27	367,914	94.65	25,523	7.4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7,590	- 2.27	20,776	5.35	28,366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176,005	100.00	281,197	100.00	4,894,808	1,740.70
流 動 資 產	232,192	4.49	231,189	82.22	1,003	0.4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8,300	0.74	45,148	16.06	- 6,848	- 15.17
無 形 資 產	1,218	0.02	1,985	0.71	- 766	- 38.62
其 他 資 產	4,904,293	94.75	2,873	1.02	4,901,419	170,571.57
負 債 及 淨 值	5,176,005	100.00	281,197	100.00	4,894,808	1,740.70
負 債	4,973,872	96.09	99,840	35.51	4,874,031	4,881.81
流 動 負 債	89,270	1.72	81,549	29.00	7,721	9.47
其 他 負 債	4,884,601	94.37	18,291	6.50	4,866,310	26,604.51
淨 值	202,133	3.91	181,356	64.49	20,776	11.46
累 積 餘 絀	202,133	3.91	181,356	64.49	20,776	11.4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年底及112年底各有1,850,000元及1,000,000元。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係依據臺北市府 109 年 6 月 5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26332 號令公布之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10 年 5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北市府。業務範圍包括：1. 該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2. 辦理及自製表演

藝術相關展演活動；3. 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4. 辦理表演藝術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5. 推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及合作；6. 其他與該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北藝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審議及第 3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培植劇場人才，成為亞洲共製中心、深化在地連結，打造全民劇場品牌價值、強化營運績效與管理，以因應內外部環境挑戰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辦理劇場音響及燈光三級職能課程培訓 70 人；培訓創作人才 87 人，徵件及作品孵育 13 件；委製、共製與自製節目 24 檔，主辦節目觀眾 3 萬餘人次；會員經營人數 3 萬餘人。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6 億 9,83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7,6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771 萬餘元，約 11.13%，主要係政府資本門營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6 億 9,63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6,94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85 萬餘元，約 3.86%，主要係擰節演藝成本及業務費用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 億 6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7 萬餘元，增加 1 億 457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32 億 7,86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1,296 萬餘元，占 3.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3 萬餘元，占 0.28%；無形資產 1,915 萬餘元，占 0.14%；其他資產 128 億 965 萬餘元，占 96.47%。負債總額 129 億 6,28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62%，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2,37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3%；其他負債 128 億 3,9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69%。淨值 3 億 1,5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8%，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已實施績效評鑑制度，以強化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惟 113 年度自籌財源未達目標，或執行政府補助預算成效欠彰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行政法人設立目標之達成。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為達成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場館專業營運與維護等目標，113 年度預算計列收入 6 億 9,831 萬餘元、支出 6 億 9,634 萬餘元，以辦理相關業務，111 及 112 年度營運績效經臺北市政府評鑑結果，成績均為優良，頗獲評鑑委員肯定。經查其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該中心係於 111 年 8 月 7 日正式開幕，113 年度為其第二個營運完整年，原編列自籌收入預算數 1 億 1,65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 1 億 2,861 萬餘元，減少 1,206 萬餘元，惟執行結果，決算自籌收入為 1 億 1,60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4 萬餘元，約 0.47%；實際自籌比率為 17.33%，亦有較原定目標值 18.00%，減少 0.67 個百分點（約 3.72%），主要係部分自製節目之票券定價、導覽或會員參與人數、文創商品銷售數量，或企業贊助款及廣告業務量未如預期，相關收入隨減所致（表 1）；(2) 本處前派員查核臺北市政府監督所管行政法人營運管理情形，曾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110 至 112 年度累計補助該中心營運管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迄 112 年底未執行數高達 6,878 萬餘元，金額龐鉅等情，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若發現該中心預算執行率不佳之情事，該局將函請該中心提供該年度各項目經費執行辦理時程與採購招標、履約辦理期程表，並另督責該中心須提出預算執行率改善措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發現文化

局 113 年度核定補助該中心經費門營運管理預算共 5 億 112 萬餘元，惟執行結果，113 年度補助款實現數為 3 億 6,63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73.11%，且截至 113 年底，因各年度實撥補助款均超逾實際需求，致累計撥付補助款之賸餘未支用數高達 1 億 833 萬餘元，肇致賸餘資金長期間置於該中心帳上，未能充分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局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行政法人設立目標之達成，並提升預算資源配置效益。據復：(1) 該中心已逐一就前開自籌收入與原定預算落差較大者

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包括擬透過不同行銷方式及管道，擴大觸及更多群眾來源，以提高票房收入；或將重新調整開發文創商品品項，並制定不同促銷組合，或將推動文化共融，持續爭取企業藝文支持，或將依實際情形調降廣告收入目標等，另未來將依實際情況核實編列預算；

表 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差異原因說明
			金額	%	
合計	116,554	116,004	- 549	- 0.47	
勞務收入	42,790	35,294	- 7,495	- 17.52	為配合國際交流計畫，部分節目改以平價票券方式辦理，供策展人及市民欣賞。
其他勞務收入	7,370	3,616	- 3,753	- 50.93	導覽及會員人數未如預期，導覽費及會員會費收入隨減。
銷貨收入	3,400	400	- 2,999	- 88.22	文創商品開賣未如預期。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2,274	59,885	17,611	41.66	非藝文類場租較預計增加。
其他業務收入	—	139	139	—	北藝專書銷售收入。
利息收入	—	2,328	2,328	—	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720	14,338	- 6,381	- 30.80	企業贊助及廣告收入未如預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2) 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已依據實際執行及累積賸餘狀況，減編共 7,596 萬餘元；未來年度亦將秉持撙節開支、覈實編列為原則，避免補助款預算估列過高情形。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698,319	100.00	776,037	100.00	77,718	11.13
業 務 收 入	677,599	97.03	759,370	97.85	81,771	12.07
業 務 外 收 入	20,720	2.97	16,667	2.15	- 4,053	- 19.56
支 出 合 計	696,341	99.72	669,485	86.27	- 26,855	- 3.8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96,341	99.72	668,893	86.19	- 27,447	- 3.94
業 務 外 費 用	—	—	591	0.08	591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978	0.28	106,552	13.73	104,574	5,286.89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278,610	100.00	590,297	100.00	12,688,313	2,149.48
流 動 資 產	412,964	3.11	347,414	58.85	65,549	18.8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6,831	0.28	16,871	2.86	19,960	118.30
無 形 資 產	19,154	0.14	48,614	8.24	- 29,459	- 60.60
其 他 資 產	12,809,659	96.47	177,396	30.05	12,632,262	7,120.93
負 債 及 淨 值	13,278,610	100.00	590,297	100.00	12,688,313	2,149.48
負 債	12,962,866	97.62	381,105	64.56	12,581,760	3,301.39
流 動 負 債	123,755	0.93	140,842	23.86	- 17,086	- 12.13
其 他 負 債	12,839,110	96.69	240,263	40.70	12,598,847	5,243.77
淨 值	315,744	2.38	209,191	35.44	106,552	50.94
累 積 餘 絀	315,744	2.38	209,191	35.44	106,552	50.9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年底及112年底各有2,800,000元及2,800,000元。

陸、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總決算編製補充說明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3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1 個，基金總額 70 億 6,636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0 億 2,58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70 億 6,636 萬餘元之 99.43%，另 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5 億 5,181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8,37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等 2 個單位，基金總額 11 億 3,01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1 億 2,153 萬餘元，占 99.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其中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獲有賸餘，至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因不服被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中，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仍未將 113 年度財務報表提送教育局備查，爰無營運餘絀數；113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三）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等 6 個單位，基金總額 52 億 4,97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2 億 4,535 萬餘元，占 99.9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 3 個，合計 8,079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四）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6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3,498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五）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3 億 5,23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自籌收入占比已有提升，惟部分營運單位持續虧損或由盈轉虧，對文化局補助財源依存度仍高，又規劃建置影視人才媒合平台資料庫之英文介面，惟歷時 3 年仍未完成，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推展文化藝術活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目的，於 74 年 7 月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13 年度賡續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編列預算 3 億 4,864 萬餘元，補助該會營運特定文化場館、辦理文化創意

產業輔導及拓銷計畫、台北電影節、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等相關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本處前抽查文化局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會部分營運單位接受政府補助款辦理有關業務結果，持續虧損或由盈轉虧 1 節，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會將持續爭取民間資源，並開設工作坊課程增加教學收入或空間活用增加租金收入等多元管道，持續提高自籌收入。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會 113 年度整體自籌收入比率，已由 111 年度之 40.95%，逐年提升至 113 年度之 50.01%（表 1）。惟查該會 11 個營運單位 113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辦理相關業務結果，仍有台北市電影委員會（下稱影委會）、台北當代藝術館及城西營運部等 3 個營運單位，持續發生短絀或由盈轉虧（表 2），且仍高度仰賴政府挹助財源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該會所擬改善措施未具實效；2. 文化局為增加影視從業人員之媒合及曝光機會，於 110 年 6 月委託該會於影委會官網建置影視人才媒合平台資料庫，復為便於國內外劇組人員搜尋所需人才或製作公司，將提供中英文介面查詢服務。

截至 114 年 3 月底，該平台資料庫已彙整千餘筆個人帳號及百餘間製作公司帳號資料，惟僅有中文介面可供使用，尚乏英文介面，有礙國際化推廣和跨國合作等情事，經函請文化局督促研謀改善，以促進該會永續經營，並提升補捐助經費運用效

能。據復：1. 該會將持續秉持開源節流之精神，並透過開發展覽延伸商品、爭取企業贊助或尋求影視產業合作資源，及推動文創與展覽活動等多元管道，以提升自籌收入來源；2. 該平台資料庫之英文介面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上線供會員進行資料更新及審核外，後續將配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影視人才整合事宜。

表 1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112		113	
	金額	占收入總額%	金額	占收入總額%	金額	占收入總額%
收入合計	563,328	100.00	652,641	100.00	704,888	100.00
自籌收入	230,665	40.95	310,922	47.64	352,543	50.01
政府補助款	332,662	59.05	341,718	52.36	352,344	49.99
支出合計	555,623	98.63	621,233	95.19	661,801	93.89
本期賸餘	7,704	1.37	31,407	4.81	43,087	6.11

註：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2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持續發生短絀或由盈轉虧之營運單位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運單位 項目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台北當代藝術館		城西營運部	
		金額	占收入總額%	金額	占收入總額%	金額	占收入總額%
112	收入合計	64,300	100.00	64,832	100.00	73,651	100.00
	自籌收入	1,670	2.60	17,950	27.69	36,299	49.29
	政府補助款	62,629	97.40	46,882	72.31	37,351	50.71
	支出合計	64,773	100.74	64,352	99.26	71,211	96.69
	本期賸餘（短絀－）	- 473	- 0.74	480	0.74	2,439	3.31
113	收入合計	71,143	100.00	59,277	100.00	78,164	100.00
	自籌收入	898	1.26	12,729	21.47	43,290	55.38
	政府補助款	70,244	98.74	46,548	78.53	34,873	44.62
	支出合計	71,319	100.25	63,051	106.37	88,786	113.59
	本期賸餘（短絀－）	- 176	- 0.25	- 3,773	- 6.37	- 10,622	- 13.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11 個)	1,499,070	7,066,361	1,490,500	99.43	7,025,886	99.43	476,872	74,946	551,819	35.19	139,584
市政府主管 (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3,701	—	83,701	86.89	3,315
獲有賸餘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3,701	—	83,701	86.89	3,315
教育局主管 (2 個)	30,070	1,130,106	21,500	71.50	1,121,536	99.24	—	—	—	—	143
1. 獲有賸餘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10,000	1,110,036	10,000	100.00	1,110,036	100.00	—	—	—	—	143
2. 無營運餘絀數											
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	20,070	20,070	11,500	57.30	11,500	57.30	—	—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6 個)	1,260,000	5,249,721	1,260,000	100.00	5,245,350	99.92	40,826	39,965	80,792	21.03	70,890
獲有賸餘											
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200,000	238,791	200,000	100.00	238,791	100.00	2,100	369	2,469	28.07	80
臺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	150,000	208,186	150,000	100.00	208,186	100.00	—	—	—	—	278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0	1,491,669	200,000	100.00	1,487,298	99.71	—	—	—	—	10,200
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200,000	1,628,470	200,000	100.00	1,628,470	100.00	33,769	18,715	52,484	42.72	12,665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14,140
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672,603	500,000	100.00	1,672,603	100.00	4,957	20,880	25,838	29.52	33,524
衛生局主管 (1 個)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4,980	34,980	9.64	22,147
獲有賸餘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4,980	34,980	9.64	22,147
文化局主管 (1 個)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52,344	—	352,344	49.99	43,087
獲有賸餘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52,344	—	352,344	49.99	43,087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教育局主管之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 113 年度營運餘絀無列數，據教育局說明，係因該基金會不服被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中，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仍未將 113 年度財務報表等資料提送教育局備查所致。
4.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其預、決算書除衛生局主管之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應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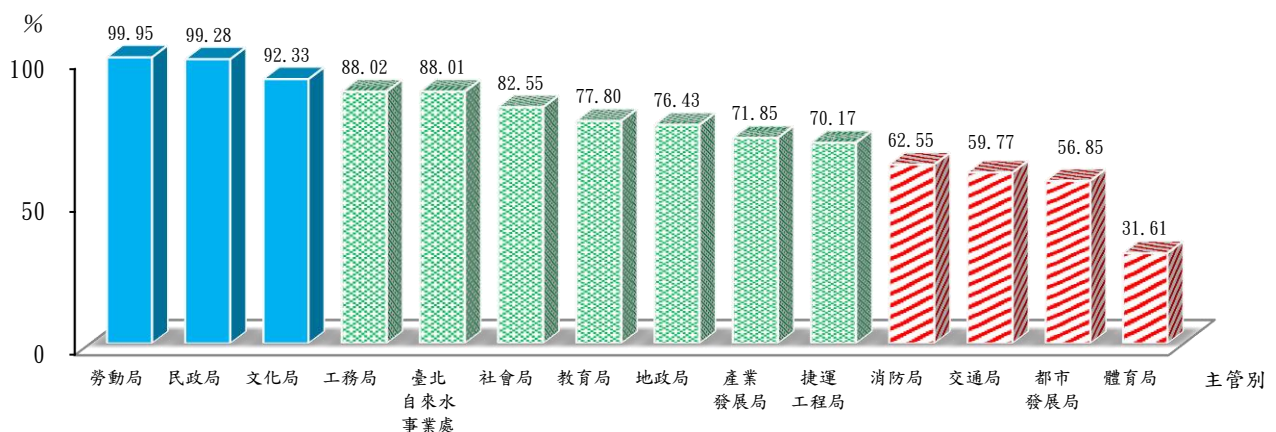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53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151 項，分屬體育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產業發展局、地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務局、文化局、民政局及勞動局等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90 億 2,531 萬餘元，執行數 434 億 4,778 萬餘元，執行率 73.61%，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61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另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2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等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666 億 6,74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67 億 261 萬餘元，執行率 85.05%，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表 3。

圖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市政基礎建設，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且落後案件較往年大幅增加，亟待探究問題癥結，並督促各主辦機關研謀改善，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共計 153 項，其中編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151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61 項，整體年度預算執行率 73.61%；另編列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2 項，累計預算執行率 85.05%，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信義線東延段 1 項累計預算執行率僅為 57.16%。經查落後原因，主要係原物料上漲及營建環境缺工，致招標中案件多次流標、施工中案件工程進度延誤，或有新增需求辦理變更及估驗計價作業延遲等情事，雖與往年雷同，惟近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項數占比，由 109 年之 31.93%，逐年下降至 112 年之 23.02%，113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項數占比卻上升至 40.52%（圖 2），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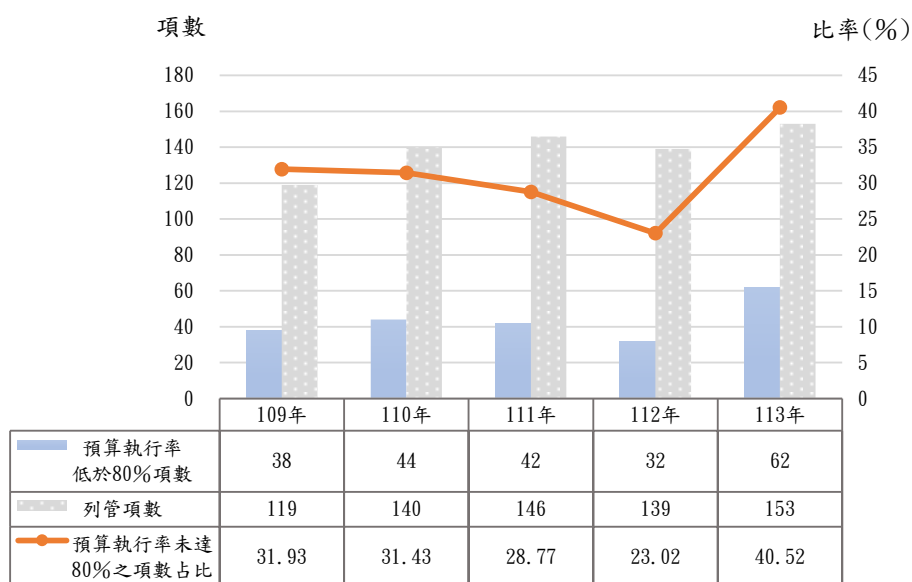
近 5 年新高，且為 112 年度之 1.76 倍，影響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成效甚鉅，允待探究預算執行率落後之系統性問題，並督促各主辦機關針對落後癥結原因確實檢討，研謀具體因應措施，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要求各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案件，確實探究原因，

逐案檢討提出相應改善措施，並就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保留數額之多寡，作為核定各機關歲出概算之重要參據，且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各項預算執行規制並加強考核作業，俾有效改善預算執行落後情事，及早發揮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推動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計畫，期帶動周邊地區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惟核有建置案統包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錯誤致溢付款項、未依規定展延工期、外露鋼材未依規定進行防銹處理及統包廠商未依約派駐專職機電主任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場站開發政策，鼓勵

圖 2 近 5 年重大建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項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開發捷運場站周邊地區，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改善地區之交通及環境品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為配合前揭場站開發政策，規劃以捷運士林站進行開發示範，期帶動周邊地區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並於 109 年 5 月辦理「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統包工程」，決標金額 18 億 997 萬元，預定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20 層之大樓，使用用途包括商場、辦公室及飯店等，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統包工程契約內附「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統包廠商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惟查捷運公司於 111 年 8 月核定統包廠商提送之統包工程預算書，其中型鋼及鋼筋等材料之預算單價與開標月（109 年 5 月）營建物價相較，比率高達 143%~162%，因以此超額編列之預算單價作為估算物價調整費用結果，致溢付物價調整款逾千萬元；另抽核部分估驗計價之物價調整費用計算資料，發現部分材料已引用「個別項目」指數估算物價調整費用，惟於辦理「中分類項目」物價調整款計算時，所引用之指數卻未排除前揭「個別項目」已調整部分，核有指數引用錯誤情形，且物價調整款計算時未扣除不得納入物調計算之契約工項，均造成溢付物價調整款項；B. 統包廠商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規定申請不計及展延工期作業，其中不計工期之天數計算錯誤，或申請展延事由不符天災之要件，惟機關及監造單位未加詳查仍予同意，溢列工程展期天數計 50.5 天；C. 部分區域外露鋼材未依契約內附需求書規定以熱浸鍍鋅進行防銹處理，且統包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派駐專職機電主任人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完成統包工程預算書重新編列及檢討扣除不得納入物調計算之契約工項，並清查已估驗計價之各期物價調整金額，業於 114 年 2 月估驗計價扣回溢付款項共計 1,393 萬餘元；B. 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將溢列不計工期天數 50.5 天全部追回；C. 外露鋼材未以熱浸鍍鋅進行防銹處理部分，已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結算與原契約差異金額 172 萬餘元，後續將於驗收階段採減價收受辦理；另機電主任缺額，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計罰統包廠商 252 萬元，並依契約規定檢討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及統包廠商前開各項違失責任，共計扣罰 4 萬餘元，又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部分，亦將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履約績效評量表各評量項目按實際疏漏情形予以扣分。（詳乙-87 頁）

（2）新建工程處代辦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以配合市府政策持續提供優質之出租住宅居住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契約規定或實際施作情形估驗計價，致溢估契約價金，另施工品質間有未臻完善情事，允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為提高公共住宅比例，提供青年、就學、就業及弱勢家戶優質租戶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永續經營住宅資源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由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規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20 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可提供社會住宅共 387 戶。案經都發局辦理工程發包，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22 億 500 萬元，嗣後交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工程及委託監造履約事宜，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開工，

截至 113 年底止尚在施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本工程契約所附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附註第 3 點規定：「契約變更原則或方案經機關核定後，於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前確有先行施作之必要時，屬新增項目者，機關於核定底價時應考量該項目之施工月實際市場行情，該部分無物價調整之適用；屬原契約項目者，按施作當月指數比較開標當月指數計算調整。」新工處辦理本工程契約變更作業，對於包含原契約項目且於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前已先行施作之「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及「結構用混凝土，預拌，420kgf/cm² 卜特蘭 II 型」等 2 項新增工項，未依規定按施作當月物價指數比較開標當月物價指數計算調整單價，致溢估工程契約價金；B. 本工程「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施工圍籬，組合式固定，高度 2.4M，含警示燈（含防溢座及噴漆及圖樣處理）」、「施工圍籬，綠美化」及「土方工作，B8 類棄土方（含廢棄物證明）」等 3 工項，未依實際施作情形辦理估驗計價；C. 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調派外籍勞工進行施工，惟未依契約規定認定外籍勞工人數，並據以扣減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D. 施工廠商施工過程因污染環境或噪音超標等事由，遭環境保護相關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惟部分違規案件未依契約規定罰扣懲罰性違約金；E. 本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處理方式，原規劃由施工廠商自覓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嗣該處協助施工廠商將餘土處理改為交換至臺北港收容，並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單價為 526.05 元/M³）工項以支付價款，惟查該工項中，編列有工作內容不明之「土方工作，棄土（不含棄土證明）」（單價為 270.32 元/M³）細項，且工務局工程發包參考單價之相關土方處理工（細）項中，亦查無該細項，新工處卻支付該工項全部估驗計價款；F. 經抽查現場施作項目，B 棟 20 樓管道間牆壁因施工作業疏失造成壁面壁磚損壞、地下 1 至 3 樓連續壁壁體有 6 處位置滲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經檢討「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及「結構用混凝土，預拌，420kgf/cm² 卜特蘭 II 型」等 2 工項，分別溢估 494 萬餘元、8 萬餘元，已於估驗計價中扣回；B. 依實際數量計算後，「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施工圍籬，組合式固定，高度 2.4M，含警示燈（含防溢座及噴漆及圖樣處理）」、「施工圍籬，綠美化」及「土方工作，B8 類棄土方（含廢棄物證明）」等 3 工項，分別溢估 76 萬餘元、86 萬餘元及 158 萬餘元，已於估驗計價中扣回，另檢討監造單位責任中；C. 本工程外籍勞工共計 8 人，現場工作時間 113 年 3 月 27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3 日，已於估驗計價中扣回與本國勞工人力價差 79 萬餘元；D. 已依契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 萬餘元，爾後於收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處）書後，將同步依據契約約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E. 「土方工作，B2-B5 類土方運棄（不含棄土證明）」工項項下之「土方工作，棄土（不含棄土證明）」細項價金共計 1,210 萬餘元，將於估驗計價中扣回，另檢討監造單位責任中；F. 壁面壁磚損壞及連續壁滲水等現場施工品質缺失部分，已督促施工廠商改善完成。（詳乙—70 頁）

（3）為提供多樣化之運動設施及滿足全年齡層運動休閒需求，辦理臺北市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惟部分工項未依實際施作情形辦理估驗計價，且

分項施工計畫及材料管制作業未臻完善等情，允待檢討改善：體育局為充分照顧各年齡層、不同運動需求的民眾，讓市民享受及擁有優質運動資源，規劃將已使用多年及設施有限之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包含室內及戶外游泳池、各式綜合球場及教室、兒童體適能中心、停車場等空間；並規劃將原新生公園網球場及游泳池拆除，改建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含體適能中心、運動教室、多功能教室、親子休憩空間及綜合球場，並設置室內射擊靶場作為場館主軸特色，而戶外仍保有游泳池、網球場、籃球場等複合式運動場，經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決標，契約金額 10 億 5,182 萬餘元，並於 111 年 9 月 2 日開工，截至 113 年底止尚在施工中。經查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統包廠商辦理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下稱新生工區）設計作業，於詳細價目表編列 355 支擋土樁，且其單價分析表編列每支擋土樁所含之鋼筋數量為 0.6 噸，惟按設計圖說計算，每支擋土樁所含之鋼筋數量僅約 0.49 噸，且該局於統包廠商施工後，未查察鋼筋實際使用數量即於估驗時按單價分析表如數計價，致溢編及溢估擋土樁鋼筋數量 39.05 噸；B. 新生工區詳細價目表編列「管理中心-地上結構物拆除-B8（含證明）」項目，契約數量 122.27M³，統包廠商執行拆除運棄後已全數估驗計價，惟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運送三聯單等相關資料所列，該工區所拆除運棄廢棄物，係以 20 噸抓斗車載運，共計 2 車次，按該等車種及車次予以計算，其實際拆除運棄之數量並未達契約數量，核有溢估；C.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下稱克強工區）及新生工區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施工圍籬、工區大門等 2 工項，其單價分析表均內含日常之維護保養及完工後之拆除工資，而本統包工程尚在施工中，該等施工圍籬及工區大門仍作為工區阻隔用並未拆除，且尚需持續維護保養，惟該局估驗時卻將施工圍籬及工區大門工項費用如數全額計價；D. 統包廠商提送之新生工區及克強工區拆除工程分項施工暨品質計畫書、新生工區預壘樁施工計畫書，未於各該分項工程開始施工前 30 日提送，卻未依約計罰；E. 監造單位未依核定之監造計畫，將新生工區擋土樁及壓梁用之鋼筋、水泥砂漿及混凝土等材料之取樣、送驗、代表數量及試驗結果等資訊填報於材料試驗管制表，不利於材料品質管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經檢討數量確有不符，溢估金額計 107 萬餘元，已於估驗中扣回；又統包廠商之設計單位計算數量錯誤且金額差異逾 5% 部分，已依約裁罰 1 萬餘元；另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審查未確實部分，已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予以扣分記點；B. 溢估金額計 15 萬餘元，已於估驗中扣回；又統包廠商之設計單位計算數量錯誤且金額差異逾 5% 部分，已依約裁罰 1,013 元；另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審查未確實部分，已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予以扣分記點；C. 溢估金額計 8 萬餘元，已於估驗時扣回；D. 已依約裁罰統包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3 萬餘元；E. 配合施工所辦理之鋼筋、水泥砂漿及混凝土等材料檢（試）驗，業將其進場資料、取樣數量及試驗結果等資料補填報至試驗管制總表，後續配合各工項施作時，督導監造單位依規定製作填報各項材料試驗管制表。（詳乙-174 頁）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1 項計畫合計		59,025,319	43,447,785	73.61
一、體育局（2 項）		603,864	190,899	31.61
1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含中央補助）	151,150	40,919	27.07
2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含中央補助）	452,714	149,980	33.13
二、都市發展局（29 項）		10,685,208	6,074,070	56.85
1	出租國宅社區第二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南港、懷生及中正	201,763	—	—
2	大安區金華社會住宅	758,312	4,861	0.64
3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	47,690	636	1.33
4	出租國宅社區第三-1 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東湖 E 及萬美	58,609	1,155	1.97
5	南港區保養廠社會住宅	51,037	5,410	10.60
6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	70,892	9,217	13.00
7	中山區力行社會住宅	111,746	35,146	31.45
8	中山區培英社會住宅	317,841	103,766	32.65
9	文山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	195,569	70,322	35.96
10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937,564	353,003	37.65
11	信義區三興社會住宅	1,173,649	535,357	45.61
12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	662,907	350,348	52.85
13	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	1,242,928	669,954	53.90
14	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	92,246	50,943	55.22
15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A 基地）	421,328	240,011	56.97
16	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	219,985	138,073	62.76
17	內湖區舊宗社會住宅	110,382	73,866	66.92
18	中山區錦州社會住宅	627,511	435,013	69.32
19	南港區經貿社會住宅	412,234	286,622	69.53
20	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162,643	123,376	75.86
21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E 基地）	629,523	480,979	76.40
22	文山區樟新水岸社會住宅	246,163	205,450	83.46
23	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	171,430	164,351	95.87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4	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	177,000	170,190	96.15
25	內湖區潭美國小基地社會住宅	133,718	130,715	97.75
26	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	499,097	492,115	98.60
27	北投區福國社會住宅	366,595	361,977	98.74
28	文山區興隆三期社會住宅(I基地)	550,361	546,727	99.34
29	南港區南港機廠分構棟社會住宅	34,472	34,471	100.00
三、交通局(13項)		3,754,461	2,243,971	59.77
1	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1,339,343	332,435	24.82
2	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403,311	107,474	26.65
3	內湖321K01停車場新建工程	54,828	27,114	49.45
4	纜線改善工程	129,244	69,114	53.48
5	113-114年度交通號誌工程設置	79,670	53,424	67.06
6	捷運劍南路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444,915	385,131	86.56
7	113-114年度交通標線工程	100,000	87,453	87.45
8	公一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77,083	269,039	97.10
9	樂活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96,109	191,556	97.68
10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07,461	301,319	98.00
11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	157,529	156,137	99.12
12	智慧號誌設置	178,688	177,492	99.33
13	捷運北投會館周邊大業路527巷環境整體改造計畫	86,276	86,276	100.00
四、消防局(2項)		140,725	88,020	62.55
1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69,507	17,691	25.45
2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71,217	70,328	98.75
五、捷運工程局(14項)		16,679,221	11,704,195	70.17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三重站至臺北車站)暨C1/D1土地開發計畫	357,500	164,890	46.12
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3,215,726	8,968,084	67.86
3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203,551	849,112	70.55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文湖、板南線部分廠站及北投機廠火警系統及木柵機廠自動滅火系統重置工程	104,747	78,104	74.56
5	高運量 321/341 型電聯車推進系統重置	766,384	627,020	81.82
6	板南線及新蘆線部分車站油壓電梯重置工程	58,892	54,171	91.98
7	6 列高運量電聯車採購	180,524	173,183	95.93
8	木柵、淡水、中和及新店線部分廠站照明設備重置	57,358	56,228	98.03
9	文湖、淡水線及交九行控大樓部分廠站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105,664	105,131	99.50
10	淡水段、新店段及板南線部分場站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55,780	55,530	99.55
11	鋼軌研磨車重置	88,884	88,530	99.60
12	三重站（捷 6）土地開發計畫	187,150	187,149	100.00
13	自動收費系統閘門電子主單元重置	209,983	209,982	100.00
14	文湖線內湖段及板南線部分場站照明重置	87,075	87,075	100.00
六、產業發展局（6 項）		3,794,432	2,726,419	71.85
1	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50,000	4,139	8.28
2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1,491,209	700,263	46.96
3	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174,402	125,064	71.71
4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134,933	108,460	80.38
5	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1,878,564	1,726,093	91.88
6	南門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65,322	62,397	95.52
七、地政局（2 項）		491,814	375,886	76.43
1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73,077	17,605	24.09
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418,736	358,280	85.56
八、教育局（14 項）		2,713,762	2,111,335	77.80
1	中正高中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50,586	1,649	3.26
2	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87,755	17,850	20.34
3	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219,229	79,773	36.39
4	修德國小精緻化綜合活動中心增建工程	7,200	2,771	38.49
5	內湖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45,545	87,429	60.07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	南港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447,089	293,548	65.66
7	敦化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	203,862	141,231	69.28
8	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65,240	336,012	92.00
9	臺北市立圖書館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135,591	126,233	93.10
10	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255,528	240,112	93.97
11	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60,688	58,454	96.32
12	和平高中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443,604	435,768	98.23
13	西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85,439	84,574	98.99
14	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206,400	205,924	99.77
九、社會局（1 項）		150,185	123,979	82.55
1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耐震補強暨頂樓及外牆工程	150,185	123,979	82.55
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7 項）		5,927,505	5,216,576	88.01
1	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	1,382,481	980,653	70.93
2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	1,847,000	1,613,374	87.35
3	公館淨水場加壓站機電設備工程	198,911	184,499	92.75
4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 4 階段計畫	1,040,033	994,111	95.58
5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578,000	563,922	97.56
6	青潭堰閘門更新等工程	103,078	102,014	98.97
7	臺北區自來水第 5 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 2 階段	778,000	778,000	100.00
十一、工務局（56 項）		11,702,920	10,300,790	88.02
1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47,072	—	—
2	113-114 年度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90,000	19,269	21.41
3	建國高架路段南向下民權東路匝道拓寬工程	66,932	15,743	23.52
4	112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145,508	54,341	37.35
5	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	313,912	117,621	37.47
6	113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105,545	48,931	46.36
7	113 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77,232	36,281	46.98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170,542	81,225	47.63
9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95,150	49,796	52.33
10	中正橋改建工程	217,777	122,961	56.46
11	113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218,426	150,207	68.77
12	113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398,993	276,614	69.33
13	111-112 年度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68,101	49,205	72.25
14	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	154,451	118,122	76.48
15	112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63,484	50,641	79.77
16	萬大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銜接匝道工程	142,287	118,573	83.33
17	第 2 期主幹管污水管渠延壽工程	62,137	52,112	83.87
18	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工程(第 2 期)	50,000	42,403	84.81
19	113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206,661	176,562	85.44
20	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新建工程	152,654	131,915	86.41
21	113 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6,067	85,711	89.22
22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	284,722	255,476	89.73
23	112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114,988	104,118	90.55
24	113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287,462	262,196	91.21
25	113 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546,121	499,304	91.43
26	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	201,117	185,676	92.32
27	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暨環保局列管抽肥用戶污水接管工程	53,617	49,607	92.52
28	112 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72,520	160,682	93.14
29	第 6 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213,287	200,807	94.15
30	113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85,475	80,693	94.41
31	112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78,604	75,026	95.45
32	113 年度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96,654	92,751	95.96
33	113 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3,587	90,329	96.52
34	113 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2,662	89,573	96.67
35	112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41,702	137,463	97.01
36	第 2 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	252,825	245,632	97.16

表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7	113 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06,700	103,896	97.37
38	113 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96,000	93,672	97.58
39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743,550	728,816	98.02
40	113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00,719	98,829	98.12
4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	732,181	719,213	98.23
42	112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518,830	510,171	98.33
43	第 6 期分管網工程	155,758	153,524	98.57
44	11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486,065	1,465,595	98.62
45	112 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65,426	64,679	98.86
46	迪化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更新工程	54,500	53,930	98.95
47	113 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104,230	103,288	99.10
48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	63,946	63,428	99.19
49	112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256,787	255,062	99.33
50	跨越大坑溪自行車道興建工程	69,454	69,060	99.43
51	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施）更新工程	161,861	161,416	99.72
52	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4 期）	236,915	236,915	100.00
53	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第 2 期）	130,000	130,000	100.00
54	113 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20,000	120,000	100.00
55	113 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103,977	103,977	100.00
56	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	737,727	737,727	100.00
十二、文化局（3 項）		1,131,037	1,044,337	92.33
1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102,399	37,582	36.70
2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	173,749	152,273	87.64
3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	854,888	854,481	99.95
十三、民政局（1 項）		338,822	336,391	99.28
1	第二殯儀館第 2 期整建工程	338,822	336,391	99.28
十四、勞動局（1 項）		911,357	910,911	99.95
1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911,357	910,911	99.95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工務局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113-114	166,317	47,072	—	—
2	都市發展局	出租國宅社區第二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南港、懷生及中正	111-113	205,135	201,763	2,385	1.18
3	都市發展局	大安區金華社會住宅	108-116	5,076,351	844,037	90,587	10.73
4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	108-116	768,840	62,638	15,584	24.88
5	都市發展局	出租國宅社區第三-1 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東湖 E 及萬美	112-114	125,470	58,609	1,155	1.97
6	教育局	中正高中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111-115	236,688	54,501	5,559	10.20
7	產業發展局	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113-118	5,500,000	50,000	4,139	8.28
8	都市發展局	南港區保養廠社會住宅	110-116	1,160,461	57,210	11,583	20.25
9	都市發展局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	107-111	1,642,532	1,642,532	1,585,436	96.52
10	教育局	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6-116	932,887	164,699	26,966	16.37
11	工務局	113-114 年度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113-114	280,000	90,000	19,269	21.41
12	工務局	建國高架路段南向民權東路匝道拓寬工程	109-114	170,000	71,429	15,743	22.04
13	地政局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99-125	218,151,751	188,236	150,021	79.70
14	交通局	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109-113	2,487,640	2,487,640	1,428,575	57.43
15	消防局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107-115	692,918	82,673	30,858	37.33
16	交通局	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110-116	3,781,000	771,031	458,382	59.45
17	體育局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含中央補助）	111-115	295,270	162,268	58,773	36.22
18	都市發展局	中山區力行社會住宅	109-114	217,810	160,571	83,971	52.30
19	都市發展局	中山區培英社會住宅	106-114	689,321	658,526	444,451	67.49
20	體育局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含中央補助）	111-115	1,178,173	478,371	168,901	35.31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47,072	—	—	因民意整合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時，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1,763	—	—	因配合現場住戶使用情形調整設計方案，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58,312	4,861	0.64	因挖掘出水溝遺構，需配合文資審查程序，影響開工工期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7,690	636	1.33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8,609	1,155	1.97	因配合現場住戶使用情形調整設計方案，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0,586	1,649	3.26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0,000	4,139	8.28	配合合署單位搬遷工期，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1,037	5,410	10.60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0,892	9,217	13.00	因廠商提出履約爭議，影響工程尾款支付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7,755	17,850	20.34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0,000	19,269	21.41	因遭遇施工障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6,932	15,743	23.52	因變更設計作業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3,077	17,605	24.09	因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審議進度不如預期，影響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39,343	332,435	24.82	因旅館樓層機水電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9,507	17,691	25.45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03,311	107,474	26.65	因都市設計審議完成始辦理招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1,150	40,919	27.07	因新增需求變更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時，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1,746	35,146	31.45	因估驗計價作業延遲，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17,841	103,766	32.65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52,714	149,980	33.13	配合淨零排放政策，審查圖說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21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	105-112	1,161,922	955,094	829,847	86.89
22	教育局	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 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107-114	449,516	404,833	144,054	35.58
23	文化局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108-118	4,152,349	171,816	111,945	65.15
24	工務局	112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 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112-113	150,000	150,000	87,888	58.59
25	工務局	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 新擴建工程	111-114	889,438	400,444	166,538	41.59
26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 住宅	104-112	13,010,691	13,033,714	12,449,153	95.52
27	教育局	修德國小精緻化綜合活動 中心增建工程	111-115	218,382	10,226	4,687	45.84
28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三興社會住宅	105-114	3,228,582	2,282,111	1,643,819	72.03
29	捷運工程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建設（三重站至臺 北車站）暨 C1/D1 土地開 發計畫	95-121	24,320,580	10,224,801	9,470,968	92.63
30	工務局	113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 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113-114	405,150	182,575	48,931	26.80
31	產業發展局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89-114	9,595,637	9,315,637	8,521,524	91.48
32	工務局	113 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 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113-114	155,000	100,000	36,281	36.28
33	工務局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104-113	879,650	862,427	786,484	91.19
34	交通局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 工程	106-113	646,840	563,290	520,575	92.42
35	工務局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 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 改善工程	107-116	605,069	176,026	59,425	33.76
36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 住宅	105-113	4,182,815	4,138,084	3,825,525	92.45
37	交通局	纜線改善工程	113-113	129,244	129,244	69,114	53.48
38	都市發展局	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	107-113	8,917,400	8,717,760	8,144,786	93.43
39	都市發展局	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	106-112	1,045,672	1,045,672	979,044	93.63
40	工務局	中正橋改建工程	105-114	1,976,780	1,612,240	1,524,897	94.58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95,569	70,322	35.96	因受他案影響景觀工程施作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9,229	79,773	36.39	因變更作業需時，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2,399	37,582	36.70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5,508	54,341	37.35	因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尚未取得，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13,912	117,621	37.47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37,564	353,003	37.65	因履約爭議事項，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200	2,771	38.49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73,649	535,357	45.61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7,500	164,890	46.12	因投資人提前繳交共構歸墊款及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作業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5,545	48,931	46.36	因電桿及管線遷移需時，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91,209	700,263	46.96	因配合攤商搬遷期程延後施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7,232	36,281	46.98	因色彩計畫審查作業需時，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0,542	81,225	47.63	依民眾需求及工區現況，調整施工工序及施作內容，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4,828	27,114	49.45	因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作業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95,150	49,796	52.33	依民眾需求及工區現況，調整施工工序及施作內容，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62,907	350,348	52.85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9,244	69,114	53.48	因路證申請需時，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42,928	669,954	53.90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2,246	50,943	55.22	因外牆缺失改善延宕造成使用執照取得逾期，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17,777	122,961	56.46	因便橋水理分析計畫核定需時，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41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 (A 基地)	106-113	1,825,786	1,837,187	1,655,870	90.13
42	教育局	內湖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113	421,219	415,439	362,359	87.22
43	都市發展局	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	108-118	2,052,160	511,505	429,592	83.99
44	教育局	南港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116	1,035,071	455,305	301,636	66.25
45	都市發展局	內湖區舊宗社會住宅	106-113	611,064	611,063	574,547	94.02
46	交通局	113-114 年度交通號誌工程設置	113-114	100,065	79,670	53,424	67.06
47	捷運工程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08-120	136,905,710	25,631,855	21,327,289	83.21
48	工務局	113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113-114	280,000	230,000	150,207	65.31
49	教育局	敦化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	103-114	967,312	360,701	293,049	81.24
50	都市發展局	中山區錦州社會住宅	106-114	2,853,434	1,628,390	1,435,892	88.18
51	工務局	113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113-114	570,000	399,000	276,614	69.33
52	都市發展局	南港區經貿社會住宅	107-113	930,477	930,477	804,865	86.50
53	捷運工程局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09-123	102,488,632	1,463,632	1,108,535	75.74
54	自來水處	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	109-113	2,745,000	2,735,000	2,333,172	85.31
55	產業發展局	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112-114	239,485	176,407	126,960	71.97
56	工務局	111-112 年度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111-113	100,000	100,000	117,440	117.44
57	捷運工程局	文湖、板南線部分廠站及北投機廠火警系統及木柵機廠自動滅火系統重置工程	111-113	191,860	191,860	164,827	85.91
58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105-114	549,902	421,340	382,073	90.68
59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 (E 基地)	106-113	1,446,321	1,341,548	1,193,003	88.93
60	工務局	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	108-113	477,718	477,718	431,102	90.24
61	工務局	112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12-113	125,000	125,000	112,779	90.22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部分計畫總累計執行率高於 100%，係因業務需求增加、自其他工程案件勻支經費執行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421,328	240,011	56.97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5,545	87,429	60.07	因變更作業延遲，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9,985	138,073	62.76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47,089	293,548	65.66	因氣候影響及配合學校重大試務，調整計畫執行期程，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0,382	73,866	66.92	因配合市府政策啟動第三方驗屋，影響驗收期程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9,670	53,424	67.06	因路證申請需時，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215,726	8,968,084	67.86	因部分區段標決標時程較晚，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18,426	150,207	68.77	因新增工作內容，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3,862	141,231	69.28	因變更設計作業延遲，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27,511	435,013	69.32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98,993	276,614	69.33	因工程內容變更及驗收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2,234	286,622	69.53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03,551	849,112	70.55	因工程決標進度延遲，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82,481	980,653	70.93	因他案作業介面及民眾陳抗等展延工期，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4,402	125,064	71.71	因室內裝修執照延遲取得，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8,101	49,205	72.25	因配合部分橋梁耐震工程施作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4,747	78,104	74.56	因先前招標流標，影響計畫期程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2,643	123,376	75.86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29,523	480,979	76.40	因大環境缺工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4,451	118,122	76.48	因考量整體性須接續修繕舊有連通道，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3,484	50,641	79.77	受工程進度延遲，影響本案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3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特別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2 項計畫合計		66,667,463	56,702,619	85.05
捷運工程局(2 項)		66,667,463	56,702,619	85.05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特別預算	57,540,611	51,485,562	89.48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126,852	5,217,057	5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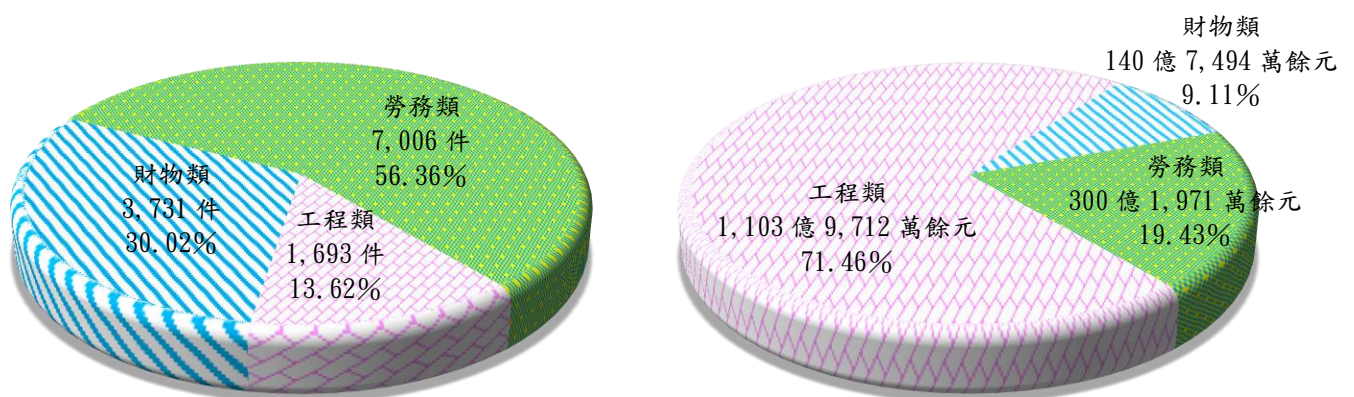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 萬 2,430 件，決標總金額 1,544 億 9,17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693 件(13.62%)，決標金額 1,103 億 9,712 萬餘元(71.46%)；財物採購 3,731 件(30.02%)，決標金額 140 億 7,494 萬餘元(9.11%)；勞務採購 7,006 件(56.36%)，決標金額 300 億 1,971 萬餘元(19.43%)(圖 3)。

圖 3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持續辦理政府採購以推動施政計畫，惟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於招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採購作業情形，經本處派員調查結果，彙整招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作業等共同性缺失，核有：(1) 決標後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調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2) 未覈實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計價作業；(3) 未依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作業；(4) 驗收作業未確實檢核廠商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等情事，個案缺失業函請各主辦機關學校檢討改善，並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參照注意。據復：已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善，並將相關資訊刊載於該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俾利所屬遵循，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2. 個案類型採購缺失：

(1) 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陸續建置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惟委託清潔及巡查維護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涉有同一地點不同時間維護照片高度雷同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截至 113 年底止已陸續設置 21 座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為維護園區環境及設施品質，除委託廠商辦理設施清潔及垃圾清運等工作外，另辦理巡視維護採購，由巡視維護廠商派員執行各園區環境及設施巡視，及協助動保處辦理清潔維護廠商履約情形之查驗工作。嗣經本處抽查「111 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巡視維護勞務採購案」（下稱巡查維護案），契約金額 257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2 年 12 月底止；「110 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清潔維護作業（預約式採購）」（下稱 110 年清潔維護案），契約金額 643 萬餘元，履約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底；「112 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清潔維護作業（預約式採購）」（下稱 112 年清潔維護案），契約金額為 350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底。經查各案執行情形，核有：清潔維護廠商 112 年 1 月至 7 月提交估驗計價之履約照片 12,539 張，不同時間點所檢附施作照片明顯雷同者，計有 192 張；另巡查維護廠商於 111 年 5 月至 11 月提交估驗計價之巡視照片，以及協助動保處辦理查驗作業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分別為 1,347 張及 1,156 張，其中所檢附同一地點於不同日期，或同一日期於不同地點之照片明顯雷同者，各有 3 張及 8 張，動保處對前開案件未詳加監督、查證，即予審查合格，並支付廠商各期款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動保處針對清潔維護案及巡視維護案之履約文件所附照片涉有異常情形，已依約分別扣罰廠商 4 萬餘元及 2 萬餘元，而承辦人員辦理前開採購涉有履約管理疏失，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並於後續年度清潔維護案契約增（修）訂條款，包含現場照片必須含有日期與時間等浮水印、廠商提送虛偽不實文件之懲罰性違約金等；另考量每月計價所附履約照片達數百張，除詳加監督及查證外，亦採用可協助查證之軟體，以電腦輔助人工作業，導入智慧化程序，增加照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詳乙—57 頁）

(2) 為明確社會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市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惟部分案件未依契約核算監造服務費用，致溢計廠商服務費用，亟待檢討妥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有所依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依工程會 106 年 3 月 31 日修訂之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下稱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同條第 3 項規定，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 1 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 90% 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嗣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修頒該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府頒契約範本），將上開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至 3 項納入該契約範本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相關修正規定。經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機關於 107 至 109 年辦理「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等 6 案（表 4），皆採用納入上開技服辦法第 29 條規定之府頒契約範本訂定契約條款，且經技術服務廠商完

表 4 社會住宅工程委託監造服務費用核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機關別	案 件 名 稱	依約核算 監造服務 費用(A)	實際核定 監造服務 費用(B)	差異金額 (C=B-A)
合 計			225,965,774	252,388,626	26,422,852
1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147,578,080	165,125,257	17,547,177
2		臺北市萬華區福民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20,432,881	22,406,451	1,973,570
3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17,130,835	18,734,899	1,604,064
4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4,533,143	4,940,195	407,052
5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15,269,620	17,737,483	2,467,863
6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21,021,215	23,444,341	2,423,126

註：1. 項次 5 及 6 係由都市發展局辦理招標，嗣分別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辦工程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履約管理事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建議金額，故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約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監造服務費用時，建造費用應扣除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並以工程預算之 90% 代之，惟實際或以工程採購決標金額計算監造服務費，或僅以工程預算扣除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計算，或以技服案決標金額扣除設計服務費計算，導致機關核定該 6 案之監造服務費用，相較依規定計算之監造服務費用，溢計 2,642 萬餘元（表 4），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重新依約修正核算監造服務費用，減列原溢計之 2,642 萬餘元，並扣抵技術服務廠商相關溢領金額；後續於執行相關採購契約作業時，將更謹慎核對契約條文，並於履約階段，確實審查契約中相關給付價金依據，要求同仁確實核對，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詳乙—66 及 135 頁）

三、臺北市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作業之查核

（一）臺北市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作業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下稱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下稱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其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依該須知規定辦理。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抽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作業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臺北市政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機關對於廠商施工過程因違規經勞動檢查機關通知停工者，未依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定扣罰違約金：依工程安全衛生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廠商有經勞動檢查機關（構）函令全部停工者，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5 萬元整；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 萬元整。次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得標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網站之臺北市工程停復工公開資訊，自 105 年 10 月至 113 年 11 月止，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因施工廠商（含分包廠商）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表 5 105 年 10 月至 113 年 11 月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因施工廠商違規經勞檢處通知停工次數

單位：次	
工程主辦機關	辦理工程經勞檢處通知停工次數
合 計	26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73
都市發展局	60
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	33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5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4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3
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10
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單位	8
文化局	7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4
社會局	3
消防局	2
臺北市市場處	1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檢處網站之臺北市工程停復工公開資訊。

之情形，經勞檢處通知停工者，計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之 155 件工程，共計 262 次停工事件（表 5）。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各工程主辦機關對停工事件未依契約及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定，扣罰違規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情形者，計 87 次；已通知違規廠商計罰，迄未收繳懲罰性違約金情形者，計 7 次；另有 12 次停工事件，工程主辦機關實際扣罰違規廠商之懲罰性違約金數額，低於工程安全衛生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罰性違約金最低數額 3 萬元，核有未落實執行工程安全衛生須知規定之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經通知各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扣罰違規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截至 114 年 6 月 13 日，已扣回懲罰性違約金計 161 萬元，另勞檢處於每月提供停工資訊予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等機關，一併提供工程停復工資訊系統之查詢路徑方式，函請配合辦理，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詳乙—18 頁）

2. 部分機關辦理工程之施工廠商遴派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期間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依工程安全衛生須知第 3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廠商應於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檢具相關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同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廠商有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職（或非專職）設置規定，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人次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2,500 元整。次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08862 號函（下稱職安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函釋）所述，營造事業單位所屬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 100 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惟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嗣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府授工品字第 1076007752 號函將前述職安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函釋事項通知所屬機關。經抽查臺北市政府機關辦理工程之施工廠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情形，發現施工廠商所設置非專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計有 32 名，於所屬工程施工期間兼任其他工地之品質管理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技術士等職務，核與前揭職安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函釋不符；另有 1 名專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所屬工程施工期間有兼任其他工地專職工地負責人之情事，均有違規兼職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經通知各工程主辦機關依約扣罰違規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截至 114 年 6 月 13 日，已扣回懲罰性違約金計 47 萬餘元，另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通函所屬各機關應每月審視廠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兼）職執業情形是否符合規定，並製作「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標案管理模組）工程人員履歷查詢及登錄監造現場人員、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專（兼）職注意事項」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以落實工地相關人員查察管控，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詳乙—19 頁）

